

十月	一八四	一七〇	二二三	一八三	一五五	一八四
十一月	一八六	一七〇	二二三	一八六	一五六	一八四
十二月	一八六	一七〇	二二三	一九四	一五八	一八四

一九三七年開年以來，一月內的零售物價統計，據朝日新聞二月十一日所載，又平均高漲了百分之點六五。

上述物價飛漲的原因，除了巨額的預算案和增稅計劃外，尚有兩個最根本的主要原因在：

第一，是日本對外貿易的惡化。日本去年對外貿易入超達一三六、三六七、〇〇〇元，較一九三五年的一四、六九九、〇〇〇元，幾增九倍。一九三七年開始以來，輸入還是在繼續不斷的增進中。這種貿易惡化影響到物價的騰漲，可分兩方面觀察：（一）日本對外匯兌，雖藉匯兌管理法的強化而圖加以維持，但我們只要看日本下年度龐大軍事預算和國際一般物價增高兩因素，就可以知道外匯回漲的希望是很渺茫的。因此不得不將輸入品的價格抬高，而結果國內生產品價格同時隨着提高，又是必然的趨勢。（二）因貿易的惡化，日本貨幣資本的最低限度必更形下降，公債的消化能力必更薄弱，這也足以使物價騰貴。

第二，是由於日本生產力與軍費膨脹的矛盾。本來，日本產業的生產力，是有相當的過剩的，但近年來這過剩的生產力已逐漸減少，最近因預算膨大，尤其是軍事費的陡增，使生產力漸轉入不足的危險了。一般工業資本大量地移到軍需工業部門的擴張上去，愈使國民經濟的

需要，不能滿足。并且一般必需品的價格，因軍需品的漲價，也隨着飛漲。

三 工人生活的悲慘

日本產業工人生活情形的惡劣，遠在一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上。自從九一八事變以後，由於軍事費的繼續膨脹，國際市場的惡化，勞動者團體鬭爭權的喪失，使資本家對勞動者力加剝削，工資不但未因物價高漲而增加，反逐年低減，茲將一九三三年以來工資低減的趨勢列表於下：（以一九三二年為一〇〇〇）（日本銀行調查）

年	份	勞動者指數	定額工資	生活費	實質工資
一九三三年		八一·八	八五·一	一〇一·二	九七·七
一九三四年		九一·三	八二·九	一〇五·〇	九五·三
一九三五年		九九·九	八一·一	一〇八·七	九三·〇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〇〇·八	八一·〇	一〇九·九	九二·〇
	二月	一〇一·四	八一·〇	一一〇·五	九三·四
	三月	一〇二·五	八一·八	一一一·一	九三·五
	四月	一〇五·七	八一·七	一一一·一	九〇·四
	五月	一〇六·二	八一·六	一一一·一	九〇·八
	六月	一〇六·一	八一·四	一一一·一	九〇·三
	七月	一〇六·一	八一·四	一一七·七	八九·九
	八月	一〇六·二	八一·六	一一七·七	八四·七
	九月	一〇七·一	八一·六	一一七·七	八四·八
	十月	一〇七·五	八一·六	一一六·一	八六·六

（此表所列「實質工資」較「定額工資」還高，頗易使人疑惑，原因是「實收工資」確較定額工資要高。換言之，日本工廠對人工資往往給一元，而僱用章程上卻只寫八角。這一元便是「實收工資」，而八角則為「定額工資」。至於「實質工資」則為實收工資與生活費對比的數目。）

由上表觀察：勞動者工資逐漸下降，而生活費卻逐漸上昇，結果實質工資更為低落。從去年一月到十月，生活費漲了六點二，而定額工資卻減少了四點五，實收工資雖據「朝日新聞」調查，從一〇一點二，減到一〇〇點六，但是實質工資仍減少了五點四。

總之，日本勞動者的實質工資隨着生活費的高漲而日趨低落，則是無可諱言的。

工人生活的悲慘，不但是限於上述生活費的昂貴和工資的低落，並且在勞動人員的構成上也起了很大的變化。因為軍事工業的發達，「臨時工」的增加，異常顯著。這種臨時工的工作，比正式職工要苦得多；然而待遇則遠不如正式職工。近來在臨時工之外，尚有「人夫」一種，待遇更較惡劣了，每日工作有多至十六小時者。

此外，由於近來日本軍需工業的迅速擴張，使許多工廠和礦山來不及有充分完善的設備。因此勞動者的生活情形，更為淒慘。據最近「工場監督年報」所載，工場火災和出火件數，去年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二四，較再前年增加百分之三九。工人在工作場所死傷的數目亦有

顯著的增加。

四 農民生活的惡化

日本自古稱為「瑞穗之國」，以農為立國的基礎。可是近年來，農村日趨頹廢，農民的負擔一天一天加重，使日本的農民生活更陷於悲境。我們在上面已知道零售物價的高漲，而受這種物價飛漲威脅最嚴重的，便是日本四千餘萬的農民。連年的東北飢饉，使農民實際陷入喫樹皮草根和出賣兒女的慘狀。每一個新內閣成立，都提出救濟農村的政綱，但為了籌措巨額軍費，始終沒有餘裕實行過所謂「救濟」，尤其是現內閣以軍事為中心，竟明白要求人民「臥薪嘗膽」為軍費犧牲。在連年凶作後，去年的收成較好，可是高利貸和地主便來強迫追索未納的佃租，和積欠未付的借款利息。如不能納付時，便強取抵押品，或拍賣土地家屋等以為代償。此外，農民尚須付高額的稅款。種種的需索，使農民的生活比凶年更苦。

在青森縣，佃租較日本全國各地為高，而且封建積習最深，對佃戶頻加虐待，青森縣的農民因此陷入苦痛的深淵，加以經濟力的低弱，寒冷成災及其他自然的原因等，終於造成了淒慘的「凶作地獄」。地主階級雖以全國義捐金和政府賑米等眩惑視聽，但對於佃戶的納糧，卻刻不容緩。在沒有「全農」組織保護下的地方，就連免租的土地都要交納相當的佃租。

在北津縣的松島村，地主的榨取方法更爲苛刻。地主借款給佃戶，除需索佃租外，尙要勒取全部收穫，作爲借款的抵當。如借款一旦付清，即刻就將土地收回去，再交給別的有借債的佃戶去耕種，美其名曰「輪流耕種」。

曾經大聲疾呼過的「凶作救濟」，現在似乎已被遺忘了。在這被遺忘的期間，農村的悲慘景況將一幕一幕的揭開，這是可以斷言的。

五 貧困與罪惡

工農階級的生活情形，既如此惡劣，則罪惡的紛至沓來，自然是必然的結果。雖然英國的馬爾薩斯 (R. Malthus) 曾一再申明：貧困當由貧困者自己負責。貧困本身就是對於貧困者的懲罰。但是可惜肚子餓到過空了的人，往往記不起馬爾薩斯所發現的自然真理。貧困與罪惡是相距咫尺的，日本帝國版圖的擴張，國內的貧困與罪惡也在相應的擴大。

即以日本的首都東京論，據警察廳的調查，從一九二九年到一九三三年的犯罪件數及其類別，有如下表：（三三年至三六年無統計數字暫缺）

年	份	放火	通偽	殺人	強劫	竊盜	詐欺	其他
一九二九年		三五五	二〇四	一八一	五七〇	九、八八四	一三、八一	三、三三七
一九三〇年		三五二	四六六	一九六	四九三	一一、四五六	一五、七五五	三、三三四
一九三二年		三四四	四三四	一五五	四六六	一三、六六六	一九、〇八五	二、七〇四

一九三二年	三五五	二二	一八	四六	二五、八三三	一八、七三三	二四、九五
一九三三年	三五七	五三	二〇三	四三	一五、〇五三	一八、四七三	三三、九二六

從上表的數字，可知各種犯罪件數，大體上逐年皆有增加。

此外，「勇武」的自殺，在日本更普遍的流行。在東京據警察廳的調查，自殺者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的比較數如下：

年	次既	未遂	總計
一九二九年	一一、五一	六九九	一、八五〇
一九三〇年	一二、七三	六六二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二年	一、三一八	七六七	二、〇八五
一九三三年	一、五八九	一、〇四八	二、六三七
一九三三年	一、八〇四	二、〇〇〇	三、八〇四

據上表，自殺者又幾乎是無例外的逐年增加。自然其中也有一部分不完全是爲了貧困，而是爲了情死或其他原因，但是因愛而斷絕家庭經濟關係，或因愛而失去了職業而情殺者，其根本的原因，終脫不了「貧困」二字。

同時，比較自殺更慘者，尙有日本語之所謂「親子心中」就是父或母，或者父和母在自殺時，因爲丟不下他們的子女，或者不忍留下兒女承繼他們的凍餓的磨折，於是採同歸於盡的下策，在自殺之前，忍心先把子女殺掉。據東京警察廳的調查，一九三二年的「親子心中」的件數爲三十四，一九三三年爲三十五。而因是致死的人數，在前者爲八十四，後者爲九十三。又在一九三三年的三十五件中，雙親連同兒童自

殺的件數爲一，父親連同兒童自殺的件數爲三，母親連同兒童自殺的件數爲三十一。可見在「親子心中」中，又以「母子心中」爲最多。在一九三五年十月東京日本青年館召開的「母子心中防止」討論會中，有一位山田女士在報告全國「母子心中」件數近年劇烈增加之後，隨着表示：「這層出不窮的母子心中，正是喚醒不尊重母之生活的社會的鞭撻。」

六 今後農工階級的出路

從上面我們可以知道日本農工階級生活的惡化，因此有一般人便高聲喊着「日本的農工革命快要到來了」的口號，但是如果我們平心靜氣的細加分析，就可以明白這句話完全是趨於感情衝動而未明瞭日本的真實現狀的妄斷。

因爲第一，日本現代的政權，全操在軍部手中。而軍部的社會基礎又是非常穩固。日本軍部在民衆的各階層都有極強固的組織。占有選舉權三分之一的在鄉軍人，爲數約在五百萬以上，都是住在農村中。不但領導了農民的思想，並且事實上握住了農村的支配權。日本全國的小學校教師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也是受着他們的指揮。此外又有約二千左右的青年將校，分配到全國的男子中學，負擔訓育的責任，在知識階級也有莫大的勢力。

第二，歐洲各國的勞苦工農，在很遠的過去，就獲得了公開的完全的團結權，因此有極強固的組織。至於日本的勞苦工農階級，在法律上

尙未獲得這種合法的團結權，故不容易向資產階級作合法的反攻。同時，由於最近帶有法西斯傾向的封建勢力的抬頭，更使少數有革命意識的工農失去了武裝自衛的機會與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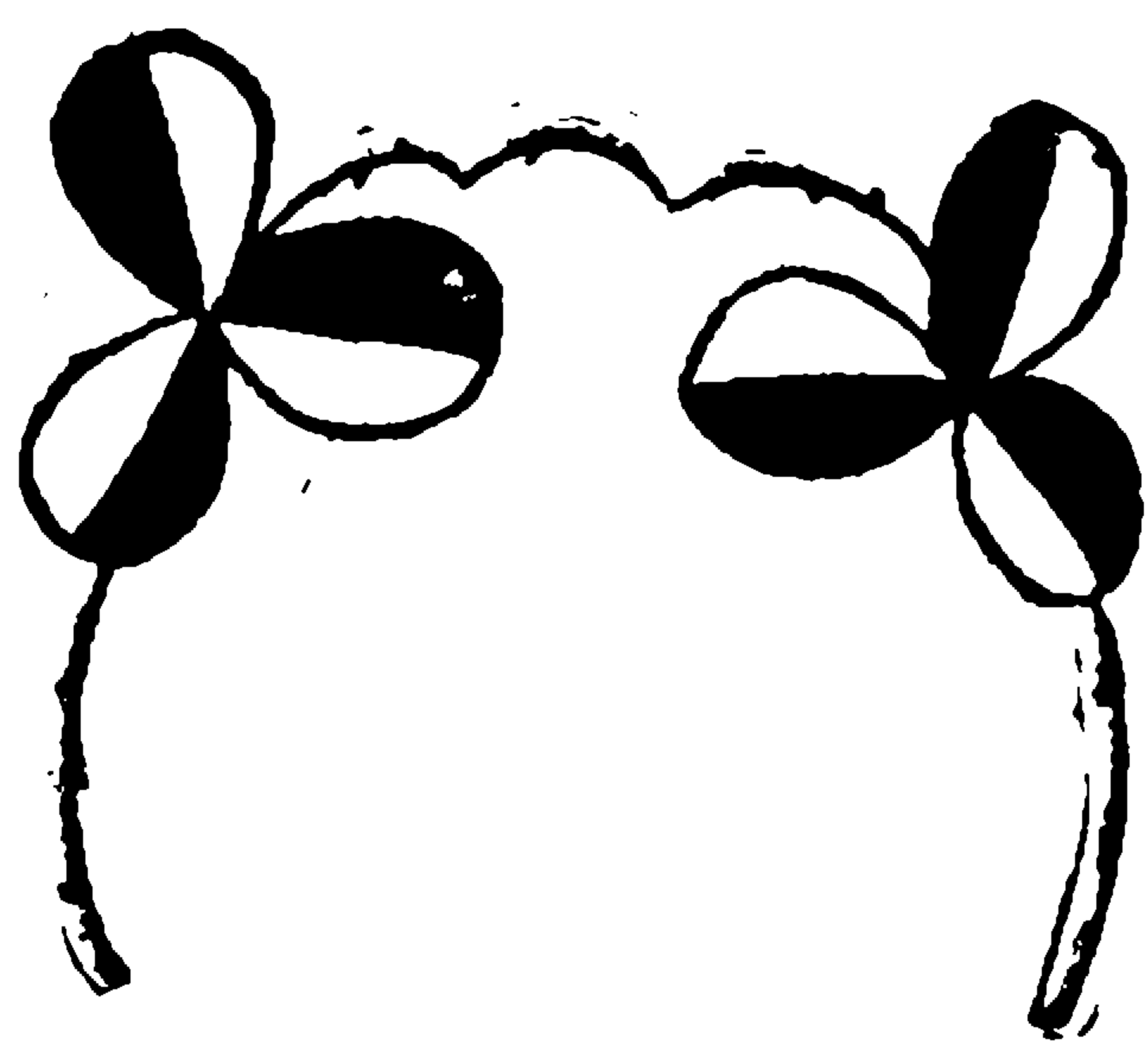
第三，因爲日本民族在政治上是被解放了的民族，而後天的愛國主義的教育，又非常發達。日本軍部一方面對外實行帝國主義的侵略，他方面對內極力鼓吹愛國思想。凡此均足以使農工勞苦階級對革命之參加，發生躊躇。

因此，日本的農工階級，對於脆弱的濱口內閣——極端的代表大金融閥——的支配勢力，尙不敢反抗；則現在對於農村有相當基礎而彈壓能力高於資產階級內閣的軍部，當然唯有潰敗或屈服了。

欲日本軍部之崩潰，唯有世界大戰的爆發；故日本農工階級能否起而革命，全視世界大戰之有無可能。結果陷於反對世界大戰即反對日本農工革命的滑稽結論了。

我深信：日本的農工革命關係於中國民族的解放很大。但我們暫不必去希望日本農工革命的「快要到來」，而只須研究世界大戰之有無可能。

所以我的結論是：在世界大戰尙未爆發，日本軍部還繼續握着政權的時候，日本的農工階級生活惡化，也許還要增加，但他們只有忍耐和屈服，犯罪和自殺案件的一天一天加多，而一般人尤其是我們所熱烈企望的農工革命，是不會發生的。



現階段列強軍備競賽實況

邵德潤

一 序言

危難的一九三六年過去了，然而整個的世界政局依然未脫離驚濤駭浪的苦境。在過去一年中，我們耳鼓裏所聽到的全是一片和平的演說聲，但眼中所見到的卻是列強軍備的拚命擴充，和阿比西尼亞與瑪德里的漫天炮火。意大利黑衫首相墨索里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一面在波羅格那（Bologna）發表和平演說，而另一方面且把大批的軍火和「義勇隊」送往西班牙援助叛黨延續內戰。

「和平」已成爲現代戰神的假面具，列強都莫不在這假面具的掩護之下積極從事備戰工作。在德國，宣傳部長戈培爾博士（Dr. Goebbels）即明目張膽的說：『留心於國聯盟約的固好，但飛機與軍隊更好。』國社黨的一機關報會宣稱：『現在有種真的新精神流行於

德國；就是我們城市中的垃圾箱也已處於警戒狀態。』在意大利，則法西斯黨總部會下令凡黨員年在二十一歲與五十五歲之間者皆須加入民軍，「以增進黑衫黨永久的戰爭精神和古代羅馬的和平特質。」在西班牙，莫拉（Mola）將軍則更冠冕堂皇的說：『我並不歡喜戰爭，但我卻不能不相信一個民族的靈魂只有在戰爭中才能鑄就。』

即連最穩重的紳士報紙倫敦泰晤士也說：『英國對於和平的最後貢獻，就是以盡可能的速度完成我們的國防設備。』在人民陣線統制下的法國政府，也在加速的備戰，於本年二月二日通過一萬四千萬鎊的整軍案，並將著名的馬奇諾防線增長一倍，里昂白倫（Leon Blum）曾自傲的宣稱：『我敢說在物質上法國已極強大，除蘇聯外，我們擁有歐陸最強大的陸軍。』在美國則情形亦復如此，羅斯福總統剛在查多谷（Chautauque）說完『我厭恨戰爭，』但同時國會且通過

自一九一八年來素未之有的膨大預算案。總之，黷武者如希特勒及墨索里尼之流雖猶不時發佈他們擁護和平的演說，可是實際我們所見到的卻盡是他們的非法的撕約行動，和瘋狂的增加軍備。

帝國主義者這種瘋狂的軍備競爭，細細查考起來，有三種原因：第一是在世界經濟衰沈的條件之下，各國間的矛盾與衝突，已極度的尖銳化，無法緩和。年來各國當局用盡種種「和平」的方法及「自私」的手段，如召集世界經濟會議及構築經濟布洛克，以謀打破經濟恐慌，但終歸失敗。因此，帝國主義者認為唯一的出路，只有加緊戰爭的準備，用武力重行分割世界，求得一總解決。第二，舊的國際社會秩序被廢棄，而新的國際社會秩序猶未建立。如支持戰後局面的凡爾賽條約的爲德國所廢棄，限制英美日三國海軍的華盛頓條約之爲日本所撕毀，遂使世界陷於混亂的狀態；爲着應付這種非常局勢，列強都莫不埋頭從事戰爭的準備。第三，世界政局均勢的破裂。華盛頓條約之滿期使太平洋海軍陷入無條約狀態，歐陸軍事同盟的紛紛建立，使國際聯盟支持下的歐陸均勢歸於支離破碎。他如德國之進軍萊茵，土耳其之武裝韃靼，尼爾海峽，比利時之宣佈中立，和西班牙內亂之擴大，都不啻火上加油，給列強的軍備競爭一個新的刺激。

國際局勢的混沌不安，促使各國的軍備急速澎漲，而各國軍備的擴張，遂使世界政局的前途更形黑暗。所以軍備競爭，實爲目前國際關係發展的基本趨勢，把握不住這一方向，就很難能了解整個的國際問

題。本文的目的，即欲根據搜羅得到的實際材料，分析並敘述現今列強間的軍備現狀及其發展趨勢，至於因列強軍備競爭而牽涉之種種問題，則因限於篇幅不復多贅。

二 近代列強軍備競爭的新方向

戰爭是隨時代的演進而異其性質的，故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戰爭的特徵，這是根據兵器和技術的進步以及戰爭的經驗而不同的。各時代都有他的不同的政治背景，經濟組織及國民心理，因之遂產生不同的新戰略與戰術。我們若將一九一四年大戰前後的各國軍備情況，略加考察，就可看出現今戰爭的準備方向和大戰前的迥不相同。

在大戰前各國軍隊的主力是陸軍和海軍，因之當時列強軍備競爭的主要方向：在陸軍方面，就是力謀軍隊數量的鉅大和動員的迅速，在最短期內能集中數量超越敵人的軍隊，佔據國境的重要地帶，壓迫並消滅敵人，因之誰的軍隊的數量大動員速，誰就勝利。在海軍方面，就是競造主力艦，以爲在戰爭爆發之日，在一無掩蔽之海面，和雲集的敵艦應戰，除戰略外，凡握有大量新式戰艦者，必操勝算。易言之，那時各國參謀本部仍以十九世紀的攻擊方式去描寫戰爭景況，所以此種準備在大戰時並不適用。在上次大戰中發揮最大效力的，是飛機，坦克車，機關槍，潛艇和化學武器。列強受此教訓之後，在戰後的軍備競爭，便集中全力於此等新式兵器之競爭，這是最近列強軍備競爭方向與過去不

同的所在。由於軍事技術的進步和戰爭條件的變更，現今列強軍隊的組織也隨之變更，總括起來，約如下述：

- 一、空軍地位增高，成爲獨立活動的武力。
- 二、技術部隊的擴張，步兵與馬隊相對的減少。
- 三、工兵數量的增加，尤其交通兵與電線兵急劇增加。
- 四、新式部隊的出現，如裝甲車隊，化學隊等的成爲補助部隊。
- 五、「舊式」部隊的機械化，如馬隊步隊及礮隊等，皆發生劇烈的質的變化。

六、備戰範圍的擴大。由大戰的經驗，列強認識近日之戰爭乃爲「國力」的戰爭，已非僅爲「兵力」的戰爭，故今日列強之備戰工作已包括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並越出生產的範圍，而進入科學研究和經濟設計的各方面。

茲更根據最近材料，將列強現階段之軍備競爭情形，分述於後。

三 軍事預算的激增

列強亟亟地準備戰爭的事實，在軍事預算費上反映得特別顯著。一九三六年的各國財政預算，可說完全是軍事預算。世界經濟的蕭條，使各國國庫的收支大減特減，但是相反的各國的軍事費的支出卻飛漲增加。這就是指示出世界各國都在向着戰爭的道路上邁進。

因爲近代戰爭技術的進步，備戰的經費亦遂隨之增加。各國的軍

費支出的指數，若與上次大戰時相較的話，已超出多多。假定一九一四年各國的軍費支出指數是一〇〇，那一九三〇年已達一〇二，一九三二年已達一〇七，而到一九三六年則已飛升到一一九了。在各國人民生活日趨萎縮的現在，這是一個何等鮮明的相反的對比。就現今列強間的軍備競爭狀況而論，一九三七年各國的軍費支出指數，無疑的更將激增。茲將各國在過去一年中的軍費增加情形，略敘於次：

德國：在過去一年，德國曾主演過幾次震動全球的毀約行動，所以它的國防費的增加最爲劇烈。惟德國恐因此引起各國的反響，所以目尙未公佈，但據邱吉爾（Churchill）在英國下院報告，則謂過去一年中德國所直接間接費於軍事的達三萬萬鎊以上，足見爲數之鉅。美國現代史料雜誌根據可靠資料，特撰世界之和平（Peace on the Earth）一文，刊登該刊今年二月號，其中述及德國國防費時，則謂德國國防費之激增始於一九二五年斯特萊斯曼（Stresemann）執政時代，當時軍費達三十五萬萬金元之多。及至希特勒執政，一九三四年之國防費遂增至四十三萬萬金元，一九三五年達五十四萬萬金元，至一九三六年則達七十五萬萬金元之鉅。

英國：據現代化史料之統計，英國去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一九三六——三十七預算中，國防費爲一三九、六〇五、〇〇〇鎊，較上年度增加五千四百萬鎊，又有二千萬鎊之追加預算，故合計乃達一萬萬六千萬鎊之多，約佔全預算百分之十八。

美國：一九三六——三七年度之美國陸軍預算爲五五九、四五〇、〇〇〇金元，又追加預算五二、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合計爲六一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的巨數；海軍預算爲五二六、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合計達全預算百分之十四。一、已爲美國歷代平時預算所未有。

法國：一九三六年度全預算爲四〇、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國防費佔七、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德國進軍萊茵之後，陸軍部長達拉第 (M. Daladier) 即提出一新計劃，準備在四年之內提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積極充實國防，在一九三七

——三八年度即可得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去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國內閣又通過一空前預算，以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郎，作爲增加空軍實力之用。本年二月二日法國國會所通過之一萬四千萬鎊的整軍案，更充分說明在兩大法西斯國家夾持下的法國是在如何地加速準備戰爭。不僅法國自身拚命擴充軍備，即它的衛星小協約亦在力謀擴充軍備，捷克去年的全預算八、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Crown捷幣名)，而軍費乃佔一、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克郎，其所發行之國防公債截至去年八月底止已達四十萬萬克郎之鉅。南斯拉夫去年全年預算爲一〇、三〇七、〇〇〇、〇〇〇迪拿 (dinars, 南國幣名)，而軍費乃佔二、三〇九、〇〇〇、〇〇〇迪拿，較一九三五——三六年度增加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迪拿。羅馬

尼亞去年的國防費爲七、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Pound, 羅國幣名)，較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亦增加百分之十。去年法波邦交接近，法國又於九月七日成立協定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貸與波蘭，其中一半以軍火給付。足見法國是如何努力地使她的友邦充實軍備，成爲自己的助手。

日本：一九三六年度日本的陸軍費爲五〇七、五〇二、〇〇〇日圓，海軍費爲五五一、八五六、〇〇〇日圓，共計軍事費爲一、〇五九、三五八、〇〇〇日圓，佔全預算百分之四十六，爲列強中軍費支出比例之最大者。一九三七——三八年度之軍事預算業已編定，軍事費共達十四億元之鉅，內陸軍費佔七億二千圓，海軍費佔六億八千圓，數目之鉅大，爲日本歷史空前所未有。

此外如蘇聯，一九三六年度軍費爲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較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八十億盧布幾增加一倍，其在遠東區所費軍事設備費用，據日人之宣傳，謂幾與日本全年軍費相埒，足見其所費之浩大。意大利因征服阿比西尼亞之故，上年軍費激增甚鉅，陸軍費達二、四八〇、八〇〇、〇〇〇里拉，海軍費達一、三〇四、八〇〇、〇〇〇里拉，空軍費達八四九、六〇〇、〇〇〇里拉，合計達二萬萬四千萬金元之鉅，佔全預算百分之三十弱。

列強軍費之急劇增加，不啻告訴我們：他們間的軍備競爭是何等地狂熱。

四 陸軍動員的擴大與配備的機械化

就列強官方所發表的材料看起來，列強陸軍的數目較諸上次大戰時的並無顯著的增加。英美日法意五國陸軍的總數，在一九一四年時，共計一、九一八、二〇〇人，在一九三三年則為二、二二三、〇〇〇人，到一九三六年則為二、四九五、〇〇〇人，所增總數僅五十七萬人。就其數量而言，實難稱多，然後起強國如蘇聯及德國則增加甚烈。茲將最近列強陸軍數目列後：

（按現代史料本年二月號調查）

英 國	五四〇、〇〇〇人
美 國	一四〇、〇〇〇
法 國	六六五、〇〇〇
日 本	四〇〇、〇〇〇
意 大 利	七五〇、〇〇〇
德 國	一、三〇〇、〇〇〇
蘇 聯	一、三〇〇、〇〇〇
小 協 約	四七五、〇〇〇
奧 匈	八六、〇〇〇
比 利 時	九〇、〇〇〇

除去德蘇兩國之外，列強陸軍數量皆不算過大，不過要知道，現在列強的軍隊實數，並不能反映出各國陸上軍備的實際發展。今日各國

人民的軍事教育範圍，較諸戰前要廣大得多。除去正規軍隊之外，各國學校皆實行軍訓。平時人民軍役期限，也大大縮短，這就等於增加一般人民的軍事教育。同時各國都擁有軍事法西斯團體，宣揚軍國民主義和戰爭思想。這種軍事團體的會員數目，比正規軍幾乎高出三倍以上。據統計，最近英意日美法五國的右傾法西斯軍事團體的會員約有五百萬，較正規軍多四倍光景。他們有的雖是暗中活躍，有的即公然組織武力。預計在未來大戰爆發後的一兩個月內，這五國的軍隊立即可突增至一千萬人，而在上次大戰爆發半年中，他們所能動員的最大限度，只不過五百五十萬人而已。可見就動員方面而論，現今各國已比上次大戰時進步不少。至於德國與俄國兩國則不僅軍隊數目已超過上述五國，即在國民軍事教育上他們亦先佔一籌。德國除正規軍人外，有受軍事訓練的全武裝警察十五萬人，以實施軍訓為目的之「運動會」會員十二萬人，國社黨突擊隊隊員一百五十萬人。蘇聯則有大批的赤色少年先鋒隊，而且每個工人或農人皆受有極充分的軍事訓練和化學知識。這許多久受訓練的民衆，在一旦戰爭爆發的時候，就可於最短期內變成精兵。

同時，因技術的進步與新兵器的增加，在戰鬥力上現今各國的陸軍，已較諸一九一四年有顯著的進步，一切的配備與作戰都已充分的機械化。各國陸軍機械化的程度，可從下列各端事實看出：

一、砲兵火力的增強——現代砲兵因新的機械的發明和技術的

進步，其射擊威力遂大大增加。更因為大口徑火砲的盛行和射擊觀測儀器的進步，對於遠射程及命中率，尤有驚人的進展。例如，在大戰初期，以一師團而論，法國砲兵一分鐘僅能發三·九噸砲彈，美國砲兵發八·一噸；到了現在，則每分鐘法國砲兵可發一四·五噸砲彈，美國則可發射一七·六噸，其威力之大可想而知。就射程言，一九一四年重砲之最大射程為十三公里，到現在已達三十五公里，而新發明之超遠射砲之最大射程，在一九三三年試驗，竟達一百二十公里，可謂驚人。

二、步兵火力的增強——現今步兵中自動火器之增加甚速，單在近三年內，列強每師步兵的機關槍數，就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五十，若與一九一四年相較，則增加達兩三倍。例如一九一四年，美國一師團步兵，一分鐘可發射十六萬三千四百發，而現在則每分鐘可發射四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發，顯然已超過將近三倍了。

三、軍隊中工兵和砲兵的配備比例增加——在英法二國的軍隊編制中，於一九一四年時，砲兵和工兵本僅佔百分之十四強，到現在已增達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六。美國則增達百分之三十四。這說明現今各國軍隊業已充分機械化，因之對於技術作戰人員的需要增加。

四、陸軍步隊之「摩托化」——現在列強軍隊機械化的最顯著的現象，就是運輸及作戰之充分應用機械動力。自動車及坦克車之急劇增加，和飛機輸送軍隊在英俄之開始實行，說明現代軍隊已漸趨「摩托化」。在一九三三年美國已披露了美軍機械化的新計劃，於一

九三四年開始定造七·七七六部自動車輛分配正規軍與邊防軍，現在平均美國每名兵士可分配到兩匹馬力之機械動力。法國軍隊的機械化也很可觀，每名兵士亦可分配得一匹半馬力的機械動力。英俄軍隊中之「摩托化」工作，也已在積極進行，並已有滿意的成就。

由於上述幾點看來，足證目前列強陸軍機械化程度之高。在未來大戰中，可說已非人與人之鬥爭，而是機械與機械之鬥爭，勝敗的分野就在乎各國軍隊的設備是否够機械化及摩托化。所以現今列強的陸軍的競爭，並不只在數量上的角逐，而是在求質量上的取勝，彼此在軍隊的素質上求改善。譬如每年國家為某名兵士所費的軍器費用，在一九一四年，美國是一四八金元，法國是一三〇金元，到了現在就大大增加，美國是五三四金元，法國是四八一金元。此類費用之提高，也就告訴我們近年列強陸軍競爭的動向。

五 海軍造艦競爭的白熱化

限制列強海軍競爭的華盛頓條約和倫敦條約，都在一九三六年底滿期，而事先召集討論繼續限制海軍的倫敦會議，可因列強的同床異夢和日本的首先退出，弄得毫無結果不歡而散。在毫無條約限制的今日，各國的造艦競爭更是如火如荼了。

現在列強海軍軍備競爭的一個主要特徵，就是利用上次大戰的經驗，相對地減少主力艦的比重，而側重建造小型的戰艦，巡洋艦，航空

母艦以及潛艇。因為在上次大戰中，活躍的乃是潛艇和飛機，小型輕噸的巡洋艦及驅逐艦亦極著戰功，而主力艦之效能反隱而不著，因之主力艦在現代海戰中的地位已相對地減小，而繼之掌握未來海戰權威的已為潛艇與航空母艦。這種變遷我們可從下面這張表中很明白地看出：

英美日法意五國各種戰艦之隻數與噸數之變遷表

艦種	艘數		噸數(單位千噸)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主力艦	一五〇	五三	二、四三八	一、五〇一
航空母艦	—	一七	—	三三七
巡洋艦	二三七	一六一	一、八九三	一、一四一
驅逐艦及水雷艦	八二三	六二〇	三三二	七七二
潛艇	二四六	四五〇	一三〇	四〇四

在這乾枯乏味的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出現今列強是何等的注重

於輔助艦的建造；而且在這乾燥的數字後面，還掩藏着列強海軍戰備和其戰鬥力量的巨大進步。各種艦型的發動機，馬力，速率，及炮火射程，都較前次大戰激增。例如巡洋艦的發動機，在一九一八年最高為四萬馬力，到現在已可達十四萬馬力，其每時速率在一九二〇年為三十二海里，現在已可達四十八海里，新式之航空母艦，已可容飛機百餘架，排水量有多在三萬噸以上者，其進步之速，可以想見。

就數量或噸數而言，近年來列強海軍的增加亦很可觀，茲錄最近之調查數字於次：

最近列強海軍噸數比較表

國名	噸數
英國	一、一六一、〇〇〇噸
美國	一、〇七三、〇〇〇
日本	八五〇、〇〇〇
法國	五〇二、〇〇〇
意大利	四一六、五〇〇
蘇聯	二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一八〇、〇〇〇

列強的海軍造艦競賽，在過去因為條約的限制，尚無激烈的競爭，待到去年華盛頓條約及倫敦海軍條約皆告滿期，於是列強遂赤裸裸的顯出其猙獰的廝殺面目，各各提出海軍建造計劃。茲將各國在過去一年中所訂之海軍建造計劃分述於后：

美國：據去年六月四日羅斯福總統所簽署之海軍預算案所規定，美國海軍預算費共計五二六、五四六、五三二美元。此預算下之海軍建造計劃，要點如下：(一)建造驅逐艦十二艘，潛艇六艘，並完成業已開工之軍艦八十四艘。(二)倫敦海軍條約之其他二簽字國(指英法)，如開始建造主力艦，則總統可下令建造主力艦兩艘。(三)建造飛機三三三架。(四)海軍員額自九三、五〇〇名，增至一〇〇、〇〇〇名。本計劃中之新造軍艦，除於本年底完成一部外，餘待明年繼續。至於

前已開工之各艦，則在去年十月完成一極大之航空母艦，名「冒險」號，計二萬噸；五月完成一極新式之萬噸巡洋艦「文生」號。

英國一九三六年英國的造艦程序，除繼續建造未完之新艦一五〇、〇〇〇噸外，更建築各種軍艦十七艘，共一二四、〇〇〇噸，及潛艇四艘。英國的造艦計劃，雖不及他國之龐大，可是他在去年三月三日發表的國防計劃白皮書中，已確立一新國防程序，其關於海軍方面者有：(一)於一九三七年建主力艦兩艘，(二)繼續改革現有的艦隊，(三)增造巡洋艦七十艘，(四)陸續補換驅逐艦與潛艇，(五)按現有計劃，繼續建造炮艦及各種兵艦，(六)增加海軍中之空軍實力，(七)一九三七年三月之後，將海軍軍士加多六千人。英國除實行這巨大的國防計劃外，更成立一國防部，調整現今陸海空軍之工作，協助首相實施國防計劃，以伊斯基浦爵士 (Sir Thomas Inskip) 任部長。在尹氏所擬英帝國國防計劃中，規定「英帝國的安全須以海軍為基礎，」而「海軍之外，再佐以空軍，」足證英帝國是始終守住這傳統的海軍國策的。

德國軍備的擴充，是英法加緊擴充軍備的原因，所以德國的軍擴情形，彌足重視。據一九三七年英國海軍年鑑 (British War Fleet Year Book) 所載，德國在一九三六年所造戰艦共有五十六艘

之多，其中包括三萬五千噸主力艦一艘，航空母艦一艘，萬噸巡洋艦一艘，一千八百噸驅逐艦六艘，潛水艇八艘，小型魚雷艇十二艘，潛艇搜索

艦二十艘，掃除水雷艇四艘，海防汽艇二艘，練習艦一艘。除去造艦數量增加之驚人，德國造艦技術之突飛猛進，如袖珍戰艦之建造，潛艇航行配備之改良，更為各國海軍當局所側目。

法國據去年三月十二日法國衆院所通過的造艦程序，除已在建造者外，更新建驅逐艦三艘，運油船一艘，所需經費為二萬萬法郎，去年十二月四日法國海軍部長在衆院海軍委員會報告法國海軍造艦程序，謂法國即將造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五艘，一萬噸甲級巡洋艦十艘，共二十七萬五千噸，預計一九四三年全部完成，所需經費為二十五萬萬法郎，至海軍員額，則將於最短期間增加四千員。

意大利因為發動了東非戰爭，和英國在地中海發生衝突，所以過去一年即大規模的從事造艦。據法國小巴黎人報 (Petit Parisien) 海軍記者的統計，一九三六年意大利共造戰艦四十六艘，約一一七、〇〇〇噸，其中有三萬五千噸主力艦二艘，潛水艇二十四艘，共一萬五千噸。

日本根據一九三六年美國政治家年鑑 (The Statesman's Year Book) 統計，日本在一九三三——三五五年已陸續完成其海軍之第一次補充計劃，在那三年中日本所完成之各種兵艦數目如下表：

艦別	完	成	年	限
主力艦	九艘	九艘	九艘	九艘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重巡洋艦	七	七	六
航空母艦	四	四	四
輕巡洋艦	三一	三一	三四
驅逐艦	一〇二	一〇八	九七(註一)
魚雷艇	四	四	四
潛艇	六二	六三	六〇(註二)

(註一)包括甲級驅逐艦六七艘，乙級三十艘。

(註二)包括甲級潛艇三十一艘，乙級二十九艘。

其第二次的補充計劃，業已提早開始實行，現在尚在進行中，聞其目的乃在建築一最偉大的太平洋艦隊。更近日本海軍省又預備提出第三次補充計劃，完成他們心目中的海軍國策。

除去建造正式軍艦的競爭之外，列強在新式商船的建築時亦相互鉤心鬥角。幾乎每個商船公司在造船時，都受有政府的鉅大的津貼，根據政府的計劃去建築。因之此類新建築的商船上都附有新式的軍事設備，在一口戰爭爆發之後，不但可負責運輸軍隊，卻在極短期間之內，可改裝成爲軍艦。近年來各國對於此類商船之修造都極注意，美國海洋輪船公司在一九三五年後新造之商船皆可攜帶飛機，其用心所在亦可想見。

六 空中武力的角逐

墨索里尼曾說過：「無空防即無國防。」在列強的軍備競賽中，除造艦外，尤以空軍的角逐爲最猛烈。原因是自飛機技術發達以來，已使戰爭由平面戰爭變而爲立體戰爭。在世界大戰和意阿戰爭的過程中，列強已認清楚飛機的威力。他們深知在未來的世界大戰中，空軍將佔最重要的位置，飛機將爲那時殺人制勝最有效力的戰具。所以近年來列強都拚命擴充空軍。據最近的統計，列強的空軍已達下列數目：

(據本年二月號現代史料所統計)

捷 克	南 斯 拉 夫	羅 馬 尼 亞	日 本	美 國	意 大 利	德 國	法 國	英 國	蘇 聯
七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架

英法美日意所有機數，已超過其一九三三年所有約二倍，與一九一四年相較，則增加幾達十倍，足見其擴充之速。蘇聯以一大戰中新建立之社會主義國家，擁有世界首位之空軍，與德國以一恢復空軍剛近一年之戰敗國即有飛機三千架，同堪稱爲近年列強軍備競爭中之奇

蹟。

除出數量的競爭之後，列強對於空軍更有質的角逐。因為飛機已成各國皆有之作戰工具，欲謀出奇制勝壓服他人，列強遂不得不在航空技術上謀改善。因競爭之結果，近年來航空技術遂突飛猛進，空軍的戰鬥力亦隨之提高。以轟炸機為例，在一九一九年，其最大之炸彈載量為一噸，最遠飛行距離為六二〇公里，最大馬達能力為五五〇馬力，每時速率為一三五公里，飛行高度僅可達四·七公里；可是到現在，轟炸機的炸彈載量可達九噸至十噸，飛行最遠距離可達二千公里，馬達能力可達三千馬力，每時飛行速率可達二三〇公里，飛行高度則可達六公里以上。

又如一九二三年，列強所有軍用機，一次飛行，只可載五百四十噸炸彈，到一九三一年已可載兩千三百九十七噸，最近則可達五千噸以上，在此十餘年中竟增加達十倍以上。在一九一四——一八年世界大戰期中，德國投於英國境內之炸彈總額，共計二百八十噸，而今德國所有飛機只需飛行一次，就可投下兩倍這樣多的炸彈。這是一個何等嚇人的進步。

除去正式空軍之外，列強都握有巨量的預備空軍——「民用」飛機。據大概的計算，各國民用飛行機的數目如下：

國	名	機	數	統	計	年	月
英	國	一、〇五五					

日	意	美	德	法
本	大	國	國	國
一五二	利	國	一、〇七二	一、六五四
年	三	九、二八四		
末	九三三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末到一九三五			一九三三年末到一九三五年末	

根據昭和十一年朝日年鑑所統計

就備戰的眼光看來，民用航空的重要，不亞於正式空軍。因為不僅在戰時，它可改作軍用機使用；而且在平時它一方面可維持飛機製造工業，使不致中斷，可供戰時應用，另一方面它又可訓練飛行人材和技術，可供戰時的急需。所以列強對於民用航空事業，都莫不竭力提倡，都給予以大量的津貼和補助。

七 化學武器的發明與改善

在近代兵器中，最殘酷最無人道的，恐怕要算化學武器。因如它的效力範圍極其廣大，它可使一個數百萬人口的大都市毀滅於傾刻，亦可使幾十萬大兵頓時喪失戰鬥力。因為它的效力是如是的兇猛，所以它是被國際會議所禁止使用的。可是化學戰爭在形式上雖被禁止，而事實上各國對於毒氣毒物的研究，仍然孜孜不倦。因為他們都想以最有效最毒辣的手段制服敵人，所以他們始終不願忘懷於毒氣。

關於近年來列強對化學武器的競爭，我們可分做兩方面來說：第

一方面我們所見到的，就是化學武器的技術與效力的改進。在上次大戰中，主要的化學武器，不過是毒瓦斯氣球的襲擊和化學礮的射發，其所佔地位幾乎微乎其微。但到現在，化學戰鬥工具已成爲各種部隊的通用武器。現今的化學武器如毒瓦斯氣球，已比過去的輕三倍，從前重六十公斤，現在只二十公斤，既可免除在自己陣地降落的危險，同時毒氣效力卻大大增高。化學迫擊礮的有效距離，已從一千一百公尺，增至三千公尺，增加約達三倍。

隨着陸戰部隊的機械化，化學部隊亦有機械化的傾向。如以飛機散放毒氣則傾刻間可使數萬平方公里之地，都化爲寂寞無人煙的墓地。在上次大戰結束時，毒瓦斯彈的有效地域，因各彈口徑不同，約在二十至二百平方公里之間；現今以一新造之口徑七五公釐的毒瓦斯彈，在三十公尺的高度爆發，其有效地域乃達二千平方公里。若由飛機散佈，則一架帶有毒物器具的飛機，在十五秒鐘內，放毒面積可達五萬平方公里。大如法國，僅須十分鐘之時間，可使其完全籠罩於毒氣之中。其威力之大，思之可怖。

第二方面我們所見到的，是列強間化學工業的發展，和毒物產量的暴增。一九三一年全世界化學工業的產額，要比一九一三年的多兩倍半。而一九三六年的產額，則比一九三一年的更多。從某種化學工業的特殊景氣的現象中，我們就可間接理解到各國對於毒物製造的競爭是何等的激烈。例如製造爆炸物及火藥的基本原料硫黃，在一九

三三年美國共產二、四九〇、三一二長噸，到一九三四年美國即產二、八三四、五二三長噸。據基督科學警世報週刊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Weekly) 記者之調查，在一九三六年美國對於硫黃之產量已增達三百五十萬噸以上，同年美國對爆炸物之另一基本原料智利硝石之輸入亦達八十萬美金之鉅額，可想見一般。

他如氯氣爲製造流淚瓦斯及 Phosgen (毒氣之一種，屬於窒息性類) 之重要原料，在一九一三年全世界產額爲二十五萬噸，到一九三四年已達九十萬噸，將近四倍以上。其他軍事化學工業中之重要原料產額，如硝酸 德國現居世界第一，每年可產九十八萬噸及各種硝鹵化合物約達一百二十餘萬噸，其他各國則或僅及其二分之一 (美國) 或只抵其四分之一 (英法兩國)，皆不及其多。鹽酸的產額則英國居世界第一，每年可產五十萬噸。砒 (砒素) 之產額，則美國第一年達一萬五千噸。

在上次世界大戰期中，所有參戰各國總共製造的化學毒物，共計芥末毒瓦斯一三、〇〇〇噸，Phosgen 二五、〇〇〇噸，氯氣七五、〇〇〇噸，流淚瓦斯一〇、〇〇〇噸。這筆數目在目前已不足爲奇，據一九三一年的估計，英法兩國每月皆可出產毒瓦斯一萬噸，而美國則可月出四萬噸，循此計算，則三國於未來大戰爆發後之第一年中，即可產出數倍上次大戰所造毒氣數目之毒物。如一旦戰機爆發，美國藉其精密之技術與富足的原料 (硫黃和氯氣)，可如一晝夜之中，加速製造

出芥末毒瓦斯一千噸之多。

總之，毒瓦斯之效力既如是之猛烈，殺人又如是之殘酷，各國又都不顧人道加緊製造，倘國際會議中又不竭力設法加以切實的制止，則在未來的大戰中，人類即不免遭其浩劫。

八 軍需工業的積極擴充

除去軍備本身之外，列強還在經濟方面，尤其是工業方面，積極的從事備戰，其主要目的是在謀得國民經濟能迅速的有計劃的完全適應戰時環境，並盡可能的製造前線所需的軍用品。因為近代戰爭由於軍隊的機械化和空戰化學戰的發達，在技術方面異常進步，因之規模必定異常宏大，而其所需軍需品遂愈多。所以在未來大戰中單憑國家的軍需工場（包括兵工廠、被服廠等），決不能供給如此鉅量的需求。爲了解決這個困難，列強遂設法把民營的工廠軍事化，俾可於戰時將其化為軍需工場。所以「工業軍事化」遂爲目前列強重要的備戰工作之一。

日本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曾制定軍需工業動員法，計二十二條，其主要內容即允許政府於戰時有權施用一切民營工場，改事軍需品的製造。在一九二七年日本出兵我國山東時，田中內閣又設立資源局及資源審議會，一九二九年更頒佈範圍廣大之資源調查法，置全國之生產機關於國家指揮之下。在美國，則有由一九二六年國家總動員

法案而產生的「軍事產業政策局」（War Industrial Policy Board），在一九三一年胡佛總統時代，依第七十一次議會決議，更設立「戰時政策委員會」（War Policy Commission）由陸軍、海軍、農業、商務、勞動及司法各部部长組成之，以陸軍部長爲主席。在意大利則在一九二三年組「國防最高會議」爲國家軍事最高諮詢機關，一九二五年六月更通過意大利國家總動員令，規定設立「產業動員局」。在德國則有一常設機關「經濟參謀本部」，管理關於國家工業軍事化之一切事務。英國在大戰時曾設有「國防經濟小組委員會」，近年添設國防部，一切國家產業部門之戰時動員，皆由其籌劃。

近年來列強對於平時工業之軍事化，幾可是無微不至，甚至小如鐘錶工場皆已有軍事的用途。最重要的如金屬工場，則爲實現「戰爭機械化」的主要力量。金屬工業可分特殊的與普通的兩種，特殊金屬工業所用之材料爲特種鋼鐵，可用以製造槍炮、銃劍、礮彈與發動機等；普通金屬工業所用材料爲普通的鋼板、鋼管等，則可用以製坦克車、裝甲汽車及飛機骨架等用。

次之如機械工場，對於戰時軍需供給之幫助更大。規模較大之機械工場，如民營飛機廠、造船局及汽車工場，則平時即等於戰時，其所進行之工作，皆可直接有助於戰爭；等到戰爭爆發則更可即時改造軍用飛機、軍艦或坦克車，故此類工場多在平時即領受政府津貼，依照政府計劃改善其內部組織與技術，以適合軍事化的要求。其他的機械工場

亦無一不可與戰爭發生關係，在戰時變成軍需工場，甚至打字機及樂器的製造工場或鐘錶工場，在戰時都可變成炮彈信管及火器另件的製造場，一切裝有螺旋康的工場，都可臨時改爲槍彈的製造場。

至於化學工業，在戰時則可改以供給火藥，爆炸藥及毒瓦斯。正式的火藥炸藥工業，在平時用途很少，故各國對此的專門工場亦非常之少，日本關於此類工業的工廠，官營私營合計亦只五十餘所。但一旦戰事爆發，列強國內一切的人造肥料工場，淡氣固定工場，染料工場，硫酸工場皆可於最短期中轉換成爲軍需工場。

除去平時將民用工業盡量「軍事化」之外，列強對正式軍需工業之經營更不遺餘力。如美國國營軍需工場現有工人四萬五千名，年產軍需品值四千萬美元；英國國有各兵工廠現有工人一萬七千名，年產軍需品值三百萬鎊；法國現有軍需工廠三十三所，工人四萬七千名；日本各兵工廠職工達八萬名，每年所產軍火價值達一萬萬盧布。在目前經濟衰沈的時候，而各國軍火工場仍能擁有如此鉅額之工人，足見各國軍火事業之盛旺。

此外，國際軍火商人的活躍，也足證明現今列強間軍需工業之繁榮。在英國的軍火商人中，威克斯（Vickers）的實力爲最雄厚，該公司除供給英國本國之用外，亦銷售於國外，據最近公布，年來所獲利潤達

五十四萬鎊之多，較他種工業之日趨消沈，不啻天壤之別。法國各軍火公司有「法國大同盟」（The French Combine）之組織，以希尼陀（Schneider）公司爲主，所造軍火亦遍銷各國。德國過去雖受和約限制停止軍火製造，但近年克魯伯（Krupp）與西門子兩廠之活躍，及輸德軍火原料之增加，均證明德國實爲世界一大軍火供給地。美國軍火公司之最著者爲杜邦（DuPont）公司（恆信洋行），與卑德倫（Bethlehem）公司，其國際輸出亦頗可觀，根據美國軍火委員會調查，單在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月中，其輸日軍火即達八百萬元之鉅。至日本國內的軍火工業，則在三井公司掌握中，產銷皆極盛旺。握中歐軍火牛耳的，則爲捷克之斯科達（Skoda）公司，其在羅馬尼亞及波蘭皆分設有工場，營業亦至不惡。

總之，戰神已統治了全世界，列強正大步的向戰爭之途邁進，比第一次世界大戰規模更大，流血更多，犧牲更重的屠殺，又將瘋狂地展開在我們的面前。這種慘無人道的屠殺，毫無疑問地要加臨到我們的頭上，甚至我們或要首當其衝。我們無法逃避，亦不應逃避，我們只有加緊充實自己的實力，竭力增強自己的自衛軍備，從未來那不堪想像的浩劫中殺出一條血路，謀得我們的自力更生！

六月一日於南京。

商務印書館印行

內政年鑑

內政部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 定價十六元

本書分總述、民政、警政、土地、水利、禮俗、衛生七篇，於近年內政設施之狀況，及其因革變遷之跡象，無不包羅。取材精確，內容切實，統計數字均以前政部統計司之統計結果為主，圖表多採新法表現，清晰悅目，兼而有之。國旗勳章警察獎章等均就實物設色套印，尤覺美觀。

中國經濟年鑑

定價十五元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纂 第一回內容計分十七大類，六百餘萬言，除小部份事實之敘述外，悉為統計數字圖表。編纂委員及編輯均為知名之專家，各將其多年收藏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儘量採入本書。並分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門學者通力合作。所有統計數字均經過一番完整化的工作，從檔案整理而出之許多新的記錄與珍秘資料，無不儘量刊布，舊有統計亦加以新評價。

中國經濟年鑑續編

定價十四元

續編編纂體例大致與第一回年鑑相同，內容較第一回添闕土地水利合作物價及生活費邊疆經濟五章。各章統計數字，除由編纂委員會分別加以核算整理外，並請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重行核算一過。

中國經濟年鑑

第二十五年 第二編 定價十元

第三編編纂體例，一如往昔，而章目悉與續編相同，取材範圍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恰與續編相銜。材料較新，與前絕無重複。至其內容形式，益加改造。

財政年鑑

二厚冊 定價十元

財政部財政年鑑編纂處編纂 內容共分十五篇，首述財政概況，次述財務行政，次述關稅、鹽稅、統稅、國債等，均就實際情形及組織系統分別編次。每篇之中，首重數字圖表，次為事實敘述，各篇起訖。

鐵道年鑑 第三卷

一厚冊 定價四元

鐵道部秘書廳編纂 本卷係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合併為一編，計十七章，首述組織、法規及工作摘要，其重大之工程、業務等，並另立一章記載。次將各路設備、事業及經濟概況，分章敘述，同時各附以詳盡之統計資料。再次分述兩年來鐵路教育、警務、衛生、購料、造林、黨務、工會等概況。最後記述公營民營各鐵路之現狀及各省已造成之公路。卷首附全國鐵路圖及國營各路概況表，編末又附有歷年路政大事簡明表及索引等，極便參考。

英文中國年鑑

創刊號 1931-32 一厚冊 定價三十元

英文中國年鑑社編印 全書由國內具有權威的專家五十餘人分任撰述，材料均取給於直接來源，統計數字精確詳備。創刊號於已往事實兼有概括的敘述，每篇可以獨立成一首尾完具的專著。

英文中國年鑑 第二回

1933-34 一厚冊 定價廿八元

第二回篇目大致與創刊號相同，但文字均經重行撰述，並增入最新材料，內容益見完整。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一厚冊 定價十八元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中國各通商口岸對各國貿易統計 民國八年，十年，六年至二十年

最近三十四年來對外貿易統計 (一、中部)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 一大冊 定價五元

考察歐美交通報告 交通部考察團編 一厚冊 定價五元

中國通郵地方物產誌

交通部郵政總局編 一厚冊 定價十二元



軍需景氣下之世界經濟

谷利堅

一 前言

近年來國際局勢的嚴重，掀起了備戰的狂熱，各國莫不積極發展軍需工業，強化國防基礎，如英國的軍需工業統制，德國的四年計劃，法國的軍需國營，日本的準戰時經濟體制，都是傾全國的力量，來充實國防經濟。由於軍需工業普遍的發展，使世界經濟，發生重大的轉變，自一九三三年以來，世界的工業生產指數，即逐漸上昇，失業人數減少，物價繼續回漲，在表面上看，好像世界經濟，已經由不景氣而趨向復興，資本主義的發展，又會回復固有的繁榮。然而事實上這種現象，只不過表示軍需工業過度發展的跛形景氣，在景氣的背面，潛伏着更大的危機，景氣愈激化，危機愈深刻，其結果只是加速了戰爭的爆發，也許這一現象花的軍需景氣，便是資本主義經濟的迴光返照，未來的局勢，誰也不能樂觀。爲了明瞭實際情況，我們不妨就世界景氣的各方面加以分析。

二 生產指數的上昇

一般人認爲世界經濟好轉的象徵，最顯著的是工業生產的活躍，據國際聯盟調查，世界綜合的生產指數，若連蘇聯在內，去年一月，已經突破一九二五——二九年的水準，若蘇聯除外，也將接近其水準，有如下表：

世界工業生產（一九二五——二九年爲一〇〇）

年份	包含蘇聯	蘇聯除外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五・〇	一〇四・五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一・四	一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九八・二	九四・六
一九三一年	八八・〇	八二・〇
一九三二年	七六・七	六九・〇
一九三三年	八六・三	七八・一
一九三四年	九四・四	八四・三
一九三五年	一〇六・三	九二・八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一三・三	九七・〇

至於國別的生產指數，一般的講，都表示上昇，但其間也有程度之差，最顯著的是金本位國的上昇速度，遠不如非金本位國，其原因由於非金本位國的貨幣貶價，輸出暢盛而刺激產業的發展，但自法郎貶值，金集團崩潰以來，此現象已改變，今後法比諸國的生產指數，或可與其他各國並駕齊驅，這是可以預料的。下表示國別生生產指數。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

年	一月	六月	德國	比利時	美	國法	國日	本英	國蘇	聯
一九三〇	八五九	八八八	八〇七	一〇〇	九四八	九三三	一三〇	五		
一九三一	六七六	八一	六八一	八八九	九一六	八三八	一〇六	九		
一九三二	五三三	六二	五三八	六八八	九七八	八三五	一八二	九		
一九三三	六〇七	七二四	六三九	七六七	一二三	八八二	一九一			
一九三四	六七八	七三三	六六四	七〇〇	一二七	九六八	二二六			
一九三五	九四〇	八〇六	七五六	六七四	一四八	一〇五	二八二			
一九三六	九五五	八〇五	八二四	六九五	一三五	一一四	三三七			
六月	一〇八〇	七六一	八六六	七〇三	一四六	一一五				

但是世界工業生產指數的上昇，並非產業各部門的平均發展，而是以軍需工業為中心的生產活動，據柏林景氣研究所計算，在一九三五年度世界軍事費三百億馬克中，其一半乃至三分之一，可以用在軍需工業方面，其在世界生產總額二千七百五十億馬克中，約佔百分之六，民間的投資，尚不在此數，由此可知軍需工業對於生產界的影響了，在軍需工業高度發展的過程中，其他與大眾生活有關的和平工業，反

而相形落後，造成不平衡的跛形景氣，這種剪形式的生產活動，無疑的是各國產業界的隱憂，試將世界紡織業發展情形與鋼鐵生產比較，便可看到產業界不平衡的程度。

各國紡織業生產指數（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

年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德	八三・七	一〇一・五	九六・三	一〇五・五
法	六一・一	六二・五	七一・七	五五・四
美	七六・九	九六・三	九一・三	一〇〇・〇
英	一〇二・〇	一一八・六	九六・二	一〇一・三

各國鋼鐵生產指數（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

年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日	一七〇・七	一八〇・四	一九五・〇	二一七・四
德	九五・一	一一二・九	九九・三	一〇二・七
法	五五・九	六四・三	六四・九	六五・一
美	四九・八	七五・六	六二・三	八八・二
英	八七・〇	一〇四・六	一〇八・三	一二七・五

由以上兩表觀察，紡織業的回復，除紡織業素來發達的英國外，一般的都很滯緩，至於鋼鐵生產，各國莫不突飛猛進，而以英德日三國為尤甚。這種畸形發展的情形，我們從各國分別觀察，更可明瞭：就日本說，為應付世界危機，幾年來，極力發展軍需工業，據同盟社特訊，自昭和六

年至十年軍事費中投資於軍需工業的，海陸兩方合計，不下三十億元，此種鉅款的散佈，對於日本工業機構，發生莫大影響，使工業重心，由纖維工業一變而為金屬工業，觀下表可知其變化的趨向：①

日本各種工業資本增加率（一九三二——三五年）

類	別	資	本	增	加	率	%
金	屬	工	業			一八〇	
機	器	工	業			七〇	
化	學	工	業			四〇	
紡	織	業				二六	
製	絲	業				一八	
機	織	業				一四	

由上表，可知日本工業，正以軍需工業為中心，而迅速變換其編制，趨向所謂準戰時的產業機構，軍需工業的投資激增，其他工業當有衰頹的危險，這種不健全的景氣，充分地暴露日本產業界的危機。在德國，這種跛形景氣，也非常明顯，為着準備戰爭，德國的生產力，盡量從事於軍需工業，實行「軍用品第一」主義，日常消費品的生產，反而受到限制，以致一般的生活資料，都感不足，現在德國磁器生產，比一九二九年已減少百分之二十，靴鞋減少百分之十，一般的消費品減少百分之八，甚至於奶油、脂肪、豬油、醃肉等物，都要實行按戶分配制，可是在另一方面，鋼鐵的生產指數，都迅速的上昇，超過了一九二九年的水準，這種現象，不

用說是軍需景氣的結果了。②

所以由各方面看來，世界生產指數的上昇，只不過表示軍需工業的活躍，不但不能證明世界經濟的好轉，而且相反地，因為跛形景氣的激化，實足以引起產業界的危機，使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更加深刻化，對於世界前途，不會有好的影響。

三 失業人數的減少

其次，說到失業人數的減少，失業人數的增減，本是觀測景氣的簡便方法，近年來世界各國的失業人數，普遍的減少，根據國際勞工局發表的世界失業指數，一九三五年平均，為一九三二年的三分之一，為一九二九年的二倍，其詳情有如下表：③

失	業	世界生產與失業統計（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生	產	九一	八三	七二	八三	九一	一〇一				
失	業	一六四	二三五	二九一	三七四	二二一	一九一				

由上表，可見世界失業人數，一九三三年以後，即逐漸減少，可是與生產指數比較仍然落後，在表中世界生產指數，已達一九二九年的水準，而失業人數，仍為一九二九年的一倍，由生產恢復與就業恢復的不均衡，可知世界失業人數減少的原因，並非由於經濟界自然的回復，而是由於軍需工業的擴張，與失業救濟的實施，如果因此而說世界經濟已經

好轉，那未免太樂觀了。

軍需工業對於勞動供求的影響，我們不難從各國找到證明。各國發展軍需工業，本有兩個目的，一為充實國防，一為救濟失業。美國羅斯福的新政，就是一個好例子。美國產業復興法第二篇，便將公共事業費，與國防建設費置於失業救濟的範圍中。據一九三四年六月，公共事業局發表，與該局有關的失業救濟費所追加支出的國防費金額如下：

海軍艦艇建造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海航空機製造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軍港改良工事	三一、五九九、〇〇〇
海岸監視隊裝備改善	二五、〇三一、〇〇〇
要塞及軍備改善	七七、一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七七、五五五、〇〇〇

在一年間投下四億元的鉅額特別資金，作為失業救濟費的國防支出，

根據一九三四年八月產業復興局的報告，由於上列政策的實施，海軍部有直接就業一萬八千四百人，陸軍部也有一萬〇三百人，此外間接增加的就業機會，也就不少。在德國，當希特勒組閣的時候，尚擁有六百五十萬的失業大衆，除依一般徵兵制徵集五十萬人之外，軍需工業的振興，與大規模公共事業的建設，給予失業者以不少的就業機會。依一九三三年六月失業減少法的制定，由國家大規模建築道路、橋樑、運河、溝渠、海堤、勞動住宅等，吸收五百萬的失業大衆。這些公共事業中最

放異彩的，是汽車專用的「特別國道」，全線長七千杆，總經費四十一億馬克，直接或間接雇傭的人員，達五十萬，其對於失業救濟的助力，可想而知了。日本的情形，更加顯著，隨著軍需工業的發展，就業人數也激速增加，根據日本銀行的統計，勞動人員指數，若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準，那麼一九三六年六月為一〇六·一，較一九三三年平均八一·九，增加了二四·五，可知勞動狀況，也因產業的擴張而活躍了。

綜觀上述情形，可知失業人數的減少，只是軍需工業振興的後果，與經濟界的自然發展無關，決不能表示世界經濟的好轉。

四 物價騰貴與生活水準

至於物價的漲落，在平常場合，也足以表示經濟界的動向，世界批發物價指數，除金集團外自一九三三年以來，都有上昇的趨勢，因此一般人對於世界經濟，非常樂觀。世界物價騰貴的情形，有如下表：

主要國批發物價

年份	指數 (以一九二九年為一〇〇)				
	美	英	法	德	日
一九二九年	九五	—	六二七	一三七	一二〇
一九三〇年	八六	一〇〇	五五四	一二五	一八一
一九三一年	七三	八八	五〇二	一一一	一五三
一九三二年	六五	八六	四二七	九七	一六一
一九三三年	六六	八六	三九八	九三	一八〇

一九三四年	七五	八八	三七六	九八	一七八
一九三五年	八〇	九〇	三三八	一〇二	一八六
一九三六年一月	八一	九二	三五九	一〇四	一九二
六月	八一	九三	三七八	一〇四	一九四

世界物價騰昂的原因，最主要的是軍擴的通貨膨脹，軍需工業發展，鋼鐵、非鐵金屬，化學工業品的需要增加。此外農產物的減收，金集團的崩潰，也不失為重要因素。但是後面兩種原因，都是一時一地的特殊現象，不足以解釋數年來物價一直向上的趨勢，尤其不能作今後物價變動的支柱。而財政的膨脹，軍需工業的擴張，卻是數年來各國的普遍情形，所以世界物價騰昂，仍然是表示軍需景氣的激化，目前世界危機，並未減退，今後的物價，將隨世界再軍備的進展而繼續上升，這是意料得到的。

由物價的騰貴，反映着生活費的提高，這是自然的趨勢，下表示各國的生活費增高情形：

主要國之生活費（一九二九爲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九六·二	九六·三	一〇四·五	九六·二	八五·五
一九三一年	八六·七	八九·六	一〇二·三	八八·四	七四·五
一九三二年	七七·七	八七·八	九四·六	七八·三	七五·四
一九三三年	七四·八	八五·四	九三·五	七六·六	八〇·三

一九三四年	七九·四	八六·〇	九二·八	七八·六	八二·〇
一九三五年	八三·一	八七·二	九六·九	八〇·〇	八三·六
一九三六年一月	八四·八	八九·六	八七·四	八〇·七	八六·四
六月	八六·〇	八九·〇	八九·四	八〇·八	八七·〇

由上表，可知各國的生活費，一致增高，增高的結果，無疑的是減低薪俸與工資的購買力，大衆生活的惡化，成爲不可避免的事實。舉例來說，在德國，因消費品的生產受限制，使物價騰貴，大部分日用品雖由物價統制局公定價格，不致十分高漲，然而工人實際生活，仍然每況愈下，工資假定以一九二九年爲標準，那麼在一九三二年，就低落到百分之八六，再自一九三三年起，到一九三六年的時期當中，都低落在百分之八三上下。可是生活費指數，卻一直增加，由一九三三年的七六，增至一九三六年的八〇。這樣看來，工資的指數有減無增，而生活費指數有增無減，那麼工人的生活狀況如何，便可想而知了。日本的情形更壞，因爲軍需工業的統制，與強制勞動的實行，勞動狀況，似乎很活動，就業人數增加，實收工資，也有向上的趨勢。然而就生活費與實收工資對照一下，不難看到大衆生活困苦的真像。茲列表於下：

一九三三年	九八·九	一〇一·二	九七·七
一九三四年	一〇一·一	一〇五·〇	九五·三
一九三五年	一〇一·〇	一〇八·七	九三·〇

一九三六年一月	一〇一·二	一〇九·九	九二·〇
八月	九九·八	一一七·七	八四·七

上表，實質工資指數，由一九三三年的九七·七，減低至一九三五年的九三，到了去年八月，更降到八四·七，實收工資雖然增加，可是大眾的生活狀況，卻因物價騰貴而愈趨惡劣了。

總之，物價騰貴，是受擴張軍備的影響，並不能表示世界經濟的復興，反而促使大眾生活惡化；資本主義社會內在的矛盾，將愈加深刻。這種現象，即是反映着世界的危機，我們還能夠樂觀嗎？

五 國際貿易的停滯

然而最壞的還是國際貿易的停滯，這一點充分地顯示世界經濟回復的脆弱性。在軍需景氣籠罩之下，世界生產指數，是不斷的上升，迅速地回復到一九二九年的水準，依常理推測，國際貿易，也應該同等的增加，可是實際上世界貿易的回復力，卻非常微薄，貿易額對世界生產額的百分比，以一九三三年的四六·五為最高，三四年為四一·七，至三五年激減，僅及百分之八，及到去年，仍然沒有增加的傾向。茲列表於下：（以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①

	世界生產	貿易	生產對貿易的比較
一九三三年	七六·七	三五·七	四六·五
一九三四年	八二·九	三四·六	四一·七

一九三五年	九二·二	三五·一	三八·〇
一九三六年三月	九五·五	三七·二	三八·八
九月	一〇四·七	三八·九	三七·一

可知現階段的世界經濟，一方面是工業生產的急激增加，一方面是國際貿易的遲遲不進，形成跛形的發展。這種特殊現象發生的原因，我們不得不歸究到資本主義的本質，資本主義發展到了獨佔的階段，牠一方面要向外發展，爭奪海外市場，一方面要保持固有的經濟領域，防止外力侵入，由後種動機，產生了經濟的集團主義與鎖國主義，在同一經濟領域之內，無論是一個經濟集團，或者是一個獨立國家，實行經濟的自給自足，對外提高關稅壁壘，限制輸入，以免除外力的競爭。因此整個的世界經濟，隔離為多數近似絕緣的區域。然而資本主義繼續的發展，一定地區是不能滿足的，於是不得不拚命的向外找市場，引起了市場爭奪戰，市場爭奪愈烈，關稅壁壘愈高，關稅壁壘愈高，市場爭奪愈烈，未了由經濟的衝突，反映出政治的危機，各國於是積極的擴充軍備，準備着第二次大屠殺，以解決種種不易解決的問題，軍需工業，便在這種緊張的空氣裏急激的發展了。在軍需工業發展的過程中，世界生產指數，便顯著的上昇，然而所生產的不是可以再生產的機器，也不是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而是殺人的武器，只能充本國國防之用，因此輸出的商品，自然減少了，即有少數的輸出，也被高額關稅所阻，不能自由發展。這便是現階段世界貿易停滯的原因，同時充分地表示軍需景氣的激化。

軍需工業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我們還可以從各方面找到證明。例如把商品分爲資本財與消費財來看，則可知最近世界貿易的增進，主要的由於資本財市場的擴大。本來資本財與消費財的劃分，是很困難的，現在假定建築材料、礦石、金屬、金屬製品、機械器具、電氣器具、車輛等爲資本財，那麼這些商品，都是與軍需工業有關的，其貿易額，從一九三二年到三五年，增加了百分之七·二，其他的商品卻減少了百分之十八，軍需工業與國際貿易的關係，可見一般了。下表示資本財與消費財貿易額的比較（一九三二年爲一〇〇）⁽¹⁾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資本財	一〇一·九	一〇七·二	
消費財	八一·一	八一·二	
總計	八五·一	八六·二	

再從國別來看，貿易的趨勢，也是不一致的，其偏異性顯著的表示着。在軍備擴張的國家，例如日本、蘇聯、英、美、法、德等國，輸入都有增加，而且除德國外，都是入超。反之南非、澳洲、加拿大、中國、印度、埃及等原料供給國，除阿根廷、埃及外，輸出都有顯著的增加，而且除中國外，又都是出超。這裏表示世界主要工業國，正忙着製造飛機、大砲，所以原料的輸入增加，製品的輸出減少，造成貿易不均衡的現象。下表爲去年一月至九月世界各國貿易概況⁽²⁾

國別	輸出	輸入	入超
德國	三四五·八·七	三一三·八·八	(出) 三一九·九
美國	一七〇·三·五	一七六·七·九	(入) 六四·四
法國	一〇·六·三	一七·四·三	(入) 六·七·九
英國	一六·一·六	二八·四·七	(入) 一二·三·一
日本	一六三·五·一	二〇三·三·二	(入) 三·九·八
蘇聯	一〇〇·五·一	一〇〇·八·九	三·八·六
南非	八四二·八	六一五·九	(出) 二二六·九
阿根廷	一一三·二	八二〇·三	(出) 三二二·九
澳洲	八二·九	六三·五	(出) 一九·三
加拿大	七〇·二	四五〇·八	(出) 二五·一
中國	五〇·八	六八四·七	(入) 一七六·六
埃及	一九九·五	二一六·五	(入) 一六·九
印度	一三〇·一	九二〇·五	(出) 三八〇·九

(附註) 各國通貨單位爲百萬，但中國爲美金。

由以上兩點，可知軍需工業的振興，爲世界貿易變動的主要因素。近年來兵器貿易的激增，與軍需原料的流轉，對於世界貿易的回復，固然不無少補；可是爲發展軍需工業以致資源耗損，生產力轉向，卻是國際貿易回復的最大阻力。再加上集團經濟與鎖國主義的障礙，國際貿易，便在軍需景氣下停滯了。

國際貿易是國際上傳導景氣循環變動的主要因素，如果國際貿易停滯，商品不能自然流通，即表示世界經濟的發展，失了常態，所謂景

氣回復，只不過空中樓閣而已。

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南京。

六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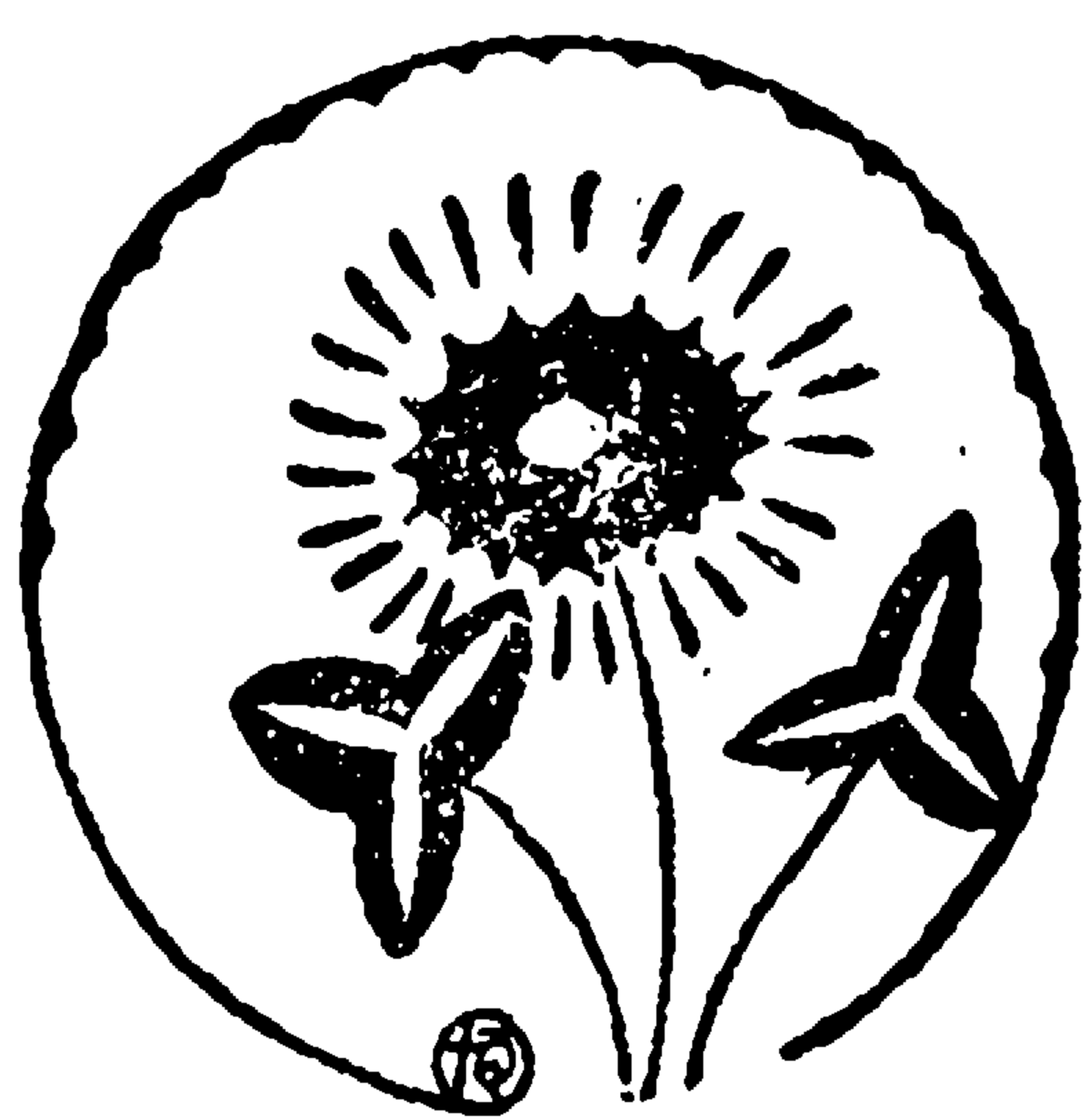
總括上述，近年來的世界經濟，確已表示相當的好轉，然而這種好轉，並非經濟界的自然回復，而是以軍需工業為基柱的跛形景氣。生產指數上升了，國際貿易卻不能隨着增進；失業人數減少了，勞動狀況並沒有改善；物價騰貴了，大衆生活反而愈加惡化，一切的現象，都顯示着充分的矛盾，景氣愈甚，矛盾愈深，這種不平衡的發展，只有增加動亂的因素，決不能使世界經濟，走向正常的繁榮。那麼現階段的世界經濟，是景氣還是危機？這問題用不着答辯了。

目前各國備戰的狂熱，並未減退，軍需景氣，方興未艾，世界經濟的前途，仍然是未可樂觀的。

高速度的照相機

東京理化學研究所清水丈雄博士，與平田守藏學士等，現已完成一秒鐘可攝影片五十萬張之高速照相裝置，此項高速照相，在研究子彈之射速、音波之測定、破壞現象之進行狀態等等情形上，至為重要。歷來日本早已完成一秒鐘攝影五萬張之程度，但對於機械的發電方法，尙費時間，故未便辦到超速攝影。此次清水博士之發明，乃糾正此項不完備情形，應用最新式火焰接電器，以電氣刺激而發生火焰，藉以完成超速攝影。德國彈道學之泰斗克蘭資博士，曾經發明一秒鐘攝影四十萬張，今則駕乎其速度以上。

- ① 見去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華日報「世界再軍備與世界經濟。」
- ② 同前。
- ③ 見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華日報。
- ④ 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日報同盟社特訊。
- ⑤ 參看新中華五卷一期「備戰時期各國生產動向。」
- ⑥ 與註①同。
- ⑦ 參看中華日報副刊「世界經濟情報」一三四期。
- ⑧ 參看日文「Economist」雜誌新年號「備戰期中日本經濟動向。」
- ⑨ ⑩ 與註①同。
- ⑪ 參看中華日報副刊「世界經濟情報」一四〇期。
- ⑫ 同註⑨。
- ⑬ 見日本經濟情報新年號「國際危局的現勢與世界經濟動向。」
- ⑭ 見世界貿易概觀一九三五年第十六頁。
- ⑮ 同註⑭。



休謨認識論研究

羅鴻詔

——本體與因果之問題——

英國哲學自培根 (Bacon) 以後，以經驗學派著稱，而此經驗的方法至休謨 (David Hume) 而達其絕頂。晚近新唯實主義 (New

Realism) 在某種意義上，可說是較休謨更進一步，但明眼人都知道其中有許多非經驗的方法了。我們現在將休謨哲學中，與認識論有關的問題——本體與因果——試加論述，以探這派思想的真相。

那麼，所謂經驗的方法是甚麼？從消極方面說，超經驗的東西是不可以之為最後根據的；從積極方面說，只有經驗才是可靠的根據。我們要探究人類的知識，必須找到一個確實可靠的根據，然後由此以判定其他概念或思想故經驗派乃以經驗衡量一切，而經驗本身則無物可以衡量之。

由此可知休謨的根本命題「一切觀念 (Ideas) 皆由印像 (Impressions) 而生」的確是經驗的方法之最高的了。用現在心理學的

術語，休謨所謂印像，恐怕即是感覺 (sensation) (由此可以組成知覺的)，但休謨卻兼內外二面而言；在經驗上的推究只好至此為止，不能再有所推了。故休謨以為印像之起源是知識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他說道：

至於那些由感官而起的印像，其究竟的原因 (據我想) 非人的理性所能說明，這或由對象而起，或由心的創造力而生，又或從造物主引出，欲求確實的決定恐是永遠不可能的。如此的問題，對我們當前的目的，並沒有甚麼重要。我們儘可由知覺的結合 (the coherence of perceptions) 而推理，不論它是真是假；不論它是

正確地表現自然，抑或是僅僅感官的幻現。(註一)

他不但認定印像 (即感覺) 的起源是不可知的，而且在他的方法論上是不必去知的。但觀念的起源是由印像而生，這一層卻確實可以證明。第一，不論如何複雜或微妙的觀念，一經分析，即見它分解到簡單的觀念去，後者是模寫印像而成的。比方，「金山」的觀念是合黃金與山

二者而成，此二者都是我們極熟悉的印像；「有德的馬」的觀念是將「有德的」情感與「馬」的形狀聯結起來的；即如上帝，我們以之爲有無量智而且善的存在，也不過我們心中反省起來有些智及善，乃將此擴而充之，至於無量而已。第二，生理的缺憾也可以爲證。生來的盲人不能造成色彩的觀念，生來的聾子不能造成音調的觀念。如果這些缺憾醫治好了，則造成那些觀念也是極容易的了。

這個命題——一切觀念皆模寫印像而成——一經確定，便可拿來做標準，以衡量其他思想了。但是觀念和印像（思想和感覺）如何區別？休謨之劃分此二者的標準是活現（lively, vivacity）的程度。詩人描寫風景不論若何巧妙，也不能與真實的風景相同；稍爲發怒的人的心情較之只去思索發怒的人，其活現的程度實大有差別。故所謂印像即是較爲活現的知覺，當我們視、聽、感、愛、憎、願、望的時候。而所謂觀念即是較不活現的知覺，當我們反省上文所云的感覺或舉動時，意識及之者。（註二）

二

現在休謨的根本命題已經確定了，從來哲學上的論爭，都可據此以判定其是非了。比方宿具觀念（innate ideas），特嘉爾（Descartes）則肯定其爲有，洛克（Locke）則否定其爲無；後者與我們的意思恰合，但前者則因其「宿具觀念」一語含義未明，尙待議論。如果印像與觀

念照上文所說的意思，而宿具則爲原始的或無所模寫於其前的知覺，則可斷言：一切印像是宿具的，而一切觀念都不是宿具的。（註三）

總而言之，我們碰到許多哲學家建立的觀念，要判別其是否可靠，只要問他們：「這些觀念從甚麼印像來的？」便於事已足了。如本體（substance）一名即是其中的一個。我們的印象只有內外二面，外則有感覺，內則有反省，試問：本體是由那一種印像而來？如果是感官能知覺本體，那麼，是那種感官？怎麼樣傳達而來？目見色而耳聞聲，五官各有所接，但本體並不是這些東西。故本體觀念，若果有之，必然由反省的印像而來。但反省的印像只有激情和情緒（passion and emotion），此二者皆不能表現本體。所以本體觀念不外是多數簡單觀念的集合，爲想像力（imagination）所構成，並不是真實的存在。人們以爲本體是表象內容之保持者，而其自身則不能被知覺，不能被表象的。這觀念在感覺的全部範圍中，要找出它的原型（original）的印像，都不可能了，究竟是怎樣造成的？因爲某種印像經過再三反覆，我們便發生類似的表象之習慣，再加以觀念聯合律的助力，以爲這許多印像必有共同的保持者，於是才想到一個本體，以統屬那些感覺的要素罷了。故照休謨講，內屬之思惟形式（即以種屬於類）在心理學上難儘可說明，而在認識論上則只好放棄。換句話說，事物的本體，在主觀上，確有其必然的存在，而要用理論去證明其爲真實，卻是不可能的。

這麼說來，關於外界的物體並沒有最後的支持者——本體——

了，這不是和巴克列 (Berkeley) 一樣嗎？其實巴克列只至中途而止，還沒有把經驗的方法澈底下去。他雖然知道物體是感覺的集合，其存在等於知覺，而其相屬性要歸到不可知的本體去是無意義的。但對於精神的本體（自我意識）則猶確信不疑。他以為這是表象活動之保持者，凡表象活動皆應歸屬於此。休謨則更進一步，謂精神的本體，即自我或意識，也和物質的本體一樣，不能用理論去證明其存在的。

特嘉爾曾以懷疑的方法疑外界一切事物之不存，最後才找到自我 (self or person) 做基點，以為即在懷疑之中，自我仍是儼然存在的。但是我們要問：自我的觀念由甚麼印像而來？一切真實的必有印像為其原型，而自我則並無任何印像，只是印像或觀念所依據者而已。設有印像以發生自我的觀念，則那印像必在畢生之中不變如故，因為我們以為自我是如此的。但恆常而不變的印像絕對沒有。苦樂、悲歡、激情或感覺相繼而生起，決不同時而存在。這些印像或其他印像，我們都不能由之引出自我的觀念來，故自我的觀念是沒有的。當我深入於自我 (myself) 之中，我只碰到一個一個的知覺，或寒或熱，或光或暗，或愛或憎，或苦或樂。除了知覺以外沒有甚麼東西，要把住自我，不論何時都不能無知覺。如果一切知覺皆不存（譬如熟睡），則在其時不能見自我，或竟可說是沒有自我了。所以我們可以斷言：

（自我）不外是一束或一堆種種不同的知覺，這些知覺以不可設想的速度而互相繼續，且永久遷流與運動。我們的眼睛不能

一瞬而不變其知覺。而思惟則較之目視變化尤烈；一切其他感官及能力皆有助於此變化；決沒有任何靈魂之單一的力，在一剎那間，能够依然不變如故者。精神是一種舞臺，有好多知覺相繼出演於其中；過去，又過去，溜走，及混合着無量數的異種之姿勢與位置。其中在一時間沒有單純 (simplicity) 在異時間沒有同一 (identity) 我們即有任何自然的性癖去想像那單純與同一，也是不成功的。但以精神比戲場，我們不要誤會。構成精神的，只有多數相繼的知覺；至表演這些情景的地方，或所由構成的材料，我們並沒有一些觀念。（註四）

在這裏我們佩服休謨的遠見，竟有些暗示給柏格森的直覺說了。精神只是遷流轉變，片刻無停的知覺，只有相續而無同時存在，那麼，何來一個強大的性癖，竟要將同一性歸到這相續的知覺去，而設想在我們自己在畢生之中有一個不變化而無間斷的東西呢？為答覆這個問題起見，休謨將經驗上所謂同一性，下了一番深刻研究的工夫，其結果證明這些同一性都沒有理論的根據。

我們所謂「同一」，是歷相當時間依然是不變化而無間斷的。至於幾種不同的東西相繼而存，又有密切的關係以聯絡之者，由精密的觀察看來，只是歧異的東西。但平常的思想往往將此二者混而同之。想像力的作用，我們用之以思索不變化而無間斷的對象，及用之以反省多數相關對象之繼續，在情感上幾乎是相同的。思索後者較之思索前

者，並不要更多的努力。幾種東西已是密切相關，使人心極易由此推移到彼，似乎它們是始終如一的。這就是混同及錯誤的原因，使我們以同一性替代多數相關的東西。元來感覺是不能經驗對象之無間斷的存在，只能經驗到一定的存在及一定的聯絡。但想像力則不然，曾經進行的方向總要繼續進行，要將一樣性及聯絡盡量擴大。感覺雖有許多空隙，而想像力則補充此空隙，有時存在的竟可擴展而為常住的對象，於是靈魂自我本體便出來了。

比方，一物陳於吾前，其各部分皆密切而關聯，當然是同一了，但略加減一點微小而不顯著的部分，嚴格說來，已是絕對兩樣，但通常的想想還儘可謂之同一。如一山於一行星，殆不妨其為同一，而一冊書則相差二三寸已不能為同一了。因為對象之作用及於吾心，並不是因其實際的大小，乃因其比例的大小也。若對象之變化是漸次的而又不可覺的，則我們更必以之為同一了。一艘船雖幾經修理，變更了好些部分，我們還可以說是同此一船。至於生物，則其各部分之間有一個共通的目的，互相依賴，互相聯絡，故數年之間生物的形狀，大小雖完全變化，仍可歸之於同一生物。一橡樹由發芽而至巨幹參天，依然是同此一樹，由嬰兒而至成人，也依然是同此一人。某村有一教堂，前時用磚砌成，已就頹敗，現在村民把它改為石造，改為新式建築，此前後兩個教堂形式不同，原料亦異，但仍可謂為同一教堂。這裏只有該教堂與該村民之關係仍與前同而已，然只此一事之相同，既可證明其同一。又如河流是片刻不

停的，後水已非前水，二十四小時內，恐已完全變化，然而在數世之間，不妨其為同此一河。

我們看到這些例子，可知經驗上所謂同一，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了，現在我們可以來講人格（或自我）的同一了。人格的同一是一個擬構（杜撰）的東西，和我們把同一性歸給動植物一樣。故所謂同一並沒有原型，只憑想像力的作用去構成的。知覺是一個一個的，可以分離的，各有特徵的；但我們卻不管這些性質，而設想全串的知覺為同一性所結合。則對於這同一性的關係便要發生問題：這還是把多數知覺融合為一呢，還是在想像力之中聯合那些觀念呢？換言之，我們謂某一人格為同一時，還是看見實有的紐帶於他的知覺之中呢，還是只覺得有一個紐帶在我們自己的觀念（這觀念是我們由他的知覺構成的）之中呢？

我們若追憶以前所已充分證明者，則這問題我們儘可決定為：悟性決不看見任何實有的聯結於多數對象之中，且即就因果結合而論，若加精密的檢查，也分解為觀念之習慣的聯合。故同一性決不是實在屬於種種不同的知覺，而融合之為一的東西，只是一個性質，我們歸之於那些知覺的，因為當我反省那些知覺的時候，想像中結合其觀念之故。（註五）

於是精神的本體——自我意識、人格——也和物質的本體一樣，並沒有印像為其憑借，只是想像力所構成的東西。所謂同一性依然只是觀

念之聯合，照休謨講，想像力之中能結合觀念的只有三種關係：即相似、接近（時間或空間的相隣）及因果。但就自我或人格之同一性而言，則接近的關係並沒有多大的作用，故只論其餘兩種。

就相似而論，我們的記憶對於過去的知覺常能保存其顯著的部
分，此部分與現在的知覺相似，此相似的知覺頻放入於思惟之中，豈不
會使想像力由此而移於彼，且使其全體竟像一物之繼續嗎？在這一點，
記憶不但發見同一性，而且產生多數知覺中之相似關係。就因果而論，
人心的真觀念在以之為許多不同的知覺（或存在）之系統，這些知
覺為因果關係所聯絡，而交相產生，交相破壞，交相影響，交相變容者。印
像產生其相應的觀念，而觀念又可產生別個印像。第一個思想為第二
個思想所驅逐，而引出第三個思想，則第二個思想又被第三思想所驅
逐了（按即後浪驅前浪之意）。若將靈魂與共和國相較，甚見恰切。共
和國之各員以統治與被統治之交互的紐帶而聯合，而傳承不斷。雖其
各員已完全變更，其法律及憲法也已完全改革，仍然還是同一個共和
國。同樣，一個人儘可變化其品格及性向，也可改變其印像及觀念，其為
同此一人依然自若。他不論受了若何變化，他的各部分依然有因果關
系的聯絡，故不失其同一性。相似與因果皆與記憶有關，故亦有主張人
格的同一完全為記憶所產生者。果無記憶，則因果之關係決不會成
功觀念。但此觀念一經獲得，我們即可擴充原因的連鎖，而至超乎記憶
以外之人格的同一性，且能將時間、境遇、動作等等包含在內，這些雖已

被忘卻，但可假設其存在。比方三年前某月某日，我做了甚麼事情，我雖
然完全忘卻，但不因為忘卻了那天的事情，現在的我和那天的我便失
其同一性。所以僅憑記憶並不能產生人格的同一，而擴張其範圍超出
記憶以外，必須別有理由才可以證明了。

所以我們由此可以斷言：

……一切關於人格的同一之精微奧妙的問題，並不能有所
決定，且與其看做哲學的難題，不如看做文法的難題。同一性端賴
多數觀念之關係；而這些關係又以其生起之容易推移而產生同
一性。但是因為這些關係及推移之容易性可在不知不覺之中減
少，則其於同一之名，何時獲得，何時失去之論爭，我們並沒有正確
的標準以決定之了。一切關於相聯絡的諸對象的同一性之論爭，
都只是言語上的爭辯，除非如前所述，諸部分的關係發生擬構或
融合之想像的原理。（註六）

這樣，休謨把自我，人格否定了。巴克列雖否定物質，謂為感覺的集合，而
於精神本體則極力主張其存在；休謨則並此而否定之，則同一性本身
已難維持，一切存在，嚴格而論，都不能有同一。於是概念的規定不外語
言，科學的工夫有何足靠？這不是石破天驚的議論嗎？其實，以經驗衡量
智識，這是必至的結論。我們沒有看過北冰洋，但確信有這麼一個地方；
上海的居民儘有一年不會看過長江的，但他們確信長江仍舊不變。即
我自己天天在其上寫字的桌子，也或見或不見，決不能片刻不停地望

着桌子，但卻以為這是我多年所用的同一桌子。故感覺必有間斷，端賴想像的補充。反觀我自己的精神，又何嘗不是如此？不論酣睡的時候，甚麼知覺皆無所有，多年前的行事大都忘記，即在注意最集中的時期，也只見到一種一種的心情，一物一物的知覺，何嘗有全體的自我？

休謨對於物質的本體及精神的本體都斷定它是擬構 (fiction)，但同為擬構，我們卻有真假之分，程度之別。某某事實必然是有的，某某事實大概是有的，某某事實則是絕對沒有的。這些推斷究竟從那裏來？根據何在？這是假定因果關係的。而於執過去以驗將來，尤為明顯。尚未存在的東西，我們可以斷定其必然出現，這不是說有是因必有是果嗎？那麼，因果關係之理論的根據何在？——這才是休謨提出的最大最難的問題，我們且跟着他的敘述，以觀其認識論的革命說之究竟。

三

據休謨說，人的推理可分為兩種：即是觀念的關係及事實。第一種即是算術、代數、幾何等（我們統稱之為數學），這是確實的，不容疑慮的。第二種則不同，謂「明天太陽將不東昇」與謂「明天太陽將東昇」同是可解的，不含矛盾的。我們想用理論證明前一句為錯誤，到底是不可能的；蓋能證明的錯誤必含矛盾故也。那麼，離開當前感覺的證據及記憶的紀錄以外，而確定事實 (matter of fact) 者，其本性如何乃是值得研究的問題。

一切關於事實的推理似乎皆依據因果關係。荒島之中發見一個時錶，我們即可斷定曾經有人住此。一切推理，若加解剖，都是如此：即以當前的事實為根據，而推斷某某事實必曾存在或必將出現。其推斷的理由不外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而已。若非因與果之間有必然的聯絡，則這種推理都變成靠不住了。那麼，我們何以知因果之必然的關係呢？休謨說：

我敢斷定：（當作一個一般的命題，不容例外）因果關係，不論在那一個例，非由先天的推理 (Reasonings a priori) 而來；實全由經驗而起，當我們發見任何事物恆常互相連接的時候。（註七）

我們初見一次的東西決不能推而知其由來（因），也不能知其歸宿（果），比方初次看見水，只能見其流動性及透光性，決不能知其會淹死人。其實理性縱使極其完全，若不得經驗之助力，對於事實間直無從推理。故因果之發見不賴理性而賴經驗，這句話對於未知的或初見的事物，我們極容易得到贊許，且其結果之生起由於複雜的機械者，我們也要歸其知識於經驗。但還有一類事件，如我們自初生以來即很熟悉的，與全部自然的運行 (course of nature 或譯天行) 有密切的類似的，及人們以為只依據事物之一種性質，而無複雜的成分的，這類事件，一見似乎只由理性的作用可以發現，而無須乎經驗。比方一個彈子 (Billiard-ball) 衝擊他一個彈子，便傳達其運動，即是一例。石頭或金屬置於空中，而無物以支持之，則將墜下，又是別一例。其實第一個彈子

的運動與第二個彈子的運動完全不同，倘無經驗，何以知其必然傳達？空中放着的石頭或金屬，只用先天的推理，何以知其不會上昇或橫行，而必然墜下呢？謂石頭會上昇或橫行，較之謂石頭將墜下，也一樣是一貫的，可以設想的。爲甚麼墜下一事遠勝於其他？先天的推理決不能指出甚麼依據給我們看。

一言以蔽之，個個結果和它的原因，是分明不同的事件。故結果絕不能在原因中被發現，且關於結果之最初的概念，先天地，必然是完全任意的。即得有暗示，其與原因之連接，也一樣是任意的；因爲還有許多結果，對理性而論，其爲一貫的及自然的，完全沒有兩樣故也。所以要決定任何事件，或推知任何因果，若無觀察與經驗之助，到底是不成功的。（註八）

執果以求因已非借助於經驗不可，故究竟的原因或最初的原因，我們絕對不能經驗它的，決不能以先天的推理斷定它了。於是一切積極的形而上學都發生基礎的動搖，即使結構極其謹嚴，依然是一個空中樓閣！

但是我們可以碰到一個更難的問題。最初我們問，「一切關於事實的推理，其本性如何？」其答案是依據因果關係。再問，「一切關於因果關係的推理及斷案，其依據何在？」可答曰在經驗。現在我們再進一步來問，「一切由經驗而下的斷案，其依據何在？」則其解決與說明，較前兩個問題更不容易了。這個問題休謨給它一個消極的答案，他說道：

即在我們曾經經驗過因和果的作用，我們由那經驗而下的斷案已不依據於推理，或悟性之任何過程。（註九）

比方，一塊麵包，感官只告訴我們它的顏色、重量及形體；但是感官也能，理性也罷，都不能告訴我們它對於人身有榮養及維持之性質。這種性質是祕密的力（secret power），我們雖不能知道，但我們一見有可感的性質如麵包者，便假定它有相類的祕密的力，而期待它能夠榮養及維持我們的身體。故我從前吃過麵包，得到榮養，現在看到相類的東西，便不假思索去吃它，以冀獲得榮養的結果。其實過去的經驗只限於那個時候，那件東西，才是直接而確實的；爲甚麼這經驗可以擴張到將來，擴張到他件東西，只見其表現之相類，便去斷定其祕密的力之相同呢？這個歸結絕不是必然的。「我曾經發見如此事物，不論何時，皆與如此結果相伴而俱來，」和「我預見其他事物之表現與此相類者，亦將與相類的結果相伴。」——這兩句話並不是完全一樣。事實上雖常由這句話而推論那句話，但謂這種推論有理論的必然性，則我們實未敢苟同。

第一，這種推論不是論證的（demonstrative），因爲謂天行可以變更，謂一物之與曾經經驗的物相類者，可得不同的結果，並不含矛盾，不能用先天的推理證明其錯誤。第二若以過去的經驗爲判定將來的標準，這些立論只是蓋然的，大概如此的。我們以前說過，關於事實的立論皆依據因果關係，而因果關係的知識乃由經驗抽出來的；且經驗的斷

案皆假定將來與過去相符合。現在要證明此假定，又來依賴蓋然的立論，豈不是循環論法嗎？其實，由表現上相類的原因，我們便期待相類的結果——這是一切經驗的斷案所由成。如果這種斷案為理性所構成，則第一次即是完備的，和經過長期經驗之後，沒有兩樣。但事實則不然，我們必須經過長期齊一的經驗，然後對於某一事件才能得到確實而可靠的斷案。今假定有由一個事例而抽出的斷案，又有由一百個事例而抽出的斷案，其推理的過程完全一樣；那麼，這兩個斷案之間為甚麼大不相同呢？

若謂由若干齊一的經驗，我們推知可感的性質與祕密的力之間有一個聯絡 (connexion)，我們仍要請問，此推論的根據何在。比方，麵包的顏色、形狀及其可感的性質，只有這些，和榮養人身，維持人身的祕密的力，沒有甚麼聯絡。如其有之，則初次一見這些性質便可推知其祕密的力，而不必借助於經驗了。為甚麼經過許多次數便可推知這個推知已不是直覺的，又不是論證的，那麼當然是經驗的了。不過一切經驗的推理都是執過去以驗將來，都是假定相類的力和相類的可感的性質相連接。若對於自然的運行之不可變，過去之不能規律將來，有所致疑，則一切經驗變成無用，而不能生起推理或斷案了。故將來與過去之相類，乃經驗的立論所依據，決非經驗所能證明。過去皆如此，不能證明將來仍然如此。事物之感覺的性質雖然不變，而其本性（其結果及影響亦然）可以變化。如此之事，有些事物時或有之；為甚麼不能推到一

切時候，一切事物去有甚麼邏輯，甚麼立論的過程，可以擔保你不起這些疑念？

你說，我的實踐 (practice) 否定了我的疑團。但是你實誤解我的問題之主旨。當作一個行動者，在此一點我完全滿意；但當作一個哲學家之素有好奇心（我姑不說懷疑主義）者，我要求知道此推理之依據。不論如何讀書，如何問難，對如此重大的事項，依然不能除去我的難點，或給我滿意。故雖其獲得解決之希望甚微，仍以提出於公衆為愈。以此之故，我們縱不能增加知識，也可以自覺其無知（註十）

於是休謨把因果律之理論的根據推翻了。康德也同休謨一樣，認定一切經驗的科學（其中以物理學為代表）都以因果律為其基礎，倘若因果律而不可靠，則這些科學也因之而不可靠了。故為樹立科學之基礎起見，不得不別尋出路，而不敢用經驗的方法了。其實，因果律之實踐的確實性，休謨並不會懷疑，他只是說，執過去以驗將來，並不是演繹推理所得的斷案罷了。那麼，因果律的根源究竟何在？這種實踐的確實性也非說明不可。休謨至是乃提出習慣 (custom or habit) 以為說明之具，以貫徹其經驗論的主張。

四

由上所說，我們可知一切經驗的推理都是人心所採取的步驟，這

步驟並不是論證的，故必別有原理以支持之。這原理可與論證同樣重要，同樣有權威，而且人性若不變如故，則這原理也必保持其勢力。那麼，這原理是甚麼？假使有一個完全的理性之人，只有一次經驗，對於事實，決不能運用其推理，在他感官直接所見以外，不會去斷定任何事情。但他的經驗愈多，看見許多事物恆常相連繫，則他必見一物而推論他物之存在。但一物可以產生他物之祕密的力，他不能賴經驗而知之，也不憑任何推理的過程而知之。即使他知道悟性（understanding）對此作用是沒有分的，但他仍然一樣運行其思惟。故知必有別種原理使他得此斷案的了。

這原理便是習慣。看見兩個東西，此之繼彼有恆而不易，（如寒與雪，熱與火燄）我們一見彼之出現，即期待此之來臨，唯有受習慣的決定而已。由一個事例不能引出的推論，由一千個事例（這些事例與那一個並沒有一點不同）便能引出之。——這個理由只有借習慣才可以說明，理性於此完全無力。幾何學的命題，對於一圓可以斷言者，則對於其他一切的圓都可以斷言，這是理性的工夫。但只見一個物體受他物衝擊而移動，決無人因此便推到其他個個物體都受他物衝擊而移動也。故一切經驗的推理都是習慣的結果，不是理性的產物。

由此可知我們受了習慣的影響，而推知將來之同於過去，果無習慣，則直接呈現於感官或記憶者以外，將完全不知道了。有了習慣，我們才能超出於記憶及感官以外，而推知事實如何，不論距離如何遠隔，時

間如何長久。但是我們要去推理，要得斷案，其根據必是感官及記憶的事實。人們在荒村之中發見宏壯的建築，即可斷定此村曾有文明民族之居住。古生物學家謂幾千萬年以前，有甚麼生物，也是根據各地層中當前看見的生物的遺迹。

我們的研究可得一結論如下：

一切事實或實有的存在（matter of fact or real existence）之信念，其引出只由於呈現於記憶或感官的事物，及這事物與其他事物間之習慣的連接。別言之，在許多事例中，已見有兩種事物——如火燄與熱，雪與寒冷——恆相連接；倘若火燄或雪一呈於感官，則精神（心）為習慣所引而期待熱或寒，且相信此性質嚴然存在，若趨近之，將可發現。若將精神置於如此境遇之中，則此信念乃是必然的結果。這是靈魂的作用，在此境遇之下，是不可避的，猶之獲利則生愛，遇害則生憎也。凡此作用都是自然的，本能，決非推理（或思惟與悟性的過程）所能產生或阻止的。（註十二）

休謨以習慣解釋因果，引起許多論難，但觀此結論，謂有必然的信念，不可避的感情，又謂是自然的本能，則因果之必然性仍有一種承認，並未完全推翻。惟其始終着重於主觀，也是明白不過的。就是說這種必然性只是一種信念，不是事物（object）；用今日的講法，則只有心理的必然性，並沒有客觀的必然性罷了。我們且看其所謂信念（belief）是怎樣一種東西，則這種意思必更明瞭。

現在將擬構 (fiction 或譯杜撰) 和信念來相比較，此二者的差異點何在？我們可以想像一個人頭馬身的怪物，但決不能相信似此動物實際曾經存在。故擬構與信念之差別即在一種情感 (sentiment or feeling)，這情感為信念之所有，擬構之所無；不依賴意志，也不能任意支配。這與其他一切情感相同，必為自然所激發；且必由特別的境遇（當精神在一個時期被置於其中的境遇）而起。一物呈現於感官，因習慣的力量，必運用想像力去思索與此恆常連接的他物；這思索有一種情感相伴，與幻想的夢境不同。信念的來源即在乎此。我們相信的事實，無不可設想其反對者，然而所肯定者與所否定者之間，又儼然有差別。在比方，見一個彈子朝着別一個而移動，要設想其一經接觸即行停止，當然沒有甚麼矛盾，但情有所不安；若設想這一彈子傳達其運動於他一個，則情就可以安了。但是這種情感要給它一個定義，是最困難的工夫。我們只好說：信念是事物的概念，而較之想像則是更活現的，生動的，強有力的，確實的，穩固的罷了。

觀念之聯合出於人性之本然，而每一觀念一經生起，立刻引出其相關者。此聯合法則，休謨歸結為三種：即是相似、接近及因果。現在有一問題：在這些關係之中，當一個事物呈現於感官（或記憶）時，精神不中被引至其相關者的概念，而且達到一個相關者的概念，較其他方法之所達到者更為穩固，更為強而有力——這種心情有沒有呢？由因果關係而起的信念似即如此（相似與接近自亦不容例外）當我投一

塊乾柴於火中，我心即刻被引而去想，這是增加火燄，不是息滅火燄的。這由因而至果之思惟的推移極其容易，概念也極其活現，故我們便相信它。但這種信念並非由理性而來，其來源乃在習慣及經驗。即是兩物之相繼代興，經過多次的反覆，心中便積成一種習慣，見一物之起即可推知他物之繼起了。這裏也有一種預定調和 (pre-established harmony)，即在自然的運行與觀念的相續之間不謀而合。故雖支配自然運行的力 (powers and forces) 完全不為我們所知，而我們的思惟及概念仍然可與其他自然的工作同列而進行。習慣是偉大的原理，有此而我們的知識才不會局限於感官和記憶之內，而能有先見之明。但是如此重要的原理，與其將其基礎置於理性的演繹，不如置之於自然的本能；因為前者易於致誤，而後者可立於不敗之地故也。

我們於此，更可看清休謨不問客觀的情狀，只求主觀的必然了。在方面究竟怎樣，我們儘可不必去管它；支配天行（自然的運行）的力，我們儘可不知道；但是已有習慣為嚮導，同一的原因必生同一的結果，則我們便可循此以行動。如果許我用一個比喻，就好比從前中國的醫生治病。某種藥方，吃下去，腸胃如何消化，如何輸送到血液中，及如何克服病菌，他們都絲毫不知。只看證狀與過去相同，便用相同的藥方令病者服用，他的病便可以痊愈。有一個老練的醫生，用某方去治某病，治好的次數越發多，他心中便積成習慣，而信念越發強，以為此方必然能治某病了。

但是這種必然不免受着限制，於是偶然，蓋然（成分）的論斷便發生起來。有些原因產生結果是有規律而無差忒的，向來不會有過例外的；如火必燒人，水必淹人。看了這些原因，去預期其結果，成分甚高，則信念亦甚強。但是有些原因則不一定產生某種結果；如吃大黃的不是必瀉。這裏我們固然可以解釋，謂身體中另有祕密的原因，以阻止大黃的作用，不過這原因我們不知道罷了。但是我們已因習慣而執過去以驗將來，則對於有例外的不能不減小其成分了。比方，在過去某一事曾發現一百次，某一事則有十次，某一事僅有一次。大多數的觀察都聚集於一事，則在想像力上便成爲確實而可靠，而發生信念；若觀察的次數相同，而發現的次數則遠遜乎此者，我們便不很相信它。依據過去的觀察絕對沒有例外的事件，我們則謂其因與果之間，有必然的聯絡，那麼，這必然聯絡的觀念究竟是怎樣一種東西？休謨再行澈底探其根源，以結束其因果律之研究。

五

形上學中觀念之不明白，不確定者，莫過於力（power, force, energy）或必然聯絡兩種，要使它明白而確定，用甚麼方法呢？休謨據他自己的根本命題「觀念由印像而來」或「觀念是摹寫印像的」爲張本，以爲若能將觀念所從摹寫的印像找出，即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力或必然聯絡（necessary connexion）都是觀念，看它是從甚麼印像而來，如果印像找到了，則這觀念也就明白確定了。

第一感官知覺不能以此印像給我們。事實上我們看見火與熱恆相伴，但其間的聯絡如何，感官上一點沒有蹤迹；只見宇宙是始終動盪的，一物跟他物而起，其間並無間斷。我們何以見得熱之隨火是必然的？故必然聯絡的觀念不從外感的印像而生。

第二，那麼，這觀念是否由反省而起，自內感的印像摹寫而成？有人說，力的觀念由意志作用而來。意志有力以支配四肢及心的能力，是我們意識得到的。今先從意志之支配身體而檢查之，以見此說之謬誤。以意志爲因，四肢的動作爲果，我們能否知道聯絡原因於結果，使其有必然性之力？身體的運動追隨意志的指揮之後，這是我們時時刻刻能夠意識到的。但謂意志中有一種力，使結果必然發生，到底是謬誤的。舉其理由，約有三端。（一）心身之結合是最神祕的，其如何結合，我們實毫無所知。若謂意識能知意志中之力，則必知此力，必知其與結果之聯絡，必知身心之結合。今心身如何結合已不能知，則此意志中之力也不可知道了。（二）意志使各官能（organs）運動實有差別。舌指可供其自由驅使，心肝則不能。這種限制是何理由？若能知其必然的聯絡，則亦可知此理由了。有人手足忽然麻木不仁，或新失其手足者，往往努力於運動其手足；他也意識到意志之力，但其結果則不會發現。就意識而言，這種人和健康者並沒有兩樣，但就結果而論，則大不相同。可見因果之必然聯絡，並非由此種意識而生。（三）由解剖學上看來，意志之指揮肢體並非直接的，其間須經過筋肉、神經及動物精神，且恐怕還有許多不知道的東

西，最後才能達到肢體。因果之間有這麼大的空隙，我們不能意識及之，則必然聯絡的觀念當然不是從這種印像摹寫而成的了。故我們可以斷言，必然聯絡的觀念在內感的印像中，也沒有根據。

第三，意志之指揮身體已不足為必然觀念的根據了；但意志之有指揮則是我們所能覺得的，則即此意志之指揮能否給我們一個新觀念，如必然聯絡呢？休謨以為這也是不可能的。其理由有三：（一）要知因果之必然聯絡，必須知因果，又須知其間的關係。現在，因是意志的指揮，果是觀念之生起，則意志的本性如何，觀念的本性如何，及意志產生觀念的情狀，都必須知悉而後可。這些都是不能知道的。（二）精神之支配自己也是有限制的，和支配肢體一樣。激情較之觀念更難支配，已為人所周知，即支配觀念也有一定的限界。但是為甚麼此則可以支配，彼則不可支配，也並不是理性能夠決定的。（三）自制又因時而不同。健康的人自制力強，病人則弱；早晨強而晚上弱；飽時強而飢時弱。但除經驗外，誰能給這些不同以一個理由嗎？故意志確是一種心的作用，但只有這作用決不能從無而生有，決不能獨自產生力或必然聯絡的觀念。

總而言之，我們從各方探查，都不能找出必然聯絡（或力）的觀念之來源。只有一次的觀察，雖竭盡智力，只見一事之追隨他事，不知因與果之間，有甚麼聯絡。各事似乎相接（conjoined）而不相聯（connected）。不論外感與內感皆可適用此理。故只有一次的實驗，雖極精密而確實，不能因此而推斷全部之天行。但一個事件，在一切事例中，恆常與他一

事件相連接，則我們見其一即可逆料其他，無庸躊躇。我們於是謂其一為原因，而謂其他為結果；且假想其間有些聯絡，其一有一種力，可必然產生其他，確實性最大，而必然性最強。這一事例所不能推出，而多次類同的事例則能產生之必然聯絡，也只有心的習慣才可說明。故休謨說：

這心裏覺得的聯絡，這想像力中由一物而至其恆常相伴者之習慣的推移，即是我們由之以造成力或必然聯絡的觀念之情感或印像了。此外更不能找得甚麼東西。試將這題目多方思索；你決不能發見那觀念之其他來源。我們由一個事例決不能接受聯絡的觀念，而據多數類同的事例它便可發生，其間唯一的差別亦即在此……故當我們說一物與他物相聯絡，其意只謂它倆在我們的思想中已得聯絡，而生起推理，以此推理而它倆成為相互的存在之證明。（註十二）

於是因果之必然性；所謂有是因必有是果，有是果必有是因之觀念，也只好歸到習慣去了。

因果關係是一切關於事實的推理之依據，科學只教我們如何據其原因以操縱將來的事件而已。我們人類時時刻刻都使用這個關係。但是要下一個原因的定義殊難得其正確，除非由與它不同的東西引出者，幾乎沒有別法。且看休謨的定義吧。

相類的事物恆常與相類的相連接。這是我們所經驗的。為適合於此經驗，我們可把原因定義為：為他物所追隨的事物，且一切

事物之相類於第一物者，必為相類於第二物者所追隨。換言之，若第一物不存，則第二物亦不在。（註十三）

又由別方面看來，原因一經出現，以習慣的推移，必引人心於結果之觀念，因此之故，我們又可得別一個定義，即是：

原因是一個為他物所追隨的事物，且其出現恆常引思惟到他物去。（註十四）

休謨且據此以評英國諸哲學家所以證明因果之理論，其言有甚可傾聽者。第一是霍布斯（Hobbes）的見解。以為：一物之初生（begin to exist）或譯始有，無論那一時那一地，都是同等的；除非有些原因，特在一時一地，而確定其存在者，那物必永久懸空；且若無確定其始者，事物決不能初生。這裏有兩個問題：（一）一事物當存在與否？（二）何時何地此事物當開始存在？不要原因而確定其時地，較之有原因以確定其時地，在設想上並不更難。故欲以無因不能始，論斷無因不能有，其理由未必強固也。

第二是克拉克（Clarke）一派的見解。以為：一切事物必有原因；因為若缺乏原因，則必自生，即是在它存在以前已經存在，這是不可能的。此說是當否定一物之原因時，仍然假定必有原因，故以原因歸之於該物本身，而論其為不可能。其實已除原因，則絕對排除，無庸再找原因了，故歸原因於該物本身，是將要證明的論點，假定其成立了。

第三是洛克的見解，用以證明原因之必然性者。無原因而生者，是

為「無物」所生；換句話說，以「無物」為其原因。但無物不能為有物，亦不能等於兩直角；我們由此理可見其不能為原因；故知一切事物皆有原因。其實，這三說都是依據同一錯誤，由同樣的思惟之運用而來。先將「一切事物之生起必有原因」假定是真理了。故若謂某事物為無因，則必以該物本身為因，或以「無物」為因了。這種循環論法斷不能證明原因之必然性。至有人說，一切結果必有原因，因結果的觀念中，含有原因故。此說更為無謂。果與因是對待的名詞，故果必有因，而事物則未必有因。我們豈能因夫必有妻，而斷定男子之必結婚嗎？

六

休謨的哲學通常稱為懷疑論，他自己也頗有承認此名的意思。所謂懷疑論，當然對形上學而言，即謂形上學之建立是不可能的。他所指的形上學大概是宇宙論，本體論之類，若照輓近的說法，認識論是知識之形上學，則他在這方面雖有破壞，亦有建設，不能完全謂為懷疑論。

上面說過，休謨分直覺的認識與論證的認識二種，而這二種都有各自固有的確實性；若不踰越其本來的範圍，實不會錯誤的。直覺的認識只能主張事實的印象。我自己現在有甚麼印象，就說有甚麼印象，這種立言是絕對確實的。認識之有錯誤必在加上概念去以後，比方我們看見化學製的形似橘子的東西，若說它是橘子，那便錯了。但我只說我有一個圓形的，黃色的印象，是絕對不會錯誤的。這種直接的印象以外，記憶的印象也同此一理。其次，感覺內容之空間的及時間的關係，即是

基本的印像有同時共存的，有相繼而起的，這也是確實可靠的。各物在空間上展開，保持一種秩序而各不相犯，這只要有知覺內容，同時便直接給我們的印像，確無可疑；且各物或先，或後，或同時呈現於感官，也釐然而不紊。在時空的秩序上，時間的及空間的相隣或相隔，也有直接的印像。還有相似的印像也是一見而知的，直覺的認識。凡此種種直接的印像都是絕對確實的，只當作表象而主張其現存的事實性，是毫無錯誤之可能的。若超越此限度而有所主張，則不能保證其確實性了。這種直覺的認識，內的經驗固在其中，即外的經驗亦可包括在內；但後者元來是前者之一種，不必強為分割，外物呈現於感官，斯有印像，這印像不能外人心而他求，只是一種表象狀態。

至於論證的認識即是數學，這是數和形的比較，純粹是觀念與觀念間的關係，與外界無關，也是很靠得住的。蓋單位一立，則相等與不相等，只論數而不論物，故能確實而可靠。休謨以為幾何學的公理仍不免與外物有關，故其認識的價值不及算術與代數；但又謂幾何學的定義一經成立，我們便以定義代其所指，故純粹是觀念的。此論仍不免動搖不定。總之，數學之確實也只可主張諸觀念間之可能的關係，而不與實在界相關；若越此範圍去適用於實在界，則其可靠與否又有疑問了。

除此兩種認識——直覺的與論證的——以外，再沒有確實而可靠的認識了。所謂物質的本體，不過我們的外的經驗之印像重覆的次數甚多，積成習慣，便假想它們背後有一個保持者，而稱之曰本體。所謂

精神的本體（自我、意識、人格）亦復如是。我們有許多心理現象——內的經驗之印像——這是不錯的。這些印像重覆已多，以習慣之類似，以觀念聯合的法則，便推定有始終如一的自我。這兩個本體都是推論出來的。至於推論的根據只有因果關係，我們離開當前的印像，而推及於過去與將來，必依賴因果關係而後可。但據休謨說，這因果關係的來源也不外習慣，其間之必然性（即因果關係）也是由習慣成功的。

總而言之，休謨站在經驗論的立場，對本體及因果二問題，都給它一個心理的說明，其偏重於主觀是一見而可知的。這些在認識論上的價值（確實性與可靠性）即不謂之為全偽，也只好屈居於次等的地位了。但是物質的本體為唯物論之堅城，精神的本體為唯心論的靠山，因果的必然性又是科學之最高根據，現在都說是不確實的，不可靠的，自然要引起反對論來了。

反駁休謨的理論大都集中於因果律。我們對過去或未來的事實，如無所推則已，苟有所推，舍因果律以外固無可依據也。即本體（兼物質與精神而言）一名，亦依據因果律而推斷出來的。故只看因果之必然性是否確實可靠，便可斷定其他的知識是否可靠了。我們現在將唯物論及觀念論兩方的批評約略敘述，更可闡明休謨的認識論之義蘊。

唯物論方面的批評，我們可舉恩格爾（F. Engels）為代表，他說：

我們的知識，是經由感覺的所與而接受的，這一層不可知論者（按指休謨）也贊成。但是感覺把由它而被知覺的事物之正

確的反映給我們，我們從何知道呢？……這確是一種看法，要用議論去反駁它，是很難的。但是人在議論以前，老早已經行爲了。「厥初有行。」在人的哲學發現此難題以前，人的行爲老早已解決了它。要檢查布甸，只在吃它。當我們將這些東西，照着我們於其中所知覺的各性質，以供我們自己使用的刹那，即在那一刹那，我們已將感官知覺的正否，附之於無謬的試驗。（註十五）

他在別個地方又說道：

對上面的意見（按指休謨與康德）之最有力的反駁，和對一切哲學的幻想之反駁一樣，是實踐，即經驗與產業。我們關於某種自然現象的理解，已證明爲正確之際，以我們的手造出該現象，據其諸般條件而使其發生，且能使之適合於我們的目的。（註十六）

他對於休謨的因果律，也有獨特的批評。

當休謨謂再三反覆的 *Just hoc*（在此之後）不能成爲 *propter hoc*（由此而來）的根據之時，由他的懷疑論看來是不正當的。可是人的行動有證明因果律的可能性。

但是我們不但看見繼一運動之後他運動繼續而起，且看見一定的運動在自然生起時有一定的條件，我們能够造出那些條件，以我們的手，使此運動發生；不特此也，自然裏頭完全看不到的——至少這麼一種情狀是看不到的——運動（產業）也會引起，并能給這運動以預定的方向及範圍，我們也是看見的。（註十七）

唯物論以實踐爲決定真偽的標準，我已另有批評（註十八）現在只當作休謨哲學的批判而論之。元來實踐上可以證明因果律之有效，休謨實深信不疑，但他不肯止於此。他說：「當作一個行動者，在此一點我完全滿意，但當作一個哲學家……我要求知道此推理之依據。」又謂「即使不知支配天行的力，我們的思惟及概念仍然可與自然的工作同列進行。」且據因果可以調節手段以合目的，以遷善而避惡。恩格爾於此，豈竟毫無所知嗎？抑或明知而故避？竊以爲二者必居一於此。無論如何，因果律爲一切科學的判斷之支柱，休謨開始提出這個問題，而從正面去謀其解決。他的答案是指因果之必然性，只是心理的必然，論理上不能由原因而必然導出結果。此演繹推理不能論證的理論不應稱爲論證的，只應稱之爲證實的。據休謨說，理論應分爲三種：即論證的（*demonstrations*），證實的（*proofs*）及蓋然（諒必）的（*probabilities*）。所謂證實的，即是經驗的理論之無懷疑或反對的餘地者。（註十九）由此可知以行動證明因果律，乃是休謨所熟知，所充分承認的了。恩格爾不能以議論去駁倒休謨，而求其逃路於實踐，只好率直地承認休謨學說的正當，只能將他置之不論的方面（實踐）拿來做自己的立場罷了。

其實因果關係之論理的不可解，在 *Genindex* 的機會論（*occasionalism* 或譯偶因論）中，已經潛存在着。他探究心物的關係，以爲心的原因而有物的結果，並不是人心的力之所致，乃是上帝的直接命令。他以上帝爲避難所，即是承認不知其理由而已。這種思想一經休謨的明

自提出，至今益見其為真，以行動為因果必然的證明，理論上實較休謨的心理必然性更低一級。但是因果律之必然性，除了行動可以證明，心理的習慣可以說明以外，便再沒有其他方法了嗎？我們於是轉過一個方向，來看觀念論的見解吧。

觀念論的名家康德，於範疇論中說明因果，即以因果性為十二範疇之一，故可以論範疇者即可以論因果。範疇是論理之先天的形式，故因果亦然。但是康德的著書與義難明，解釋者也紛歧不一，只就因果而言約可分為兩派：以因果為生來的本性者，此其一；以因果為經驗之必然的條件，不假定因果，則經驗無從成立者，此其二。兩方都自信繼承康德，而結論竟成兩樣。今前者舉叔本華，後者則以亭令（Fichte）為代表。

據叔本華說，我們所謂外界或在身體以外的東西，若以之為客觀的實在，與頭腦完全沒有關係，故外的世界經感覺而入於頭腦，在腦中映出一個外界的像來，這種思想是完全錯誤的。其實感覺並不是直觀。即最高尚的感官，其所感覺也還是局部的，個別的，在其種類的範圍內，雖有些許的變化，而感覺自身到底是主觀的，毫無客觀的性質。我們的感官只有一種裝置，對外來的刺激易於接受，而報告腦髓。所謂感覺，只是受到外來的刺激而在感官中所生的變化，舍此以外沒有甚麼。這種變化連續地（時間方式）達於意識，當此之時，悟性（Verstand）便起作用，即以其唯一的方式（因果法則）適用之，才發生顯著的轉變，由主觀的感覺化為客觀的直觀。這悟性是腦髓的機能，它以身體內所生的感覺

為結果，故必有原因。同時，借空間（外感的方式）的幫助，把這原因移於身體之外，於是與悟性相對的外界便產生出來。可知悟性把極微細的感覺為材料，根據這材料，在空間中造出感覺的原因。似此悟性的作用，決不由推論或考慮而來，也不是用語言或概念而成的，完全是直接的，不待經驗而後有的。故客觀世界之形成，不外悟性（或稱知性 Intellektualität）以感覺為材料，用因果律去編成的。從生理學上說來，悟性是腦髓的機能；胃之消化非經驗所教，肝臟之分泌膽汁也非從經驗學來，與此同樣，腦髓之運用因果律也不是由經驗學成功的。

故照叔本華講，因果是生理的必然，是先驗的，不是以習慣而得的。他舉了許多高等動物的行為，以證明因果律之認識實先於習慣；即下級動物如水螅者，能用肢體攀沿水草的葉而到光的方面去，也就是有悟性，就是能運用因果律了。這麼說來，休謨自然全錯了。休謨當作追隨（Folge）去說明連續，則因果律也和歸納而得的定律一樣，要經驗積成習慣了。其實，晝夜之相隨，自太古以來無或二致，然人們並不因此習慣而斷定其間有因果關係，可見只有習慣，不能說明因果之必然。我們可以斷定晝之後必隨之以夜，然並不謂晝為因而夜為果；休謨所指出因果之心理的必然，已經維持不住，須另覓說明的途徑，至此已明。但叔本華自己的說明能否成立，當然還有疑問，現在只好不談。（註二十）

至於亭令的批評更為辛辣，他以為因果律到休謨手中，化為僅僅的習慣，但是休謨又以為同一原因有時或不結同一的果（如服大黃

者之未必瀉)乃因有不知的原因以阻止之。故依休謨的理論,除其矛盾而澈底下去,只有二種歸結而已。第一,若心理中於認取因果的必然性上,未有完全的習慣者,則對於因果必然律之存在,沒法知道。第二,若已認取因果的必然性者,則既到成熟的年齡,經歷過許多重規疊矩的相繼,而造成了完全的習慣。後一種人,以其相信因果律,故雖遇到預期的結果不出現,也不會因此而拋棄其因果必然的信念,蓋以反對原因之作用,而預期的結果受阻礙也。現在由這兩種歸結來討論一下。前一種人為發見必然法則起見,而搜求新經驗,是不能有的事;為甚麼呢,不懂因果之必然性的人,絕不會想到多積經驗去發見必然法則的。後一種人,則搜求新經驗實無必要。他既有充分的經驗,積成習慣,使他確信因果的必然了,即再加些經驗,對於他的確信也無所增減了。所以無論是哪一種人,都不會去搜求新經驗。(註二十一)

這種結論與科學的工作完全相反。科學的工作只在搜求新經驗以證實其假設,若假設與新經驗不符,則放棄之。現在把休謨的理論澈底下去,則不必搜求新經驗,那麼科學家的工夫豈不是多事了嗎?以經驗的方法,得到破壞經驗的結果,豈不滑稽嗎?然而我們可以由休謨得到一個好教訓,即是想依據經驗去證明因果的必然,是不可能的。故康德的轉向實含有重大的意義。

幸而以為經驗主義的錯誤,在乎依據事實以說明關係,其實,事實之存在必待關係而後可能。換言之,事實之所以能夠成立,必以關係

——尤其是因果關係——為其條件,若不假定因果律之必然性,則事實本身便不會有。故因果律與經驗(即事實)之關係,乃是邏輯上前提與歸結之關係;前提不存,則歸結無從出現,歸結已見,則前提乃必然存在無疑。這裏可見因與果之間有一種論理的必然性,雖不像數學的必然性之明顯,而一經指出,則為人人所同具,故可說是先天的(a priori)。這些理論自然淵源於康德,確實在休謨所指出的,因果之心理的必然性以外,可以獨樹一幟,至其能否成立這裏只好從略。

可是,休謨所提出的問題,有了康德一派的答案便已完全解決了嗎?不是的,二十世紀的物理學對於因果律已起懷疑,欲以機遇律說明一切物理現象,而所謂因果關係祇有統計上的確實性而已。(註二十二)這種見解實為休謨張目,大哲學家提出的問題真是歷久而常新呢!

- (註一)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k. I, Part 3, Sect. 5. (註二)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Sect. II. (註三) Sect. II 附註 (註四)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k. I, Part 4, Sect. 6. (註五) 同上 (註六) 同上 (註七) Enquirie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Sect. IV, Part 1. (註八) 同上 (註九) 同上 Sect. IV, Part 2. (註十) 同上 (註十一) 同上 Sect V, Part 1. (註十二) 同上 Sect. VII, Part 2. (註十三) 同上 (註十四) 同上 (註十五) 恩格爾:由空想到科學(日譯十二—三頁) (註十六) 恩格爾:佛愛吧哈論(日譯五十頁) (註十七) 恩格爾:自然辯證法(日譯一〇〇頁) (註十八) 暨南學報一卷一期一四八—一五〇 (註十九) Enquiries, Sect. VI 附註 (註二十) 叔本華:充足根據之原理(日譯九七—一六五頁) (註二十一) Green's Work Vol. I, 289-290. (註二十二) 東方雜誌三三卷一九期五五—五八頁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用書

▼教育概論

- 教育概論……孟憲承編 六角四分
- 教育學講義……孫振編 一元
- 普通教育學……向仲衣編 一元
- 教育科學之資源……丘瑾璋譯 二角五分
- 前進的教育……董任堅譯 三角八分
- 小學教育……程其保編 一元二角
- 小學教育的改造……董任堅編 三角二分
- 兒童教育……包玉珂譯 一元
- 學校播音的理論與實際……金潔若譯 四角
- 有聲的教育電影……陳友松編 九角

▼教育心理學

- 教育心理學……陳禮江等著 一元
- 教育心理學……黃覺民編 一元
- 教育心理學……宋桂煒譯 三元五角
- 初級教育心理學……艾偉編 九角六分

▼教育思潮

- 新興的世界教育思潮……雷通著 一元
- 現代教育學說……孟憲承譯 一元四分
- 現代教育的趨勢……嚴既澄譯 八角四分
- 西洋教育思潮發達史……于熙儉譯 一元七角
- 西洋教育思想史……蔣徑三編 二册 一元四角
- 近代西洋教育發達史……陳明志等譯 一元一角
- 歐洲新教育……李大年譯 一元一角
- 中國現代教育……盧紹稷著 四角
- 中國生產教育問題……中國教育學會著 七角

▼公民訓練

-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沈子善編 三角六分
- 小學公民訓練概論……范公任編 二角二分

▼衛生教育

- 學校衛生行政……程瀚章編 四角八分
- 學校衛生論……程瀚章著 二角五分

教育雜誌

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二冊 連郵一元八角

兒童教育

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十冊 連郵一元五角

播音教育月刊

每冊二角 全年十冊 連郵二元

▼各科教學法

- 小學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鍾魯齋著 精裝二元六角
- 新著國語教學法……黎錦熙編 平裝一元九角
- 小學國語教學法……趙欲仁著 五角六分
- 國語讀法教學法……袁哲著 七角五分
- 默讀教學法百二十種……沈鴻模編 三角五分
- 小學作文教學法……徐子長編 五角
- 小學作文教學法……宋文翰編 三角六分
- 學生作文指導……宮廷璋著 二角
- 兒童作文指導……周潤風等編 二角五分
- 小學寫字教學法……朱智賢著 二角二分
- 低年級常識教學法……陰景暉著 二角
- 新課程小學社會科教學法張粒民編 三角五分
- 小學社會科教學法……沈百英著 二角五分
- 小學歷史科教學法……吳研因等著 二角二分
- 小學地理科教學法……劉虎如著 二角二分

▼小學校行政

-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杜亞泉編 七角二分
- 小學自然科教學法……胡頌立著 三角
- 小學算術科教學法……俞子夷編 三角五分
- 小學珠算教學法……張匡編 二角二分
- 小學工用藝術科教學法……何明齋著 二角五分
- 小學形象藝術科教學法……宗亮寶著 三角五分
- 音樂教授法……陳仲子編 二角五分
- 小學遊戲科教學法……王慎琪著 二角五分
- 遊戲專論……治永清編 一元一角
- 小學行政概論……程其保等編 一元四角
- 小學校長與教師……鄒湘編 九角
- 校長和小學……王素意著 一元二角
- 小學校長與教師……劉百川著 三角
-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黃玉樹編 一元二角
- 短期小學行政和教學……陰景暉編 二角五分
- 短期小學行政和教學……吳守謙等著 三角五分

▼課外活動指導

- 學校衛生概要……李廷安著 五角六分
- 學校衛生要旨……俞鳳賓著 四角
- 課外活動的組織與行政……李相勛等譯 二角五分
- 建設的學校訓育……范寓梅譯 五角五分
- 中小學訓育實施法……張繩祖譯 六角
- 小學訓育的實際……李康復等著 七角五分
- 小學學生出席與缺席問題……朱智賢著 三角
- 小學級務處理法……陳俠編 三角

▼注音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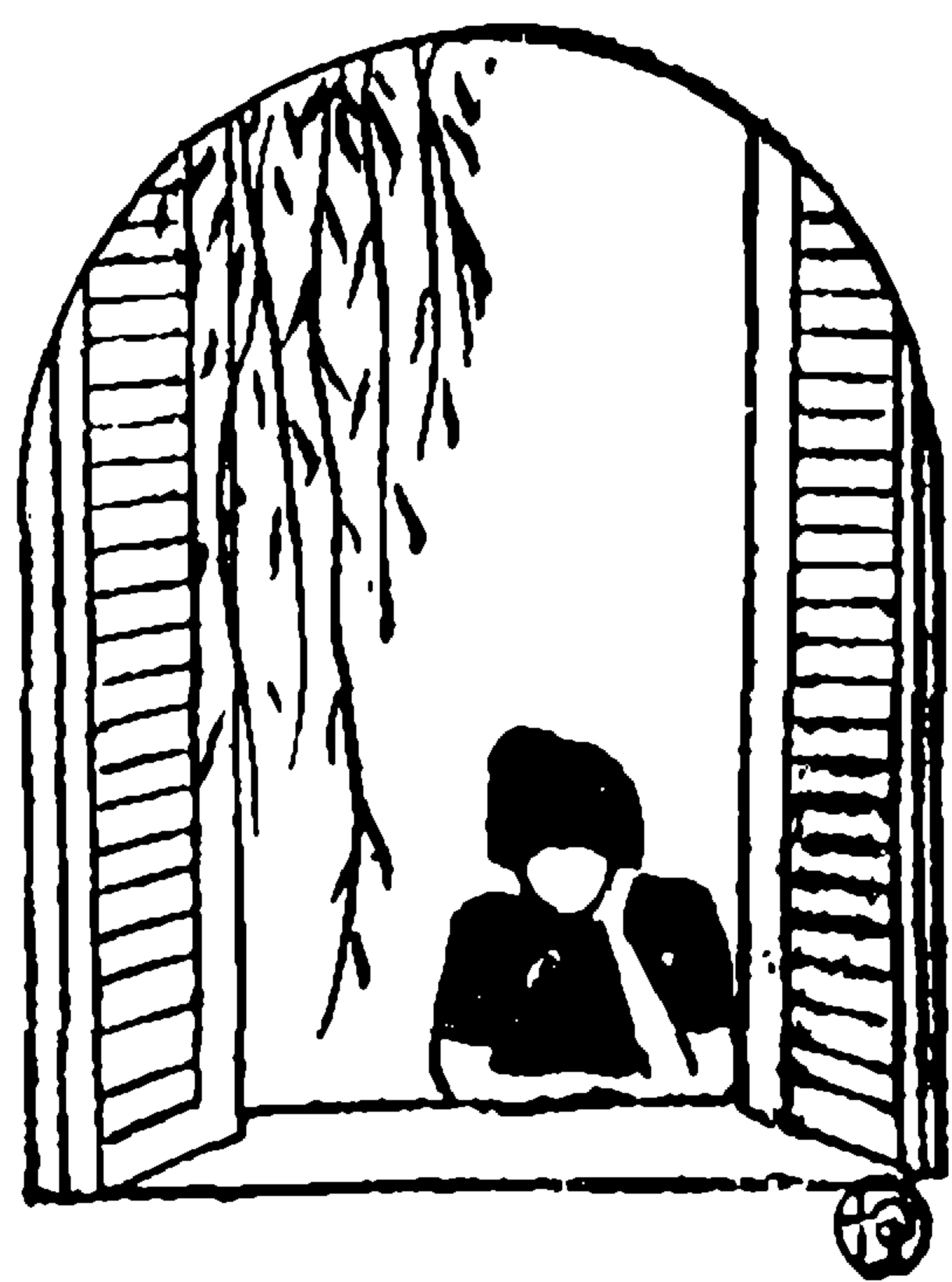
- 國音新教本……方實觀等編 一角五分
-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指南……馬國英編 二角五分
- 國語注音符號講義……馬國英編 二角
- 國語注音符號淺說……陸衣言編 二角
- 本國語羅馬字……齊敏編 二角
-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普通教本郭運賢編 一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尚有適用之書多種不及備列詳見本館圖書彙報

▼幼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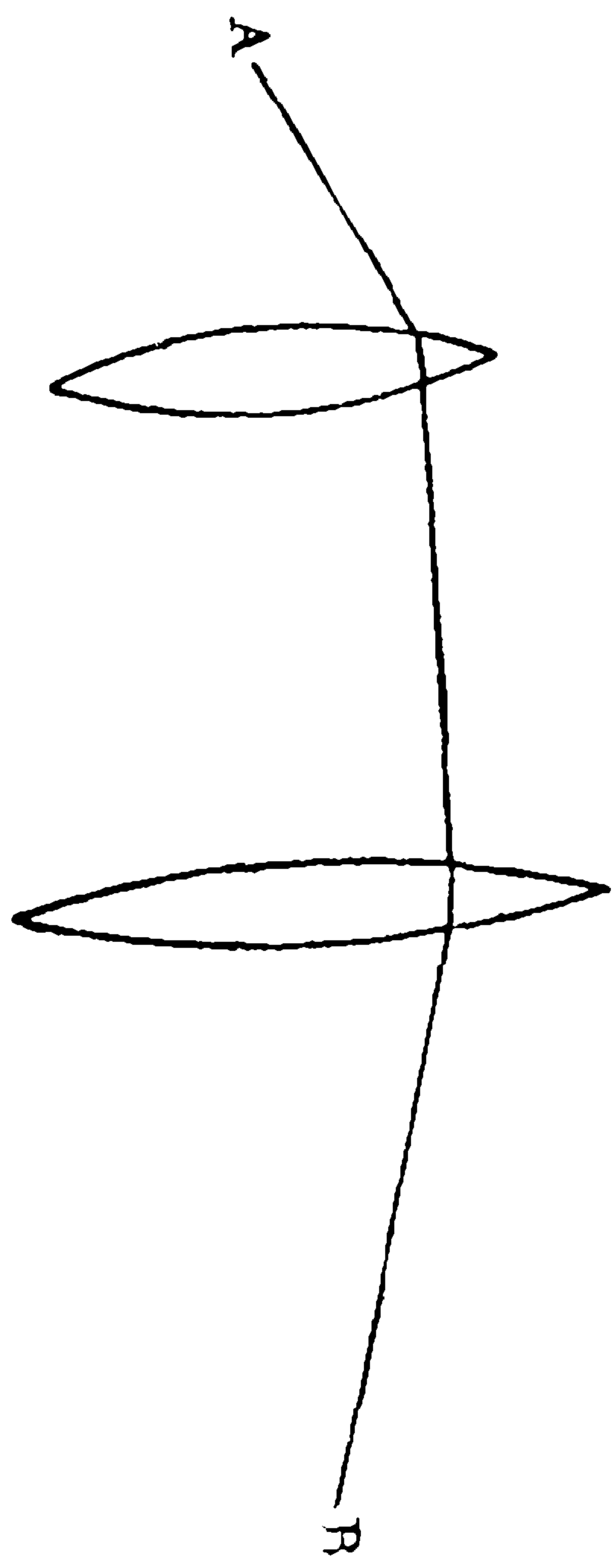
- 幼稚教育……樊兆庚編 八角八分
- 幼稚園教育概論……張雪門著 二角二分
- 幼稚園教育……王駿聲編 五角六分
- 實際幼稚園學……陳華編 二角五分
- 孟氏幼稚園教育法……雷通著 二角五分
- 幼稚園的設備……蘇頌夫著 二角五分
- 幼稚園的管理……葛承訓著 二角
- 幼稚園的演變史……張宗麟著 二角
- 幼稚園教材研究……梁士杰著 三角
- 幼稚園的衛生教育……周尙編 七角
- 教育測驗……陳選善著 二元四角
- 教育測驗概要……華超著 二元五角
- 測驗概要……應世承等編 一元三角
- 教育統計學……朱君毅編 六角五分
- 教育統計學綱要……朱君毅編 一元四角



波動力學之基本觀念

Edwin Schrödinger 著
陳 嶽 生 譯

當光線通過望遠鏡或照相透鏡一類之光學儀器時，每投於折界面或反射面，其方向即生變動。支配此項方向變動之二簡單定律，一經知悉，則光線之路徑，即能描出。二定律者何，折射定律與反射定律是也。折射定律約在三百年前為斯涅爾（Snell）所發見，而反射定律則約在二千年以前，已見知於阿基米得。圖一即係一簡單之例，表示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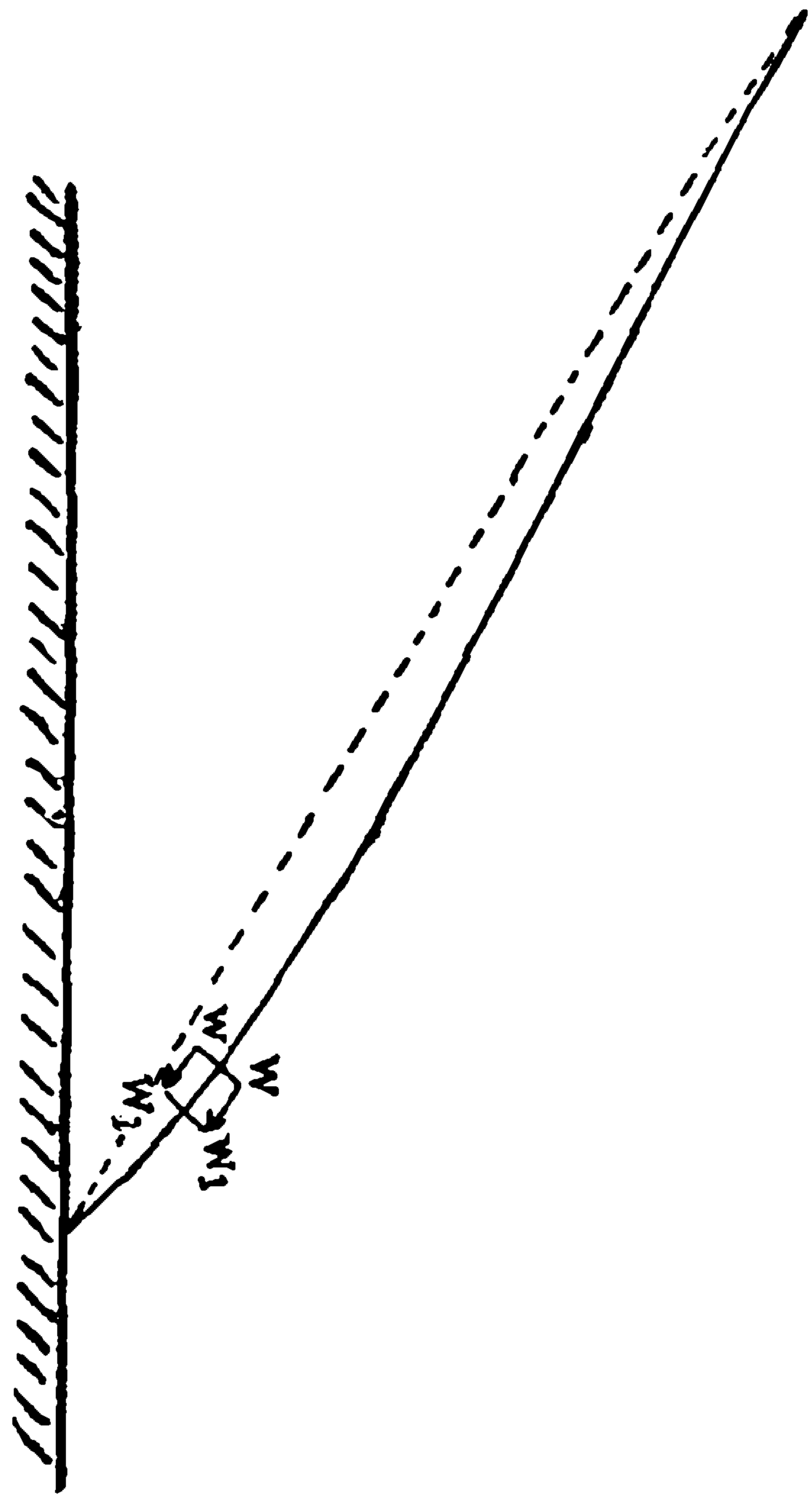
(一) 圖

A—B 通過透鏡兩枚，而在四表面處各按斯涅爾定律起方向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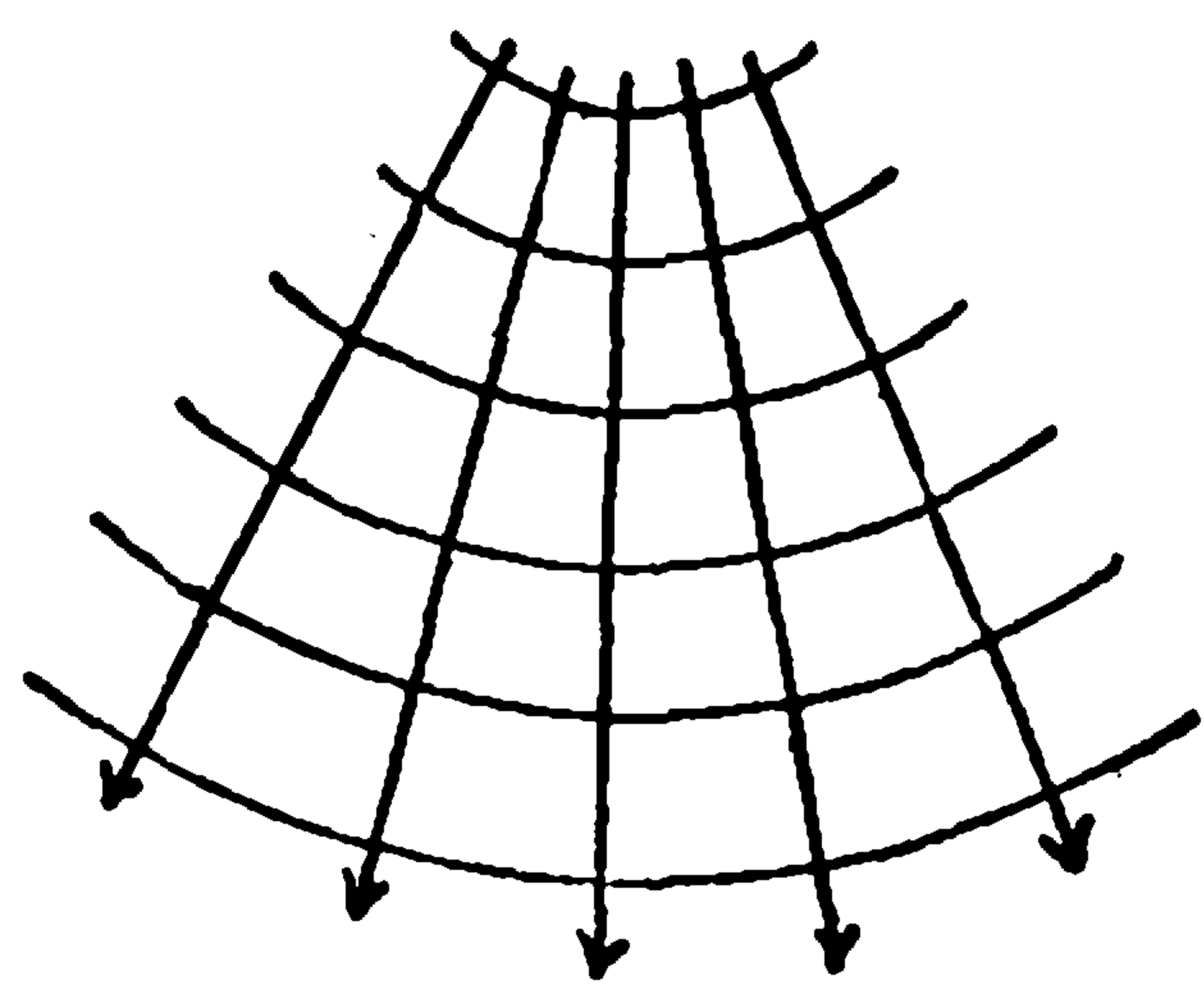
弗爾馬（Fermat）曾從遠較普遍之觀點，概括光線之全部進行狀況。彼謂先在光密度不等之介質中通過時，乃按對應不等之速率被

傳播，而其所循之路徑，則為如是之一種路徑，即光如欲「在最短可能時間以內，」達其實際上所達之目的地，非取此道不可是也。（於此處請注意，凡光線所經沿路任何兩點，皆可分別選作起迄之點。）與光線在實際上所已選擇之路徑稍有歧離，必致遷延到達之時間。此即為弗爾馬氏著名之「最短時間原理，」其對於光線全部進行狀況所下之定義，言簡而意賅，蓋介質之本性有並不突然更變，而由此點至彼點漸改換者，此項較為普遍之情形，亦包括於其中矣。圍繞地球之大氣，即係此種介質之一例。光線自外而來，入於地球之大氣時，透過之氣層愈深愈密，則其進行愈緩。各層中傳播速率之差別，固屬異常微小，然而在此等情形之下，欲順應弗爾馬原理，則光線非向地球彎曲不可（閱圖二），因其在「傳播較速」之高空各層內進行之時間，由是而略久，且其到達目的地之時刻，亦由是而提早，苟取道於較短之直路（即圖二中之虛線），則前者必略少而後者必較遲矣。落日低處於水平線上時，不復呈圓盤之形，而呈略扁之狀，其鉛直之直徑，望之似略短；此種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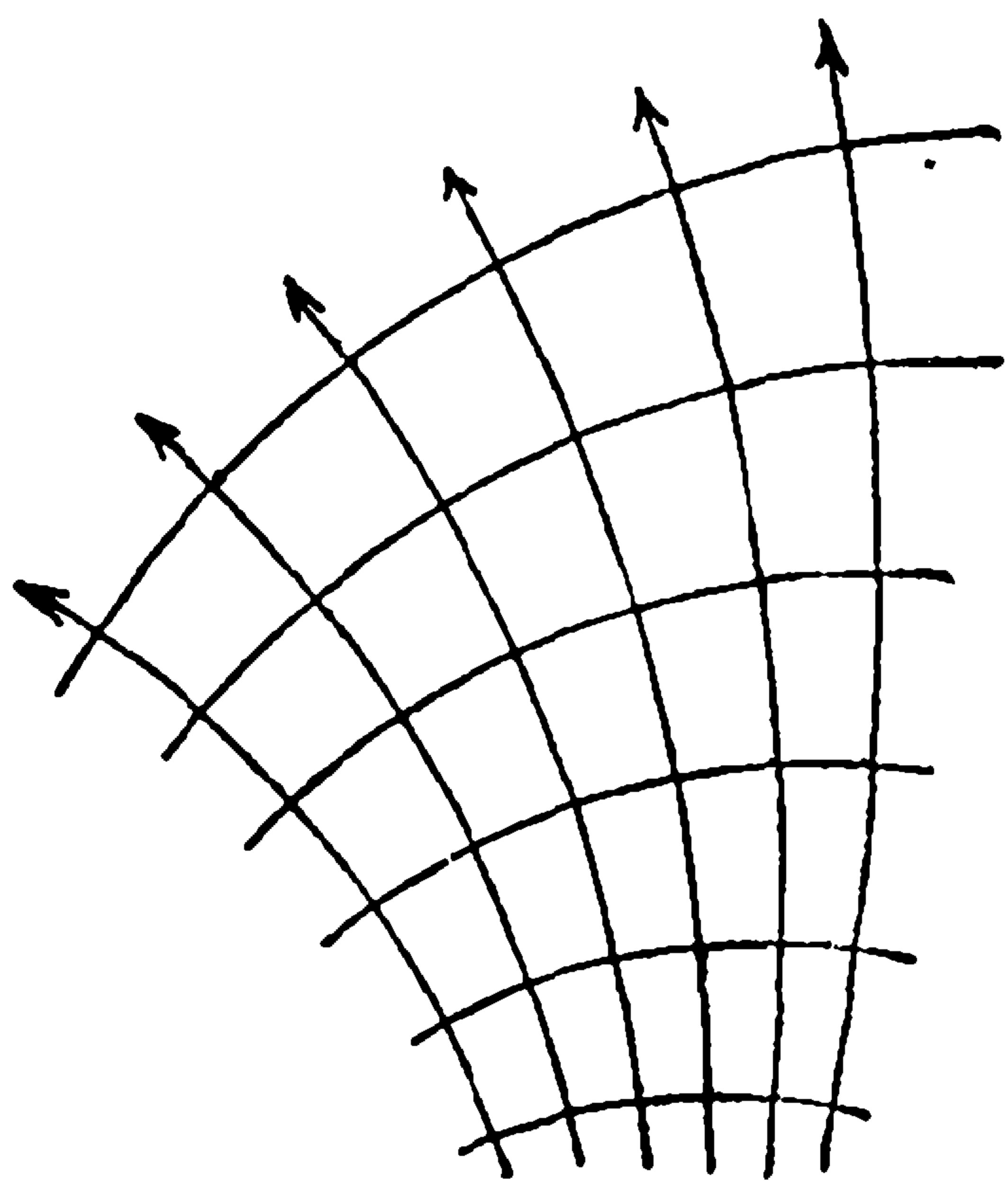
必有多數人見及。攷其原因，即由光線通過大氣時彎曲所致。



(二 圖)



(三 圖)



(四 圖)

按光之波動說，所謂光線者，確言之，僅有虛構之意義。蓋光線並非光之任何質點所留有形之踪迹，而為純屬算學之結構；算學家稱之為波前之『正交輻線』，即處處與波面交成直角之線是也。因此之故，其線皆指光被傳播之方向，且宛如可以引導光之傳播焉。（閱圖三，此圖表示同心球狀波前及對應直射線最簡單之情狀，而圖四所示，則為曲射線之情形。）夫以非常重要之普遍原理如弗爾馬原理者，於敘述其理之時，竟直接與僅屬意想之此等算學線有關係，而不涉及波前之本身，其事似令人詫異。是故或有執偏見者，以為此亦不過算學上奇妙之處而已。但此種見解，實屬大誤。蓋此一原理，唯從波動說之觀點察之，始見其立可直接為人所領悟，而不復覺其神祕莫測也。夫所謂光線之彎曲者，由波動說視之，乃波前之迴轉耳，如此解釋，遠較不用波動說為容

易明瞭。波前之相鄰各點，按不等之速率前進，既屬事實，則此項現象，適為吾人所得不預期之結果；譬如行軍，士兵排成一線而並進時，忽得『右迴』之令，則各兵必改變其步伐之長度，在右翼者舉步最小，在左翼者舉步最大；波前之迴轉，亦猶是耳。就大氣中之折射情形而論（閱圖二），可取波面之一小部分 ΔABC 考究之。此一部分非向 ΔABC 作『右迴』不可，因其左半邊在較高較疎之氣層內，其進行速於較深較密氣層內之右半邊故也。（於此處余可順便請讀者注意一點，即斯涅爾概念失敗之點。按斯涅爾氏之說，水平發射之光線，當常保其水平之方向，因在水平方向內，折射率不變之故。但就事實而論，則水平光線之受偏轉，較甚於其他。按波前『迴轉』之概念，此乃顯然必有之現象。）今若對於此例，再行更精細之考察，即見弗爾馬原理之所謂，實與下述通俗而頗明顯之斷語，互相符合，斷語者何，即光之速度既點點不同，則波

前非迴轉不可，一如余所援引之例是也。余雖不能於此處證明之，然將力謀表示其言之十分有理。

試再取排成一線而前進之兵士爲例以考之。假定有長竿一條，橫互於兵士之胸前，而各兵皆半握此竿，緊抵其胸，以防止陣線之凌亂不整。軍官發令時，未有一字言及迴轉之方向，惟命各兵必須儘速向前飛奔。若地面之狀況自此處至彼處徐徐變更，則陣線之左翼或右翼，即較他翼前進較速，而全陣線顯然必因此自行右迴或左迴。經過若干時間以後，即可見前進之路線，就其全部觀之，並非直線，而有一定之曲率。須知此一曲線，恰爲諸兵士在（顧及地面性質之）『最短可能時間內』行抵途中任何地點所當選取之路徑。此雖似可謂之非凡，其實不足爲奇，蓋由假說，各兵士究已竭全力以儘速前奔矣。更有可注意者，迴轉之方向，恆指地面不利於步行之處；是故最後將見前進之兵士，似因行至某某處所，覺步履之維艱，乃迂迴繞道而前，以避免不利之情況焉。

由是觀之，弗爾馬原理直係波動說之『通俗精義』。故哈密爾敦（Hamilton）於某日在理論上發見力場內運動之質點（例如繞日運行之行星），其軌道亦爲極相似之一般原理所支配，其事甚可注意。哈氏即因有此發見而其名大著，嗣後人皆稱其所發見者爲哈密爾敦原理。此原理雖不確言質點選擇最捷之徑，然其所述者則『甚』近乎此——即與極小光時原理類似『甚近』——以致令人如遇一謎。『自然』似曾二次成就完全相同之事件，但其道則甚不相同——就光而

論爲一次，乃憑十分透明之波動機構以遂行者，就質點而論爲又一次。其所用之方法在過去以爲盡屬神祕莫測，除非有人曾悟及，可信此第二種情形內，亦含某種可作基礎之波動特性。然而此項觀念，初聞之似不可能。蓋力學之各定律，其時僅在大規模上就可見之物體以及巨大之物體（例如行星），於實驗方面樹立而證實之也，且所謂『質點』即由此等物體所代表；於是『波動性質』之類，此處似未可設想矣。

物質組織中最小與終極構造元素，今日以遠較特殊之意義稱之爲『質點』者，在彼時純屬於假說。直至放射現象發見之後，此等微粒或質點，始因量度方法之日益精密，而得加以更詳細之研究；是項發展之有良好結果，由於韋爾生（C. T. R. Wilson）所創非常巧妙之方法，其法得將單個質點之蹤迹，攝取快照，並得用可量實體相片，測之極準焉。據此等量度之所及，足以證實大規模上適用之若干力學定律。例如適用於行星等物體者，就微粒而論，亦屬有效。此外更發見分子與原子皆不可視爲物質之終極構造元素，而原子本身乃一異常複雜之合成系統。關於原子之如何由微粒構成，當時曾有若干確定之觀念，因此又擬出各種模型，皆與天體行星系統，甚爲相似。於是在理論方面說明此等微小系統之構造，當然從試用已得證明爲適合於大規模之各運動定律入手。易言之，即曾力謀以哈密爾敦力學之各觀念，想像原子之『內部』真相是也，而此等觀念之最高峯，即爲哈密爾敦原理，余已言之矣。然此原理與弗爾馬光學原理甚相類似一層，則於斯時殆已全

被遺忘。縱有思及之者，亦以爲僅係本題之算學理論所具異徵而已。

夫以根據經典力學而得之此項原子圖，作說明物質構造之嘗試，其所遭遇之或成或敗，欲使人對之有正確之了解，若不將詳情細節，深加考察，則其事固甚難也。在一方面，哈密爾敦原理會直接自表爲最真實最可靠之引導；甚至須視之爲絕對不可缺者。在他方面，爲說明某某一定之事實起見，又不得不容若干非常新穎，難於理解之假定，曾被稱爲量子條件與量子假定者，『猛烈侵入』。此等假定應與經典力學之交響曲大不和諧；然而事有令人認爲奇異者，此等假定竟與經典力學之交響曲翕然相合，宛若奏於同一樂器之上。用算學之術語，此種情況可述之如下：哈密爾敦原理所需要者，僅係某積分必須有極小值，至於此極小值之數值爲何，則不問也；新假定所需要者，乃此極小值之數值，非爲一普用常數之整倍數不可，此常數即係蒲朗克之作用量子。但此數語，乃余之穿插而已。彼時之情況，頗可謂爲無望。苟舊力學果已全部失效者，則其事當可忍受之，蓋已掃除以待新學說之降臨矣。然揆諸實際，則彼時所逢須應付之難題，爲對於在此小天地中喘息之舊力學，既欲拯救其『靈魂』，又欲同時說服之，使其不將量子條件視爲『猛烈之侵犯者』，而視之爲發生於情況本身之內部本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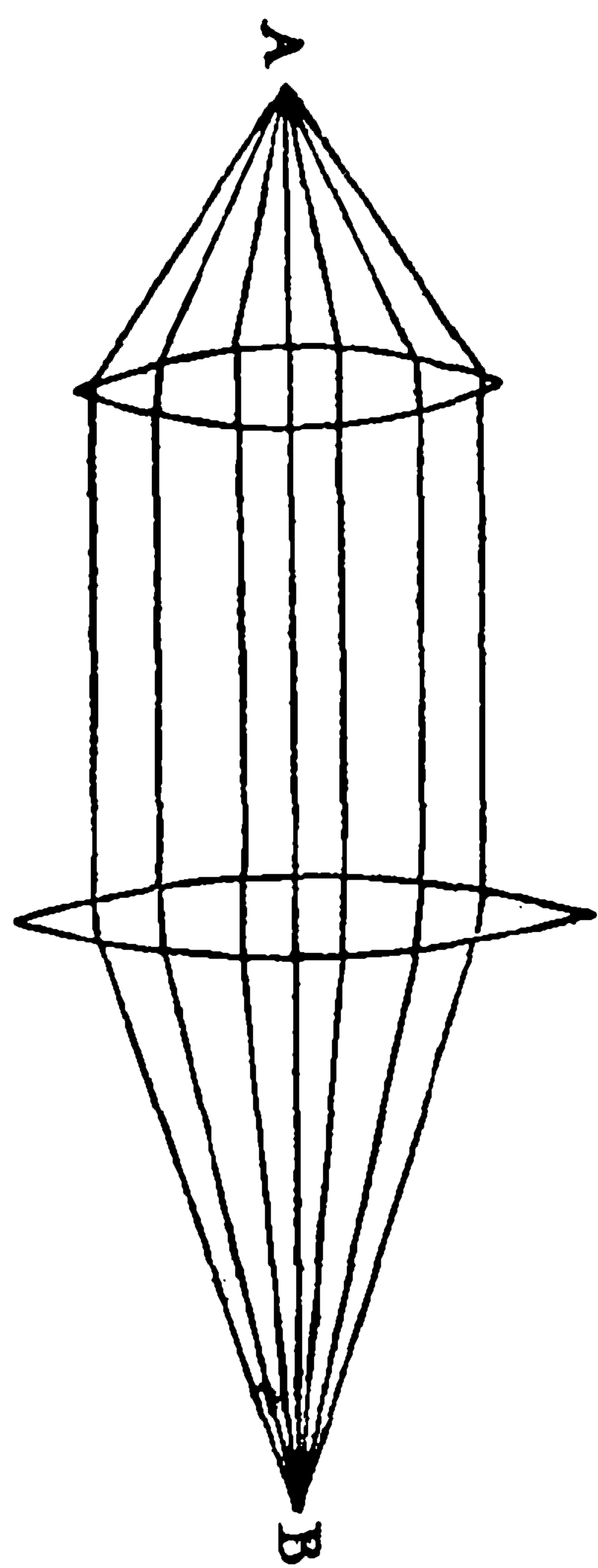
出此難關之方法，實際上得之於余已提及之可能性，即在哈密爾敦原理中，亦可假定有『波動機構』之表示，此項機構，曾假定其爲質點力學上各項可變之根據，一如久已習於承認，在光之現象中，以及弗

爾馬所舉支配光之行動之原理中，有此機構點。由此假定，如質點所循個別之『路徑』，當完全失去其固有之實質意義，而成爲虛構之幻境，正與個別之光線相同。然若『不』引用波動之說，則全部理論之『主腦』，即所謂極小原理者，非但依然保持其凜然難近之狀態，且其真實簡單之意義，亦永不能揭破之。新學說其實不『新』，惟爲根本上徹底之擴張與發展而已。吾人若曰，以更精微之言詞重述舊學說，殆無不可。然而欲問，此更爲精微之新解釋，何以能引起頗不相同之結果？應用此新解釋於原子時，何以能將舊解釋所不能排除之困難，一掃而盡？此項新見地，何以能使『猛烈之侵犯者』，不但可以容忍，且可成爲受歡迎之佳賓，宛如家人然？

此等問題，亦可援引對於光學之類似性而解釋之，且以如此說明爲最妥善。余雖已斷言，弗爾馬之原理，乃光之波動說之精義，並有可靠之理由以作此語，然而對於波動之過程，再行更詳細之研究，並不因此一語而成爲畫蛇添足之舉。『繞射』與『干涉』，亦光學之現象也，此二現象，唯於詳究波動過程之時，始能領悟之；因其所倚賴者，非但爲波之最後到達何處，且爲某一瞬間到達某地者係波峯抑係波谷。按古昔粗忽之研究方法，干涉現象之發生甚微，往往爲觀察所不及。然一經察得，且用波動說妥當解釋之以後，即可安排不少實驗之計劃，皆屬輕而易舉者，由是而使光之波動性質，彰彰顯露，鉅細同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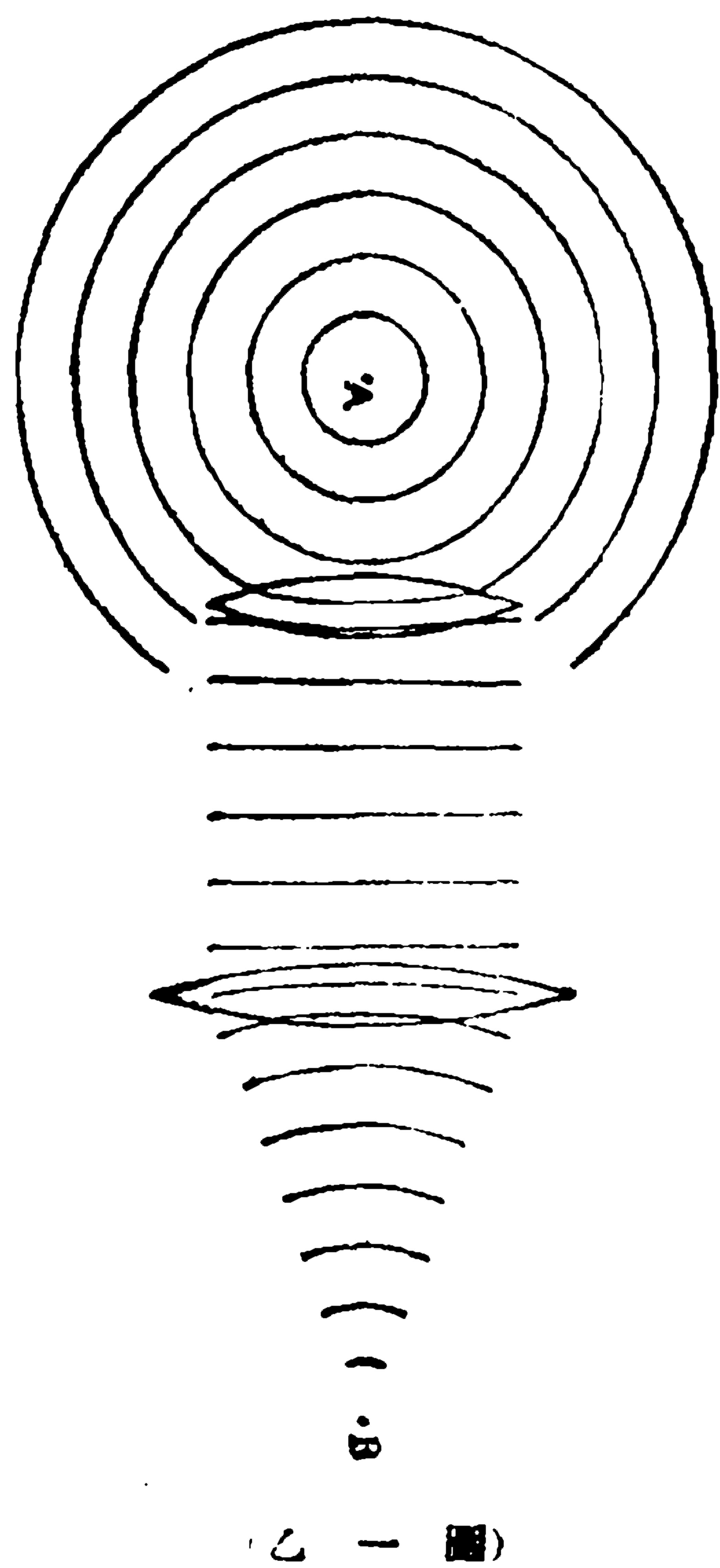
爲說明此層起見，余乃提出兩例如下：第一例係在望遠鏡或顯微

鏡一類之光學儀器中所生之現象。使用此等儀器，目的在於獲得分明之像。意即謂力求從物體一點發射之光線，悉行聚焦於所謂像點是也（閱圖一甲）昔時以為足資障礙之困難，僅屬於幾何光學，而此等困



(甲 一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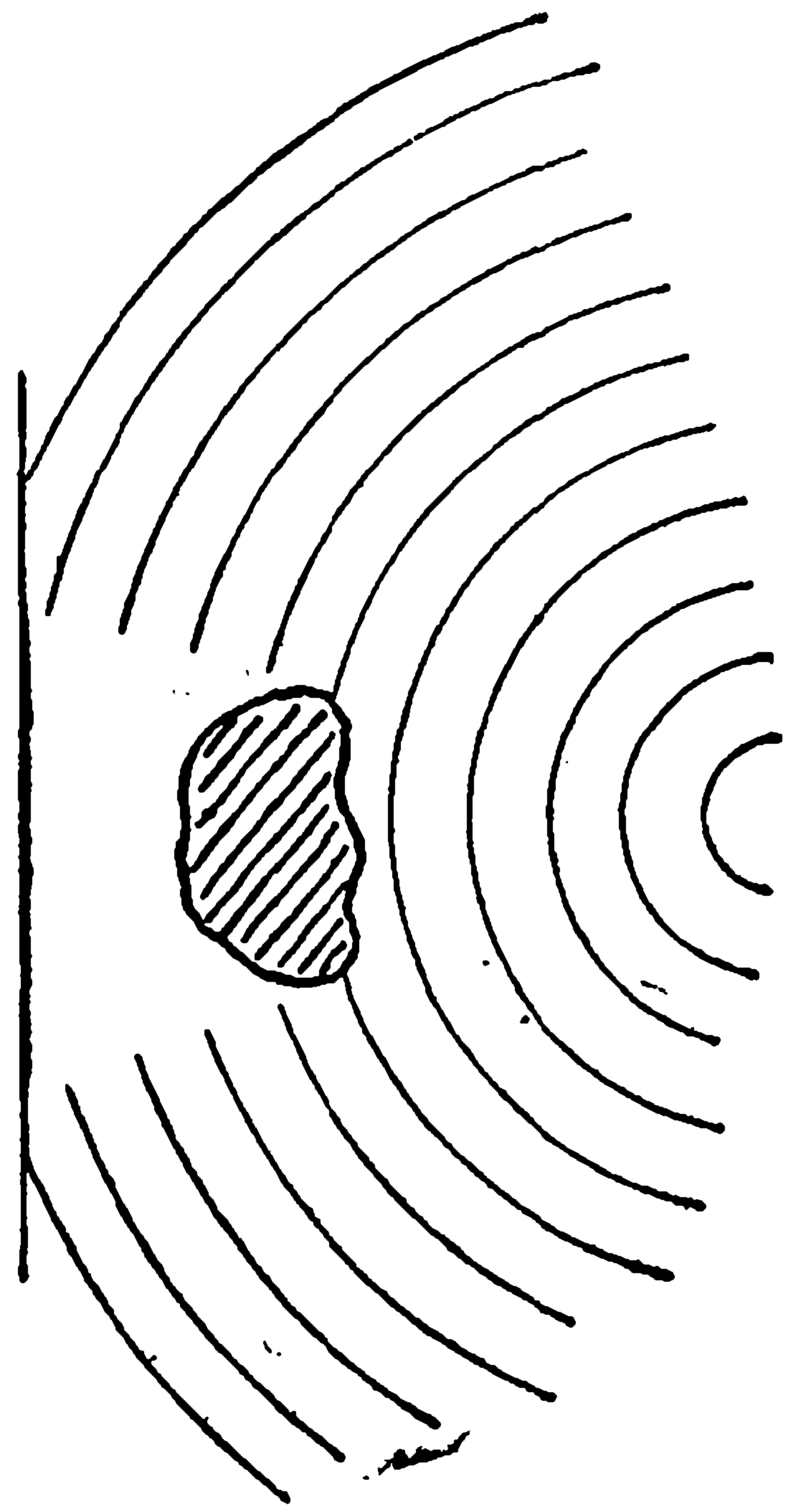
難確然甚大。其後乃知縱在製作最精之儀器中，聚焦亦不準確，其不準確之程度，較諸意料相鄰各光線各自遵照弗爾馬原理，絲毫不苟時所可發生者更甚。從發光點發射而為儀器所接收之光線，在通過此儀器之後，並不聚焦於一點，而散張於微小之圓形區域上，此圓形區域稱為繞射像，其所以泰半成圓形者，只緣光闌或透鏡周圍通常皆屬圓形之故。至於繞射之所以發生，則因儀器在事實上決不能將光點所發射之球狀波，全部收受之故。透鏡之邊緣，以及光闌，割截波面之一部分（如圖一乙所示）；其傷口之邊緣，即使光線不能聚焦於一點，所成之像即因此而界限不分明，或模糊不清。此項致模糊之作用，與光之「波長」有密切關係，且即因有此根深蒂固之理論的關聯，遂致絕對不可避免。此種現象，本無多人注意之，但今日已知現代顯微鏡之效率，完全為其



(乙 一 圖)

所支配，完全受其制限而不能免。至於造像不分明之其他各原因，則已悉行除去，得告成功矣。就物體之細微處而言，凡較光波長度不甚粗大者，其光學像僅能達於與原物約略相似之地步，凡物體之細小部分更「小」於波長者，其光學像絕不能與原形相似。

第二例之性質甚為簡單。試取一微小之光源，僅係一點者。若以一不透明體置於此光點與一屏之間，則將見有影投於屏上，在理論方面作此影之圖，當追尋此光點所發射之每條光線，且應察知不透明體是否阻其去路，不使達於屏上，影之「邊緣」乃由恰可掠過不透明體輪廓之諸光線所成。但從實驗，可見光源縱然儘量縮至最小，不透明體之輪廓縱然削至最銳，由不透明體投於屏上之影，其外緣實亦不能分明。此現象之原因，與前一例同出一轍。波前猶為不透明體之輪廓所裂（圖五）；其傷口之邊緣，遂使影之邊緣模糊不清。若各光線各不相關，獨自前進而彼此無涉，則此一現象將不能說明之。



(五 圖)

此現象亦稱爲「繞射」，就較大之物體而言，通常皆謂其不甚可以察見。但投影之不透明體，若極微小，至少有一維極小，則繞射作用即生兩種效應，第一種無真影造成；第二種遠較第一種爲驚人，即此微小之物體，似在自發其輝光，而將光線四向射出（然僅在與外來光線成極小之角度內始顯）。太陽光柱穿入暗室，其通路中即有微塵出現，閃生輝，此爲習見。又如細線結成之物件，以及太陽匿於其後之峭壁旁所張蛛網，甚至背日而立之人之髮，有時亦閃發極亮之繞射光。煙與霧之可見，亦由此同一現象所致。就此種情形言，光實不從不透明體本身發出，而從其接近之周圍射來，即從物體使入射波前起大擾亂之區域而來是也。有可注意而頗令人感興趣，且對於下文甚爲重要者，無論不透明體小至如何地步，起擾亂之區域，各方向皆至少常等於一波長或數波長。故於此處又見波長與繞射現象之間，有密切關係。由於引證另一波動過程，即聲音之波動過程，或可將此點闡明之。就聲波言，因波長

遠較光波爲大，有大至以厘米計，及以米計者，故影之清晰性完全失去，而繞射之顯著，遂達於實用上重要之地步。人立於高牆後，或房屋轉角處之他側，揚聲而呼，則其人雖不可「見」，其呼聲固可「聞」之頗晰也。

今試從光學返於力學，而力謀充分推廣兩者之相似。與「舊」力學並行之光學，爲處理孤立光線之方法，此等光線，均經假定爲各不相干者。新創之波動力學，與之並行者即係光之波動說。從舊概念變至新概念之利益，顯然必存於下述事實之中，即對於繞射現象有更清澈之了解，或對於與光之繞射確相類似之某事，在平時更難覺其重要者，有較明瞭之識見是也；設或不然，舊力學決不致被認爲滿意而可經歷如是之久。但此被忽略之現象，何以不得不成爲非常顯著，以致完全支配力學之過程，且引起舊概念下所不能解決之各項問題，其所由來之條件，實屬不難猜度。蓋「全部力學系統，無論何時，若可擴而充之，使與「物質波」之波長相比較，」則此事勢必發生矣；物質波在力學過程上之任務，正與光波在光學上之任務相同。

舊概念之不得失敗於原子之微小系統中，其理由即在於此。就大規模之力學現象而論，舊力學仍可保持其效力，成爲優良之近似法則；但若欲處理細微之交互運動，發生於數量級祇達一波長或數波長之區域內者，非易以新概念不可。舉凡一切額外之假定，將見其確由新波動概念自行發生，此殊令人驚異不止，蓋欲使舊力學適合原子之內部過程，且欲產生一可以容忍之解釋，以說明其實際上被觀察之表現，

即不得不矯揉造作，而謂舊力學宜與此等假定相結合。

關於此點，有一事當然非常重要，即原子之直徑，與此等假設之『物質波』之波長，應極近於同一數量級。對於物質之構造，作進一步之解析時，竟與波長數量級相遇，此事是否可以視為純粹出於偶然，抑可加以說明，諸君必將發問無疑。然則所論之相等性，尙有其他證據乎？物質波既為波動說之全新要件，前此從未於任何處所認出之，則人或將疑，論及物質波之波長一事，僅係適當『假定』之問題，此項假定之不得不設立，乃為維持以上之論辯計耳。

諸君所問，人之所疑，誠屬理應有之，但兩種數量級之符合，則絕非僅出於偶然者，且關於此點，亦無設立任何特殊假定之必要；而數量級之符合，乃物質波動說中必然發生之事，並由下述顯著之情況而來。茲先舉事實一則，以為論辯之始，事實者何，即盧瑟福特（Rutherford）與察德威克（Chadwick）所作關於 α 射線分散之實驗，確已證實原子之重『核』，遠較原子為小是也，憑此事實，即可於以下之論辯中，視重核為點狀吸引中心矣。『電子』一名，捨棄不用，易以假設之波，其波長則尙留待公開討論，因對於此波長一無所知也。各種計算之中，確將引入一記號，譬如 a ，以代表尙未決定之數。但在此等計算之中，習見之即不以爲怪，且亦不致由是而不能推知原子之核，勢必產生此等波之一種繞射現象，如微塵之於光波然。圍繞於核之被擾亂區域，其大小確亦與波長有密切關係，且兩者屬於同一數量級，恰與光波之被擾亂區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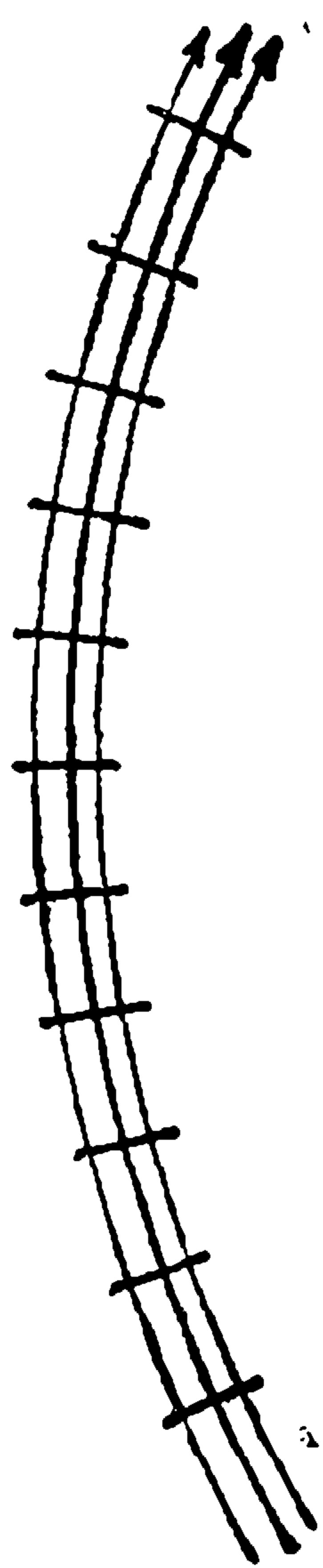
同。請勿忘波長之不得不留爲公開之問題！惟今已達最重要之一步矣：

『被擾亂之區域，即折射暈，可認爲與原子無二；是以原子可視爲實際上僅係一種繞射現象，由於電子波爲原子核所截而起。』故原子之大小，與波長屬於同一數量級，其事非出偶然，乃此種情況本性中必然發生者。對於波長與原子大小之數值，當然皆無所知；因於計算時，稱爲 a 之此『 a 』未定常數，恆爲未定常數也。然其數值，可用兩種方法決定之，此二法且可互相節制。第一法，選定 a 之值，使其在數量方面，可以說明原子所生之各項可察效應，尤可說明其所發射之光譜線，此等光譜線，皆爲可被測至非常準確之程度者；第二法，選定 a 之值，使繞射暈有適當之大小，合於從其他證據所望於原子者。決定 a 之此二方法，乃『完全互相一致者。最後尙有一言，即留待決定之常數，實際上並非物理學上之長度，而爲作用，乃能與時間之積也。於是令人甚易思及，以蒲朗克作用量子之數值予之，此數值由熱輻射定律已測之甚準矣。（註）因此，爲求精密計，『今用第一法（最精確之方法）以決定 a 之值。』

由是觀之，從計量方面而論，物質波動說乃以極少數之新假定達其目的者。其說僅含一常數，且係有效常數，祇須以初期量子論中早已爲人所熟知之數值予之，即可先定繞射暈之適當大小，因而可證其與原子無二；其次即可將原子所生一切可察效應，原子之光輻射，游離化所需之能量等等，悉行計算之，而得數量方面極精確之結果焉。

物質波動說所根據之基本概念，余已竭力用最簡單之敘述，解釋

如上。惟有須告罪者，余爲免於自始即以深奧之意義，講述本題，故會略事鋪張。由此說當然推得之各項結論，業經實驗證明，其事固未能徹底申說；但於導出此等結論之推理連系方面，則余已力求概念之簡化與困難之排除矣。余作斯言，並非指算學上之困難，而指概念上之困難，前者猶在其次也。從路徑之觀念，移至垂直於路徑之波前系統（閱圖六），



(六) 圖

當然無需甚大之心力。但各波之面，縱然限制其爲微小之元面，至少仍含一小『束』可能之路徑，各波面對於此等路徑，皆有同一關係。按傳統之觀念，就每一具體之情形而論，選出此等路徑之一，視爲『實際上經過』者，其他則皆視爲『僅屬可能』之路徑。按新概念，情形大不相同。當前所遇者，乃『或此或彼』（質點力學）與『亦此亦彼』（波動力學）之分別，即邏輯上意義深奧之所謂對照是也。

夫此事若於實際上果爲放棄舊概念而『易以』新概念之問題，則亦不致如是之惑人。但不幸並非如此。由波動力學之見地而論，質點之無數可能之路徑，僅出於虛構，其中無一具有特殊之處，專備單個質點實際上通過者。然而在某某情形之下，確曾察得質點獨行之跡，余已早言之矣。波動說遇此等情形，即不能對付之，除非作極不令人滿意之曲解。實際上『察見』其痕跡之此項路線，欲視之爲僅係一小束同

等可能之路線，各波前皆與之有側面關係者，殊覺異常困難。然而此同一質點所生繞射與干涉兩種現象，亦能以同等明顯之程度現於目中者——即在實驗方面大規模發生，不僅屬於前此所論原子內部之概念方面者，非經此側面關係，不能使人理解之。處理一切具體單獨之情形，不問此相反之兩方面，對於任何指定之實驗之結果，可以引起不同之預期者，其事確亦可行。但欲利用『實際上』、『僅屬可能』一類之老朽陳腐，愛之如珍，顯屬索強之概念，則決不能有何進展。實『爲』或實『現』，永不能斷言之，所可斷言者，僅係『可察』，就每一具體之情形言，莫不如此。然則是否將自足於斯，而視爲永久之情勢？在原則上當應曰是。精密科學終極之目的，原則上不得不限於描寫實際上所可觀察者，此聲明並非新要求。所欲問者，惟此後是否仍與前此無二，不得不拋棄雄圖，不再使所得之描寫，與關於宇宙真正結構之確定假說相聯繫耳。今日堅持此拋棄政策之趨勢，蔓延頗廣，但余以爲此舉似太草率。

吾人所具知識之現狀，余將述之如下：光線，或質點之路線，相當於傳播過程之『縱向』連續性（即與傳播方向相同者）；波前，相當於『橫向』連續性，即與傳播方向垂直者。『兩種』連續性，皆屬真實無疑。其一已由質點跡之照相證明，又一則由干涉之實驗證明。此二者，尙未能使之同隸於統一之計劃。惟在極端之情形下，橫向球狀連續性或縱向射線狀連續性，始行自現，甚爲顯著，以致令人皆信波動計劃或質點計劃，可單獨利用之而已。（註）

（註） 瀧川克常數爲 6.626×10^{-27} 爾格秒。



大氣中的電

E. V. Appleton 教授講
王人杰 譯

大氣中的電是一個比較陳舊的題目，但許多與它有關係的問題，只在最近才美滿解決。這個題目有兩方面，一是大氣低層的電，可以直接觀察研究，一是大氣高層之電，是人所不能及，僅可以用間接方法探討，今分別述說如下：

低層大氣中之電——大氣低層最爲人所熟悉的電現象就是雷雨電閃。但即在晴和無雷之日，空氣中與地面上仍有許多電。這種時和天氣中之電到底從何處來，久爲神祕問題之一。好天氣時大地面上帶了負電荷，而就大氣的低層全部說來則帶正電荷。因爲異性電荷互相吸引，故不斷的有正電由空中流到地上來；這種向下的電流，若以地面一方碼的面積來算，價值很小，必須用極精巧的儀器，才能查覺；但如將整個地球表面總共合算它的數值，則約在一千安培左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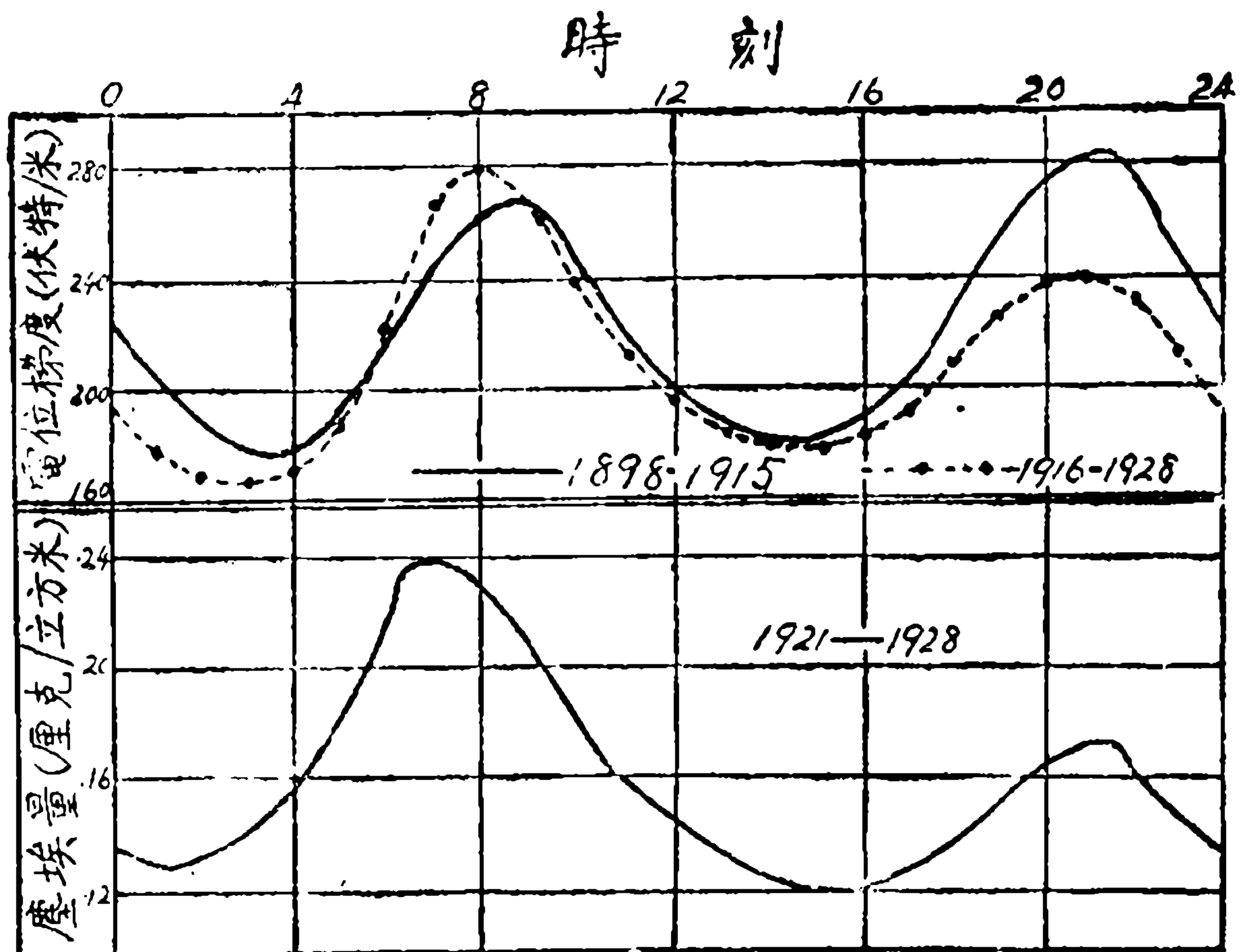
空中向下流的正電荷，在數分鐘內應可將地面的負電荷完全中和，但實際上這種中和情形並不發生，地面仍舊保有負電荷。這種狀態驟視頗令人不解，顯然是有其他方法足以補償，就好像一個人天天由銀行支款，而他的存款永不減少一樣；我們自然認爲必另有人替他存

入款項，不過提款的本人似乎並不認識這位恩人。地面電荷如何補償法，從前也有過解釋，但其真正來源直至最近才證實。

地面電荷與時刻之關係——欲對本題作進一步之討論，應先考究地面電荷在一日各時刻之變化情形。這種變化已經有了多年的量測。量測的方法之一，是將一塊地面隔離，然後測量其面上的電荷。但最常用之法是由一塊地面近鄰旁電荷所受之力，以計算面上電荷之大小。

第一圖表示惠卜爾 (Whipple) 博士長期量測一天中各時刻之電力的結果，這電力即名爲電位梯度。他的單位是用每米若干伏特計算。圖的上半所示電位梯度變化的曲線亦即表示地面電荷在每日各時刻的變化情形。在清晨有一最大點，晚間復有一最大點。我們先要問這種變更是全地球一致的現象呢，抑或是一地的特殊情形？圖的下半則明顯指示這些變化是與大氣中之塵埃烟灰等的影響有連帶關係。現在我深信這些影響蒙蔽了我們要量測的天然情形。此種電位梯度與大氣中之塵灰的關係，在一九二三年已爲齊利 (Chree) 及華生

第一圖



(Watson) 所看出。上半圖中虛線表示地面上電荷的變化，在一九一六年後，受了夏日採用借陰時的影響。此圖中各曲線表示烟灰的影響提前一小時，大概因為人們提早升火一小時所致。

從前因為過於注重在陸地上量測地面的電荷，以致此問題的真實性質歷久不能明瞭。在城市附近所得數量因有烟塵的影響，故地面電荷之正確變更反無從測定。

地面電荷每日中之真正自然變更的測量，為美國船卡尼奇號 (Carnegie) 在航行海洋面上時先測得，此船為無磁性材料所建造，由一九〇九至一九二九年間作過數次全世界航行，在航行中量測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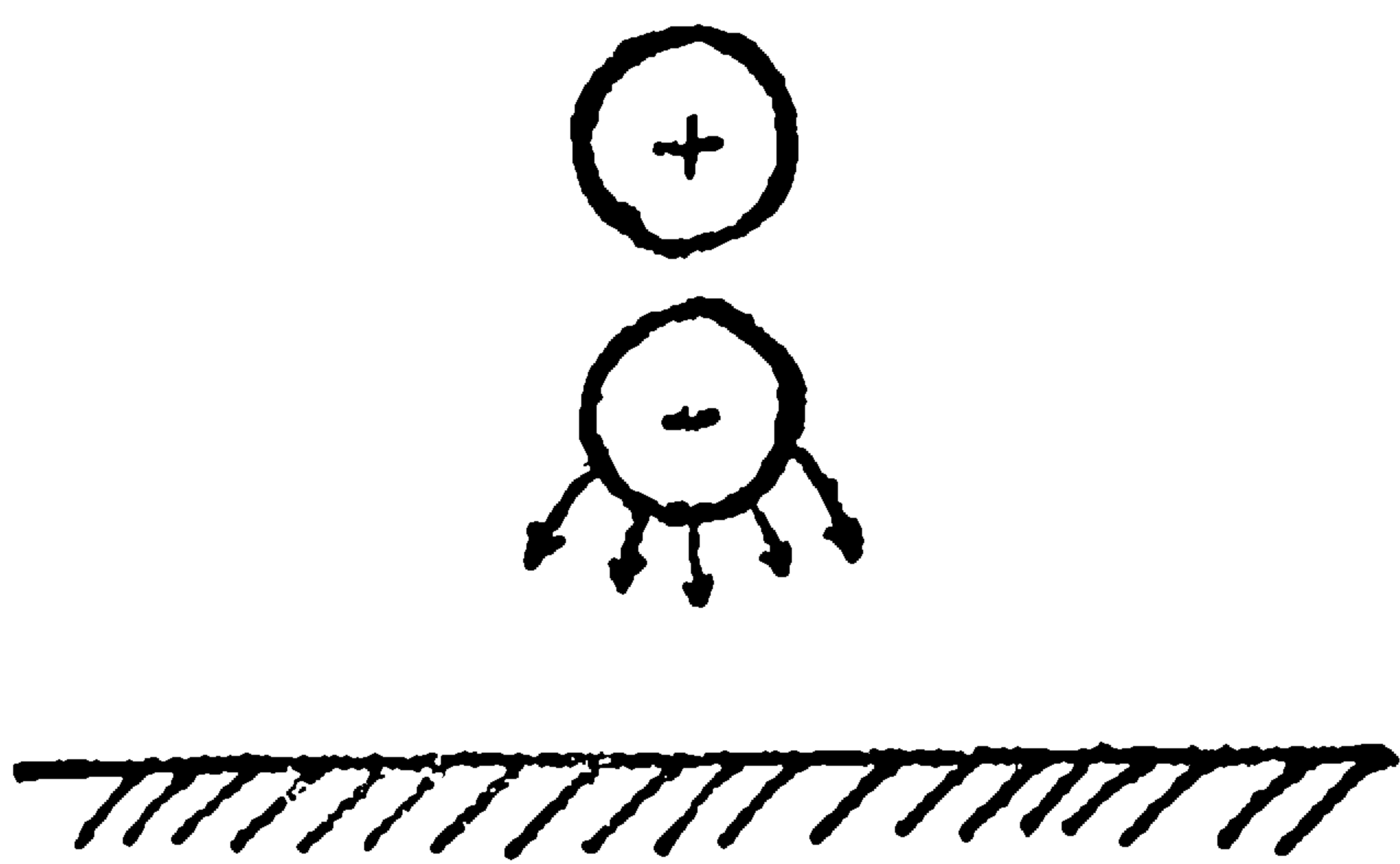
上各地方的電性與磁性。最後不幸於一九二九年在阿比亞港 (Apia Harbour) 為火所焚燬，在有一次航行中，孟支萊博士 (Mauncheley) 發現在大西洋及太平洋上各處電荷的變化，若依各本地時刻來論，差別很大，但若皆依格林威平時 (Greenwich Mean Time) 來計，則很對應。這並非說格林威平時比各地時刻較完善，然而確表示地球上大部分地帶的電荷，若依公共標準時刻來計，其變化情形確係一致。我們離開烟塵就可消除局部的影響，而觀測到整個地球面上電荷的整個變化狀態。孟支萊所得的結果，表示地面上的電荷在白晝逐漸增加，至格林威平時晚七點，達最大點；其最小點則在清晨。所以要解釋地面電荷如何得到補償的學說，必須能說明這種簡單變更的情形，才能令人滿意。

雷雨的影響——我們可不必談過去解釋地面電荷如何被維持為負值的一些學說。這些學說多是起初還好，但因我們知識之進步，現已不適用，而次第被棄了。現在我所認為正確的學說，仍有幾位研究本問題的學者不肯接受。此學說為研究大氣中之電最著名的劍橋大學學者威爾遜教授 (C. T. R. Wilson) 所創。簡言之，他認為雷雨足以維持地面上的負電荷，雖則正電荷時常由大氣低層流到地面。

我們須用兩個方面來證驗這種學說：第一所提出的主動力，他所補給地面的電應是負電荷；第二應能證明這個主動力確足以補充全地球的電荷。今分別論之。

我們早已知道一塊雷雲，必由兩個帶相反電荷的區域所組成。至於這兩種電荷如何擺列法，直至最近方明瞭，假使負電荷位在正電荷的下面，負電荷即有被輸送到地面上的傾向；反之，若正電荷在下，結果正相反。故欲證驗雷雲學說，最要者是先知正負兩種電荷之擺列情形。在英國與雷雨多的南非洲，都曾作過若干實驗，證明雷雲作成的時候，正電荷確實在負電荷之上（見圖二）於是在下面的負電荷即有向地面輸送負電的傾向。

圖 二 第



威爾遜教授以為雷雲中的負電荷進入地面時，在有尖端的物體，如樹葉草葉之尖上應特別顯著。為證明此點起見，劍橋大學的伍姆爾（Wormell）及南非的熊南（Schonland），皆曾在雷雨季候測量流入尖端導體中電荷之符號與大小。熊南用有刺的矮樹叢作導體，將樹叢絕緣，然後計量流入的電流。他發現主要的電流皆為負電，並且證明其量也足以補償好天氣時由空中流入大片地面的電流所消滅之電荷；所以伍姆爾及熊南皆認為雷雨這個主動力確足以維持地面的負電荷。

全地球上無論何時所發生的雷雨次數，比我們一般所想像的多得多了。布魯克（Brooks）博士分析全世界的氣象報告，估計在任何

時刻全世界至少有一千處雷雨在發動，若是每一雷雨地帶各輸入地中一安培的負電流，（這個數目當然是極可能的，）則已然足以補償好天氣區域內由空中輸入地面的一千安培正電荷了！

但我們也須記得前述孟支萊的測量結果，表示地面的負電荷在白晝中不斷的增加，在夜晚則減少。這種事實是否也能用雷雨學說來解釋呢？我們已知道雷雨在陸地面上很頻繁，在海面上較稀少。也知道不論何處的雷雨，以在下午四時發生者為最多。地球上三處雷雨最多的地帶：一為荷屬東印度，二為南非洲，三為南美洲。在這三個地帶本地時刻下午四時雷雨最多的時候，全地球的負電荷應該增加。我們若取世界地圖一看，即見這個時期約略在格林威時刻由早四時到晚八時的時間中。這正是孟支萊所觀測得地面電荷增加的時間。可見這個學說與事實很相符合。太陽經過多雷雨的陸地時，地面電荷增加，太陽經過太平洋上時，地面電荷即減少，可算是支持威爾遜雷雨學說最顯著的事實。

前云近地面的大氣中在好天氣時帶了過剩的正電荷，雖則事實上帶正負電的質點都存在。這些質點叫做游子。使空氣分子分為帶正負電的質點，其主動力有二：一為由地內侵入射入空中之微少的錳與鈦，其他則為由地球外所射到大氣中來的神祕宇宙射線。

大氣高層之電——現在我們來談大氣高層之電，我們既不能就地作實驗，惟有依賴在地上所觀察到的自然現象，及利用無線電波來

探察。例如在北極附近的北極光顯然是放電作用，因其與實驗室中之低氣壓放電情形很相似。又如地磁學的研究早已證明在大氣的高層，必有強烈的電流通過，而尤以在磁暴時期更甚。然而大氣的高層有導電作用的最直接證據，是由無線電波實驗的結果，因為用無線電波探察大氣高層隨時皆可實行，不必等待自然現象與不規則變化的來臨，例如北極光及磁暴等。

用無線電波觀測大氣高層的游子層，其法甚簡。由一電臺發送出簡短的無線電信號，向上進行，達游子層，被反射回到地面後乃被接收。這種過程，雖因無線電波的速度係與光等，極其迅速，但其往返行程的所需時間的計算，在技術上，就是需要準確到一秒的十萬分之一亦無困難。這種實驗法早已證明離地面六十英里處的電荷之密度，約為在地面者之一千倍。然則高層大氣與低層中電荷產生原因顯然絕不相同。

無線電波的反射——大氣中這種反射層的存在，對於實際無線電傳遞上有重大影響。電波之所以能由地上一處沿着地球的彎曲傳達到地球的他面，即是因被此層所限制。不然，電波將直飛入空間而全然消失了。然而反射回來的回聲，有時很討厭，尤其是在短距離傳遞中，因為收得的信號全變成重複的了。我們直接沿地面收得一信號，略後又因大氣上層的反射收得其回聲。數年前，英國廣播電臺曾用巴爾德法 (Baird Process) 發送電視信號，所用波長正使離倫敦百英里地

方收得顯著的「回聲」。這種「回聲」作用，理應在收信號處顯成「鬼像」。據業餘無線電研究家魏白 (Weder) 收得信號後的報告稱，在夜晚確能接得這種「鬼像」，在白晝則無之。且此「鬼像」悉在主像之上約七分之一處。由此可計算出鬼像收得之時間約在主像後約三千分之一秒。用簡單的幾何方法可證明此鬼像是由離地六十英里處所反射者；此即游子層存在的地方。

長距離傳信有時也受回聲的擾亂。馬可尼公司 (Marconi Co.) 曾發明一種極有效果的傳信法，將圖畫傳到大西洋之對岸。但有時亦遇見多次「回聲」的影響，其第一信號是經過游子層反射一次後收到的，但在此之後，有時復有經過反射兩次或三次的信號。此等信號行程較遠，所以到達的時刻也遲，結果使收信的電臺常收得重疊或三疊的圖畫。

大氣高層中電荷密度的量測——今且不談游子層對於無線電傳信之利弊，只述用無線電波觀測游子層本身之結果。這種探察尋常多是就地實驗，發信人將電波直送入空中，再由距不遠的收信臺接收其「回聲」，例如劍橋大學日日作此實驗。

最令人滿意的實驗法，是用若干不同波長的無線電波來探察游子層的情形。我們知道短波比長波的貫穿本領強，在實驗時若漸漸將波長減短，最後即可使反射作用完全停止。此時的電波係被衝出游子層，這個波長叫作貫穿波長。它的價值非常重要，因為它就可量得貫穿

區域內的電荷密度。至於電荷密度在一日中各時刻的變化，及在一年中四季的變化。在英美各國都曾繼續實驗若干年，這些實驗皆由先量測貫穿波長而決定的。

我們知道游子層中有兩個主要層，每一層自然各有一個貫穿波

長。求得貫穿

波長之值後，

即知其電子

密度。第三圖

表示在正午

時兩游子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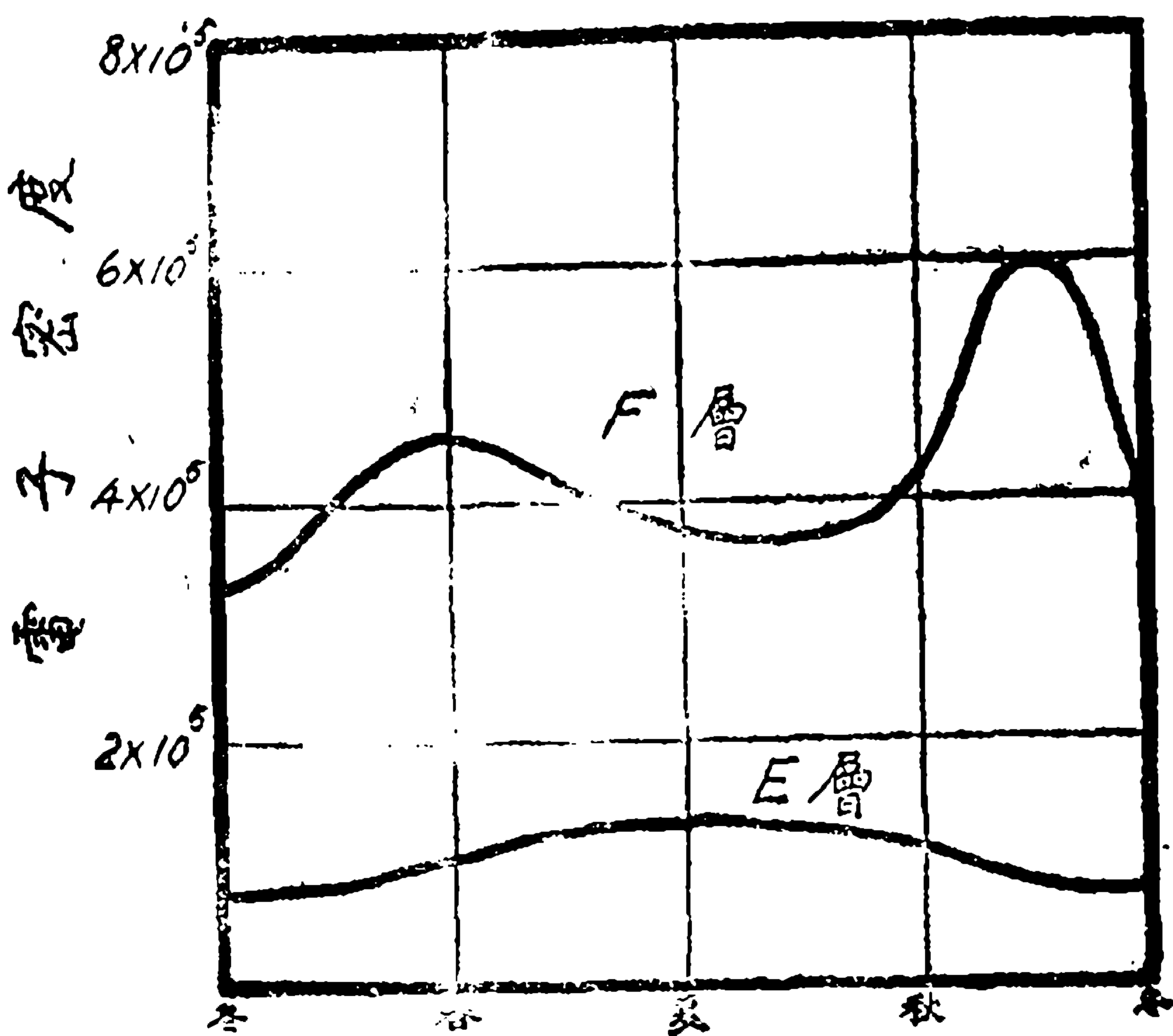
電子密度在

一年四季中

之變化。居下

一層（即所

謂E層）它



的變化情形與我們所料想的頗為符合，它的電子密度，在夏日正午較

冬日正午為密。這當然是因為太陽在夏日的的作用比在冬日的的作用較

直接。但居上較密的F層，他的變化則與季候有很奇特的關係，其密度

最大時不在夏天，而在十與十一兩月。此外，在早春也有一次高點。此高

層的奇特狀態，會經過若干討論，有認是量度的錯誤，有認是大氣上層

在冬夏確有顯著的差異，因由太陽射出來的游離的射線，我個人以為他的性質或強弱，在冬夏不應有若何差別。

美國研究者的結論，即認此是量度上不正確所致。彼等以為F層的電的密度在夏天實在比冬天大，其週年變化也與E層相似。英國的研究者則以為量度上並無錯誤，這種特殊結果實表示大氣高層在夏日比冬天較熱，惟大氣上部因熱而膨脹，結果使其密度反減低。若從數量方面說，則在離地面一百五十英里至二百英里間一層大氣。夏日正午的溫度應達華氏二千度。

上述四季變更情形，以及在每晨日升時游離作用的增進，很明確的都表示游離作用是由於太陽的一種輻射所生。再者這種輻射也定是沿直線而進行的。這種輻射也許是電磁波（例如紫外線之類，）也許是高速度的無電荷原子，欲斷定這兩種中到底那種是真正主動力，事頗不易，因為必須在日蝕時作特殊的觀察，才能完全判斷之。根據這種特殊觀察的結果，確實證明了大氣上部兩層的游子化，均是由太陽射來的紫外線所致，至於不帶電原子的效用實是極小。

反常的無線電傳遞——以上所談皆是關於游子層的正常行為，但也有反常之時。例如長距離通信常因所收得的電波強度太弱，而感困難。在這時候，顯然游子層的構造，已與平常不同了。一九二七發現了這種通信不良發生的時期與磁暴現象有關係。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第二次國際北極研究年時，這種關係復經英國無線電隊到特姆

羅遜(Tronson)地方詳細研究，特姆羅遜位在北緯七十度上，係已在北極圈內，接近北極光最活躍的區域，故特別適於這種研究，因該處的磁暴較在溫帶地方更特別兇猛。這次研究結果，證明在高緯度地方的游子層之電荷密度，比在低緯度地方者稀。此與認這游子層是由紫外線所產生的學說相符合，他們在磁性與極光活躍的各日中，更得一特殊的結果，即是所發出的無線電波毫無回聲，蓋表示游子層已不反射了。這種缺乏回聲的現象，不應認為是游子層電荷密度太低所致，因為北極光活躍時正表示游離現象特別強烈，惟此產生游子的地方似乎不對，較尋常的高度為低，因為這樣的游離或能發生吸收作用，故回聲的強度太弱，而不能察覺。

說明此北極光及磁暴現象的性質，在若干年前白克蘭(Birke-land)已有學說，這學說特別解釋為何這些現象在高緯度兩極地方最為強烈。簡言之，白克蘭學說認為這種擾動，是因太陽所生的帶電質點或原子射到大地高層所造成。斯托姆爾(Stormer)曾用縝密的數學證明之，且已為多數地球物理學家所公認，並證明地球的磁場影響適使由太陽射來的帶電質點會聚於兩極區域內，至於赤道地帶則不受影響。

太陽的循環——可是北極光，磁擾與反常的無線電現象皆互相關聯的，且按白克蘭的學說，皆是由太陽射來帶電荷質點的影響。然而我們又知道磁暴與太陽的黑斑點有關係，因為在黑斑多的年中，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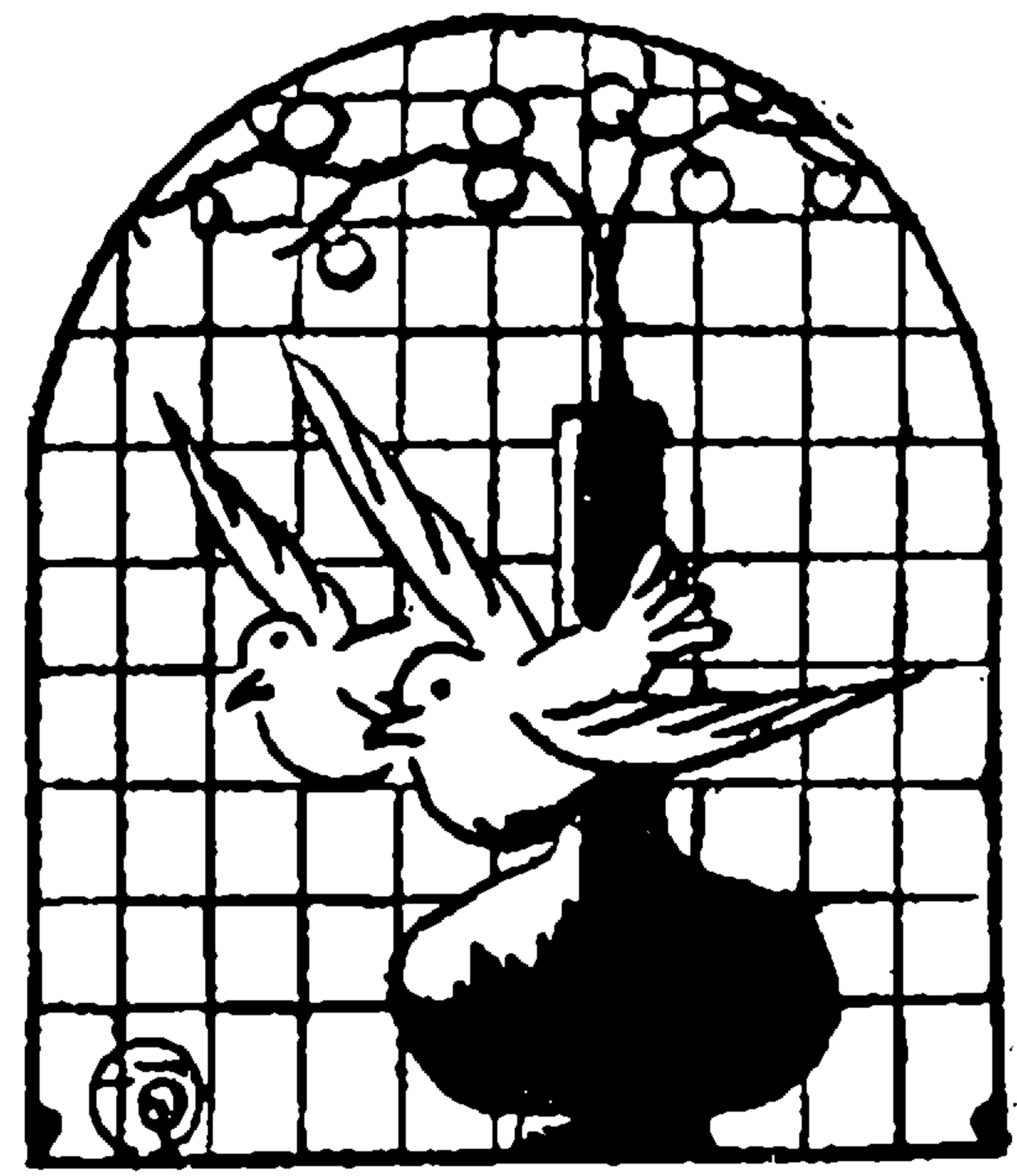
暴也繁多而兇猛。過去一次太陽，黑斑最多時是在一九二八年，到了一九三三後半年，黑斑已降至最低點，所以我們現正在接近一九三九年之另一黑斑最多的年。現有關於磁與無線電的證據，告訴我們這確是實情，故此後的反常現象必然更繁多！

但此後數年中，另有一很有趣問題值得詳細研究的，即是游子層的正常游離，是否也跟隨太陽黑斑的循環而變化。換言之，即是太陽射來紫外線強度，是否也跟隨太陽黑斑的循環而變化？在英國的實驗已暗示確有這種變更情形，然而這種研究，自然須繼續到一九三九年，才能得到確實的結果。

這種正常游離的不斷的變更，對於實際無線電傳遞上也有重大關係，因為若欲得最佳的無線電傳遞效果，必須將所用波長每年略為更改始可。

總而言之，關於大氣中之電的題目，尚有許多尚未解決與有興趣的問題可供此後研究。誠然，利用無線電波探察我們所不能達到的地帶，已然得到很大的進步，但未發現的仍然很多，正待吾人的努力。

希臘神話曾說，回音女神因喋喋不休，故被取消其說話的本能，只剩了重複他人之話的能力了，因此不能答復或供給情報。但無線電之回音，所給我們的情報，比回音女神所給的稍多。這些回音固然是重複原來的波浪，然而從它有時不規則的回復，及回復上時間的隔離，反使大自然的祕密被洩露了一些。



實庵字說 (五)

陳獨秀

釜 鍋 竈 鑊 復 敦

方言：(方言即非揚雄作，亦許慎應助以前人所爲。) 鑊，北燕朝鮮洺水之間或謂之鑊，或謂

之鉗，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鑊，(郭注：或曰：鑊，三脚釜也。) 或謂之鑊，吳揚之間謂之鬲，釜

自關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鑊，自關而東謂之甗，或謂之鬲，(郭注云：梁

州呼) 或謂之酢，說文：鑊，釜大者，朝鮮謂釜曰鑊，江淮之間謂釜曰鑊，鑊

一曰釜也，鑊一曰鬲，鼎，鑊，或作釜，(方言郭注謂鑊爲釜屬，) 甗，甗也，甗

甗也，二書所言略同，綜爲鑊，釜，甗，三類，說文又云：秦名士釜曰甗，讀若過

鑊，鑊也，漢人言古烹器略盡於此，餘則爲同器之異名，詩：檜風：誰能亨魚，

溉之釜，鬲，傳云：鬲，釜屬，(按烹魚只能用釜，此言釜而連類及於鬲，鬲非釜，釜鬲并言，應爲異器。) 召南：采蘋：于

以湘之，維鑊及釜，傳云：湘，烹也，有足曰鑊，無足曰釜，按鑊即說文訓三足

鑊之敵，(玉篇又) 亦即鬲，釜則烹器之無足者，(史記：黃帝合符釜山，魏土地

無足，與鬲異。) 篆文从金作釜，或从鬲作鬲，金文从缶作釜，當瓦金並用，

字見於檜風及召南，西周之末已有之，與秦名士釜之甗，今器之鍋，蓋同

一形制，鬲甗均从鬲，而實非鬲類，說文有許無鍋，方言玉篇均謂鍋爲盛

膏之器，正字通云：俗謂釜爲鍋，此亦可證今之鍋即古之釜，孟子：以釜餽

饗，世說新語亦云：飯落釜中成糜，是周漢均以釜代鬲承甗以炊，蓋炊飯

可用有孔之甗，烹魚，烹蘋藻，盛膏，則皆必用無孔之釜與鍋也，釜與鬲來

源不同，故形制各異，鬲仿於卷貝之螺，(爾雅釋魚郭注云：螺大者如斗，) 豎

用之，故有足，一足不能立，故三之，非合三螺爲一器，猶之飲器角卮亦三

足，非合三角爲一卮也，釜與甗仿於兩貝之蚌，(字或作) 平用之，故無足。

鬲，(說文或作鬲，又作鬲，玉篇，南史王融傳，類篇均作蛤蚶，論衡作合

也) 爲螺蚌之通名，故鬲有格麻二讀，鬲，鬲，鬲，皆同聲，鬲加虫爲蝸，鬲



加虫爲蝸，蝸，蝸一曰蒲盧，蚌貝釜蒲皆同聲，釜，甗無足加竈上始能炊，甗

从屮，謂跨於竈上也，屮爲跨與跨之初字，說文云：屮，跨步也，甗从此，玉篇


云：屮，越也，與跨同，昭十三年左傳：康王跨之，杜注云：過其上也，竈字 (五

集韻云：灶，俗竈) 見於論語，月令，左傳有鄭大夫裨竈，竈當與釜甗起於

同時，其字从穴，謂火穴，甗謂繪甗類於竈基，鬲字古鈔文作鬲，鬲爲洞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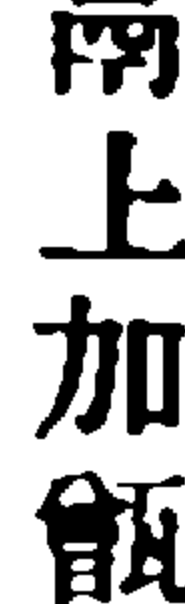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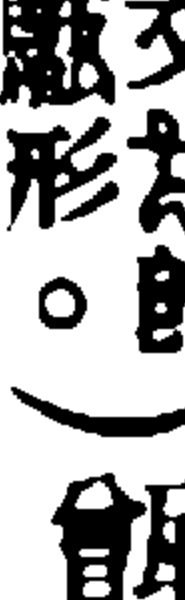

之初文，加片於其上則謂鍋也；篆文作，上象鍋，其下之回，亦象竈之洞穴及火門，與夔同意。鬲，華乳為過，猶跨之訓過，干之訓越也。篆文之，即

金文之，金文鑄字有（大保）（芮公）二形，一則从，一則从也。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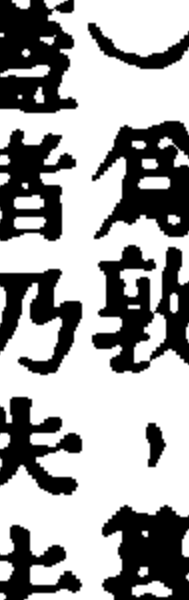





字，甲骨文作，象烹鳥於鬲中，鑊為後起之字，周禮春官：省牲鑊，鄭玄注云：鑊，烹牲器也。天官亨人：掌共鼎鑊，鄭玄注云：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


既孰乃殄于鼎；內饗：陳其鼎俎以牲體實之，鄭注亦云：取於鑊以實鼎，取於鼎以實俎，是鑊即烹牲之鬲，非別一器也。（說文：鑊，煮也；此謂以鬲烹羊，與甲文肉同意，玉篇廣韻謂鑊，非是。）

鑊蓋二器二字之混同：一為漢書匈奴傳多齋脯鑊薪炭之鑊，

（鑊，非鑊可知，師古注謂鑊為釜之大者，乃沿說文之誤。）說文篆文作，周陽侯顛作，均象兩器相疊，高上加甑為甗，（甲文其即象甗形。）甗上復加甑為鑊，古銅精華卷三

第二三五圖之漢獸環座飾甗，即此物也。（今之蒸籠且疊至五層以上。）一為士昏禮：黍稷四敦皆蓋，明堂位有虞之兩敦，（釋文云：敦，無足者，按敦有足，無足者，即甲文之敦，篆文譌作敦，後人因此不識此字，亦不識此器，遂誤釋敦為敦，蓋有座無足，或足極短，敦三足，器與蓋大小相若，其無蓋者乃失去，易誤認爲蓋。）亦即陳侯午

縛罇之罇，說文敦（隸作敦）在支部，罇（隸作罇）在金部，實為一字，（金文敦罇初形爲，乃甲文罇或象金文罇，右旁。或罇之譌，罇在古文爲獻辜字，（甲文作或象，金文作或象羊作）非黍稷器之敦，象或罇均象上覆下仰兩器（豆或盃）相合形，今故宮博物院所藏之素敦，即此物也。博古圖所謂周獸耳罇，似釜而口斂，口上載高（實乃載甑，非載鬲。）以熟物者，此罇也；所謂罇似二甗俯仰合甗者，乃敦，非罇。自身譌爲，又華乳為

敦，隸變作敦，合甗三足之器，遂以敦名，無足非合甗之敦，（盃）亦誤釋爲敦，敦鼻又譌爲，隸變爲復，遂與甗上加甑之敦旁相混矣；此敦敦敦三器三字相亂之故也。鑊敦皆兩器之合，故華乳為復，為複，人坐時腹部肌肉相疊，故腹从復，敦之上器為蓋之覆於器上，故敦讀如對，義亦為覆，（周禮：司几筵，鄭玄注云：敦，讀曰煎，煎，覆也。）敦為二器相合，故敦、淳、惇皆訓厚，華乳為嫩為墩，敦復二字，聲類絕遠，而文字為語言之符識，古者字少，凡義類相從之形皆可取用，故同形之初文往往義隨聲變，鼻讀唇及舌頭二聲，即其一例，後加偏旁（如復復）或因仍譌形（如復敦）以為之別，字遂華乳而漸多，此誠大便，而其源流則不可不知也。

古初烹器，石器時代當為螺蚌；甸器時代初作鬲，乃以烹牲，迄乎殷周之際，農事漸興，器亦用銅，烹與食不同器，乃仿鬲為鼎而實其足，（此時皆兼用）烹牲於鬲，熟則盛於鼎中以食，（宣四年左傳：及食大夫餼，召子公而五餼。）烹牲於鬲，熟則盛於鼎中以食，（非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此周人之用鼎也；玉篇廣韻之饗字，甲文作，正象出牲於鼎以實俎，此殷人之用鼎也；皆可證鼎為食器，非烹器，故根本無析木以炊之事，香鼎之多足而為一足之豆，）別為甗加於鬲上曰甗，以炊黍稷，甗上復加器曰鑊，皆別於烹牲之鬲，敦為盛黍稷之禮器，與盛牲之鼎別，盃則食黍稷器，與食肉之豆別，加釜甗於竈以饗，（周禮：亨人：職外內饗之饗，鄭玄注曰：饗，今之饗也。說文：饗，下云：田象持飯，口為竈口，并推林內火，亦以竈代竈也。）春秋戰國已如此，此時烹牲已用釜，炊飯則加甗於釜上也。







自 簋 殷 食 卽 既 鄉 卿 合 會

說文：自，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自，一粒

也，又讀若香。此說形義俱非。按篆文皂乃金文寗叔敦之譌形，上象器

及蓋，下爲座，非从匕。即（即）甲文作，金文作，（盤），（鼎），（頌）

（毛公）諸形，象人跪而就食也。既（既）字甲文作，金文作，（師奎），

（頌），（大），（百），（師禮），諸形，石鼓文作或，皆象人食既，回首

張口作噎形。甲文有及，象二人對食之形；毛公鼎卿事寮之卿作

宰甫敦王饗酒之饗作，趙曹鼎北鄉之鄉作，虢季子白盤受饗之饗

作，皆象饗食時賓主相饗；羅振玉曰：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

皆爲一字，後世析爲三，許君遂以鄉入颯部，卿入卯部，饗入食部，而初形

初誼不可見矣；此說極是。按卿之本義爲賓主相饗饗食，其用爲鄉黨公

卿字者，蓋以古者都邑未興，鄉黨爲人所歸嚮，（周禮地官：五家爲比，五比

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

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鄉射、鄉飲酒，並爲令典。）由酋長蛻化爲鄉老，由鄉老蛻化而爲公

卿，（周禮地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鄭玄注曰：老，尊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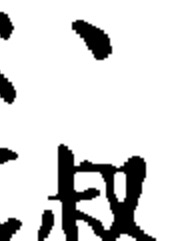


也，王置六鄉，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



卿之教，其要爲民，是以屬之鄉焉。鄭）亦爲人所歸嚮也。（白虎通：卿之言嚮

司農云：百里內爲六鄉，外爲六遂。）（香字漢音讀不，鄉卿

二字吳音同）此皆隋唐時音也，古音曉溪均在羣，以此可證自讀若香，殷

黨、鄉、卿，同得聲於自，都無疑滯。即既鄉卿所从之自，皆自之譌形，即盞之

初字，金文作，即甲文之，象手持勺取食於也，自宋以來，不識金器

銘文之，誤釋爲，（據古錄所載伯致敦、朕敦、父辛敦、具父敦、叔若

敦、司土敦、兄敦、象敦、師寗敦、貞敦、叔友父敦、叔改敦、旌車敦、齊侯

敦、中岡父敦、中自父敦、晉妊敦、游敦、豐孺敦、白庶父敦、伯司敦、既敦、虢

晉敦、德敦、祖辛敦、叔彭父敦、杞伯敦、周棟生敦、仲幾敦、長生敦、叔角父

敦、媯氏敦、大宰原父敦、臧季氏敦、魯伯大父敦、慧姬敦、中殷父敦、鄧公子

敦、格伯敦、中惠父敦、伯角父敦、叔角父敦、吳蒙父敦、孕林父敦、蘇公子敦、


豐兮日敦、師邁敦、邾遺敦、莒小子敦、陳逆敦、畢鮮敦、豐伯車父敦、伯據敦、

史族敦、仲獻父敦、芮伯敦、魯士商獻敦、師周敦、叔皮父敦、對仲敦、伯淮父

敦、宴敦、周嬭敦、都公敦、守敦、豐媯敦、師邁敦、畢敦、追敦、宄敦、叔向

敦、望敦、召伯虎敦、師酉敦、揚敦、大敦、象伯成敦、師寗敦、虎敦、卯敦、頌

敦、不斃敦、百又五器，其銘文皆明爲；惟滕侯蓋，銘文作，不誤，餘釋蓋




者，銘文皆作。說文：盞，饋盞，負載器也，段玉裁謂即寗敦，按寗字形，當爲

頤面之器，漢書東方朔傳師古注曰：寗敦，載器也，以盆盛物載於頤者，則以寗敦

薦之，今實白團餅人所用者也。按寗與寗敦，當皆爲淺器，）敦爲敦之隸變，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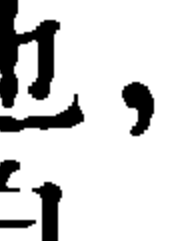
如今之面盆，用爲負載器曰寗敦，用爲頤面器則曰盞乎。）敦爲敦之隸變，即


爲據古錄陳侯午鍾鐘之鐘（鐘）與異器異字異音。說文之，乃之

譌形，（字金文有作者，如頌敦等，乃）許謂，揉屈也，从父，从自，自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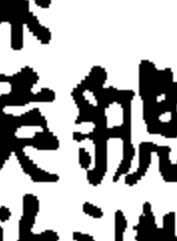

車字，廢字从此，此說形義俱非。（說文云：廢，馬舍也，从广，段擊，周禮曰：

按車象繩圍，以斤斷絲，以刀斷繩，其義同，）爲皮革之帶，繩與革帶，均繫

馬之具，九謂僕夫之手；謀田鼎，令鼎，之廢，亦即廢字；今隸又從既作；古

今字變化之迷離也如此。馬舍之廢與食器之風馬牛不相及，且廢之古文固不從

既，亦不從，吾人既知爲之譌形，音讀自同，而

不必依據說文蓋之古文及以推求與音讀之異同。）篆文之聲根義

根仍爲，加竹者，猶存凡匊器起源於竹器塗泥之初制也。食字甲文

作或，金文作或，乃器上加以覆巾，與同意，（古者


曰寗，鼎腹曰寗，士冠禮：離肺實于鼎，設屬寗；鄉飲酒禮：尊給寗，賓至徹之；

是也。然禮器：犧尊疏布寗，鄭注曰：寗或作寗，釋文云：帳本又作寗，又作寗，

莫歷反，是樽覆亦稱寗，按初形爲，義爲方食前覆器之

巾，初無別於樽鼎，寗寗之分蓋稍後矣，故每通用無別。）與同字，（說文：

適若）古今人之用字，每皆體用不分，故食器之字亦用爲進食之義，金文

卿鄉字作，（虢季子），（效甫、效敦、虎

相合，蓋合音義並同，說文：盞，覆也，从血，）三形，字甲文或从食作

從大，徐鉉曰：大象盞覆之形，孳乳爲盞。）

均

或，（杞伯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可證食亦象食器之形，所異者以覆巾示方食前之狀耳。蓋字廣韻在旨韻，讀如日，由合口上聲變為齊齒入聲送聲音，則為玉篇廣韻苦擊切之喫，讀如日，今語或假口吃字為之，此亦食音義相同之一證。會字說

古文作𠂔，魏三體石經會之古文亦作𠂔；且子鼎：王命且子後西方于相，从合，从走，乃與說文走部訓選之給同。（說文選選互訓，玉篇：）畢敦

之後，古鈺之給，依卿字从食或合推之，亦當為會。說文走部又有選，訓恭謹行，是給、迨、選，皆行往會食之義，後引伸為凡會合字，篆文會，金文會

（禮亥） 𠂔 （王子） 之省變也，會亦象食器形。

𠂔 𠂔 𠂔

𠂔，篆文作𠂔；𠂔，篆文作𠂔，甲骨文凡从𠂔之字皆作𠂔，或作𠂔，即𠂔

字，皆象人跪形，古文無反正左右之別，甲文之𠂔，金文之𠂔或上，下乃以倒置而異形異義，其形同而向左或向右作反正體者，皆一字，𠂔之

與𠂔，天之與矢，又之與𠂔，爪之與𠂔，夊之與𠂔，欠之與𠂔，永之與𠂔，身之與𠂔，片之與𠂔，ノ之與𠂔，止之與𠂔，巾之與𠂔，彳之與𠂔，万之與𠂔，𠂔之

與𠂔，皆此類也。𠂔，或𠂔，象一人獨跪；𠂔，或𠂔，象二人依次而跪；（此） 𠂔，或𠂔，象二人相對而跪；（此） 𠂔，古者席地而坐，跪跪均不若今之煩難，安

坐則體弛，跪則坐而聳體以示敬忌；（甲文金文𠂔之外，別無跪字，甲文有𠂔，金文𠂔，𠂔，均从𠂔，已止，齊侯鐘、邾公鐘，从心作𠂔或𠂔，） 跪則係於拜，（不拜則） 俯首屈體以示敬





即跪而拜手，（拱手而頭俯至手與心齊，） 或稽首，（拱手屈體，頭伏手上至地。） 或頓首，（周禮曰頓首，七喪禮頓首曰稽，釋名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隍也，是矣。史

記范雎傳，四言秦王向雎跪而請教，後乃云范雎拜，秦王亦拜，此明為秦王對雎而坐，先跪而後拜，非立而屈膝至地以拜也。





一人跪而食為卽，華乳為卽，為節，卽取義於自。（說文：卽，夏后氏聖周，鄭注曰：火執曰聖，燒土治以屬於棺也，或謂土周由是也；釋文云：治土為瓢四周於冢；按聖為燒土作器之初名，秦漢時變為空，魏晉時變為瓷，今或用磚石字之省體作）節取義於𠂔，（人跪則曲折股脛，引伸為骨𠂔字，故𠂔（膝）字从𠂔；由骨𠂔字引伸為竹𠂔字，乃加竹作節；聖節字用竹節之義也。）二人跪而對食曰卿，華乳為卽，為饗。

令象人跪鈴下聽令，今字甲文有作令者，者汚鐘作同，最有鈴鐸之形，甲文有作△者，南宮中鼎作△，即篆文令字之所从也。說文今訓是時，振鈴以號召及時之義也。令加口為命，古金文令命二字無別。△加𠂔為令，後因之作鈴，猶之夊加△為參（冬），後因之作終，令所从者古文△，非後出之鈴，冬所从者古文夊，非後起之終也。今鈴音讀之不同，乃複聲母所演化。


卮象人跪而飲酒之形，卮象人跪而食肉之形。卮，篆文作卮，與觥、觶、觥、觥為一器一字，古音支寒同韻，讀如卮，或卮，卮為酒勺，說文云：象人，非也。說文𠂔部又有卮象，隸作卮，徐鍇曰：卮从此，按說文之卮，其形為卮之譌，其音義則瓦之譌，大雅韓奕：條革金卮，金卮即象伯戎敦之金瓦畫，毛公鼎之右瓦畫，瓦篆文譌作卮，或加車作輶，隸變作卮，輶或卮，輶，又或从木作柅。卮篆文作卮，△為肉之省，口為盛肉之器，跪則脛足卮後，故用為卮後字，脚字从之，隸變作却作脚。說文云：谷，口上阿也，从口，上象其理，或作啣，又或作从肉从康作臙，卮節欲也。按口上阿謂上脣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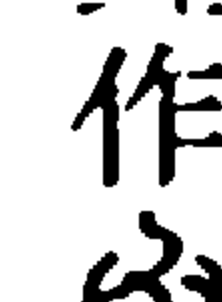

文同，孟鼎、師寰敦、不娶敦、均从支从馬，與說文古文同。山敦作，與甲文省形同。按即午與均爲鞭策，御者策馬行車，坐於轅側，故从，从止，从彳，其義無別，御卸一字，非御从卸，徐鍇所云或彳或卸，皆御者之職，是也。

禮記昏義：共牢而食，合盞而醑，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釋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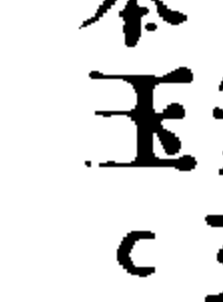
盞，徐音謹，破瓢爲卮也。說文作，云：盞也。字林：几敏反。士昏禮：實四爵合卺。鄭注云：合卺，破卮也。按士昏禮之卺，卽昏義之盞。說文豆部之訓盞，己部之訓謹身有所承，皆卺之譌形。卺象婿婦相對而跪。卮爲瓢，象有人從旁持瓢以飲之，卽所謂合卺而醑也。今語曰吃交杯酒。廣韻十九隱有盞盞而無卺，卺下云：以瓢爲酒器，婚禮用之也。此亦合卺字从不從己之一證。古音無舌上，卺讀如盾，舌頭顎化，則讀几敏切如謹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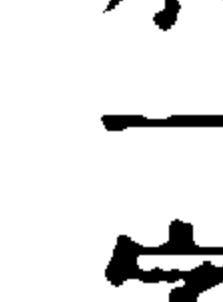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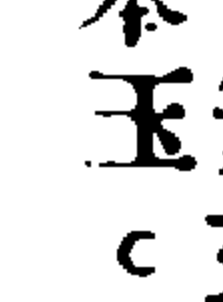
甲骨文有字，象人陷坎中，從上救之也，此卽篆文之譌。

隸變爲承，卽拯之初文，字又或作。(易明表：拯馬壯吉，釋文云：拯音拯，救之拯，說文云：舉也，鄭云：承也，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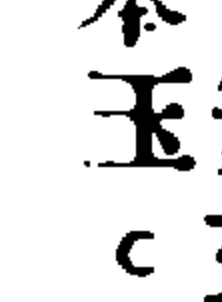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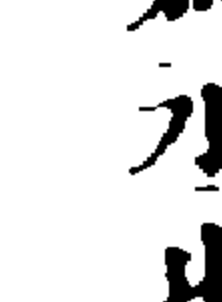

夏作，字林云：拊，上舉，音承。按今本說文作，引易曰：拊馬壯吉，據釋文所云：則陸氏所見說文本作，作拊者，呂氏字林也。) 甲骨文又

有字，齊侯鐘作，師釐敦作，皆卽篆文。隸變爲承。說文云：承，翊也，

从，从，从山，拊，上舉也，从手，升聲，或从登作，承也，受也，从手，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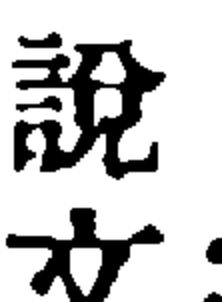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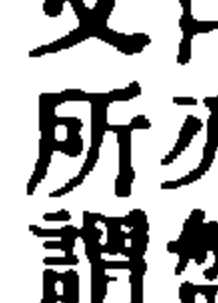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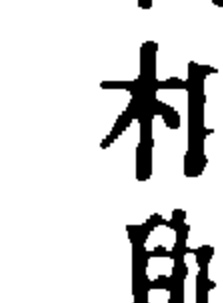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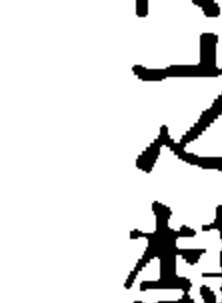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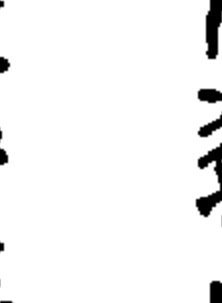
从，或謂承承一字，然承音同而形義各別，承之在人上，在人下，

故義爲拯救，承之在人下，故訓奉，訓受，與奉同意，奉玉爲奉。(奉字，已

假同音之承爲承也，故殷敬順釋文云：方言出溺爲承，(按今本方言作，毛公鼎作，篆文，均象人手奉玉。) 奉人則爲承。列子黃帝篇：使弟子竝流而承之，此

假同音之承爲承也，故殷敬順釋文云：方言出溺爲承，(按今本方言作，出休爲拊。) 諸

家直作拯，又作攬。奇字象人騎人肩背上之形，承則象人以手臂奉人形，蓋謂一事，必古有此俗，今兒童嬉戲及歐美對所敬奉之人猶如此爲之。

說文，(鼻)共舉也，从，从，(舉)對舉也，从手，與聲。，(與)黨與也，从鼻，从，古文與，，(受)相付也，从受，舟省聲。，(興)起也，从鼻，从同，同力也。，升高也，从鼻，凶聲，或从，作，(舉)此等字可大別爲二類：子父舉鼎之，卽衆手共舉之鼻，甲文之或，父辛爵之，

甲文金文舟盤均作，鄭玄周禮司尊彝注引鄭司農云：舟，尊下臺，若今時承盤，此舟象盤，篆文變作。

甲文金文舟盤均作，舟亦盤，卽說文舟盤，篆文變作。南叔簋之，古鉢之，(舟象盤，口口均爲承)皆象衆手

舉物相與授受之形，與舉受與一字。(篆文與又加手作舉，受又加手作授，均重之，又加手作舉，舉又加手作授，均重

此二類也。舉象衆手舉器，說文云：古文遷从手，西作，卽之異體，故之隸變作，乃滅人國者遷其寶器人民之義，漢書郊祀志湯伐

桀，欲遷夏社，(史記股本紀作遷)此卽遷字之本義，華乳爲遷，引伸爲凡遷移變遷

字，此一類也。此二類之字，形雖極近，而音義則有別。

說文，搏飯也，从，采聲，采古文辨字，讀若書卷。(說文：采，辨別也，讀若辨。按从采之字，或爲播之初文，或爲米之譌形，非象獸爪，搏飯之

也，讀若辨。按从采之字，或爲播之初文，或爲米之譌形，非象獸爪，搏飯之

也，讀若辨。按从采之字，或爲播之初文，或爲米之譌形，非象獸爪，搏飯之

也，讀若辨。按从采之字，或爲播之初文，或爲米之譌形，非象獸爪，搏飯之

也，讀若辨。按从采之字，或爲播之初文，或爲米之譌形，非象獸爪，搏飯之

也，讀若辨。按从采之字，或爲播之初文，或爲米之譌形，非象獸爪，搏飯之

也，讀若辨。按从采之字，或爲播之初文，或爲米之譌形，非象獸爪，搏飯之

睦，皆有曲義。

說文：𠄎，轉臥也，从夕，从口，臥有口也。按甲骨文辭月夕一字，蓋以日出爲日，月出爲夕也。曆鼎：夙夕驚喜，以月爲夕，子璋鐘：佳正十月初吉，以夕爲月，甲骨之（月季尊之），月魚基鼎之，皆月字之初形，死字从月，从口，乃取其曲窻之義，故从死之字其義率爲曲窻，如宛、怨、智、（廣韻：智，目空貌；故廢井）鴛、（埤雅：鴛好外反，鴛好內思，从）𠄎、（符即旛，謂旗幅之下垂曰智井。正狀其曲頸俛首而內思。）𠄎、（者，有因風飄揚宛曲之狀）怨、（心有所冤）等。

通俗文曰：脂在腰曰肪，按腰在身之兩旁，方旁同字，故肪从方；人及鳥獸之肉均多在股，故肥从口。

論語：我叩其兩端而竭焉，義爲叩問；樂記：叩之以小則小鳴，論語以杖叩其脛，前漢書李陵傳：叩頭自請，周禮辨九拜鄭注：頓首，拜頭叩地也，義皆爲叩擊。玉篇廣韻有叩，說文無叩，而有扣、斂、叩，扣訓牽馬，斂訓擊，讀若扣；叩篆下云：扣也，如求婦先叩發之，徐鍇曰：頻繁哀求之意也。叩問、叩頭、字，从口義均可通，叩擊字以作斂扣爲順，叩發字从口又从言，似嫌重贅，義應作叩，謂跪而哀求之也，許時想尙無叩，反信作叩以寫俗語耳。

辟與犀初爲一字，辟字甲骨文作𠄎，宰辟父敦作𠄎或𠄎，王孫鐘作𠄎，都公鼎作𠄎，競卣：𠄎，卽伯犀父，篆文辟字作𠄎，犀字作犀，說文云：犀，遲也，从尸，辛聲。按从尸與从口从人無異，辛非聲，乃象刑人之器，人陳辛旁，刑人之象，（書蔡仲之命：辟管叔于商，卽風管叔于商也。）此刑辟字之初形。加○作辟，（孟克鼎、師鬲鼎、毛公鼎，均作𠄎非从口。）○象刀環，故孳乳爲關，爲避，（古書關避均只作辟，）爲

辟。辟訓法，訓罪，訓君，君執法以刑罪人者也，辟卽刑法，呂刑之墨辟、劓辟、剕辟、宮辟、大辟，是謂五刑。璧之从辟，乃取義於○，猶絲之初文爲舟，圓、環之初形爲○也，爾雅：肉倍好謂之璧，肉好若一謂之環，乃後起分別之器與字，初只○形之玉，中空由於鑿孔，以便懸於身旁。（由石斧斲化而爲圭，威，皆有孔，其用同）後乃以孔之大小別環璧耳，金文環字作○者，猶象二環之相聯，說文：璧，瑞玉圓也，環，璧也，猶存環璧同物之初義。說文：壁，垣也，壁之从辟，垣之从○，義爲垣壁之環回於室也。自犀辟分化，音亦異讀，辟讀如壁，犀讀初音，後世所謂凌遲處死，安徽語殺魚曰刷魚，（唐韻有刷字。）猶存犀字之音義。古無舌上，犀讀爲di，喻母之夷，古音亦爲di，故得假夷爲犀，漢書刑法志：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師古曰：參夷，夷三族，按夷卽犀也，鬻、鬻、荆、雍、音義亦受於犀。

書盤庚：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又曰：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詩大雅作邑于豐，書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之洛，史記五帝本紀：舜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是邑之初義爲城郭定居，○象城郭，○謂安居城郭之人也。說文云：邑，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口，釋名云：邑，人聚會之稱也，劉說長於許，孟子王制之說卽可信，亦始於周，書湯誓有夏邑，詩商頌有商邑，甲骨文辭已有邑或邑，則何說邪，且盤庚作新邑於般，文王作邑於豐，周公作新大邑於洛，明爲城邑，非謂封域，無爵與地尊卑大小之可言也。

許氏不識邑字，誤以邑爲節，又誤以節爲瑞信，以瑞信訓邑，凡从邑

之字，均以瑞信節制解之，其義遂無一可通。李陽冰亦知口非瑞玉，然其謂一重爲口，二爲自，三爲自，則益謬矣。

又 十 卅 手 拜

說文：又，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又，手口相助也，从口，又，左手也，象形，手相左助也，从十，工。說文無佐佑字，左右即佐佑也。徐鉉曰：今俗別作佐佑，段玉裁曰：俗以左右爲十又，乃以佐佑爲左右字；按佐佑字當作於六朝，十又之作左右，則遠自西周矣。散氏盤：以東表于蔚東疆，井邑田自櫛木道，至于井邑表道。師寰敦：左司虎，右敦。鬲：鬲戲，鬲荆，石鼓：左驂，右驂，可證。甲骨文則無左右字，又即左右，義皆爲手，从手之字从又無別，例如父作又或又，尹作尹或尹，友作又或又，史作史或史，金文豚鼎：父乙敦，父字均作又，盂鼎：太保敦，父辛尊，丁師卣，散盤，商敦敦，仲敦父敦，均从又，不从又，史字吳王姬鼎，史農解，均作史，卑字金文篆文均从又，而古餘則从又作史。(徐鉉謂卑从大乃右重而左賤，朱駿聲謂卑即棹之古文，酒器，象形，十持之，尊，禮器，故爲貴，棹，常器，故爲賤；按朱說是也，尊卑之分在器，不在持者之手之左或右。)篆文从又之字，隸書或作十，例如右，有，灰，等。甲骨文無手字，入，入，皆手也，無左手右手之別，入，手也，又，亦手也，故又訓亦，訓再，物在手爲有，故甲文金文石鼓每以又爲有，古書以有爲又。說文：又，棟手也，隸變爲十，甲文作又，義爲二手。說文：又，拳也，象形，古文手，金文率作又或又，按象五指之平乃後出字，象三指之入爲初形，以甲文金文篆文凡从又从入从入

義皆爲手而知之。說文云：擗，首至地也，从手，擗音忽，楊雄說，拜从兩手下，作擗，下云：楊雄說，升從兩手作擗。按甲文金文篆文之入，唐韻音居棘切，華乳爲擗(拱)，後又變爲又，亦變爲又，即象兩手拱拜之形。周禮春官大祝辨九擗，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鄭注云：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荀子大略篇：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注云：平衡，謂擊折頭與腰，如衡之平。公羊傳何注曰：頭至手曰拜，書太甲偽孔傳云：拜手，首至手，召誥偽孔傳云：拜手，首至手，稽首，首至地，按九拜乃拜之行伸義，拜之本義爲拜手，首至手不至地，亦即九拜之初儀，後世禮節增繁，故稽首頓首等亦稱拜，古初之拜惟拱手而已，拱手而拜，手不下，首亦不至地，依楊許之說，則空首與稽首頓首無別矣。擗字惟見於周禮，他書皆作拜，即楊雄說之擗也。金文多作彩，(頌)彩，(師西)彩，(載)彩，(伯長)彩，(師空)彩，(師通)彩，(空)彩，(克鼎)彩，(不)彩，(靜)彩，諸形，左旁皆爲來字，以來麥之垂穗象人之鞠躬拱拜，詩甘棠：勿剪勿拜，正謂勿折曲樹枝如人之拜，其來在右旁作捺(師)者，爰禮遂據此以說之。未央庭中，楊雄採入訓纂作擗，作擗者，或又甄豐等所改，劉歆據之以寫定周禮，許慎據之以入說文，且誤以來旁爲手之古文，其源流蓋如此也。友敦从首作友，虞彝从首作友，正拜手首至手之義。

爪 爪 曰

爪亦手也，反爪爲爪，二爪爲曰，曰與畧(昇)畧(舉)畧(與)爲音義

相同之字，惟形之繁簡不同耳。爲字金文石鼓文均从爪，甲文則从夂，作手牽象形與金文石鼓文同；爰字金文篆文均上从爪下从又，甲文則上下均从手作攴；受字金文篆文亦均上从爪下从又，甲文則或上从爪下从手作攴，或上下均从手作攴；再字金文篆文均从爪，甲文則或从爪作夂，或从爪作夂，與字金文篆文均上从曰下从夂，甲文則或上下均从曰作夂，或上下均从夂作夂；農字篆文从曰作農，都公鼎亦从曰作農，均象手持辰耕田形，甲文則或从手作農；（說文亦謂農字攴）此皆爪、爪、曰均即手之證。說文云：爪，覆手曰爪，象形；爪，亦夂也，从反爪，闕曰，又手也，从反曰。按反曰即爪，曰訓又手，猶夂訓揀手，均兩手也，爪、爪均訓孔，許意亦以爲一字，（爲字郭公教作夂，智鼎之省，師舍教之目，克鐘作爪，奚字甲文作夂，再字甲文作夂，字字古餘文作爪通用。）爪下之闕與夂下之闕，均後人妄增，非說文原有，許說爪、夂形義俱足，全書之字不盡傳音，本無所闕也，爪下無某聲，無讀若，亦不言闕，即其顯例。自蘇林以爪爲掌，顏師古謂爪古掌字，唐韻乃書諸兩切矣；廣韻有仇及爪，爪訓反爪，王筠遂謂爪仇一字，爪即仇姓之仇，錢大昕更謂爪即莊三十二年左傳築臺臨黨氏之黨，讀如掌，其輾轉滋謬如此；博學精思如段玉裁嚴可均亦以爪爲之闕爲音讀，此皆由於不知爪與爪，與與乃一字一音之故也。

夂 夂 門 執 執 夂

說文：夂，持也，象手有所執據也，讀若執，夂，拖持也，从反夂，闕；（說文大徐本拖

持，小徐本及玉篇所引均作持，是許亦以夂爲一字，讀亦當若執，執，今字作執，段嚴亦以爲音讀不傳，故云闕，非也。）夂，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之形。夂字隸變有三：在執執爲夂，爲九，在夂夂爲夂，在門爲門；甲文之夂即篆文之夂，反正一字，依字形手無所持據，羅振玉謂象兩手執事形，是也。說文：夂，種也，从夂，孔持而種之。詩曰：我執黍稷；（今本雅楚英作我）甲文作夂，象手持山，或作夂，象手持木，南宮中鼎作夂，石鼓作夂，父乙甗作夂，皆象手持木種於土；（篆文益，當爲土之譌形，益，土地持木爲）夂，乳爲夂，爲夂，（說文無夂，唐人樹執字作夂）爲夂；（說文無夂，禮運文云：執本亦作夂；夂、夂）執，克鼎作夂，番生敦作夂，執馭敦作夂，皆从夂，其義與獻之从犬同，（金器之銘文）蓋起於今猶流傳大河南北犬傳穀種之神話，此神話當溯源於漁獵時代，田犬助人獵，（古者犬分田犬吠）所獲之物，人犬共食，故樹執之執烹器及獻食之獻均从犬，說文獻篆下云：宗廟犬名夂，獻，犬肥者以獻之；曲禮：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鄭注云：羹獻，食人之餘也；按羹獻皆不限於犬，鄭說自長於許，牲號獨於犬取食人餘之義，於他牲爲特尊，猶存上古人犬共食之遺風，器之从犬，義亦由此。今犬傳穀種之神話，乃謂天帝賜人穀種，命犬銜來，故麥稱來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帝命率育，亦謂麥種貽自天帝，惟諱言由犬銜來耳，其後秦漢緯書變爲鳥銜穀來，思文鄭箋引尚書旋機鈴云：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王舟，出涘以燎，後五日，火流爲鳥五至，以穀俱來，……書說鳥以穀俱來，云穀，紀后稷之德，按麥爲九穀之一，麥亦穀，殷甲骨卜辭已有來麥字，詩書皆言后稷

播百穀，周頌思文亦以後稷配天之詩，非謂中國之有麥始於武王伐商

之世，說文乃謂來為周所受瑞麥來麩，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周頌及

鄭箋之意，均又如此。說文：餼，食飪也，易曰孰飪；（今本易鼎卦彖傳作亨飪，亨

形作邑，隸變含為亨，六朝時分亨烹享三形，古者享神之廟，烹以

享神，享神之享，均用一字，孰謂持烹孰之物，故孰飪或作亨飪。）蓋象手持烹

享之物，如羊等，享物必烹熟，故引伸為熟食字，假借為同音之誰，遂別加

火作熟。（曹憲曰：顧野王）說文：理，衰也，翌擁也，義為手持斧鉞以擁衛，

（工本象斧鉞，引）毛公鼎：丕玆先王配命，又云：永玆先王，即用此義，羣乳

為鞏，（衰之以革）為盞，（斧斤有穿，柄器）為恐，（手持斧鉞所）說文：夙，早敬也，

從夙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古文作夙，夙亦古文夙，從人丙，宿从此。按

夙形本無所持據，許於夙訓持事，益證羅說象兩手持事形為不誤；既訓

早敬，又謂雖夕不休，許義自相矛盾，以宿之初形夙或夙為夙之古文，亦

不然也。書舜典：夙夜惟寅，傳云：夙，早也；詩召南：夙夜在公，箋云：夙，早也；小

雅無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箋云：不肯晨夜朝莫

省王也；小雅小宛，大雅抑，兩言夙興夜寐；夙義為早，為朝，為晨，而與暮夕、

夜相對，無可疑。夙字，甲文从月作夙或夙；（此亦夙之字之證。）金文或从夕作夙、

（孟）夙、（敦）夙、（師虎）夙、（伯中）夙或从月作夙、（毛公）夙、（曆）夙古夕月一

字，在夙義當為月，謂晨旦執事時殘月猶在也。詩書言夙夜，金文言夙夕，

書雖宿夙通用，然乃同音假借，夙為晨起執事，宿為夜休，義正相反。甲文

之夙或夙，即篆文之夙，象兩人徒手相鬥之形，竝無兵杖在後，段玉裁謂：

此必他家異說，淺人取而竄改許書，雖孝經音義引之，未可信也。又云：古

凡關接用鬪字，鬥爭用鬥字，俗皆用鬪為爭競而鬥廢矣。按今用鬥以為

省便，其實本應作鬥。

欠 无

說文：欠，張口气悟也，象气从人上出之形；无，飲食气不得息曰无，

從反欠，古文作无，李陽冰謂无當作无，許氏擅改作无，小徐本說文從之，

凡大徐本說文作无者，小徐本皆作无，小徐祛妄篇，特為駁斥陽冰而作，

獨此則從其說，亦以理有所詘也。大徐本篆文从无之字如欵、歎、歎、歎、歎、

等，古金文餘文皆从无或无，反无之无古文既作无，則欠之古文自當作

无，李陽冰之說不為無據，惟陽冰謂上象人開口則近是，謂下象气亦非

也。大徐反謂說文作无，李斯小變其勢作无，一若說文之篆皆古文，李斯

乃小變說文之篆，其顛倒謬誤，與說多同。无隸變作欠，无隸變作无，亦反

正一字，說文无訓气逆，从欠之效亦訓逆气，从欠之歎訓憂，玉篇：憂，气逆

也；从欠之歎訓咽中息不利，歎訓歐，歐訓吐，亦由於飲食气逆，歎訓心有

所惡若吐，范注太玄曰：歐歎，逆吐之聲也，歎即噉，今語所謂作噉，作嘔，即

若吐之義，此皆欠无同義之證。甲骨文无字作无或作无，既字作既或

既，石鼓既字从既，與說文无之古文同，為甲文无之反，其義則同，次字篆

文从𠂔，金文則从𠂔或𠂔，即从无或欠；此欠无同字之又一證。不得息曰无，謂氣息不利不足也，欠訓張口气悟，亦由氣息之不利不足，故引伸爲欠缺字，義本相通。次（次，延古今字。）羨欲欲（欲得也。）歎（食不滿也。）漱（飢渴之本字。）均从欠，𠂔（古文愛。）𠂔（篆文愛。）則从无，皆不足貪得之義，所謂欲起於不足也，此亦欠无之義無分。人或飢，或飽，或倦，或飲食逆氣，或病反胃，凡此等咽中息不利者，張口出氣時，其聲與態皆與尋常出氣不同，故无與欠非有二事二義，氣息不順利，張口呼出則舒矣，故歎（飢虛也。）歎（愁貌。）歎（縮鼻也。）歎（悲意。）歎等字，从欠，而歎、歎、歎、歎等字亦从欠。

永 辰

說文：𠂔（永）水長也。（依小徐本。）象水逕理之長。𠂔（辰）水之表流別也，从反永，讀若稗縣。按永字，仲駒敦作𠂔或𠂔，伯敦作𠂔或𠂔，杞伯敦作𠂔或𠂔，皆象幹流及枝流之逕脈形，其作𠂔（沈兒鐘、子申蓋、襄或𠂔，父鼎、之永字。）者，象此形尤酷，永謂幹流之長，辰謂其枝幹歧分之脈，一文含有二義，枝流之向右向左，初無別也。其後分化，永惟訓長，孳乳爲𠂔，說文𠂔亦訓水長，後又加水作漾，義爲水紋，金器銘文永寶用或作𠂔寶用，詩漢廣江之永矣，韓詩永作𠂔，或假用同音之養，夏小正時有養夜，注云：猶言永夜也，後因之作𠂔，辰惟用爲流辰辰別字，孳乳爲派，說文派，別水也，博雅水自分爲派，孳乳爲𠂔，爲脈，爲脈，說文脈，血理分表行體中者，或从肉作脈，籀文作𠂔，近代又有脉字，世以爲俗字，其實正合

永辰同字之古義。

身 身 殷

身，篆文作身，說文云：躬也，象人之身，从人，尸聲；身，篆文作身，說文云：歸也，从反身，按身从尸聲固非，段玉裁依韻會所據小徐本訂正爲从人，申省聲，亦非，小徐繫傳謂象冠帶之形，近似而不完全確，身字蓋象人身衣甲腰懸弓矢形，反身之身，與身一字，向左或向右，未有二義，故加弓爲躬，加矢爲𠂔，加戈爲殷，皆戎裝之義。（說文云：躬，身也，或从弓作躬。按呂象脊弓，說文躬字亦不从弓，从弓之躬，五經文字以爲俗躬字，當爲身字後出之異體，非躬之或字，汪氏鐘鼎字源：躬，書言府督機，亦不以爲躬躬一字。）書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傳云：衣服也，一著戎服而滅紂；中庸：壹戎衣而有天下，此與武成義同；書康誥：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傳云：天美文王，乃大命之殺兵殷；中庸鄭注云：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殷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冑歟，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按武成之一戎衣，爲孔傳訓爲一著戎服，康誥之殪戎殷，則訓爲殺兵殷，二義不同，尋釋其上下全文，似亦爲二義；武成之文爲『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故下云『一戎衣天下大定』，此言武王伐殷事也，中庸亦言武王之事，康誥之文則爲『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此言文王翦商事也，殪戎殷，乃謂翦削兵力強大之殷商，（近人有以戎殷之非是，說文：戎，兵也，从戈，从甲；月令：以習五戎，鄭注云：五戎，謂五兵，弓矢戈戟也；故爲孔傳訓戎殷爲兵。）以奠定武王伐紂之基業，此與武成一戎衣天下大定之義顯然有別，鄭注中庸，取康誥

止作止，(亞形)足作止，(足跡)或止，(師兌)古書从足之距字踵字，說文

皆从止，說文跟或从止作跟，古文正，从一足，足者亦止也，蓋止足皆象

人足，足指三岐，猶手之列不過三也，足爲止之加○以象踝骨耳，非二字

人身止於足，故引伸爲停止，知止知足字，止之向左與向右之止無別，觀

止、步、涉、韋諸字可證，說文止，足刺也，讀若撥，(隸變作六)今吳語言兩

足張開猶曰兩腳撥開，步(步)行也，从止止相背，甲文作止，均象左右

二足一前一後形，徒行厲水也，从止，篆文作止，(涉)甲文作止，或

止，金文散氏盤作止，效占作止，石鼓作止，或从二止，或从一止一止如象

文，韋相背也，从止，口聲，按○謂邦域，兩足相隔，睽離之義，孳乳爲遠，是止

止均爲足無疑也，說文分止，止，爲三字，止訓下基，象艸木出有址，止，踏

也，从反止，讀若撻，足人之足也，在體下，(依段氏據玉)从口止非也，止，千

(隸變爲)同爲甲文倒止，(或謂倒止於古文無徵，按甲文麥字从人，即倒止，

上文亦皆倒止也。篆文之止(隸變爲止)說文亦別爲二文：止，訓行遲，止，訓

上則亦皆倒止也。篆文之止(隸變爲止)說文亦別爲二文：止，訓行遲，止，訓

从後至亦非也。篆文止(致)字，伯致敦从止(即甲文)作止，夏字說文古

文从足，舞字僕兒鐘，余義鐘均从止，甲文麥字从倒止作止，或止，此皆止

千與止足同義之證。說文反止之止，訓跨步，許从此，止部並無反止之止，

而謂止从止，相背，此非遺漏，蓋止，千一字，千爲止之反，亦即止之反，止

不妨作止，形義均爲二足，故舞字从之，說文止(隸變作止)訓對臥，舞从止

無聲，臥而舞，臥而監臨，許說之謬，童昏亦應知之。止，訓跨步，唐韻音苦瓦

切，止之音義亦當同此，孳乳爲跨，爲髀，爲跨，爲跨，爲跨，說文：跨，股也。(廣韻

，兩股開也，苦化切)髀，髀骨也。(廣韻：髀音苦瓦)跨，渡也。(廣韻：越也，又

。唐韻音苦故切)跨，跨也。(古之所謂跨，亦謂之跨，亦謂之跨，若今之滿當跨，則古謂之跨

，亦謂之跨，今皆作跨。按跨字見史記及玉篇)史記淮陰侯列傳：不能死，出

我跨下，(漢書作跨下，師古曰：)徐廣曰：跨一作跨，按非兩股兩股之間

正謂跨下，即跨下，在骨曰跨，在衣曰跨，張股越過曰跨，今語楚皖之間謂

兩股開曰跨，跨之開口，讀去聲，髀骨曰跨，正廣韻苦瓦切之髀，亦

如唐韻之讀跨，跨步而渡曰跨，跨之開口，讀平聲，吳語仍合口讀

跨，北方以至南京讀跨，轉爲齊齒矣，跨褲通語讀跨，如唐韻，由

古音麻之合口轉虞，初音當與跨，跨，跨同讀跨，故韓信傳跨下或

作跨下，或作跨下，音義皆可通也。跨謂兩股之間，跨步時一股向前，則左

右兩股相錯矣，故跨下均可訓跨步，此與步同意，舞步亦作此狀，故舞字

跨字均从跨，跨馬時則兩足並立，而左右相距，故亦曰跨，許書跨訓對臥，

非矣，唐韻音昌竟切，亦必然也。(說文云：楊雄說，跨作跨，玉篇云：跨，殊允

別，跨音昌竟切，或由此而跨。玉篇謂文爲古文跨字，按按爲士昏禮：『增御婦車

授綬』之綬，引車索也，跨之非跨，亦猶綬之非文，說文不言文爲綬之古文，廣韻

支韻之文，楚危所危二切，脂韻之文，)漢書楚元王傳：朝臣跨午膠屐乖刺

左思吳都賦：詭類跨錯，王融詩：遵塗每多跨，增韻：跨，錯也，皆用二足跨步

時左右相錯之義。

丁福保纂

廿六年度第十六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說文解字詁林

六十六册 特價四十九元 國內郵費一元二角
定價七十元 八月十七日止

說文解字詁林補遺

十六册 特價十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三角
定價十八元 八月十七日止

著者窮四十年之力，萃集大小徐及各家說文，與各文集筆記論說文者，依許書之次第，逐字類聚，纂為說文解字詁林一千三十六卷，又補遺一百七十卷，引用書籍部二百二十六種，即鼎彝款識，殷墟文字，正始石經等新出者，亦一一輯附各字之下。引用各家著述，不加刪改，保存真相，且用原書裱貼影印，絕無錯誤。全書所收諸字，別立新例，彙編通檢，分附於正編與補遺之後，藉便檢閱。

▼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五十年來的

(中德文化叢書)

廿六年度第十七次特價書二十種之一

德國學術 第一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四角

八月廿四日截止
國內郵費一角三分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德學會編譯 這部書將德國學術五十年來的進展，分門別類，作一總括的敘述；現由中德學會請國內各專家譯成中文，介紹給國人。為讀者購讀方便起見，並將全書依論文性質分為四冊。第一冊包含德國學術與世界的關係，圖書館事業，以及神學，哲學，教育，法律，經濟等九篇，卷首有張君勳先生序，論列德國自然科學發展之歷史，至為詳盡。



小說家夏二銘年譜

趙景深

夏敬渠字懋修，號二銘，江蘇江陰人。

江陰夏氏宗譜卷八頁十四：『敬渠字懋修。』

宗譜卷四頁二：『宗泗次子，字懋修，號二銘。』

江上詩鈔引邑志文苑傳：『字懋修，號二銘，敦仁孫。』

光緒戊寅（一八七八）江陰縣志卷十七文苑傳：『夏敬渠字懋修。』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江陰縣續志卷十氏族：『夏氏，明宣德間，

由浙江會稽遷江陰。夏樹芳，萬曆乙酉舉人。夏維新，崇禎癸酉舉人。

清夏霖，順治乙丑進士，官四川保寧府知府。夏宗瀾，諸生，以經學薦

授國子監丞，師事楊文定，著有易義隨記、詩義記講等書。』從這一

條可以考見夏二銘所受的遺傳和影響。

章回小說野叟曝言就是作者化了裝的自傳。魯迅中國小說史略

第二十五篇清之以小說見才學者：『文白或云即作者自寓，析

「夏」字作之。』

諸生家貧。

宗譜卷四：『邑庠生，貽封登仕郎，直隸保安州吏目。』

宗譜卷八：『邑庠生。』

江上詩鈔、江陰縣志及江陰縣續志：『諸生。』

夏二銘一生不得意於科場，別說舉人，連秀才也不會中過。他羨慕

他的同鄉曹禾（江上詩鈔卷七十四有詩及傳）中了博學鴻詞

科，也想來一下，不料卻失敗了。徐再思澄江舊話卷一云：『相傳夏

二銘不得志於科舉，慕曹禾得康熙鴻博，名高天下，已獨懷才不遇。

』所以他的浣玉軒詩文集卷三浣玉軒詩集自序云：『萬言不易，

難登龍虎之科。待麟閣以何期！』卷四舉鴻詞由縣府司錄送至三

院會試被放云：『誰憐籬落雞聲裏，獨擁星辰徹夜愁。』卷三悼亡

妹文云：『文詎昌黎，並落鴻詞之第。』野叟曝言中寫文素臣也是

不第的。第九回云：『門斗來報：首公一等第一，梁公亦是一等。何如

考在二等中間；惟有素臣，竟自入海去了。』第三十六回云：『文老

先生假襄諸生，小考必至江陰，大考必至留都。』

二銘不僅不第，並且窮困。悼亡妹文云：『阿兄潦倒乎域中。』浣玉軒詩集自序云：『家業蒼涼，不盡眼中之淚；世途坎壈，難看頭上之天。窮欲謀生，都來鬼笑；癯還剩骨，已受人憐。空胼手於石田，詩書誤我；豈豔心於朱紱，飢餓驅人！』他的浣玉軒集卷四中，常有自道貧苦的诗。感懷云：『異於羣蠢，獨啓性靈……云胡至此，厄以長貧！』

留別高立齋先生云：『潦倒風塵二十年。』憶妹云：『途路莫憐兄潦倒，晨昏全賴妹支持。』別母舅湯西崑云：『家貧需骨肉。』玉山旅舍檢行囊中祇贖一錢口占一絕云：『吹簫吳市心空熱，乞食王孫骨已寒。輸與江南窮措大，囊中尙有一錢看。』

英敏績學，通史經，旁及諸子百家，禮樂兵刑，天文算數之學，靡不淹貫。因爲作者是一部活的萬寶全書，所以他在野叟曝言裏纔寫文素臣精於醫詩兵算，想得到四個女弟子來傳授給她們。

壯遊京師，有貴顯聞而致焉。議偶不合，指斥不少避，至爲動容加禮，欲延致賓館。敬渠謝弗往。

江上詩鈔：『壯遊京師，名動公卿，指斥貴顯不少避。』

夏氏宗譜卷八：『壯遊京師，有某王聞而致焉。攝布衣抗首座。王卽席講論，議偶未合，直斥其非，折以正義。席貴皆縮頸。王爲動容加禮。越日，款密者傳意，延爲館賓，引古外交戒力卻之。』

浣玉軒集卷四懷人詩之二注云：『宮保孫懿齋嘉淦總督直隸時，嘗置酒延余南面獨坐。諸賓客皆另席側坐以寵余。余心感之。』孫

嘉淦當然不是「某王」，但此節卻顯出他有無冕之王的歡快，正不亞於見某王時也。

生平足跡幾徧海內。

江上詩鈔：『足跡徧海內。』
夏氏宗譜卷八：『平生足跡幾徧海內。』
從浣玉軒集卷四的诗題看來，可知他到過的地方有下列各處：

(一) 江蘇 烏衣巷 陽羨城望遠有懷天一

(二) 浙江 釣魚臺和王臻子韻

(三) 安徽 昭關 烏江題項王廟

(四) 江西 滕王閣放歌 抵南昌知侶桐舅氏已欽召入都去住茫然感賦一律

(五) 山東 闕里謁至聖廟

(六) 河北 任邱旅邸和壁間韻 風雪中過臥嗟嶺 滹沱河次韻 都門除夕

(七) 陝西 經華山 復題華嶽 華清池坐湯 自潼關至商南道中口占七首 驪山懷古 潼關懷古四首 自商南歸潼關示署中諸友 商州詠古四首

所交盡賢豪。

他認識了楊名時和孫嘉淦。他們倆對於他的經學很有影響。他主程朱而斥陸王，崇儒教而排佛老的意見，就是直接楊孫的道統的。

江上詩鈔：『所交盡賢豪。』

夏氏宗譜卷八：『所交必賢豪，鉅公名卿，尤見推重。』

著有綱目舉正、浣玉軒詩文集、唐詩臆解、醫學發蒙、野叟曝言等。

野叟曝言自以光緒七年毘陵彙珍樓活字本一百五十二回爲可靠，惟缺第一百三十二、三、四、五回，第一百三十六回『亦僅存末幅及評』。光緒八年申報館本雖較多兩回，且缺失者皆已補完，恐是增補本；所增補的部分，不一定是夏敬渠的原作。此書名家譜、縣志等均不載。

浣玉軒集四卷光緒庚寅曾經刊行，民二十五又重梓一次。

綱目舉正現有陶社借夏彥保手抄本刊行的江陰先哲遺書本。唐

詩臆解不久將由夏氏後裔厥謀、挺齋等刊印行世。

江陰縣志：『著有綱目舉正、經史餘論、全史約編、學古編、詩文集若干卷。』

干卷。』

江上詩鈔：『著綱目舉正、經史餘論、全史約編、學古編、唐詩臆解、浣玉軒詩文集。』

玉軒詩文集。』

夏氏宗譜卷四：『著有綱目舉正、全史約編、浣玉軒文集、浣玉軒詩

集、唐詩臆解、醫學發蒙。』

夏氏宗譜卷八：『著有綱目舉正、經史餘論、全史約編、學古編、亦吾

吟、浣玉軒文集、唐詩臆解諸書。』

江陰縣續志卷二百二五：『綱目舉正二卷、經史餘論、全史約編、

學古編、唐詩臆解、亦吾吟、鼠肝集、五都吟、吳歛吟、瓠羹吟、秣鞞吟、浣玉集詩鈔二卷續四卷。』

按現存的浣玉軒集併收經史餘論、學古編以及諸吟，實爲二銘大部分著作的輯逸本。江上詩鈔卷九十八所錄二銘詩，均爲浣玉軒集所有，惟有一首與浣玉軒集不同，併錄如次：

借胡修六都闔望滕王閣故址時閣燬於火

江上詩鈔

徙倚高樓攬夕暉，珠簾畫閣事全非。煙橫南浦平空卷，雲落西山著地飛。簪笏無緣渾若夢，晨昏有淚欲霑衣。幽燕老將憑闌望，笑指秋原首舊肥。

秋興八首即用少陵元韻（其三）

浣玉軒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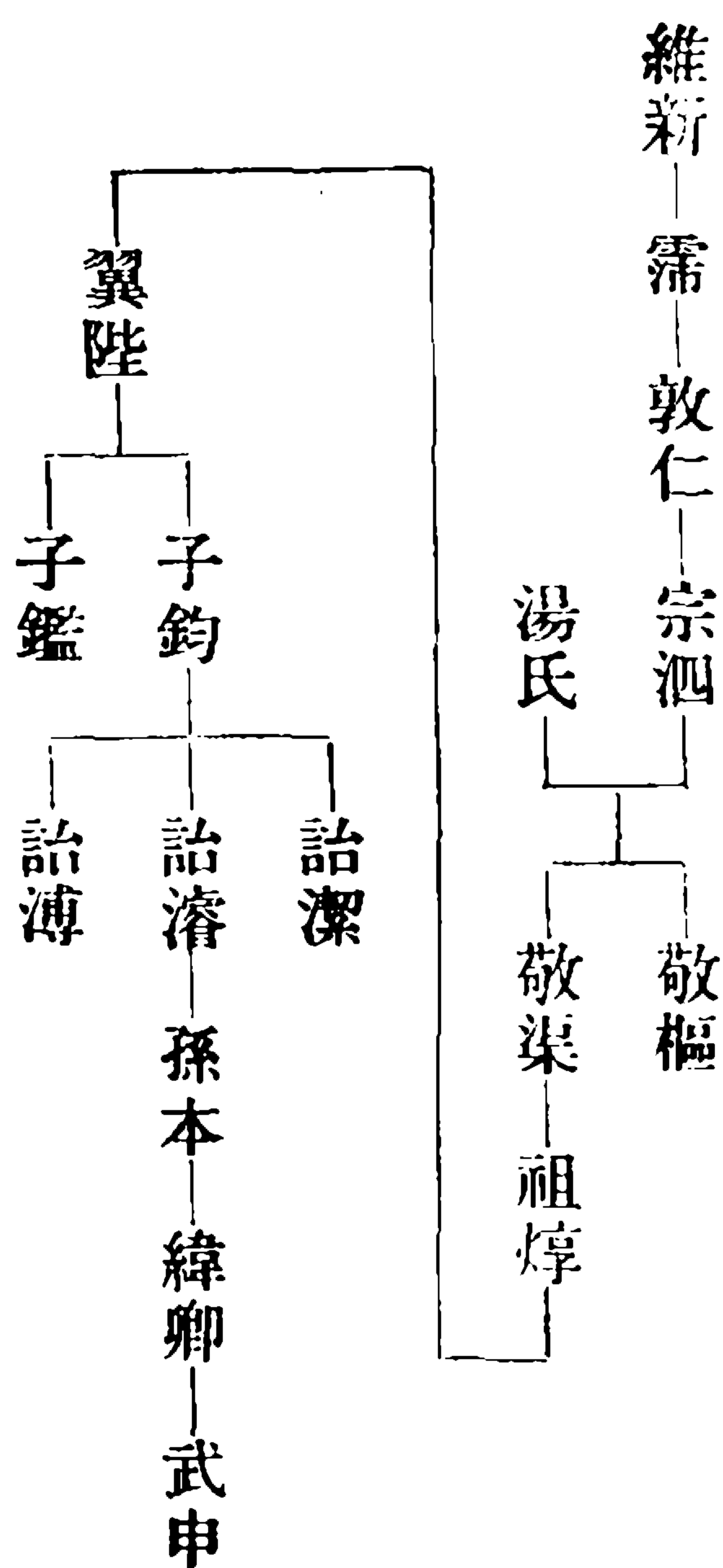
客舍蕭然攬夕暉，聞中野馬動微微。煙橫南浦平空卷，雲落西山著地飛。簪笏百齡塵事起，晨昏萬里素心違。幽州老將憑闌望，笑指秋原首舊肥。

江陰夏氏宗譜卷十五內集文辭所載夏敬渠的擬明中書舍人戚公傳、節婦王蔡氏祠堂記、何烈女論贊、維揚高氏家譜序、闢佛論、悼亡妹文等均爲浣玉軒集所有。宗譜卷十七所錄詩送楚雄、太守張禹則之官、有感、古意、七月十六、孤兒行、苦雨行、憶母、別蘭臺、叔、闕里謁至聖廟、都門除夕、明歲春正——送八叔父之廣西羅城、悼亡、合

卷夕悼亡、見姊憶亡妹、哭妹等也都不出浣玉軒集以外。
野叟曝言確爲夏二銘作，因爲其中有好幾首詩都與浣玉軒集相同。其中字句有幾首略有更動，當是作者自己晚年所改的。茲比較野叟曝言和浣玉軒集相同的詩如次：

詩題	浣玉軒集	野叟曝言
古意	頁五	第一回
都門除夕	頁一九	第十一回
遠行	頁一	第十五回
滕王閣放歌	頁二	第十五回
西遊辭	頁三	第十九回
闕里謁至聖廟	頁一六	第一四二回
詩禮堂	頁二八	第一四二回
孔子手植樹	頁二八	第一四二回
謁復聖廟	頁一七	第一四二回

世系



敬渠是第十一世，他是宗泗和湯氏的次子。現已傳到第十八世武申，武申是民國十四年九月生的，今年（民二十六）還只十三歲。野叟曝言中的繼洙就是影射宗泗的；繼卽宗，洙泗又相連成文。又水夫人卽用湯字之半，蓋指其母。野叟曝言第一回云：「父親名繼洙……夫人水氏生子二，素臣其仲子也。」素臣當爲素王之臣之意，他是想繼孔夫子的道統的。

夏氏宗譜：「配朱氏，繼配黃氏。子一祖焯，繼配出女一，適虹橋太學生。」

一七〇五 康熙四十四年 乙酉 一歲

夏二銘生。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云：「江陰縣志文苑傳列二銘於趙曦明之後，則乾隆中蓋尙存。」又云：「野叟曝言光緒初始出，序云康熙時江陰夏氏作。」當時魯迅無從檢閱舊縣志和宗譜，所以只知道夏二銘是康熙乾隆間人，卻不知道他確實的生卒年月。現在我到江陰去訪問夏氏後裔，得閱年譜，這個小問題算是解決了。

江上詩鈔云：「康熙四十四年生。」

夏氏宗譜卷四云：「康熙四十四年乙酉五月初九日亥時生。」

一七〇八 康熙四十七年 戊子 四歲

初識字。

孤兒行云：「悲傷兒父惜兒心，天匪高兮淵匪深。兒讀爲兒加餐飯，

兒嬉爲兒罷飲醇。記得孤兒四歲時，坐父膝上把父鬚。盤中青豆數百粒，兒口流涎心欲食。父啓經笥共兒戲，一粒入口識一字。須臾案上盤已空，將兒橫抱向懷中。抱兒入房語兒母：「此兒不愧吾家風！」

一七一一 康熙五十年 辛卯 七歲

父卒。妹生。

孤兒行云：『孤兒七歲老父亡，麻衣如雪過中堂。中堂靈帷闕青火，孤兒一見生悲傷。』

悼亡妹文云：『粵自辛卯年冬，龍蛇運厄。珠胎孕腹，正先嚴易簣之時；玉蕊辭苞，值家母靡笄之日。麻衣作衽，何來蜀錦吳綾。弔客盈門，詎設錫湯粉餅。載置之地，誰能懷抱以三年；共寢於苦，未得弄嬉之一日。』

一七二二 康熙六十一年 壬寅 十八歲

與昆季遊慧山。

遊虎邱記：『壬寅春與昆季作慧山遊。見晴嵐耀光，山色滴翠，聳秀之氣，襲人眉宇，悅之。復索其境，俱足動人。』

一七三六 乾隆元年 丙辰 三十二歲

始識楊文定公。

李怡村詩集序云：『丙辰歲，識同邑楊文定公於京師。』

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卷十二楊文定公事略云：『雍正十有三年

秋九月，高宗嗣位甫旬日，即起楊公名時於滇南。乾隆元年正月，公至自滇，以禮部尚書入教皇子，侍直南書房，兼管國子監祭酒。是年七月遘末疾，浹月而薨。』

野叟曝言第十一回：『次日清晨觀水領素臣來見時公，只見門前寂靜。問起家人，方知時公有恙，因同進房去問病。隔了幾日，到七月下旬，炎天下雪，素臣叔姪知是哲人其萎之兆，相對愴然。到了三更多天，時公已是騎箕而去。』觀水即指其族叔夏宗瀾，時公即楊名時。

都門除夕同見第十一回，當即此年作：『千里壯心辭骨肉，三更殘臘對風塵。不須後日催前日，已見今人代昔人。』昆陵本註云：並含時相之死。燭淚正憐除夜影，椒花又頌別年春。且愁（浣玉軒集作「可能」）裘馬翩翩地，何計支離著此身。（浣玉軒集作「自覺綿袍穩稱身」）

一七三七 乾隆二年 丁巳 三十三歲

交張天一明直心等。

李怡村詩集序：『當楊公既沒，孫公未接，於丁戌之交，得二友焉，一爲明君直心，一爲張君天一。直心於人無所不愛，而未嘗有比匪之失。天一則無人不親愛之，更無人不嚴憚之。』

結交歌：『結交不結高，高山嶮巖盤曲難往還；結交不結深，深水波濤倏忽難依倚。結交不結口與舌，口舌翻反真意絕；結交不結衣與

裳，敝予又改空彷徨……結交只結張天一，皎皎精誠貫白日；結交只結明直心，叔度汪汪千頃深。」

二銘詩集中關於張天一者極多，有天一館中卽和見懷原韻，和天

一贈別元韻，別明直心王靜齋何梅村張天一，奉和張二兄天一見

懷原韻，陽羨城望遠有懷天一等。又懷人詩第十首云：「古人重友

聲，獻稿復贈紵。性命有深交，乾坤吾與汝。」

按，野叟曝言中洪長卿卽張天一，趙日月卽明直心。第二十一回云：

「生平第一好友是洪長卿。如今聽說病已垂危，那裏還敢擔攔。」

後傳其已死，其實健在。浣玉軒集卷四有詩題云：「聞張魯傳死信

五年矣，今忽知其見在，喜占二律卻寄。」魯傳疑卽天一。

野叟曝言第一百四十九回：「至赴友錯信，東陽等皆向長卿言：

「兩公交誼，至於如此，世人豈稱管鮑分金，不足齒冷耶！」

一七三九 乾隆四年 己未 三十五歲

識孫文定公。

李怡村詩集序：「己未識合河孫文定公於上谷。」

按，野叟曝言第三十四回文素臣初謁金門實爲孫嘉淦事。國朝先

正事略卷十五孫文定公事略云：「會引見教習官不稱旨，公持之

堅。上怒曰：「爾能保若曹不以貪庸收乎？」公曰：「願保。」上擲筆

令自書狀。公持筆欲下，侍臣呵曰：「汝敢動御筆乎？」公悟，捧筆實

御榻上。上命鎖交刑部議罪。尋議公大不敬，論斬。上意已解，諭大學

士曰：「孫嘉淦太慧，然不愛錢，可銀庫行走。」與文素臣忤君事略同。

一七四〇 乾隆五年 庚申 三十六歲

在義興識惠元點。唐詩臆解約成於此時。

唐詩臆解二卷，長洲惠元點南園氏序云：「庚申春，余始識二銘於

義興，朝夕者數閱月。」又云：「二銘雖天分絕高，而年僅三十餘，爲

飢所驅，衣食於奔走者，且垂十年。」

一七四三 乾隆八年 癸亥 三十九歲

徐相國壽其母六十，親書聯以贈。

徐再思澄江舊話卷四夏二銘考引家譜：「夏母湯夫人二十九歲

而寡。」是年卽一七一，故一七四三年湯夫人六十歲。

懷人詩第一首云：「如椽章母德，節許冠江南，積感心何似，春暉寸

草含。」註云：「相國徐蝶園元夢壽余母六十，親書聯曰：「名聞天

下，節冠江南。」

一七四七 乾隆十二年 丁卯 四十三歲

大病，其妹看護之。

悼亡妹文：「歲維丁卯，神訴庚申。二豎膏肓，十旬瞑眩。妹則連衣宵

旦，力疾扶持。既竭吾才，氣如絲而欲斷；莫延兄命，淚如血以長流。乃

告七星，爰書八字，願減大家之算，續成班固之齡。夜夜祈天，朝朝祀

竈。積誠既達，厥疾用瘳。妹既祕而不言，余且安而罔覺。後乃聞之，吾

母時亦未以為悲。詎知聶政尚存，先枕姊之股；靈均未沒，反招女
嬰之魂。有不哀欲摧心，痛將嘔血者乎！

哭妹之八云：『願將妹算作兄庚，夜指秋天北斗盟。我病已痊卿竟
死，痛追前事欲無生。』

野叟曝言中的未鸞吹疑即其妹的影子。第十六、七回鸞吹侍疾雖
有點脫胎於好述傳，（例如男女同居一室，不及於亂）究竟是本
於作者自身的經驗或聞見的。

一七五〇 乾隆十五年 庚午 四十六歲

高東軒相國聘講性理。

乾隆十五年潘永季序經史餘論：『相國東軒高公開府南河，禮聘
二銘講論性理。高公粹於經學，與二銘必水乳，則斯編之刻，且晚間
事耳！』

按，浣玉軒集中有三首關於高東軒相國的律詩。

一七五二 乾隆十七年 壬申 四十八歲

讀上諭，擬獻綱目舉正。

自擬進綱目舉正表：『綱目舉正，蓋欲舉綱目中不正之論而悉正
之也。而家貧身老，不克匍匐入都，置篋有年，獻芹無路。嗣於乾隆四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伏讀軍機處補交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初七
日上諭，以周禮發明張時泰廣義，於遼金元事多有議論偏僻及肆
行詆毀者，特命量為刪潤。臣竊謂周禮張時泰之說流傳日久，不若

辭而闢之。臣所著舉正一書兼正諸說，不止專攻周禮發明張時泰
廣義，而於發明廣義之偏僻而肆行詆毀者，皆已明著其謬妄而痛
斥之，實足使讀者共燭其狂肆之罪。』

一七七四 乾隆三十九年 甲午 七十歲

七秩稱慶，怡親王遙祝以額。

夏氏宗譜卷八：『七秩稱慶，怡親王遙祝以額曰：『天隲耆英。』』

一七七七 乾隆四十二年 丁酉 七十三歲

恩綸贈語。

夏氏宗譜卷八：『丁酉恩綸有云：『秉心醇樸，飭行端方。』人謂雖
屬通詞，其當此無愧者，惟公庶幾！』

野叟曝言第一百四十七回七十國獻壽六寶齊歸似即這兩件事
實想像的擴大。

一七七九 乾隆四十四年 己亥 七十五歲

野叟曝言約於此年左右完成。

二銘寫野叟曝言中文素臣做壽，似即暗射七十大慶，故疑此書成
於七十以後的數年。

作者一生坎坷，既是「家貧身老」，抑且「落第頻年」（哭妹第
六首）似不曾有甚歡快之事。而他在野叟曝言中偏把文素臣寫
得備極人間富貴，盡量的做他的「白日之夢」。這在精神分析學
者看來，當是缺陷的填補和慾望的滿足。其次，他寫了許多著作，似

都不曾在生前刻板，無非爲貧所困。他就想把他的「文章經濟」借小說以傳。我們只須拿野叟曝言第七十八回與讀史餘論三國事比較，再拿野叟曝言第八十七回與經學餘論中庸事比較，便可看出二者幾乎完全是相同的。作者是拿經史餘論的精采部分盡量塞到野叟曝言這部小說裏面去了。其他如論醫論詩之處，更不勝枚舉。第一回開端就是對於唐崔顥黃鶴樓詩的別解；我們等待唐詩臆解出版後再來比勘吧。同時我們希望醫學發蒙也能夠找到原書印行，以資互證。

野叟曝言中的人物，或爲實有，或爲捏造。據說匡無外即王蘇，江上詩鈔卷一四一有其詩。此外則「余雙人爲徐姓，李又全則東城姓季，田又梅則姓陳。至文素臣數姬，如湘靈，則所臥之席；璇姑，則所用之算盤也；素娥，則所用之脈枕也；紅豆，則所用之印章也；難兒，則書房之門門也。此外如飛娘，則雞毛帚也；紅鬚客，則犀牛毛塵拂也；：所謂七十二島征剿逆龍，則爭奪沿江沙灘，與人械鬪，半途中盡，則大發濕氣，爛脚半年也。借小喻大，趣味濃郁，誠大手筆也！」

一七八六 乾隆五十一年 丙午 八十二歲

擬獻綱目舉正，有所阻。

浣玉軒著書目：「綱目舉正四卷，祖耀按，是書既成，攜入閩中，祈故友福建撫軍富公綱奏呈未果。歸遇乾隆丙午南巡，赴蘇迎鑾，擬躬進獻，又有所阻，獨惜以是古人今人所未及之論不昌於時，而尙沈

塵篋爲可歎也！」

傳說把綱目舉正誤爲野叟曝言。何聽松野叟曝言補聞（澄江舊話卷二）云：「相傳是書成時，適值高宗南巡，乃裝璜成冊，欲呈御覽。諸親友恐觸上怒，遭不測，力阻其獻。不聽，乃以危言動其妻，使陰阻之。其妻乃於每冊毀四五紙。迨將獻，故驚曰：「汝欲上呈御覽耶！嚮爲小兒女已毀去多紙矣。」夏怒甚，急爲補綴齊全，而駕已沿江東下，不及獻。」又云：「一說，夏女頗通文墨，且明慧曉世事，知此書進呈，必釀鉅禍。又度其性堅執，不可勸止，乃與人謀，密用白紙裝釘一部，與原書等，即置袂中，而匿原書於他處。迨將迎駕，啓袂出書，重加檢閱，則書猶是，而無一字矣。夏哭失聲，以爲是殆見忌於造物，故書遽羽化去也。女徐勸曰：「旣爲造物所忌，以不必進呈爲佳。今天子性猜忌，父書又多失檢。塞翁失馬，焉知非福。近代以文字罹法網者，翁獨不聞乎？」夏無如何，鬱鬱而罷。夏卒，女以此書爲乃父一生心力所在，不忍湮沒，將其潤飾一過，即近日流傳之本也。」

一七八七 乾隆五十二年 丁未 八十三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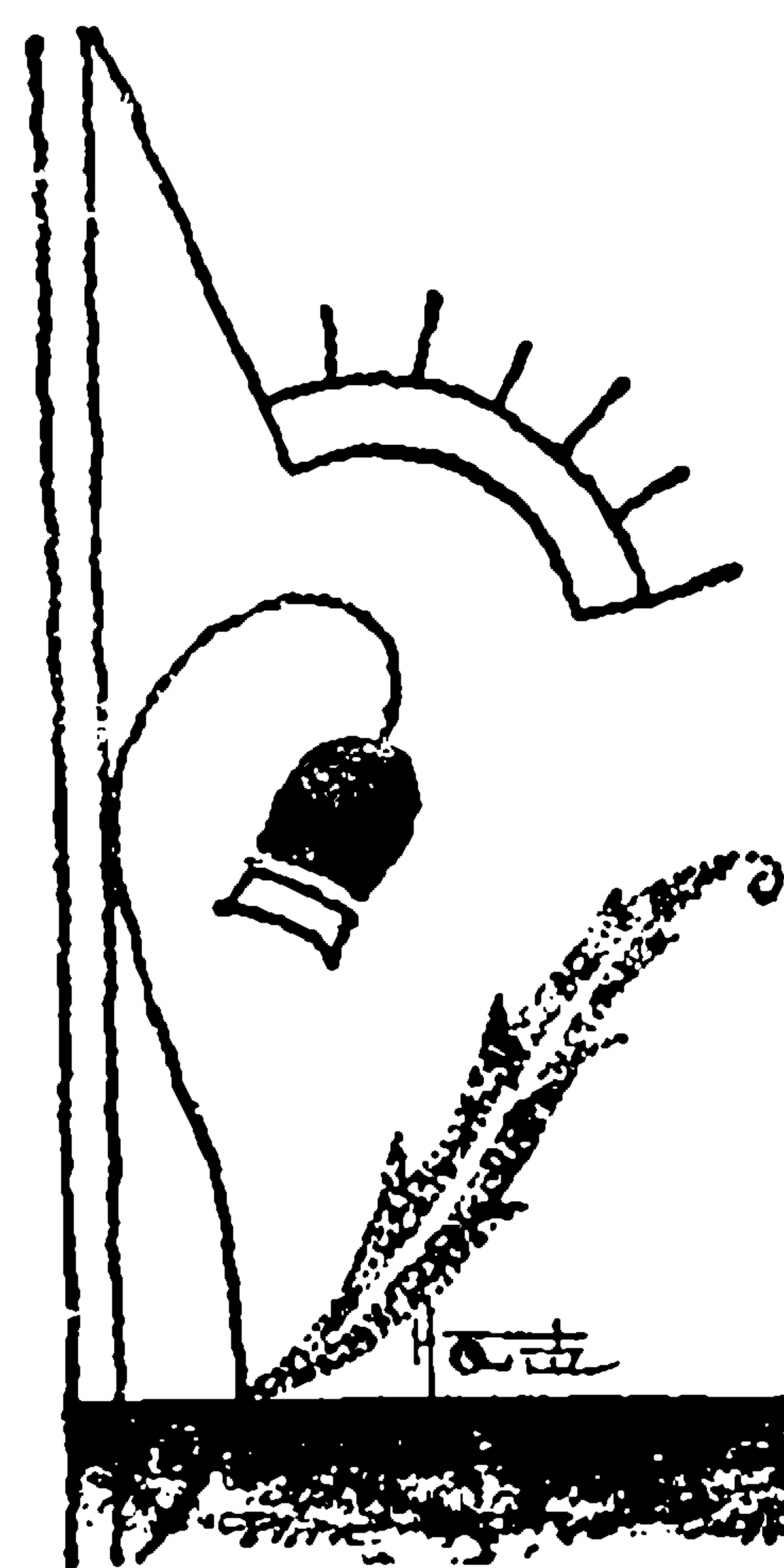
卒，葬留龍崗莊後。

江上詩鈔：「乾隆五十二年卒，年八十三。」

夏氏宗譜卷四：「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三月二十二日亥時終，壽八十三。葬留龍崗莊後父塋昭穴丁山，癸向兼午子。」

現代

史料



孔祥熙歷聘歐洲諸國

市隱

我國參加英王加冕典禮特使孔祥熙，於五月十二日參加典禮後，復歷聘歐洲諸國，備受所在國當局之歡迎，報章之稱頌，茲將其經過情形，敘述如下：

(一)在英國 五月二十一日晚中國協會宴請我特使及代表團人員，由該會會長下議員溫特頓伯爵任主席，席間主席提議全體舉觴向中國特使孔祥熙祝頌，並發表演說如次：

不列顛帝國全體及中華民國當在相互尊重及友好之精神中共存共榮……關於謠傳英政府擬與某國進行談判，以致損及中國利益之一事，業已由外相艾登加以否認。余希望此項否認能為一般人所接受。余忝為下院議員，今敢提出保證：英國與任何他國所商定之辦法，凡對於中國具有不友好之性質者，斷非下院所能接受……貴國為泱泱大國，五千年來文化藝術道德之遺澤所嘉惠於文明世界者，不遜於希臘、羅馬，吾人今當向貴國致其微忱。

孔特使於此機會乃就政治經濟交通諸方面敘述中國之進步情形，為答復之演說。略謂：

中國國民政府之主要成績，乃在鞏固中央之政權，完成全國之統一。今日之中國與軍閥時代割據紛亂之中國已不可同日而語。要之，諸君苟作全世界之漫遊，所經之處，非無種種紛擾之跡象。然則以中國與其他大陸諸國相較，而欲謂其非和平與秩序之國家，豈可得乎……我國新法幣政策已奠定圓滿之基礎，此後當繼續加以增進，不致有所變更。吾人現正準備將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其目的即在使法幣制度獲得強有力之支柱。此種計劃實施之後，中央銀行即將獨立而成為銀行之銀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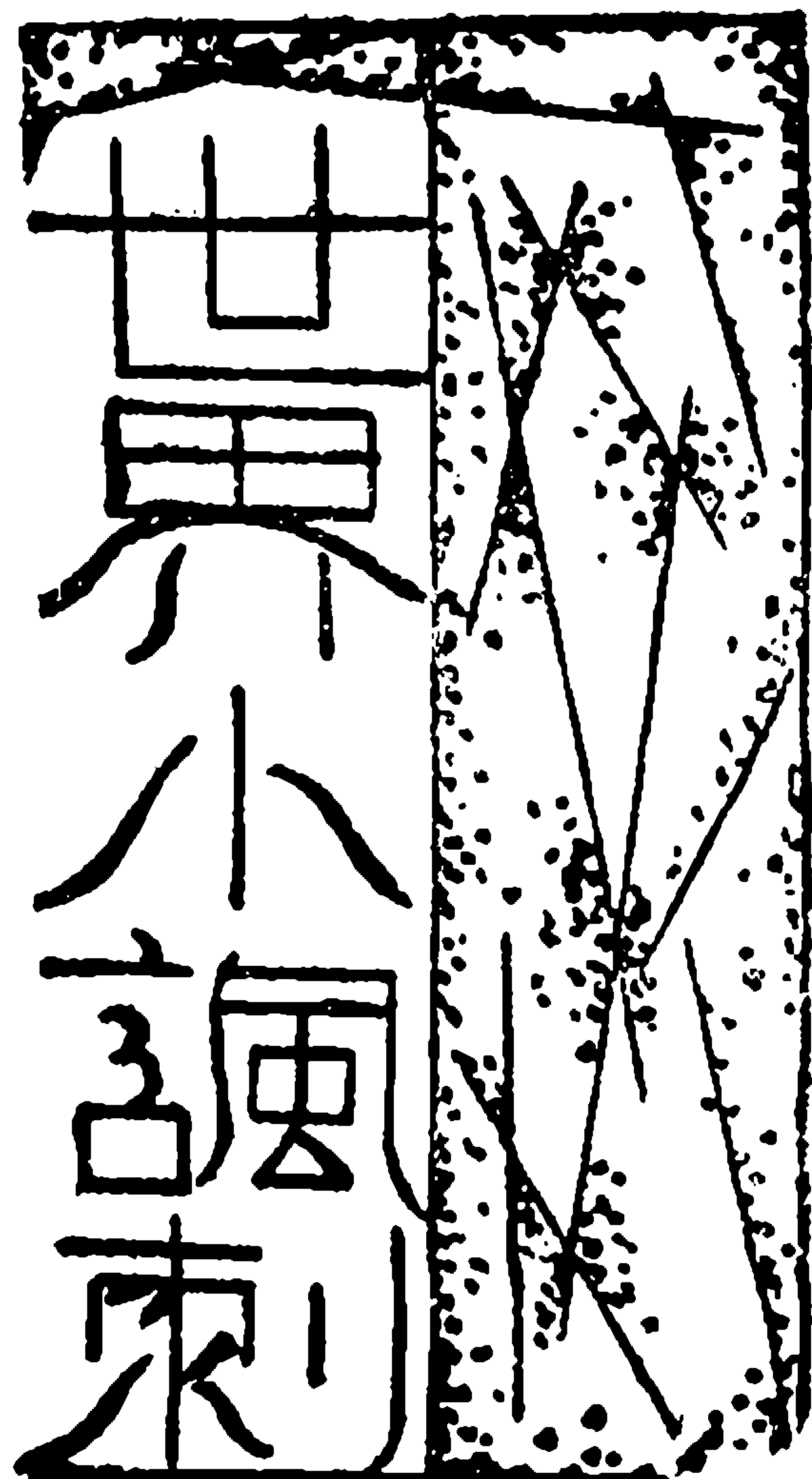
(二)在意國 五月二十六日孔特使赴日內瓦，二十九日赴意國，三十日向斯丹巴報記者發表談話。略謂：此次重來羅馬極表欣快（第一次在一九三二年）在滯留期間，深望認識法西斯意大利最近之成就。此項成就，在中國早已聞及……中意兩國政府關係，不但友善，而且有長足進展……中國對法西斯意大利認識極深，對於墨索利尼甚為欽慕。故蔣院長委余考查意大利在經濟上實業上及商業上之一切進步……余第一次認識外相齊亞諾係數年以前在南京將委員長之官邸中，當時得到一深刻之印象，即齊氏最長於調停是也。齊氏對遠東及中國優越直接之認識，在維持中意邦交上有不可估計之價值。

(三)在法國 孔特使於五月三十一日自意至法。六月四日午刻法國對華銀團（由巴黎荷蘭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拉查兄弟銀行，中法工商銀行四家聯合組織）設筵歡迎之。席次，法國前任殖民地總督現任中法工商銀行董事長嘉倫，以對華銀團名義演說如次：

對華銀團之目的，乃在結合法國四大銀行，以其雄厚之資力促進對華之金融合作。就本銀團與中國建設銀公司所訂立之協定而論，係出於中法雙方合作之志願，而於任何他人之投資自由，並無妨礙。中國現正毅然決然積極行動，奮發有為。此就中國各領袖之現代化精神，可以見之。其間中國行政院長蔣介石將軍造成中國政治安定統一進步之局面，功垂不朽。而孔副院長輔弼蔣院長，使中國財政機構奠於磐石之安。蔣院長稱其為中國歷史上最具有功績之理財家，良有以也。今茲貴國政治經濟欣欣向榮，實業建設蒸蒸日上。至於誠信睦誼，係中法兩國關係之傳統精神，聯合銀團本此精神，與中國謀共同之繁榮，而非孜孜為利。凡此尤當為中國貴賓之所鑒察焉。

孔特使繼致答辭云：

中法兩國文化互相溝通，可於此證明之。中法兩國在政治上同為民主國家，觀於鄙人此來備受法國政府領袖最熱烈之歡



歐洲地圖的剪裁家。



法國 Humanité 報

迎尤足證中法兩國友好乃出自肺腑也。

……法國金融界領袖對於中法兩國經濟合作熱誠關懷，尤所感激。中國近年以來，努力邁進，友邦人士聞之，無不表示滿意與欣悅。中國現在蔣委員長指導之下，儘速實施新建設計劃，以期發展廣大無比之天然資源。此不僅有裨於中國，抑且有利於全世界。按之中國國民黨孫總理之遺教，吾人歡迎外國合作，以開發中國之富源。至若法國惠加協助，以完成敝國偉大之建設事業，則尤為吾人之所感荷。……聯合銀團協助中國建設之成績，其中榮華大者，如參加成渝鐵路、川黔鐵路及黔滇鐵路之投資，其一也。使法國各銀行與中國建設銀公司及其他機關密切合作，其二也。凡此種種，均為中國人士所稱道不衰。此後深望中法兩國密切合作，視昔尤甚。茲再以中國政府名義為諸君告。法國對於中國經濟建設之合作，實為中國之所歡迎，中國政府並當負責保護法國投資之安全。

(四) 在比國 六月六日孔特使至比國

當日晚間比外長斯巴克宴請孔氏，致詞云：

中比兩國友好，以文化合作為基礎，由來已久。中國學子多負笈遠遊比國求學，至去年年底為止，中國留比學生多至二百人。近自中比庚款委員會成立以後，留比學生人數益多。又比國漢學高等研究院特在剛城大學設立中國語文講座，並迭經發起各項中比藝術展覽，如在上海所舉行之比利時繪畫展覽會，即其一例。凡此種種，均足使中比兩國精神上之連繫益臻密切。至就物質方面而論，中比兩國商業關係頗為重要。中國開發礦產，建築鐵路，以比國投資協助為最早。比國並曾貸款以供中國各項以其工程之需。中國國民黨以民主政治為基礎，謀中國之革新，至今循環內戰之局，已成過去。全國現正團結組織，勵精圖治。凡此皆屬蔣介石將軍之助業，而孔副院長整頓財政，改革貨幣，其功尤不可沒。

孔特使對此作答如次：

所謂德意軸心的真正作用。



——法國 Humanité 報

余第一次觀光貴國，係在三十年前。嗣赫特致歡迎詞如左：

後曾數度重來貴國，每次來游，輒感無窮之興趣與快樂。余敢謂對於貴國相知甚深，而中國人民對於英勇有為之比利時亦不勝欽佩。至就中、比兩國文化經濟關係而言，則如派遣中國學生來比留學，由比國投資供給中國築路材料，凡此均為吾人之所慶幸。茲舉一例以明之，中國平漢鐵路之黃河大橋，即係比國工程師所承造。當時曾擔保二十五年，今二十五年久已過去，而黃河大鐵橋尤完好如故，則比國工程師之功績實有足多者。余原籍山西省，由山西、太原通至河北、正定之正太鐵路，亦係比國工程師所建，工程極為鞏固，則其又一例也。目前吾人正在進行全國建設計劃，有需於外資之援助。就此一重要問題而言，實與其他各項問題相同，中國均準備與比國合作，則以比國向不干涉中國政治故也……

(五)在德國 六月九日孔特使至德國，晚間由經濟部長沙赫特在官邸歡宴孔氏。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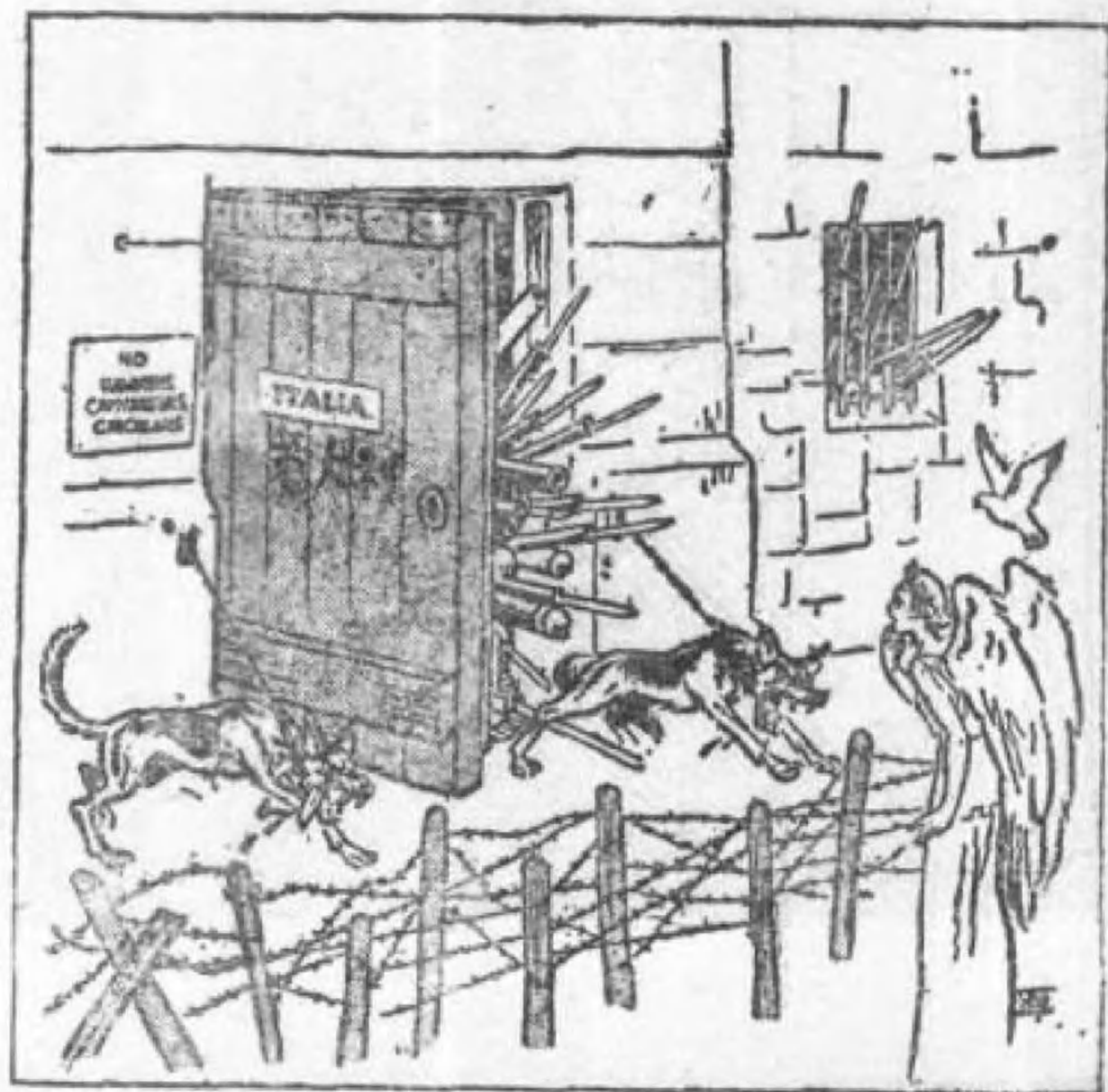
赫特致歡迎詞如左：

中國自一九一一年推翻滿清政府後，在孫中山博士及蔣介石將軍之領導下有各種驚人之進步……孔部長當蔣將軍西安蒙難時，情勢危險，孔氏主持中樞，維持全國秩序，安謐無事。故蔣將軍之出險，孔氏與有力焉……孔氏改革貨幣法令，其結果使中國貨幣成爲全世界最穩定貨幣之一。……中德兩國間互助之可能極大，但德國爲工業發達國家之一，對於中國改革建設大計之實現，頗能予以援助……柏林工科學大學今午曾授孔氏以榮譽博士學位，蓋鑒於孔氏一切在華科學上及技術上研究之成就，甚爲德人所欽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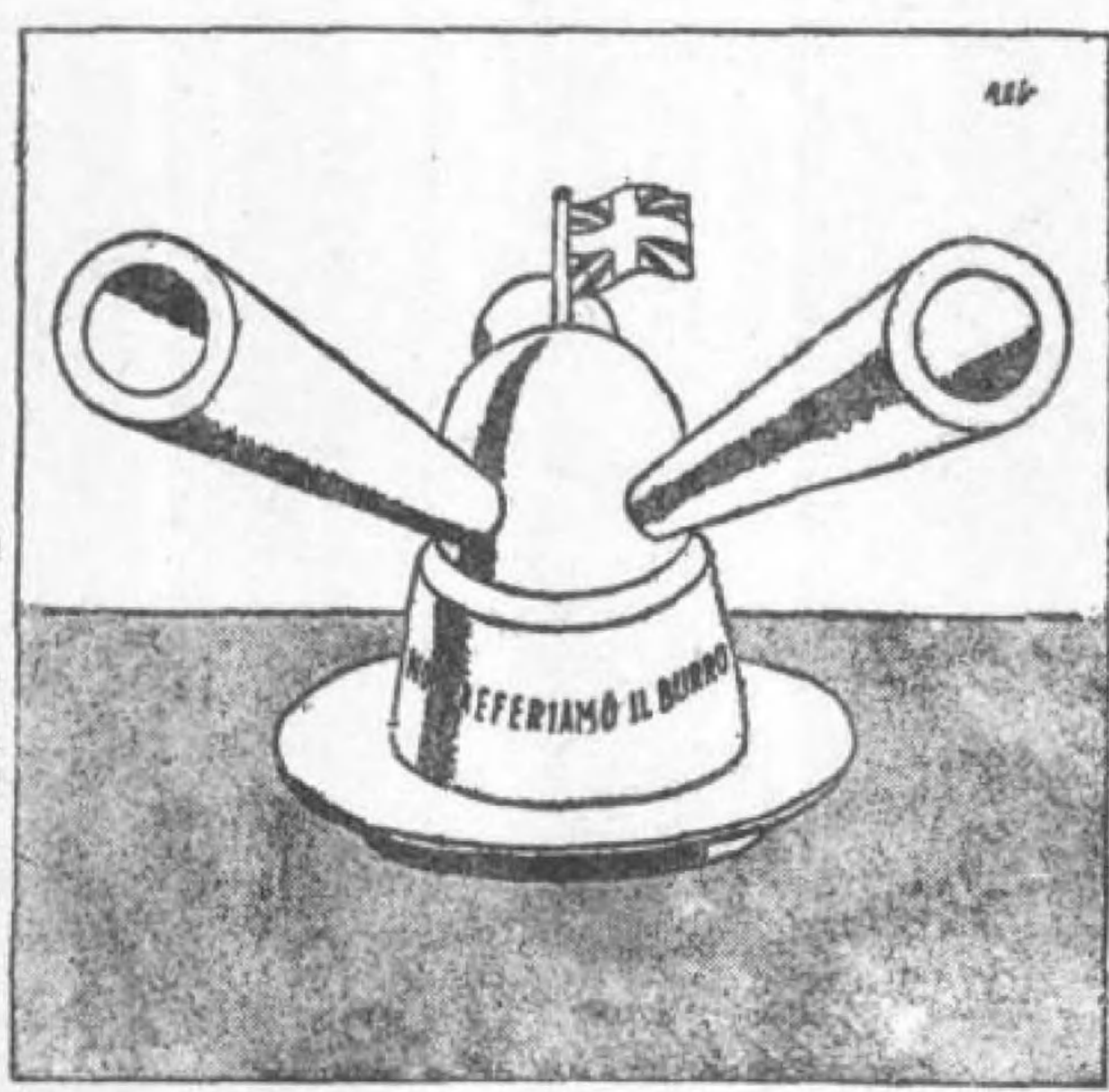
孔特使致答詞云：

此次來德，感覺特殊愉快。第一、因多數舊友重行歡聚，其次因德國人民對中國感情極端友好……本人此次受工科大學博士學位，深覺此項榮幸之加於其身，完全由於德國尊重中國之故……中國亦如德國

英人眼中的所謂意國和平運動



意人眼中的英國和平



Geverin Merchino

之服從一個領袖然，故蔣將軍與其他領袖均一本孫中山之遺教，致力實現孫氏之主義政策。中國所以引德國為最密切友邦者，不但因文化關係，且因經濟之合作也……余深望德國參加及協助中國之發展，尤其以開採原料及建立實業交通為最……德國已經克服一切戰後之困難，更重躋於世界大國之列。德國主要目的之一，乃為和平而奮鬥。余當鄭重聲明：中國對於此項目標之實現，將予以正直而誠懇之合作……

孔特使在德時，曾對德意志總彙報訪員發表中國外債政策。略謂：國際資本市場之現勢，極利於發行借款。而中國之經濟發展，適利於外國資本之投資。中國當以海關收入為至上之擔保。今年海關收入最少在四億五千萬元以上，而供外債擔保者，僅一億元，內債擔保亦不過二億元，故尚有一億五千萬元可為借款之擔保。中國再借外債之目的，并非用於建築鐵路或開辦實業，乃限於接受長期貸款，而為購買材料之用云。

轟動全國的沈鈞儒等七人案

奧松

沈鈞儒、章乃器、李公樸、沙千里、王造時、鄒韜奮、史良等七人，於去年十一月以救國會事在滬被捕，後經移押蘇州高等法院看守所，一面由當局進行偵查。直至最近，偵查始告完竣，蘇高院檢察官當以危害民國罪對沈等七人並陶行知等，提起公訴。該案已於六月十一日正式開審，當本稿編集時，

審判在停頓中，茲先將該案起訴書，沈等答辯狀，並第一二次審訊經過縷述於此，以後情形，容下期本誌續行錄載。

一 蘇高院檢察官的起訴書

被告沈鈞儒，男，年六十四歲，律師，住上海愚園路桃源坊五十一號；王造時，男，年三十五

歲，律師，住上海地豐路七號乙；李公樸，男，年三十六歲，量才補習學校校長，住上海愚園路亭昌里二十四號；沙千里，男，年三十五歲，律師，住上海愛文義路五百二十四弄十四號；章乃器，男，年四十一歲，大學教授，住上海台拉斯脫路慈惠村二十四號；鄒韜奮，男，年四十二歲，生活



好萊塢工人的靜坐罷工。

Associated Newspapers

星期日主筆，住上海辣斐德路六百零一弄四號；
史良，女，年三十三歲，律師，住上海辣斐德路辣斐坊一號；
陶行知，男，餘未詳，羅青，男，年三十六歲，現無職業，住首都玄武湖寰洲三十五號；
顧留馨，年二十九歲，經商，住上海公共租界愛文義路一五二八號；
任頌高（即任崇高）男，年五十七歲，小學教員，住上海楊樹浦臨清學校；
張仲勉，男，餘未詳；陳道弘，同上；陳卓，同上；右開被告，因民國二十五年偵字第一四號危害民國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於後：

犯罪事實及證據

緣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暨在逃之陶行知等八人，因

不滿意於現政府，在上海以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為名，倡人民救國陣線口號，先組織文化界職業界婦女各界救國會，嗣又聯合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界救國會，工人救國會，國難教育社等團體，組織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並發表刊物，以資號召。未幾復擴大範圍，組織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假上海公共租界青年協會開成立大會，發表『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同年七月十五日，沈鈞儒與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又發表一小本刊物，標題為『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主張停止

內戰，釋放政治犯，並與紅軍議和，建立一統一之抗敵政權。維時逃竄在西北之共產黨毛澤東在報紙上見及沈鈞儒等所發表之言論，遂亦具函回答，引為同調。沈鈞儒等得此響應，自分所願獲償，乃益圖擴展，復遣羅青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從此動作日趨急進，並刊行救亡情報，對於中央施行方針多所抨擊，用以削弱民衆對於政府之信仰。適上海日商各紗廠發生工潮，沈鈞儒等認為有機可乘，復藉此組織罷工後援會，募集款項，接濟各工人，意在使其與救國會取一致行動，當經前上海市公安局派員會同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捕房，將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等七人拘獲，除史良於取保後逃匿外，遂以沈鈞儒等涉有勾結共產黨徒，組織非法團體，煽動罷工罷課，擾亂地方秩序，圖謀顛覆政府各嫌疑，連同證件移送偵查到院，嗣同案被告史良亦於偵查中自行投案。同時羅青亦在江陰縣被獲，送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轉送歸案偵查，正辦理間，復有顧留馨、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五人，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當以該願留馨等均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頌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不無共犯之嫌，因予一併偵查。茲經偵查明晰，認本案各被告共犯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屬實。

上述犯罪事實，依左列各證據認定之：

一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匪共亦誤，」一少數別具肺肝的人們，依然認爲蘇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證以救亡情報中，類此主張者，亦不一而足，查共產黨禍國情形，爲人所共見，其宗旨與三民主義顯不相容，被告等竟組織團體主張不應討伐，並公然指捕政府歷來則共爲錯誤，其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極爲明顯。

二 前項宣言，除主張立時釋放政治犯外，並稱「各黨各派立刻派遣正式代表，人民救國陣線，願爲介紹進行談判，以便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等語，證以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亦有「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字樣，核與章乃器交與羅青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各節，如出一轍。查被告等同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沈鈞儒與羅青並自稱「亦係國民黨黨員，」明知國民黨爲中華民國建國之惟一機構，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惟一政府，乃竟僭之於各黨各派之列，妄倡人民救國陣線，自稱「願爲介紹談判」，曰「立時釋放政治犯，」曰「立刻派遣正式代表，」曰「迅速建立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措詞荒謬，肆無忌憚，其不承認現政府爲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已可概見。

三 沈鈞儒、章乃器、陶行知、鄒韜奮四人所發表之『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刊物，內有『和紅軍停戰議和共同抗日，』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却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救顧全大局，破除成見，」陶行知於生活雜誌所著論文，亦明認「紅軍爲中國三大集團之一，」其有意爲共產黨張目，並削弱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可見

一、在「沈經訊」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據沈鈞儒答「我們沒有研究到這個問題。」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訊問筆錄)又訊以「中央軍隊於一二八及長城之役，參加抗戰時，紅軍均在後防乘危反攻，何能更與合作，並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被告等對此亦均不能為充分之解答，僅謂：「合作之後，如敢倒戈，不難用政府及民衆力量制裁之。」更就李公樸所述，「我就書報上看來，他(指共產黨，下同)是主張抗日的，但是他是否真有抗日決心，還有一個問題。」(同上日期，訊問筆錄)參互以觀，是共產黨是否具有抗敵禦侮決心，尙不可知，乃被告等既謂國民黨及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同時復主張，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自然是「指中國共產黨。」其蔑視現政府，故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已無容疑。

四、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顧留聲任道暉等，雖僉稱「伊等所主張之人民救國陣線，亦稱民族陣線，聯合陣線，民族聯合陣線，救國陣線，救亡陣線，統一陣線。」與共產黨所倡之人民陣線口號不同，並據鄒韜奮提出其自著之生活日報，以爲證明然據共同被告羅青供述，「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線，人民救國陣線，救國陣線，統一陣線，民族陣線，聯合陣線，都是一樣的。」(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訊問筆錄)即查鄒韜奮所提出之生活日報，內有「爲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這箇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線。」云云，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有別，反可證實人民陣線口號，亦久已爲被告所借用，此外尙有在章乃器家搜獲之

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第一號，其中載有「發表宣言」

並募集款項，援助西班牙人民陣線政府，「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等語，足見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實係同一之名詞，已無疑義。更證以周守榮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其宗旨爲反資本主義，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爲一四三三組，以周守榮爲組長，亦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定周守榮等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審處罪刑，有案可稽。而職業界救國會係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又係加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復爲被告等一致承認之事實，是該救國會成立時，即容納有共產黨分子在內，自極明顯。再查人民陣線係共產黨標語，含有階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各點，已爲被告所不否認，而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陣線而起，又爲顯著之事。被告等偏以此種標語爲號召之用，且其主張聯合各黨各派尙未實現，即先欲援助西班牙之人民陣線政府，一面指摘我國之剿共爲內戰，一面復援助他國人民陣線之內戰，謂無國際背景，政治野心，其誰能信？

五、共產黨毛澤東答覆沈鈞儒等信函(係印刷品)

內有「南京政府五月五日頒佈的憲法與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我們認爲是反民主的，根據這些法律組織的國民大會，我們不能承認他有代表全國人民意的權利。」「我們認爲這種國民大會的存在有害的。」「我們希望你們及全國一切救國團體，派代表參加蘇維埃政府。」其抨擊憲法一點，尤與被告等所稱「含有制禮作樂的憲法是多餘的」等語，若合符節。矧查毛澤東信內所述，不但無自動取消蘇維埃政府之表示，且希望各團體能派代表前

往參加該偽政府，被告等以其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見羅青歷次供述)乃猶飾稱外「並無危害民國之犯意。」又誰能信？

六、被告等除堅不承認有主動學生罷課情事外，對於組織工人罷工後援會，則並不否認。並稱：「工人救國會亦加入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之內」等語，其用救國會名義，散發爲上海三百五十萬市民請命傳單，亦有「這二十餘萬的工人，都可訓練爲衝鋒陷陣的英雄」之語，對於智識簡單之工人，竟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乃被告等猶以「意在救國，並無其他作用」斤斤置辯，顯屬虛飾之詞。

七、在鄒韜奮家搜獲共產黨刊行之對爭報，其中雖批評「章乃器是叛賣階級的史太林派。」並稱，反對章乃器們的救國陣線沒有政治野心，沒有奪取權的企圖，引入愛國一途，減少鬪爭的力量，縱令果如所言，亦不過謂伊等之主張，與極端左傾之托洛斯基派有別，仍與三民主義不能相容，殊難以此爲被告等有利之證據。

八、被告等雖稱：「伊等與第三國際並無關係。」然查人民陣線即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其關於中國成立人民陣線議決案，內有「在中國必須把蘇維埃運動與鞏固紅軍的戰術力與在全中國展開人民運動連結起來。」「蘇維埃應成爲全中國人民解放鬪爭的中心。」又中國共產黨對於建立中國人民陣線，內有「在救國名義下，並發動反現政府的鬪爭。」「反對現政府及國民黨。」(見附卷二十六年二月四日

中央日報。被告等所倡之口號，既係本於第三國際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而來，其餘各種刊物內復屢言「討赤不易成功」、「不相信國民黨可以包辦救國」並於團結黨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五項載有「我們贊成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紅軍這一個政策」之語，尤顯與前述第三國際議決案相一致，自無解於危害民國之罪責。

九 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據張學良所提出之八項主張，內有「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立即召開救國會」等項。被告等對此雖堅稱「毫末未聞其事」，並謂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之時，尙未聞「西安有救國會」等語，然查上年五月六日救亡情報創刊號，即有「西安學生悲壯的救國運動」、「西安各學校均有救國會的組織」之記載，該情報第二十五期，對於成立西北各界救國聯合會情形，記載尤為詳悉，並稱「全救會宣言和綱領，我們翻印了二千多份，已普遍散發」等語，足見被告等所稱「西安並無救國會」一節，顯係有意誣飾。又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期，救亡情報載有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致西安張學良電報，「前略，望公本立即抗日之主張，火速堅決要求中央立即停止南京外交談判，發動全國抗日戰爭，並電約各軍事領袖，一面對中央為一致之督促，一面對綏遠實行出兵援助，事急國危，幸即圖之。」此電之拍發後，為時僅浹旬，即有西安事變發生，而張學良之通電，又明明以釋放該被告等為要挾，且核其彼此所揭發之主張，亦復完全相同，其雙方互相聯絡之情形，已堪認定，雖被告原電僅係慈惠張學良聯合各將領督促政府對外出兵，尙

不能證明西安暴動，係出於被告等所策劃，而其勾結軍人，謀為軌外行動，馴至釀成鉅變，國本幾乎動搖，名為救國，政府自有整個計劃，縱令被告等果具愛國熱忱，亦當於政府領導之下，竭誠獻替，一致進行，以期有濟，乃竟假聯合各黨各派為名，私立救國聯合會，其所倡另建抗敵政權一節，尤與張學良通電所為改組政府之主張，適相吻合，此外又復散發種種刊物，鼓吹人民救國陣線等謬說，淆亂聽聞，使人與政府間起分化之作用，是其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更屬罪證確鑿，灼然無疑。

十 羅青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屬實，並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鄒韜奮亦一同在座。」此外復在其身畔搜獲有：●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團結禦侮的幾箇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毛澤東油印回信，●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籌備會木戳等件，足證其參加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為不虛，依法應認為共同正犯，願留聲，任頌高自認係上海職業界救國會會員，任頌高並兼任該會理事，一面復與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共五人，分持上海各界救國聯合會傳單，以該救國會代表名義，具呈請求回復沈鈞儒等自由，並將該傳單暨願留聲所持救國會刊發之國難新聞，分別扣押在案，均足以證明其參與犯罪，委係出於共同之意思，自亦應以共同正犯論。

所犯法條 綜上所逃，本件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陶行知、羅青、願留聲、任頌高、張仲勉、陳道弘、陳卓，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

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係共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除陶知行、張仲勉、陳道弘、陳卓等所在不明，已予通緝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三條提起公訴，並將人卷及證件，送請查收，依法審判。

此致本院刑事庭，計送卷十二宗，證據物件詳目錄。被告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羅青，以上八名在押，願留聲、任頌高，以上二名在保，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翁贊年。

二 沈等的答辯狀

沈等七人被起訴後，當即各自延請上海及蘇州律師江庸、張志讓等二十一人出庭辯護，並會同擬具被告答辯狀，呈遞江蘇高等法院，要求諭知無罪。茲將該狀原文錄後：

被告沈鈞儒，年六十四歲，浙江嘉興人，在押，辯護人張繼曾律師、秦聯奎律師、李榮甫律師。被告王造時，年三十五歲，江西安福人，在押，辯護人江庸律師、李國珍律師、劉世芳律師。被告李公樸，年三十六歲，江蘇武進人，在押，辯護人汪有齡律師、鄧森律師、陳志昂律師。被告沙千里，年三十五歲，江蘇上海人，在押，辯護人江一平律師、徐佐良律師、汪保樞律師。被告章乃器，年四十一歲，浙江青田人，在押，辯護人陸鴻儀律師、吳會善律師、張志讓律師。被告鄒韜奮，年四十二

歲，江蘇上海籍，在押，辯護人劉崇佑律師、陳鏡鏡律師、孫祖基律師、被告史良，年二十三歲，江蘇武進籍，在押，辯護人俞鍾駱律師、俞承修律師、劉祖望律師。

為被告危害民國一案，具狀答辯，並聲請停止羈押事。

事實

緣東鄰入寇，得寸進尺，侵擾一逼，囊括四省，迨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長城以北察哈爾又喪失過半，榆關以內冀東偽組織亦宣告成立，駐兵日增，特務林立，走私猖獗，浪人橫行，封豕長蛇，氣吞宇內，而河北奸民方假請願自治之名，以行為虎作倀之實，形勢岌岌，不可終日。於是平津教授呼號於前，學生市民奔走於後，風聲所至，舉國奮興，滬上人士乃有救國會之組織。查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申報週刊記載此事之旨曰：「此一消息傳出以後，全國人民憤慨異常，上海文化界馬相伯等三百餘人鑒於中華民族的危機日迫，整個華北又將成為第二個偽滿，特發起救國運動，並發表宣言，提出主張七點：(一)堅持領土和主權的完整，否認一切有損領土主權的條約和協定；(二)堅決反對中國領土內以任何名義成立由外力策動的特殊行政組織；(三)堅決否認以地方事件解決東北問題和華北問題；(四)要求即日出兵討伐冀東；(五)從略；(六)原文從略；(七)啓對外糾紛之故。」(八)嚴懲一切賣國賊並抄沒其財產；(九)要求人民結社集會言論出版的自由；(十)救亡運動遍於全國，情緒激昂，為近年來所罕見。」等語，此當時之實錄也。被告等目擊河山破碎，痛念國亡無日，奮起赴難，未敢後人，當時救國會及被告等均認為救亡惟一要道，端在民族團結一致，禦侮抗敵，故言論行動莫不以此為依歸。至和平統一集中力量各點，則均不過為求達此目的之方法，凡此各情均

有後列答辯理由內所引救國會及被告等個人之文件，足以證明。爾後全國抗敵之情緒日趨高漲，實足為政府外交強有力之後盾，奸民之謀賊敗，華北之局勢暫安，對日外交強化，敵人之氣欲稍殺，被告等方自慚個人能力之薄弱，報國之心未盡萬一，不圖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夜，忽同時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分別被捕，卒由上海市公安局函送鈞院檢察處偵查，中經延長羈押期間兩月，期滿之日竟以共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提起公訴。

答辯理由

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所定之罪，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起訴書認為被告等有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之嫌疑，然以被告等愛國之行為，而誣為害國，以救亡之呼籲，而指為宣傳違反三民主義之主義，實屬顛倒是非，混淆黑白，摧殘法律之尊嚴，妄斷歷史之功罪。救國會與被告等耿耿之誠，具見各項文件，試觀「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宣言」第一面載：「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道，在立刻全國一致，以全力抗敵。」第二面載：「在這敵寇日深，而內部紛紛依然嚴重的時候，天良未泯的人民，都渴望著有一個廣大的團結，能有一個全國統一的聯合救國陣線。為了這種要求，全國各地各界的救國團體代表們，在上海開成了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人民救國陣線。」第六面所載口號為：「中華民族團體萬歲，反日戰爭勝利萬歲，中華民族解放萬歲。」「抗日救國初步政治綱領」第八面（頁數係連前載宣言計算）載：「救國陣線的共同敵人是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載：「聯合戰線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樣的擴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的態度的。」第二一面載：「聯合戰線的意義，可以用「同舟共濟」四個字來解釋。一隻船過了險，船裏面的人自然會忘記了平時一切黨派的歧異和意見的衝突，而同協力，使這隻船出險，那時候如果真有少數不顧大局的人，依然為了自己的行李而不顧大眾的生命，那才是大眾的公敵——漢奸，此外是不應該有另外的糾紛的，一切黨派歧異和意見衝突，都只好在出險以後，再來算帳，然而一度共過患難之後，也許就不必再算帳了。」鈞儒乃器籍奮及陶行知等四人用個人名義所發表之一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第一二面載：「隨後我們更希望蔣先生親率國民政府統轄下的二百餘萬常備軍，動員全國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到民族解放戰爭達到完全勝利之後，蔣先生不僅是中華民族的最高領袖，而且將成為中國歷史上最偉大的民族英雄，這是我們十二萬分誠懇盼望的。」各等語，究竟救國會之目的係救國抑係害國，其主張為違反三民主義，抑正為三民主義之所規示，實可不待煩言而解。起訴書雖臚列犯罪證據至十款之多，然無非將救國會之各項文件，斷章取義，穿鑿附會，曲解對外敵愾之旨，為對內攘奪之意，並未就本案之事實與證據，為整個之觀察，終致支離破碎，真相不明，而於國際情勢與國策內容之如何，尤多未曉，茲為抉別謬誤起見，僅就所列十款，逐一答辯如次：(一)起訴書於第

一款內主張被告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係引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所載兩項辭句，以為論據。然查(甲)其所稱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內有「列強攻蘇之誤，中國之剿共亦誤」等語，明於所引詞句之上加有引符號以示直引之意，而遍查該宣言中，並無此語，實足使人驚訝。迨檢閱上海市公安局致鈞院檢察處函，始見其中先已載有此語，起訴書實即承其錯誤，萬不料起訴書以偵查四個月之時間，竟於救國會文件之原文，尙未加以細閱，一端如此，其他可知。再查該宣言中所載類似而不同之點為：「在四年八個月中間，西方列強在贊助日本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使他們在遠東的利益受到致命的威脅，我們的親日派官僚在容忍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建立進攻蘇聯的根據地，在夢想和日本建立國際反共同盟的錯誤政策之下，已經幾乎要斷送整個國家命脈。」(見宣言第二面)是所謂攻蘇之錯誤，明指西方列強因迷信日本進攻蘇聯之煙幕，致坐失遠東之利益，所謂反共之錯誤，明指因夢想真能與日同盟反共，其結果恐致共未及反，而國已亡於日人之手。再觀該宣言首段所載：「在這四年八個月中間，日本帝國主義一面以建立軍事根據地，進攻蘇聯的煙幕，蒙蔽歐美列強，一面以聯合反共的圈套，誘詐我們的當局，乘機併吞了我們六省一百六十八萬方公里的土地，奴役六千萬的同胞。」(見第一面)該宣言末面所載：「不要再聽信日本帝國主義的花言巧語，企圖以中國為犧牲，有遠東發動反對蘇聯戰爭。」前後參閱，其意益明。(乙)至起訴書於同一款內，又引該宣言第二面所載：「少數別具肝腸的人們依然認蘇

聯和共產黨是中國民族的主要敵人」等語，以為第二論據，則查該項辭句之意旨，仍與上述各語相同。即中華民族之主要敵人為志在亡我之日本，起訴書苟不否認日本為我國之主要敵人，即不能對上述辭句有何指摘。綜起訴書第一款所引文件內載各語而觀，可知所論國際聯日攻蘇反共之智與不智，純從抗日一點出發，並未及於攻蘇反共之本身，蓋救國會為對日而起，對日以外之蘇共問題，原與該會之本旨無涉。起訴書既於句中關於對日之詞及所稱迷夢之意義，均未注意，則其所放自尙屬無的之矢，矧查中日共同防共協定曾經日方於去年秋冬間中日談判之中一再提出，政府始終堅決拒絕，實可見救國會關於此點之見解與政府之措置並無絲毫之不合，而三中全会宣言更明稱：「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為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馴至於真正之統一……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等語，三中全会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亦稱：「對於世界殷殷焉斷至於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斷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集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對共產黨並稱：「本黨以博愛為懷，決不斷人自新之路。」各等語，尤足證中央之國策，與上開全救會宣言內載辭句之意旨，並無不同。起訴書據該辭句認被告等有意阻撓中央根絕赤禍之國策，則實於中央國策之為何，尙未明悉。(二)起訴書於第二款內主張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為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無非以左列各點為論據：(甲)全救會宣言建議釋放政治犯，然查三中全会及三

中全會中均有此項提案，三中全会且已將原則通過，蔣院長於三中全会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中，亦稱：「對於過去政治上犯有過誤者，矜惜寬免，不乏其例。」云云，並明定赦免之條件，表示尤為具體，起訴書竟以此為斷定被告等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與欲更行組織政府之根據，不知其對於中央此項提案與決議，究竟作何解釋。(乙)起訴書以全救會宣言內載，大會建議各黨各派應立刻派遣代表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及政治綱領內載我們需要很迅速的建立起來一個統一的救國政權云云，為不承認現政府之統治權，而欲另組政府之證據，其錯誤在將政權與政府混為一談，殊不知政府為國家之機構，政權則為此機構所發揮之力量，故同一政府可以發揮不同之權力，其權力之變更，並不影響其組織。例如兩廣統一之後，中央之政權擴大，而組織並無絲毫變更，即其明證。當全救會發表宣言及政治綱領之時，國內形勢顯有各方分立之象，全救會鑒於外侮之日迫，發為內部階級呼籲政府既以求統一為懷，何能引為罪據？至所謂「統一的抗敵政權」與「統一的救國政權」內之「抗敵」與「救國」則查抗敵救國為人民一致要求，故當認為政府祇須表示抗敵救國之決心，政權即易臻於統一，且亦惟於政府具有統一政權之時，乃足以實行抗敵救國而制勝，試觀全救會宣言於提出「建立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之後，相隔僅八行，即繼續說明：「人民救國陣線沒有任何的政治野心，沒有爭奪政權的企圖，而不過是要盡一分人民救亡的天職，我們不幫助任何黨派爭奪領導權，不替任何黨派爭取正統，而只要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

政權，（見第五面）再讀以上文所載：「牠（指中央）在軍事和政治上的領導地位，是不必顧慮的。」（見第四面）與下文所載：「這是一個政策之爭，而不是政權之爭。」（見第五面）一面既說明中央之領導地位，一面又聲明不自身不爭政權，且亦並不為其他任何黨派爭奪中央領導之地位，其無變更政府組織之意，豈不彰彰明甚！起訴書竟於同一文件之中，置上下文於不顧，斷章取義，一再曲解，指被告等為不承認現政府為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顯倒是非，莫此為甚！而將促成「一個統一的抗敵政權」曲解為「更行組織一政府」，即就字面而言，亦屬萬萬不可通。斟酌證據，而為適得其反之結論，自斷不為法律之所准許，起訴書一意羅織，事極顯然，況查全救會上述之見解與希望，即政府亦早日歷有表示，以前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之宣言無不論及，即今年二月間三中全會之宣言，亦明揭「和平統一」之國策，並稱「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又云：「自去歲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是統一固為以前所未全得，為以後所宜完成，而和平固為求得統一方法。蔣院長於二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央紀念週演講「統一救亡」亦云：「換一句話說，就是為着愛惜國家力量，保持內部的完整，要求整個的覺悟和團結，使將來大家從此以後能和衷共濟，共同一致，來完成抵禦外侮，復興國家的這大事業起見，所以不能不以總理包容一切的精神為精神，儘量地用和平方法來解決，以告慰我們總理與已死同志在天之靈，最近中央各同志大家對於解決內政問題的方法，倘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是始終要本信義

和平，包容一切精神，用和平方法，來處理一切紛亂。」是救國會建議和平統一之目的與方法，與蔣院長此言，亦完全相合，蓋統一政權於抗敵救亡為必要，和平為實現統一政權之手段，而各黨各派進行談判，制定共同抗敵綱領，則為和平統一之方法，救國會此項建議，與政府根本方策顯無二致。至此種方法究竟應否採取，則政府自有權衡，民衆團體本於愛國之熱誠，為此建議，決無不法之可言。起訴書因未能瞭然於實際政治之趨勢，以致失之毫釐，謬以千里，一經指出，自即瞭然。若再就全救會同人之行動言之，則被告等曾被推為代表向三中全會請願，蒙派中委馬超俊接見，此外向地方政府請願之情，次數之多，尤非屈指所能盡計。苟不承認政府之統治權，尚何必有此舉動，至除大會宣言以外，全救會其他文件，亦多有可以相互闡明之處，即如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二面載：「我們對當局應該有政策之爭，然而絕對沒有政權之爭。我們在政策上是不妥洽的，在政權上既然根本上已經不爭，便無所謂妥洽不妥洽。」鈞儒、乃器、翰齋及陶行知所刊「團結禦侮」之小冊第六面亦載：「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中央政府要是沒有各地方當局的合作，固然談不到抗日，但是地方當局在中央政府分立的狀態之下，即使出兵抗日，也未必有勝利的把握。」第一二面載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百餘萬軍隊，發動民族解放戰爭之語。（詳見答辯理由首段）第一六面且明有「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云云，在在均足證明起訴書內所為結論之完全不確。（丙）起訴書又謂前述各語與共產黨致國民黨書所載：「我們贊助建立全中國統一的民

主共和國，「擁護全國統一的國防政府」，如出一轍，然查全救會所建議者，為促成統一的抗敵政權，而該共產黨書內所主張者，則為統一的民主共和國與國防政府，明係指政府而言，兩者之間，即就字義而言，亦絕無相同之處。起訴書竟認為如出一轍，不但於政府與政權之別未明，且實有故意周納，指鹿為馬之嫌。（丁）至起訴書謂被告等所稱各黨各派云云，實僑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一層，則併入後列第三款內論列，又指共產黨書係由乃器交與羅青云云，實與事實不符，亦併入後列第五款內詳細說明。起訴書第二款不明政府與政權之區別，忽置上下文於不顧，茫然於中央之政策與言論，不識擴大政府之政權於抗戰為必要，指摘被告等為不承認現政府有統治權，並欲於現政府外，更行組織一政府，實屬一意武斷，罔顧是非。（二）起訴書於第三款內維引「團結禦侮」之小冊內所載數語，及一二偵查問答之詞，認為有意為共產黨張目，僑國民黨及政府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並為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然（甲）起訴書於該小冊之內容，根本未予研究，以致所為結論，恰與原意相反。查該小冊係鈞儒、乃器、翰齋及陶行知四人所發表，並非救國會之文件，然其要旨，仍在希望全民族團結一致，其第六面載：「我們以為，第一抗日救國是關係整個民族生死存亡的大問題，所以只有集合一切人力、財力、智力、物力，實行全國總動員，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換句話說，抗日救國這一件大事業，決不是任何黨派任何個人所能包辦的。脫離了民衆，單是政府抗日，必然失敗；但是沒有一個政府的領導，單靠民衆自動地作戰，也決不會有勝利的前途。」該冊第一二面所載希望蔣委員長親率二

百餘萬軍隊，發動神聖民族解放戰爭，已詳見上列答辯理由首段。其第一四面又載：『我們認爲西南當局應該推動中央政府出兵抗日，避免和中央取對立的態度。』該冊於國民黨尤顯然望其能領導全國致力於民族革命之偉業，即如第一五面載：『中國國民黨我們始終認爲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的一个主角。』第一六面載：『我們所希望的，有民族革命的光榮歷史的國民黨，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建立。』曰『主角』，曰『握有統治權的國民黨趕快起來』，則其明認國民黨有領導全國各黨各派救國之責任與權力，而非與各黨各派同列實屬毫無疑義。上開各點既明，則起訴書就所引冊內各語所爲論斷，係屬穿鑿附會，自甚瞭然。即如起訴書所引『這裏所謂各黨各派主要的是指中國共產黨』云云，其所緊接之上文爲：『握有中國統治權的國民黨應該趕快起來促成救亡聯合戰線的建立，應該趕快消滅過去的成見，聯合各黨各派爲抗日救國而共同奮鬥。』（見第一六面。）明認國民黨主動聯合各黨各派，而共產黨不過爲被聯合各黨各派中之主要者。國民黨顯在主動領導之地位，起訴書何得謂爲僭之各黨各派之列，更何得謂爲共產黨張目？至起訴書所引第一七面所載：『現在共產黨已經提出了聯合抗日的主張，國民黨卻並沒有表示，這結果會使一般民衆相信倒是共產黨能够顧全大局，破除成見。』則明在上引第一六面所載各語之後，仍係希望國民黨領導抗日無疑。再證以該小冊第一八面所載：『我們所希望的，中國共產黨要在具體行動上，表示出他主張聯合各黨各派抗日救亡的一片真誠。』因此在紅軍方面，應該立

即停止攻取中央軍，以謀和議進行的便利，在紅軍佔領區域內，對富農地主商人應採取寬容態度，在各大城市內，應該竭力避免有些足以削弱抗日力量之勞資衝突，這樣，救亡聯合戰線的展開，才不至受到阻礙。』是明在告誡共產黨，何得反謂爲之張目？至爲何希望共產黨參加抗日，則無非因寇入已深，應以全力對外，一點一滴之血，一槍一彈之費，均應留作對外之用，中山先生於民族主義第三講末段云：『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二十一年四月我國國難會議宣言亦載：『深願全國國民不分黨派階級，精誠團結犧牲一切成見，共圖抵抗之方策……而依據民衆武力之原則，打破以往循環內戰之局面，實爲今後國人努力惟一之途徑。』二十一年（九一八）紀念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國人書亦載：『國人今日政治見解之不同，政治集團之龐雜，無可諱言，是猶指臂之有長短，善好之有鹹酸也。然即有短長，臨危難則無不互助以求自衛者，即異鹹酸，遇飢渴則無不後言味以先求生者。今之國勢如大海孤舟，狂風逆襲，舟人於此，協力共濟之不暇，更何忍以全局之安危，殉彼此之意氣？故本黨今日願忍一切以求國家之生存。』蔣院長於本年二月間三中全會後，對中央社記者之談話，尤明稱『事實上對於民國十二年以前之各黨各派，早無歧視，更無排斥之意。』是被告等建議全民族不分黨派階級，一致聯合抗日，實爲我國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一貫之政見，起訴書未及博覽，遽予被告等以指摘，實非允當。（乙）至檢察官詢被告等以『共產黨是無國籍的，是抱世界主義的，怎能救國。』則明係對共產黨詢問之問題，何能責令被告等答復？又詢以『紅軍昔曾在後方

反攻，究以何法保證其不生後患？』則查違反軍紀，自有國家與民衆之制裁，起訴書究竟憑何理由，認被告等之供答爲不充分？若謂非先有不生後患之保證，即不應希望政府領導紅軍抗敵，則猶云非能確保後方不生倒戈情事，即不應希望對外抗戰，因噎廢食，其無理亦正相同。起訴書第三款將『團結禦侮』之小冊內載希望國民黨處於領導地位主動聯合各黨各派抗敵禦侮之意，故予曲解，將全冊辭旨，悉行抹煞，以偵查所詢問題之不當，謾爲被告等供答之不合，認爲被告等爲共產黨張目，則民衆對於政府及國民黨之信仰，儕國民黨於各黨各派之列，蔑視現政府，爲有利於共產黨之宣傳，實屬有意羅織無疑。（四）起訴書於第四款內謂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於第八款內謂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而來，兩款同爲懸擬揣測之辭，欲以受人利用，誣毀愛國運動，其結論性質相同，茲特合併答辯於後：（甲）起訴書於第四款內主張救國會所用『聯合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等口號與『人民陣線』相同，並於第八款內主張『人民陣線』爲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通過之口號，故被告等之口號實係本於第三國際代表大會之議決案而來，然起訴書列舉救國會刊物所用口號有七種之多，而始終並未覓得『人民陣線』之口號，是名稱先已不同，而起訴書於救國會刊物所用各陣線之涵義即內容如何，又並無一言道及不知究竟憑何邏輯，可以斷定其與人民陣線相同，查救國會刊物內所用各陣線，其主旨均指全民族聯合抗敵救國而言，此就每一名稱之上下文觀之，即可瞭然，決不容與其他國外提倡之陣線相混淆。例如：（子）『推誠合作』

不是我們的宣傳資料，而是我們的純潔動機，而是我們的
基本信條。中國人只有在抗日的前提之下，大家相親相愛
的推誠合作，然後可以建立偉大的人民救國陣線。」（宣
言第五面）（丑）「大會認為過去當局對其他較小民族
的歧視，要使他们們脫離民族陣線，甚至變成敵人的力量。」

（見政治綱領第一一面）（寅）「聯合戰線的主要目的
在擴大抗日救國的隊伍。」（見「團結禦侮」小冊第
九面）「聯合戰線的意義是在橫的方面團結各黨各派，
在縱的方面團結社會上的各階層去對付共同的敵人，這
樣的擴大的團結是需要極端的誠意和極端的寬大容忍
的態度。」（見大會工作檢討第一五面）（卯）「因
為歷史告訴我們，許多國家都是因為對外戰爭勝利而促
成內部統一的。這樣看來，民族聯合戰線，決不是一種短命
的過渡性質的結合，問題只在於我們對於參加聯合戰線
的態度夠不夠熱誠，對於抗日救國必然勝利的信仰夠不
夠堅定就是了。」（見「團結禦侮」小冊第〇面）（辰）

「救國陣線在過去的五個月中間，不斷的指出日本大陸
政策的主要作用在滅亡全中國，我們唯一救亡圖存的要
道，在立刻全國團結一致，以全力抗敵。」（宣言第一面）
（巳）「我們敢宣誓我們今後仍堅決地站在這救亡戰
線的立場，不躲避，不退卻，不放棄立場，不動搖意志，一直到
中華民族解放運動達到完全勝利的一天。」（見「團結
禦侮」小冊第五面）以上為起訴書所列來救國會文件
內所用之各陣線，試問其內容是否在中華民族聯合抗
敵救國，抑係如起訴書所稱，本於第三國際之決議案而來，
除上述起訴書所引之各陣線外，救國會文件尚載有其他

陣線，內容相同而字義更為明顯，反為起訴書所故意漏列，
即如：（午）反日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及第一一面）
（未）抗敵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一一面）（申）全國
救國陣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酉）中國反日聯合
戰線（見政治綱領第七面）（戌）救亡聯合戰線（見
「團結禦侮」小冊第一六面）（亥）全民陣線（見同上
小冊第二面）均可以直覺而認明其係指聯合全民族一
致抗日，起訴書不但於救國會文件內載各陣線之內容，絲
毫未予注意，即其名稱之字義，亦一概置之不問，而以武斷
之論調，強謂其與人民陣線相同，寧不可異？查法國與西班
牙之人民陣線係屬對內性質，與救國會文件所載各陣線
之旨在對外者完全不同，偵查期內呈案之去年七月十二
日生活日報星期刊所載韜奮答復讀者一函內曾稱
「『人民陣線』這個名詞，用在中國的民族解放運動，很
容易令人誤解，不如用『民族聯合陣線』來得清楚。（稱
『抗敵救國聯合陣線』當然也可以，但不及『民族聯合
陣線』的簡便。）『人民陣線』這個名詞，大概是借用自
法國的人民陣線，正因為有着這樣的淵源，所以很容易令
人誤會，為什麼呢？因為中國努力民族解放的聯合陣線和
法國的聯合陣線是有着根本的差異，不應混為一談的……
：所以我們主張，為明瞭起見，不可再用『人民陣線』這個
名詞，應該用『民族聯合陣線』使人一望而知是以民族
解放為本位的聯合陣線，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是中華民
族的任何份子，除漢奸外，都可以參加的，並不限於任何階
級的，並且不該由任何階級包辦的，既得直截了當些，這裏
面只有民族解放的問題，只有一致抗敵救國的問題，而不

該牽到什麼階級問題。」該函於人民陣線與民族聯合陣
線之別，言之甚明，中國不應有前者而僅應有後者，亦已反
覆申述，並無曲解餘地，其中所謂為明瞭起見，不可再用
「人民陣線」云云，明係指導一般讀者之言，並非謂本人
以前向來使用。此意甚明，亦絕無可生誤解之處，乃起訴書
竟稱，「不但不能證明人民救國陣線與人民陣線係屬兩
事，反可證實人民陣線口號亦久已為被告所沿用。」不知
起訴書究係憑何邏輯而得此？起訴書又稱中國共產黨有
關於人民陣線之決議，無論是否屬實，而被告等既未用此
名稱，敢問究與被告等何涉，乃起訴書忽又聲稱，「被告偏
以此種標語為號召之用，」則更不知被告等究於何時何
處，用此標語號召，應請明白指出至起訴書所稱人民陣線
係第三國際第七次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口號，以及中國共
產黨有關於此種陣線之決議，究係何所根據，並無說明，雖
起訴書內載見中央日報云云，然查該報並無此項消息，經
鈞院刑庭致函該報調查，亦無結果，是起訴書所稱先已無
據，而被告等既根本並未用此口號，被告等所用各陣線之
內容，又均與尋常所謂人民陣線及起訴書所謂「含有階
級作用黨派背景及對內革命之性質」者，完全不同，如上
所述，日更無庸就此多辯，此外起訴書內又引救國會文件
內載討赤不易成功各語，原文意旨均在可惜國力，望希國
民黨領導各黨各派一致抗敵，此就各語之上下文觀之，毫
無疑義，前已詳述，茲可不贅。抑更有陳者，聯合戰線一名詞，
早已見於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載：「（二）
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明瞭共同之敵人為誰，對於共同之
敵人而共同奮鬥，自助與互助，切勿異致，所以世界上一切

被壓迫民族之革命運動，有聯合戰線之必要。」蔣委員長於前在總司令任內所發布之「告武漢工界同胞」一文，亦有「確立農工商學兵聯合戰線。」起訴書數典忘祖，竟牽引第三國際，斷言被告等之口號，係本於其所為議決案，尤屬顯然失當。(乙)起訴書雖又引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所載羅青供稱，「現在名詞還未統一，人民陣線，人民救國陣線，統一陣線，民族聯合陣線，聯合戰線都是一樣的。」等語，以為佐證，然查當日筆錄，緊接該供詞後，檢察官即詢以「你說的人民陣線是對內，還是對外呢？」答稱：「我們人民陣線是對外的，不是對內的，與法蘭西西班牙的人民陣線是不相同的。一再查其前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詢以「你們所說的人民陣線統一戰線，聯合戰線，這都是些什麼意思？」答稱：「人民陣線現在只有法蘭西和西班牙可以講的，與我們的統一戰線不同，統一戰線及聯合戰線，也叫人民救國陣線，就是要把各黨各派的實力團結一氣，一致抗日的。」(均見筆錄)是即羅青亦明稱人民救國陣線，聯合戰線等陣線，係指團結一致抗日，與法蘭西西班牙之人民陣線之對內者不同，起訴書何能擬拾羅青供詞中之一名稱，不問其所指之內容如何，並置其所謂其餘一切供詞於不顧，以遂其深文周納之本意，矧查羅青不但非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負責之人，且亦非該會及任何救國會之會員，即其本人所擬籌備之江蘇省救國聯合會亦尚未開始，有所供「我對這救國的事情是很同情的，所以我去籌備，但並未開始，也未履行過什麼手續，一等語可考。(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偵查筆錄)是羅青於救國會尚無關係可言，何能責以詳悉救國會之

立場，以及名詞之取捨。(丙)起訴書又引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情報所載捐款援助西班牙政府及歡迎美國人民陣線代表來滬兩節，查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為全國學生所立之獨立聯合團體，並不附屬於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即起訴書於主張事實之處列舉救國會之名稱，亦並無此會，何能以其言論行事，證明全救會之立場。且西班牙政府為我政府所承認之合法政府，向其表示同情，亦難謂有何不合。美國則為我國難中急宜聯絡之友邦，適有其同情我國抗敵之人民代表來華，與之周旋，亦無足異。起訴書以該會情報關於此等事項之記載為證明全救會文件所用之陣線與人民陣線相同之資料尤屬牽強。至起訴書又謂西班牙內戰係由共產黨所主持之人民戰線而起則既未明西班牙人民陣線之內容，又昧於國聯對西班牙內戰嚴守中立之態度，更茫然於政府之對外政策，而惟信手拈拾報紙上一二不負責任之辭句，作為定論，因而遂指被告等為有國際背景，其推論之不求實際，於此益明。(丁)起訴書謂周守彝程嗣文甘爽等所組織之火花讀書會，確係共產黨團體，並曾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為一四三三組，以周守彝為組長，業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認為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判處徒刑，故斷言救國會含有共產分子在內，然查上海職業界救國會之會員係以個人為單位，所謂火花讀書會乃一團體，並無加入救國會之可能，倘有何編為第一四三三組之可言，且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判決內所載小組及組長等名稱，依該原判決事實欄內所稱明係另一團體，即該判決所謂抗日救國會者之組織，尤足見與職業界救國會無涉，其所謂抗日救國會既明係另

一團體，自不能與被告等所參加之救國會相牽混。況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屬託調查筆錄是訊周守彝等有無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為第一四三三組之事，據周守彝供，「不曉得，我只介紹程嗣文一人。」據甘爽供，「有個程嗣文經周守彝介紹加入救國會後，我亦加入的。」是加入職業界救國會，明係個人而非火花讀書會。且甘爽於程嗣文加入之後，始行加入，則自非同時以團體加入，尤甚顯然由此可知火花讀書會加入職業界救國會編為第一四三三組之說，確非事實。起訴書於此概不注意，其認定事實之錯誤，自不待言。且即假定真如起訴書之所稱，救國會中確有共產黨分子在內，然共產黨分子在表面上並無辨識方法，故即在學校公署之內，亦均難免有時發見，不能因一機關中有此分子，遂謂其機關之本身即屬可疑。查與周守彝等同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為被告之袁清偉等，雖經捕房指為參加職業界救國會之人，而仍將公訴撤回，有同院卷宗可考，以與該案其他被告之因認為有其他事實而判罪者相較，則參加與被告等有關之救國會，並非犯罪，尤甚顯然。起訴書於第四款及第八款內，以名稱於救國會文件內洩露，不得內容與該文件所用者全不相同之「人民陣線」作為救國會所主張之陣線，且並不查明而斷定第三國際與中國共產黨有關於人民陣線之議決案及其內容之為何，並忽略周守彝等案內之被告程嗣文等係個人加入職業界救國會，及袁清偉等雖經捕房指為參加該救國會而仍將該部公訴撤回之事實，認為被告等有國際背景政治野心所用口號係本於第三國際之議決案，實屬有意詆毀救亡運

動，架空虛構，故入人罪。(五)起訴書於第五款內謂毛澤

東書函之印刷品內，將憲法之點與被告等之評論若合符節，查其所引『政治綱領』關於憲法草案之評論為

「大會認為在這困難空前嚴重的時候，含有『制禮作樂』

意味的憲法是多餘的，」原文意旨係認為當此國難嚴重

之時，救亡圖存為當前之急務，否則國且不保，尙有何憲法

之可言，實屬貢獻意見之一種與毛澤東書函之印刷品內

所載之辭，並無絲毫相似之處，何能混為一談？且查憲法草

案初稿曾經政府於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及七月九日發報

徵求人民之批評（見二十五年十一月時事月報內載

「憲法草案議訂之經過」，正式憲法草案制定之後，又經

分送各方徵求意見，是批評本為政府之所徵取，尤無不當

可知。至起訴書稱，乃器曾將該項印刷品交與羅青，命其擔

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一節，則併入後列第九款內

答辯之起訴書不問該政治綱領就憲法草案所為評論之

意義為何，竟以政府徵求在先，人民應命於後之批評，為犯

罪之證據，實屬顯有不合。(六)起訴書又謂被告等對於

工人不惜多方煽惑，以遂其不法之企圖，然查(甲)罷工

後援會之組織，乃在上海日紗廠罷工發生以後，時值寒冬，

因罷工而失業之人凍餒堪虞，所謂後援，不過略為捐助果

腹之資，以期稍免疾病死亡之慘。凡此各點，均有案內之罷

工後援會緣起可考，無論罷工慘受人之虐待，凡屬國民

本均有同胞互助之義務，而事屬慈善，且於地方治安有益，

要不能引為犯罪之證據。(乙)至起訴書又引上海各界救

國聯合會於去年十月所發表之「為上海二百五十萬市

民請命」一文內載之語，則查該文開章明義即稱「救國

陣練的宗旨，簡單的說，是團結禦侮，詳細點說，是聯合全國

各黨各派和社會各階層分子，共同對付日本帝國主義和

漢奸賣國賊，」繼稱「本市二十餘萬的產業工人集中在

虹口一帶，而虹口已經變成敵軍的防線，這二十餘萬的產

業工人有高度的組織訓練，有勇敢熱烈的鬪爭情緒，只要

把他們好好的組織起來，一個個都可能是衝鋒陷陣的英

雄。」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即見於此，再觀

後文明載「我們只希望本市當局在這千鈞一髮的時候，

能夠在上不負國家下不負民衆的限度之內，在不畏縮不

苟安的原則之下，為本市的前途做一個周密的考慮，訂下

來一個切實可行的計劃。」文末又稱：「危機太迫切了，我

們垂涕而道，請本市當局傾聽，請中央明察，請全國同胞共

同主張國是，我們很迫切的謹為三百五十萬上海市民請

命。」是起訴書所引「衝鋒陷陣的英雄」云云，明係因上

海虹口一帶已成敵軍防線，我國亟應早事戒備，故切請地

方當局將有職業之民衆善為組織，以備萬一，該文全篇均

係向地方當局陳請之辭，即其命題亦明為「請命」，如此

救亡之呼籲，焉得詆為煽惑，況查政府訓練公民，本包括工

人在內，被告等引申其意，特請地方當局注意，更無不合，起

訴書第六款以對於慘遭日人虐待，凍餒堪虞之罷工工人，

稍予慈善救濟，為不惜多方煽惑，以引申政府訓練公民之

意，願請地方當局訓練工人，以備禦侮之用，為有不法之企

圖，不僅於事實毫無根據，且實足以助長敵人之氣燄，摧殘

愛國之心情，立論之失當，孰有甚於此者。(七)起訴書於

第七款內主張在報館家中搜得之圖爭報，並非有利於被

告等之證據，被告等自問無罪，未嘗引為反證，所以將其有

關於報館與乃器之批評指出者，不過因上海市公安局向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請求移送時，曾據為不利於被告

等之證據，已耳查報館向未知有該報，偶遇友人談及該報

載有涉及報館與乃器之文各一篇，並為設法購得一份交

閱，報館閱後一笑置之，此為該報入報館家之原因，該報於

所載關於報館一文指報館為資本家，於所載關於乃器一

文，謂乃器主張在國民黨領導之下救國，在對於中央効忠

的一點上，與法西斯理論家的主張一致，並謂乃器不分階

級，不分黨派，沒有政治野心，沒有爭取政權的企圖，引入愛

國一途，減少鬪爭的力量，在被告等固無須藉為有利之證

據，然檢察官欲摘取他人一二無故謾罵之詞，以為不利於

被告等之證據，則亦顯不合法。(八)起訴書第九款係以

西安事變為中心論據，認為被告等勾結軍人，謀為亂外行

動，然查西安事變發生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而被告等早

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捕，當時正被羈押於蘇州江蘇

高等法院看守所，身在囹圄，不但無法與外人勾結，且即

該項事變亦實無從知悉。嗣檢察官於今年三月九日開第

五次偵查庭時，略舉張學良要求八項相告，詢及被告等對

於兵諫辦法贊成與否，被告等當時答稱，此種兵諫辦法有

引起內戰削弱抗日力量之危險，不能贊同，有偵查紀錄可

考。起訴書謂以被捕業經兩旬之人而能與軍人勾結，無非

以左列各項事實為證據：(甲)起訴書因張學良所提出

之八項主張，內有一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及立即解放

中央領導之下竭誠合作，及召集救亡大會以期集中國力之呼籲，然絕未嘗有鼓動人民反對政府之言論與好動聯合一致，抗敵救亡，爲大多數國民之要求，且爲自中山先生垂訓以來，中央一貫之政見，並爲國難發生以來政府逐漸施行之政策，已如前列第三款內之所詳述，救國會自無法禁止他人爲類似之主張，更不能爲張學良所發之通電負責，至張學良以釋放被告等爲條件，乃張學良之行爲，與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何涉，且我國上下要求釋放被告等者實不止張學良一人，以此爲被告等勾結軍人之證據，揆諸事理，實不可通。(乙)至各地救國會則均係自動組織，非經請求加入全救會，在全救會方面即無從知其存在。全救會於去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之時，並無西安救國會之代表列席，被告等於事後亦未知該方有此組織，檢察官以此相詢，被告等祇能據自己之所知以對，乃起訴書竟因故亡情報內有關於西安學生之救國運動及救國團體之記載，遂認爲被告等必已知之，顯屬臆測。(丙)起訴書又引救亡情報所載全救會爲援救抗日救張學良之電，然該情報同一頁上所載有全救會上國民政府及救國軍長電，內容大致相同，均在督促堅決抗日與出兵援救，自有原文可稽，不容妄加附會。當時匪偽進攻遼遠情勢萬分危急，國人莫不一致要求出兵抵抗，全救會亦本其抗敵救國之宗旨，馳電中央及有關係之各方，以盡其奔走呼號之力，無論其時遠在匪偽攻殺之初，距西安事變甚遠，何止起訴書所稱之「決句」？而各電報之內容均與西安事變並無絲毫連繫，呼籲援救，與西安兵諫，實屬風馬牛不相及之兩事，若謂督促出援，即爲勾結，主張抗敵，即屬軌外，則當時報載

此類文電甚多，豈均在服受檢舉之列耶？(丁)起訴書又有「私立救國聯合會」一語，然查被告等曾以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代表資格向三中全會請願，並送向地方當局請願陳情，已如前列第二款乙目內所述，尙何得謂之私立？若謂未經登記，則以抗日之團體請求登記，照准則於外交或有不便，不准則將招阻礙抗日之誤會，徒使政府爲難，並無絲毫實益，且此亦至多不過一程序上之問題，與被告等之犯罪與否何涉。(戊)至起訴書內又涉及「聯合各黨各派，建立抗敵政權，鼓吹人民救國陣線」各問題，則已分別在前列第三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內，詳細辯明，可不贅述。起訴書第九款以電促出兵援救爲勾結軍人，以發起倉卒之事令被押業經兩旬之被告等負責，以他人要求釋放被告等爲被告等之罪證，斷定被告等係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並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其爲故意入人於罪，實屬毫無疑義。(九)起訴書於第十款內主張羅青曾參加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有牽涉乃器併及鈞儒、韜奮之處，茲逕同起訴書第二款及第五款內因羅青涉及乃器之處，一併答辯之。(甲)起訴書於第十款內稱：「羅青承認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屬實」，於第五款內稱：「被告等以其係對於救國會所表示之響應，竟將是項反動刊物，由章乃器授與羅青命其擔任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各等語，查乃器並未命羅青擔任組織任何救國會，且全救會亦從無派人出外組織任何團體之事，其他地方有救國會成立者，亦均係當地自動組織，非經前來全救會請求加入，即與全救會不發生任何關係，檢察官如欲查明乃器有無命羅青擔任組織之事，應就事實調查，何能僅

憑羅青一面之詞，且即羅青亦始終並無此項供詞，查檢察官詢以「他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麼？」答：「是的，我同他一度接洽，他同意我進行江蘇省各界救國聯合會的。」(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偵查筆錄。)嗣又詢以「是章乃器要你組織江蘇各界救國聯合會麼？」答：「不是他叫我組織的，是我自己去組織的，不過得他同意，取得連絡的。」(見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偵查筆錄。)其於偵查時所遞聲請停止羈押狀內亦稱：「聲請人從事救國運動，並未加入其已成組織，對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僅與其負責者章乃器一人作一度私人之接洽，除理論與政策方面外，彼此之行動，鮮所關涉，亦至隔閡。」(見偵查卷第三宗第一〇二頁。)是即羅青之狀供亦根本並無乃器命其擔任組織該會之詞。(乙)起訴書於第二款、第五款及十款內均涉及乃器將印刷文件交與羅青一節，查乃器於羅青來晤時，曾因索取之故，將「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大會宣言」及「政治綱領」與團結禦侮的幾個基本條件與最低要求」三種印刷品交與，至於其被捕時在其所寓之江陰飯店內同時搜獲之印刷文件共產黨致國民黨書及毛澤東之油印書函，則並非乃器交與，試思乃器家中所有印刷文件，均於被捕之時，爲市公安局人員搜索取去，至今均仍存在案中，而其中並無該兩種之文件，且謂以此種文件隨意交與一素不相識初次見面之人，實屬太不近情，根本上已不足信。(丙)起訴書又於第十款謂：羅青供稱「與章乃器接洽時沈鈞儒、鄒韜奮亦一同在座」，然事實並非如此，鈞儒從未在乃器家中與之相過，韜奮則即乃器當時所住之宅，亦從未到過，更無相值可能，蓋乃器於去年九月間

始遷入該宅，距羅青來訪之時，尙僅一月也。且起訴書主張鈞儒、韜奮在乃器家中偶與羅青相遇，亦本屬極瑣屑之情事，苟非確與事實相反，又何必提出置辯起訴於第二、第五、第十各款內，既置羅青明認自動組織江蘇各界救國會之供詞於不顧，而武斷其爲出於乃器之所命，復憑羅青一面之辭，強指乃器爲以共產黨書函之印刷品交與，並認鈞儒、韜奮亦曾與其相遇，其爲有意羅織，實至顯然。據上陳述，可知被告等從事救國工作，無非欲求全國上下團結一致，共禦外侮，與政府歷來之政策，及現在之措置，均無不合。起訴書於救國會之目的及政府之國策，均有未明，所列犯罪證據十款，無一足以成立，用敢據實上陳，伏乞鈞院秉公審理，依法判決，庶知無罪，以雪冤獄，而伸正義，並請賜予停止羈押，俾得在外候審，實爲公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

三 本案第一審的經過

沈案於六月十一日在江蘇高等法院開始審理，事前發出特別旁聽證一百二十張。後以外間有人發生某種無聊舉動，以致法院變更原議，臨時宣佈禁止旁聽。同時外間戒備更形嚴重，軍警密佈，不容行人駐足，開審理案件之空前紀錄。自午後二時起開審，直至晚間七時二十分始行審畢。茲將詳情分紀如下：

本案爲全國人民所注意之案，法律禁止旁聽，

臨時變更，事前無人知悉，故時未逾午，前往候旁聽者，已絡繹不絕，第見法院門口，佈告高懸，文云：「查本院審理沈鈞儒等危害民國一案，業經刑事庭依法庭組織法第六五條，但書規定決議停止公開，所有已發出之旁聽券，一律無效，仰各知照。」一紙旁聽證，珍逾拱璧。睹此佈告，莫不廢然掃興。各被告之家屬，猶鵠立風雨中不去，慘不勝言。至有泣下者。旋爲蘇人張仲仁君所知，毅然挺身與院長朱樹聲設法，始通融家屬准許旁聽，而新聞記者亦幾經交涉，得列席紀錄，各律師以本案特殊重要，臨時請求派四速記員，紀錄供詞，其餘雖持有旁聽券者，均一律摒諸門外。被告沈鈞儒、王造時、章乃器、鄒韜奮、沙千里、李公樸、羅押於吳縣橫街高院看守所分所中，被告史良、羅青、羅押於司前街高院看守所中，由高院分別用汽車運送。上午十一時半，高院即派汽車三輛，先至古吳路高院看守所所簽提被告，其前一輛爲沈鈞儒、章乃器，中爲沙千里、李公樸同乘，後爲鄒韜奮、王造時同乘一輛，後隨公安局警備車保護，迨沈、章六人抵高院後，汽車二輛復往司前街高院看守所簽提史良、羅青、羅押到廳留審，任頌高二名共十人。是日鄒等各人，態度自然，鄒衣淺色西裝，開庭前向人表示，不妨害救國行動，不做損傷人格事。沈鈞儒衣熱羅長衫，精神極佳，史良則髮鬢粗，藍衫白領，面含微笑。總之，各人神態依然，絕無憔悴苦悶容色。具見在押之優待也。辯護律師共二十五名，第一法庭上設座兩列，秦聯奎居首席。有一事足述者，沈鈞儒在開庭前表示，如本案不公開審理，則本人拒絕發言，任憑處刑。鐘鳴二下開庭，第一法庭庭長方開偕兩推事，及檢察官翁贊年，暨書記等蒞庭。各律師及被告亦魚貫而入，先由翁檢察官起

立宣讀起訴書，當將起訴書朗誦一過，方庭長隨亦將各被告之年歲籍貫等語例訊問一過，除首訊沈鈞儒外，餘均由法庭帶出，蓋個別訊問也。最後詢留審任頌高、羅青一過，即命書記官讀供，時已八時，庭諭定十二日下午一時，再行審理。沈等八人還押，願任仍交原保。茲將審問情形擇要記述於下：首傳沈鈞儒（問）救國會是怎樣組織的？（答）先由各地對酌地方情形，組織各校大學教授救國會，學生救國會，成立各地各界救國聯合會，再由各地各界救國聯合會派代表組成各界救國聯合會。（問）入會手續如何？（答）凡願意抗日的都可加入。（問）你屬於那一救國會？（答）文化界救國會。（問）全救會什麼時候成立？（答）去年五月三十一日。（問）有多少地方代表參加？（答）華北、華南、長江一帶各地均有到會，計代表約七十人。（問）全救怎樣組織？（答）執行委員四十一人，但當時未推定，再由執委會推定常委。（問）你是執委還是常委？（答）我是常委。此外章乃器、李公樸、王造時、史良也是常委，鄒韜奮則是執委。（問）留審任崇舉、羅青到會否？（答）不認識他們。（問）你以前認識羅青嗎？（答）記不清楚。剛在接待室裏由史良介紹認識，我以爲是監視我們的，才知是羅青。（問）羅青是救國會代表否？（答）不是的。（問）全救執行委員會開過幾次？（答）共兩次大會後舉行一次在馬相伯家中，日子記不清。（問）大會宣讀政治綱領何時起草？（答）大會上推人起草的。（問）大會宣言何用？（答）對政府對民衆陳述我國抗敵主張。（問）政治綱領何意？（答）用意在於初步徵求各方意見。（問）內中說聯合各黨各派是同意？（答）並未指定那

一黨，全國各黨各派，都希望統一起來共同抗日。(問)國民黨在內否？(答)當然在內，並且是居領導的地位。(問)是否各黨各派合組政府？(答)並未說過，且現有最高中央政府，無此需要。(問)綱領上說實行普選召集國民大會是什麼意思？(答)根據孫中山先生北上宣言，召集國民會議的主張而來的。(問)綱領上說國民大會後，建立全國統一政權，是何用意？(答)這是指全國統一加強政府抗日力量。(問)聯合各黨各派是否指容共而言？(答)按中山先生遺教，容共是團結力量的好名詞，但清共以後變成壞文字了。且救國會所有文件，只說停止內戰，從未提及容共。(問)你贊成共產主義嗎？(答)救國會從不談主義，如有主義，就是抗日主義、救國主義。(問)抗日救國是共產黨的口號？(答)共產黨吃飯，我們也吃飯，我們就不能抗日嗎？(問)共產黨一面主張抗日，一面又主張土地革命，你知道嗎？(答)這要問共產黨，我不知道。(問)救國會共有共產黨否？(答)我們無從知道，因為我們是只向抗日的。(問)你同章乃器、鄒韜奮、陶行知的小冊子何時發表的？(答)大概是七月。(問)小冊子內容記得嗎？(答)主要是團結禦侮。(問)你們為什麼要發表小冊子？(答)救國工作是非常艱苦的，大家不容易了解，因此我們才發表這小冊子。(問)你們反對政府勸共慶？(答)我們只反對中日合作防共，關於勸共，我們沒有說過。不過政府勸共十年，人民很苦，我們也很注意。(問)共產黨對抗日有何表示？(答)我在報上看到是有的，他們要經過山西抗日的。(問)你們與共產黨有來往否？(答)從來沒有。毛澤東信內說，從報上看到我們的主張，可以證明。

(問)給張學良通電何時所發？(答)大概在十一月間，並非專給張學良一人，同時通電國民政府、傅作義、韓復榘、宋哲元等各軍事領袖，要他們援綏。(問)救國會曾否立案？(答)救國會完全是公開的，沒有立案，是爲了避免外交困難，但我們曾和黨政當局接洽過幾次。(問)西安事變你知道嗎？(答)當時在看守所，無從知道。(問)第三國際決議你看過嗎？(答)我看了起訴後才曉得。(問)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何年開的？(答)這要問共產黨，我不知道。(問)上海罷工和你有無關係？(答)我不是工人，我不知道。請你說明是那一次。(問)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紗廠罷工。(答)我看報後才知道。(問)罷工後援會是你們組織的嗎？(答)不是，只在孫中山先生誕日紀念會中，二人提出要求援助，當時募捐四百餘元。(問)人民陣線與救國聯合陣線有無分別？(答)「人民陣線」四字我們從未用過。(問)你們曾派羅青組織江蘇救國會否？(答)沒有。(問)你還有別的話麼？(答)西安事變的責任，加在我們身上，我本人很奇怪。應請審判長傳張學良作證。(律師)全救開會時並無西安代表，可查救亡情報會議記錄，請調查便知。

律師提出四點：(一)三中全會宣言根據赤化案，蔣委員長會後談話及二十一年四月國難會議宣言與救國會主張有無抵觸，請調查。(二)全國救國會第二次執委會在馬相伯先生家開會，內容如何，請向馬先生調查。(三)請向國民政府及宋、韓、傅各將領調查，所收到救國會電文，是否與致張學良者相同。

第三傳王造時問話。(問)救國會宣言有建立抗日政權一語，是否指推翻政府？(答)我是學政治學的，知道政府與政權不同，我們主張加強政權，並不要改組政府。(問)一黨專政你贊成麼？(答)我個人無意見，但我是贊成憲政的。

第四傳李公樸問話，大致與以上各人同。律師提出日本紗廠罷工業已有案，請庭上調查是否與救國會有關。

第五傳鄒韜奮問話。(問)全救大會你參加的麼？(答)當時在香港並未參加。七月到上海後接受通知，才知道被選爲執委。(問)全救宣言綱領你同意嗎？(答)我贊成。(問)小冊子有救亡會議是何意？(答)集中全國人才對付日本。(問)人民陣線和救國陣線什麼分別？(答)「人民陣線」是反對法西斯的，救國陣線不然，是主張全國團結統一一致抵抗日本，收復東四省及恢復華北主權。(律師)被告平時主張均見其著作，請庭上調查有無與三民主義不相容處。第六、第七傳沙千里與史良問話，大致與上同。

四 沈等聲稱迴避

沈等被控危害民國一案，自六月十一日

開審後，原定十二日續行開庭辯論，嗣以沈等七人認爲主審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是故開庭之後，僅沈等四人閱讀前日庭訊之筆錄一過，即行宣告停止訴訟程序，聽候裁定。茲將各情分紀如下：

沈等於十一日開庭之時，各被告之辯護律師提出有利於被告之人證及物證甚多，法官對於各辯護人所提出調查人證之要求，當庭予以駁回。被告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及史良等七人，認爲主審法官有偏頗之虞，故特於十二日上午，具狀聲請迴避。

江蘇高等法院對於該案原定十二日午後一時開庭辯論，沈章王李鄒沙等六人仍由警察局之車巡隊押同分乘汽車三輛，於上午十一時半，由看守所簽提到院，先至刑事候審室休息，旋史良及羅青相繼簽提到發，伍頌高及顧留聲，亦准時到院投案。直至午後二時，審判長方開始偕同汪廷鄭傳兩推事及書記官沈第一法庭開庭，沈等七人辯護律師除奉聯至江一平等於事前未知聲請迴避，曾一度到院外，其餘各人均未到院，僅羅青伍頌高及顧留聲之辯護律師莊讓、李文杰、敬樹成等，准時到院，但亦未出席。庭之後，先由書記官將伍頌高顧留聲兩人於前日庭訊時口供之筆錄，朗誦一過，兩人均無異議。迨至將誦讀羅青筆錄之時，羅青即以事前書就之供詞一紙呈案，以便核對。至是書記官即以沈鈞儒之筆錄發交本人閱讀，沈閱讀約達五十分鐘，曾先後請求更正數次，迨至沈鈞儒閱讀完畢之

後，審判長即當庭宣告停止審判程序。至三時二十分即退庭，各被告除伍頌高顧留聲仍交原保外，其餘諸人即分別選擇。

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氏談，沈鈞儒等被控危害民國一案，因沈章王李鄒沙史等七被告，聲請主審法官迴避，是故停止訴訟程序，聽候裁定。關於聲請迴避事，須待原審之法官評議裁定，如評議之結果，認爲被告等聲明之理由確當，則另選法官開庭審訊，如評議之結果認爲被告等之聲請並無理由，則再交由其他之法官評議以作最後之裁定。至於羅青伍頌高及顧留聲等三被告，雖未聲請迴避，然以與沈等同一案件，故亦停止訴訟程序。此事大約三數日內即可裁定，然後再行定開庭。茲將沈等聲請迴避狀照錄於下：

聲請人沈鈞儒、章乃器、王造時、李公樸、鄒韜奮、沙千里、史良，爲被訴危害民國一案，因合議庭之推事全體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合詞聲請迴避事。本案奉傳於本月十一日審判，事前法院對旁聽人之請求旁聽者，限制嚴密，盤查登記，按名給證，已足維持謹嚴之秩序。迨在臨時突然禁止旁聽，於開庭後，雖承審判長宣稱禁止之理由，爲恐妨害治安秩序，然未指明發券後有何具體堪虞之事實，固可疑及本案之審判，或有不能使公眾聞知之形勢。泊乎審判開始，審判長對於各被告爲本案事實之詢問後，各被告及辯護律師先後就起訴書所列舉之事實，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法，聲請法院調查者，共有二十餘點之多，方審判長均不假思索，向陪審之汪鄒兩推事左右回顧默示，立即諭知駁回聲請之裁定，甚至僅以搖手示意，不加回答，辯護人均

以重加考慮爲請，亦竟以時間關係爲辭，制止發言，令人莫測高深。此種審判態度與方法，在任何刑事案件，均不能謂與刑事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況在本案，事關危害民國，法定管轄，屬於高等法院，被告於事實上防禦權之行使，祇此一審，而在公訴提起前，檢察官之偵查，歷時四月，所舉罪證，多至十款，迨對於被告就任何一款提出任何重要有利於辯解而調查並無困難之證據，悉予摒棄不理，其爲合議庭推事全體已具成見，不能虛衷聽訟，而將專採起訴書所舉不利於被告之主張，以爲訴訟資料，斷難求得合法公允之審判，顯已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示之原因，合亟查照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具狀聲請主審本案之方審判長，及汪鄒兩陪審推事均行迴避。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明，即以本月十一日審判筆錄上就調查證據之聲請一律駁回之記載，爲釋明方法，乞即依法裁定，並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是爲德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公鑒。

羅青亦提出聲請迴避狀原文如下：

聲請人羅青，爲被訴危害民國案，承審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事。竊查詢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詳查證據，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有明文規定，乃本案在本月十一日下午初次傳訊，被告及辯護律師，當庭請求調查證據，有二十餘種之多，無一不遭駁回。且當庭通知，即於次日下午繼續審理，頗有草率結案之傾向。偌大事件，起訴書所列理由有十款之多，如不調查證據，率予終結，謂無成見，誰能置信，爲此根據刑訴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具狀聲請合議庭推事全體迴避。謹狀江蘇高等法院。

英國張伯倫內閣成立

東序

鮑爾溫內閣自組織以來，迄今已有多時。

鮑氏政治手腕雖非常老練，惟因年老精力不繼，屢次謠傳辭職，由財相尼維爾張伯倫繼任。惟此事直至最近英王加冕後始行實現。

此次鮑氏辭職，因係預先已有接洽，故當彼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向英王提出辭職後，張伯倫新閣即繼之組成。新閣之名單如下表：

首相張伯倫	印度事務臣齊特蘭
海相古柏	掌璽大臣華爾
自治領大臣馬爾康麥唐納	教育大臣史丹賀浦
財相西門	殖民大臣奧姆斯貝爾
農漁大臣馬理遜	內相賀爾
航空大臣史溫頓	勞工大臣白耶
司法大臣海爾珊	蘇格蘭事務大臣艾立特
國防調整大臣殷斯基浦	陸相倍利夏
衛生大臣伍德	運輸大臣裴金
外相艾登	商相史丹萊
樞密大臣哈立法克斯	公共工程大臣沙遜

新閣共有保守黨員十五人，國民自由黨

四人，國民勞工黨二人。多係前內閣之閣員，（新加入者祇有二人。）且多擔任原職。至次要閣員，則調動頗多。其次要各席如下：

- 蘭加斯特公領參議溫特頓伯爵
- 殖民地次官杜斐林亞凡侯爵
- 印度事務部次官史坦萊
- 航空部次官莫爾海陸軍中佐
- 海軍部民政司魯威麟陸軍中佐
- 海軍部出席國會財政司沙士比
- 商部出席國會專員華萊士
- 教育部出席國會專員林德賽
- 勞工部出席國會專員白特勒
- 衛生部出席國會專員貝納士
- 海外貿易部大臣赫德森
- 財政部特務員司徒亞特
- 財政部特務員寇爾大佐
- 財政部特務員華特好斯大尉
- 財政部特務員克勞斯
- 財政部特務員德格台爾大尉

- 王室司庫員華德爵士
- 王室會計檢查員台維斯爵士
- 王室副禮官郝浦大尉
- 主計總監休吉森勳爵

新閣成立後，政府黨之報紙多加以讚揚。如泰晤士報稱：內閣中之擢任新職者，皆極堪信任。新人物入閣者，寥寥無幾，但皆良材，惟若干閣員由此部而調他部，實無顯明之理由。某數員，在整軍經武程序中已飽有經驗，方將展其才能，今忽調任他職，實為多此一舉也。

新任首相張伯倫從政多年，其略歷如下：英國新任首相尼維爾張伯倫，乃著名政治家約瑟張伯倫之次子，生於一八六九年三月十八日。在魯格壁與伯明罕畢業後，被舉為伯明罕市議會議員，此為張伯倫為公服務之起點。旋被推為該市設計委員會主席，而繼承其父所已着手之偉大工作。伯明罕市所以有今日令譽者，張伯倫父子與有力焉，未幾被舉為市議會主席，一九一五年任伯明罕市長，時大對方殷，張伯倫處理市政至為活動，故其才能為當局所注目。翌年乃升任為全國軍務處督辦。

直至一九一七年。迨一九一八年，被選爲國會議員。任職四年，未露頭角。勞合喬治之混合政府既告破裂，張伯倫始入內閣，而任郵務大臣，未一年，改任出納長，處理財政卓著成效，其理財長才，乃爲衆所共知，一九二三年遂爲財相，但其預算案未及提出而保守黨政府業已失敗，致未能即展其才。迨至一九二四年工黨政府傾覆，張伯倫本有總筭財政之望。但是時國內濟貧法全部制度，適有積極改善之必要，張伯倫爲國家利益計，自願任衛生大臣，籌備逾年，卒提出地方自治案，此爲國會所討論關於此項問題最大計劃之一，各方面對之，頗多異議，張伯倫乃就困難複雜各點，批卻導竅，應付裕如，聞者無以難之，於是地方自治大改革案

得以列入法典。一九二九年包爾溫政府失敗，張伯倫乃去職。此後張伯倫爲抨擊工黨政府最激烈者之一，當邱吉爾因印度問題而脫離保守黨時，張伯倫代其位而爲保守黨關於財政事件之主要發言人，與工黨財政史諾登辯論地稅案舌戰多次。其理財學識之宏富，甚爲人所稱道。迨第一次舉國一致之政府組織成功，保守黨員入閣者四人，張伯倫卽其一也，張仍長衛生歷時四月。一九三一年十月總選舉後，舉國一致之政府改組，張乃重長財政，直至今日。張發言簡而不繁，悉能中肯，聆其言論，覺其人至爲峻厲，但張於私人酬酢時，則談諧百出，有幽默家風度焉。

日本內閣更迭

斛泉

日本政局自林內閣三月三十一日解散

引起政黨之攻擊，林內閣雖極力支撐，但卒於五月三十一日宣佈辭職矣。

議會以來，已入混沌之狀態，而四月三十日投票改選後，以林銑十郎內閣聲明無意引退，尤

林內閣辭職之原因，據其內閣書記官長

大橋所公布之辭職宣言，則其辭職原因承認乃由於三月三十一日解散議會所激起之反政府運動所迫致。但據中央東京路透社五月三十一日電，則爲陸軍派中止其對於林內閣之援助，而陸軍派之不復援助林內閣殆有下述原因：（一）對於林氏之應付政黨，認爲平版拙劣；（二）林氏雖組織種種委員會，以求刷新國政，然陸軍所要求之建設方案，林氏未能實施之，故陸軍爲之不滿；（三）恐金融局勢今後愈臻險惡；（四）鑒於政友會與民政黨聯合發表宣言，從事倒閣運動之壓力。

林內閣辭職之後，翌日（卽六月一日），日皇卽降命於貴族院議長近衛文麿公爵。近衛當於是日午後進宮親見日皇，拜受組織新閣大命。日本各界聞之，均表熱烈之歡迎，蓋深信近衛必能組織舉國一致之強力內閣，以調和軍部政黨與政府間之衝突也。

近衛公爵接受組閣大命之後，當卽着手組閣，並邀林內閣內相河原田氏爲組閣參謀。同時又正式發表組閣之指導方針如下：（一）緩

和招致林內閣傾覆之各方面的摩擦，並以軍部官僚財閥政黨之合作為基礎，實現舉國一致。(二)由政民兩黨各吸收閣員一人，而不堅持彼等須脫黨之條件。(三)林內閣既非因政策而傾覆，則林閣之根本政策，將仍予遵循。(四)為繼承林閣政策之故，前閣中有留任可能之閣員，仍使留任。(五)為特別注重財政經濟行政計，將以最慎重之考慮，遴選藏相人選。近衛着手組閣，首得軍部之助，杉山陸相及米內海相均決定留任，蓋聞陸軍方面曾由杉山提出五條件：(一)國體明徵，(二)充實國防，(三)統一航空行政，(四)穩定國民生計，(五)刷新議會，均由近衛完全接受。近衛既得軍部之援助，由杉山及米內留任，繼乃着手詮衡其他閣員，六月三日已將閣員名單大致決定，四日遂於日皇之前行親任式，於是近衛內閣遂正式成立矣。茲將其閣員名單列後：

大藏大臣 賀屋興宣

內務大臣 馬場銑一

陸軍大臣 陸軍大將杉山元

海軍大臣 海軍大將米內光政

司法大臣 鹽野季彥

文部大臣 安井英二

農林大臣 伯爵 有馬賴寧

遞信大臣 永井柳太郎

鐵道大臣 中島知久平

商工大臣 吉野信次

拓務大臣 大谷尊由

企畫廳總裁 馬場內相兼任

內閣書記官長 風見章

法制局長官 瀧正雄

近衛內閣既成，近衛新首相於初次閣議散會後，即將新閣之政綱政策，以談話形式發表，聲明如下：政綱具體情形尚未奉告，茲以簡單意義談其大略。余奉命組閣之日，亦曾言明，倘國內繼續對立，彼此相尅，則外侮之來，至為可慮，故擬竭力以圖緩和其摩擦。凡屬利害

關係與黨派因緣之對立，應鑑及目下之非常時局，各人盡力自制，以減少其爭端。至於誤認時代之對立，在某種程度，雖出於萬不得已，但認真研討內外情勢，彼此離開自我之立場，而商議辦法，則其極端對立，當可消滅於無形。惟僅謂言歸於好，亦屬無理之要求，故應在指導原理下以消滅其對立形勢，是以採取此項方針，乃內閣之使命。上項具體辦法，在閣議席上當有各種意見提出。總之，余意以為對外不能僅以維持現狀為是，須根據國際正義，確立真正之和平。至於對內，當根據社會正義，盡量努力，以實現施設。今日內外應即改革之事項，堆積如山，若一一由內閣悉數為之收拾，亦恐難辦到。余今日在首次閣議席上，亦向閣員述及內閣應同心協力捨小異而就大同，竭全力以圖進展，全體國民均須攜手，以言革新，力圖增進國運。至於具體情形，日後即當發表，今日所希望者，願與全體國民握手，並望全體國民予以援助為幸云。

總理大臣 公府 近衛文麿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東京方面對華空氣緊張，各報紛作煽動宣傳

◎華北日武官舉行會議，以柴山清野為中心

◎日駐台灣海軍司令乘艦抵汕

◎津日浪人強佔海關分卡

◎北平舉行瀋州殉難烈士國葬典禮

◎行政院分令各省依限辦理國大選舉

◎國聯大會開幕，通過埃及入盟

◎西班牙無政府主義派在巴航羅城成立狄克推多政府

◎捷克建國元勳卡瑪爾逝世

同 二十七日

◎粵日領訪才作謙對汕案交換意見

◎蔣委員長抵廬山

◎楊虎城由陝飛滬

◎榆關發生英日衝突事件

◎沙赫德訪法財長，要求道揚借款減息

◎荷蘭內閣總辭職

◎日政民兩黨舉行聯合倒閣大會

◎美國三大鋼鐵廠八萬餘人罷工

同 二十八日

◎刁作謙派凌士芬飛汕調查毆警案，日副領吉竹同行

◎于學忠何柱國等抵汴，出席三省軍警會議

◎英內閣改組，尼維爾、張伯倫繼鮑爾溫掌揆席

◎國聯行政院舉行秘密會議

◎西叛軍大舉進攻，北部京郊發生血戰

同 二十九日

◎馮玉祥抵濟晤韓復榘

◎劉湘表示擁護中央安川方案

◎蔣院長銷假視事

◎國聯通過西班牙問題決議，希望各國撤退戰鬪員

◎日內閣意見紛歧

同 三十日

◎駐汕三日艦先後撤退

◎滬各界沈痛紀念五卅慘案十二周年

◎馮玉祥由濟抵京

◎孔(祥熙)陳(紹寬)兩特使覲見意王

◎美鋼鐵工潮惡化

◎英調查證明德機炸毀巴斯克古都

同 三十一日

◎田代召開幹部會議，商討應付國內政潮問題

◎褚民誼報告京演說經過

◎日駐瑞士公使天羽抵京謁王外長

◎日本林內閣總辭職

◎西班牙飛機轟炸德艦，德艦炮轟西班牙阿爾米利亞港

◎蘇聯在伯力搶決間諜十一人，國防副委員長加馬尼克自殺

◎德意聲明退出監察計畫，不干涉委員會兩國不出席

◎英外相在下院聲明英日談判無損我國利益

六月一日

◎豫皖蘇三省軍整會議在汴開幕

◎天津東京間直達飛機實行，中央去電制止

◎華北日領集青會議

◎行政院決議中比使館同時升格

◎日貴族院議長近衛文麿受命組閣

◎美國關心歐局，勸德懸崖勒馬

◎英法對西班牙監察計畫照常施行

◎美代表在鴉片問題委會中痛斥日本毒華政策

同 二日

◎津當局逮捕盜賣國土犯谷文富，日領竟提抗議

◎察北民衆包圍駐軍繳械，崇禮偽公安局長被殺

◎日艦四艘又駛汕，汕市長提抗議

◎豫皖蘇三省軍整會議閉幕

◎近衛拉攏政黨入閣

◎德國防部長白倫堡訪問羅馬，商討對西共同政策

同 三日

◎各地舉行六三禁烟紀念

◎津市府派員訪日領，談商聖農園事件

◎李白代表甘介侯等謁汪主席

◎中常會通過以黨歌爲國歌

◎日本近衛內閣成立，親軍派佔優勢

◎英爲西班牙問題向法德意提建議

◎西叛軍北路總司令程拉帶機斃命

◎國聯會討論禁毒問題，各國代表痛詆日本毒禍中國

◎英遜王溫德莎公爵在法國孟買城舉行婚禮

同 四日

◎楊虎城宋子文等抵廬山謁蔣

◎袁北康保各地義軍聲勢浩大，匪僞多被繳械

◎立法院修正通過警政法規

◎日本新內閣舉行親任式

◎西班牙政府軍在巴斯克前線大捷

◎羅斯福否認變更購金政策

同 五日

◎刺楊案宣判，劉德憲處徒刑十年

◎汪精衛飛抵杭向學生訓話

◎廣田發表外交談話，謂對華三原則已不適用，將力使外交脫離政爭

◎法當局歡譙孔祥熙

◎德意兩國成立初步軍事聯絡

◎西班牙問題德意覆文發表

同 六日

◎于學忠何柱國等分別離汴返防

◎凌士芬向刁作謙報告調查汕案經過

◎孔副院長一行抵北京

◎奧國社黨員圖刺總理被捕

◎波蘭總統訪問羅馬尼亞

◎美福特車廠工潮解決

同 七日

◎泊汕日艦撤退

◎汪精衛自杭飛返京

◎楊虎城自廬飛抵滬

◎廣田宣布外交方針，決從大處改善中日關係

◎德國防部長白倫堡在那不勒斯港參觀意海軍演習

◎傳墨沙里尼贊助沃都大公候補王位

◎德外長牛賴特飛抵南斯拉夫京城

同 八日

◎劉航琛到京謁晤何應欽張羣

◎刁作謙中村會談汕案，離汕三日艦忽又折回

◎英法德意四國對西班牙海面安全計畫成立諒解

◎德外長牛賴特抵巴爾格勒特，與南總理進行談話

◎孔副院長訪問比利時總理齊蘭

◎蘇聯探險隊發出水學報告，測知北冰洋深四千餘尺

同 九日

◎中政會通過任錢泰爲駐比大使

◎日政府決實施集中黃金政策

◎德南談話結束，南國學生舉行反德示威

◎日駐英大使吉田訪問澳總理，交換太平洋公約意見

◎孔副院長抵柏林，與德當局討論合作問題

◎國聯鴉片會議決議請中日合作禁毒

同 十日

◎盧作孚離蓉東下

◎京滬電話昨日通話

◎滬紗布交易所發生風潮

◎德意決再參加西班牙海面監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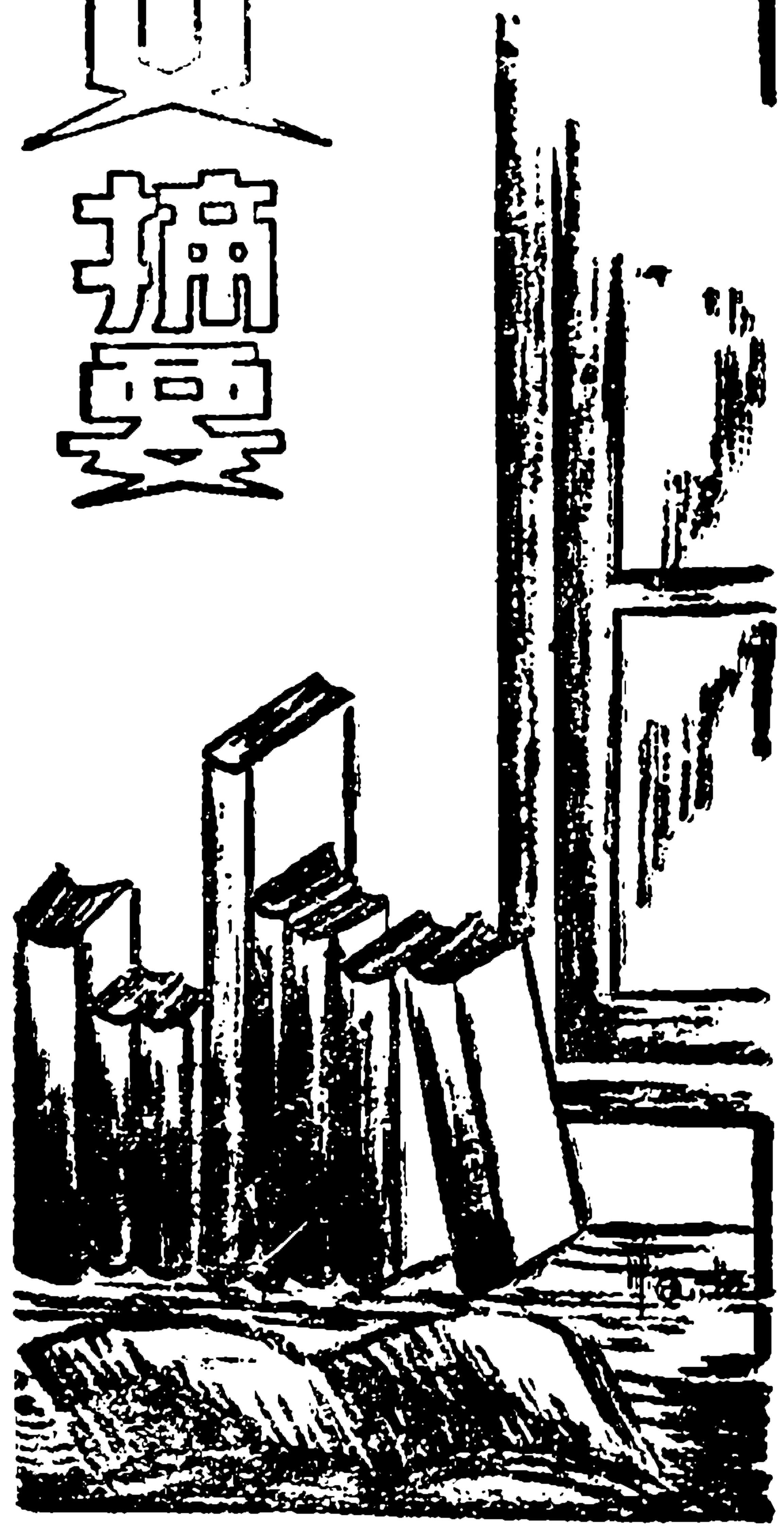
◎德保談話結束

◎美鋼鐵業工潮情勢嚴重



世界各國

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二〇〇

民主主義之將來

史岡

原題爲「The Future of Democracy」，係英國當代著名學者羅素
(Bertrand Russell) 所作，載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五日出版之新共和周刊 (The
Republic, Vol. 30, No. 1170)

我不相信政治的民主主義，是在逐漸衰微下去。現在反對民主主義的運動，並不是一種新的現象；法國大革命和一八四八年歐洲大革命之後，以及路易十四世的時代，都是這樣的。法國歷史上的兩個拿破崙，和現代的獨裁者非常相像；由於那時法國缺乏民主政治的經驗，他們才能夠成功。一八七一年，我的祖父羅素爵士 (Lord John Russell) 從法國寫信回來，表示了當時一般的意見，他說：『我想美國那種的共和政制，在法國是行不通的。他們（法國人）願意有一個英雄，或者專

制魔王，而不歡迎任何能夠尊重他人自由的智者。』對於現在的德國，也有這種的說法——但願是同樣不正確的。意大利和德國的共和時代，都非常之短；蘇聯就從來沒有過。美國、英國和英帝國的各自治領，並沒有放棄政治的民主主義的趨勢；至於法國，從一八七〇年以來，所有傾向於獨裁的運動都失敗了。現在意大利和德國的政體，很難說是穩定的；在戰敗之後，一定不會再繼續存在。同時蘇聯走上民主制度的大道，卻有充份的可能性。我們處於一個反動的時期，和十九世紀裏大戰之後神聖同盟的時期相似；但是我覺得並沒有任何的理由，可說這種反動是永久的，或者它會毀滅美國、法國或英國的民主政體。

『專權政制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是比民主主義優勝嗎？』有人一定要問：爲什麼優勝？大約爲了戰爭的目的，在一個以前採用民主政體的國家裏，建立一個孚衆望的專權政府，是可以有短時期的優勝的。但是（一）大多數的專權政府，成立不久之後就不孚衆望

了；(二)因爲自由批評的絕跡，立刻就會產生官僚政治的保守主義，這對於戰爭的勝利是很不利的。自從十八世紀初葉以來，每個重要戰爭的勝利，都歸於近乎民主制度的政體的那方面。除了戰爭之外，還可說一個專權的政制的好處，是它能够有比較一致而有系統的計劃。任何重要的經濟變更，假使要它進行順利，一個政府至少需要幾年的自由的動議；這個原則，我們是不能否認的。不過一致而有系統的計劃，並不是民主主義所不能辦到的。它祇偶爾行使民衆的約束，並不要求常常來阻撓行政當局的權力。大多數的最後權力，是很重要的，它可以減輕大改變裏所不能避免的嚴酷的地方，和制止足以釀成反感的過快的更換。因此，雖然我相信在緊急的時候，一個強硬的和暫時沒有約束的行政當局是必須的，但是我不相信一個專權的政制，會比民主主義強些。

「個人的安全和自由是相容的嗎？」關於這點，最先應當說明，自由和民主主義，祇有偶然的和外表的關係。在戰爭的時候，一個民主的國家，對於個人，可以行使很嚴厲的管束；在帝制時代的中國，皇帝雖然在名義上掌握着無限的權力，但是個人卻享有相當的自由——這就是現在的西方人也不知道的。普通人民的經濟安全和資本家的經濟自由，是不相容協的；經濟自由必須限於一個很小的少數，而當工業集中，在更少的組織的掌握之中時，這少數就變得更小了。贊助耕者自有其田和小本經營的人們所謂的經濟自由，是屬於一個已經過去了的

工業發展的階段。現在，經濟權力一定是要集中，唯一的問題是它應該屬於一個寡頭政體或者一個民主國家。後者還有希望產生些普遍的安全；前者卻決辦不到。

個人自由中的重要部份，就是那些文化方面的：如信仰、意見、藝術和科學的自由。把這些和現代巨大的經濟組織相調協，卻是一樁難事。在當今情形之下，在所謂的民主的國家裏，藝術家和科學家的成功，得依賴着富有的人；獨裁的國家裏，他們依賴着政府。他們要得到相當的自由，卻非常困難，而這個問題至今還沒有解決。荷馬 (Homer) 必得要奉承長官，弗基爾 (Virgil) 莎士比亞、惠特曼 (Walt Whitman) 都得這樣。這問題有它的重要處，但是和經濟政治權力的問題相較，卻渺小多了。我們這時代的主要任務，是使這些權力達到均衡的分配；不但爲了幸福，並且爲了安定，必須要找着解決的方法。有了富和窮，或者治人和被治的分別，就要有戰爭——不論是內戰或者征服的戰爭——的危險。戰爭的危險存在着，我們科學的文明可以在任何時候毀滅自己。

二〇一

資源及領土再分配問題 鄭允恭

日本外交家石井菊次郎於五月七日在日本國際協會第十七屆大會席上演說本問題，其稿登在國際智識及評論第十七卷第六號上，茲特摘錄其大旨。

去年本會開會之際，天然富源通融問題，殖民地再檢討問題，正在成爲世界問題之時，當時我已就該問題開陳拙見。於此一年間，物資通融問題，殖民地再檢討問題，不但愈加引起世間政治家之注意，並且已開實行之端緒。國聯大會議決設置委員會，並且該委員會已開過第一次會，下月將開第二次會。本問題已經實地處理，雖非一朝一夕所能解決，但亦非如許多人所謂地平線上看不見的遙遠之夢話。考慮世界真正和平之政治家，已經誠摯的考慮本問題。關於本問題了解最深者，是盎格羅撒克遜人，我於去年已經說過。盎格羅撒克遜人之雅量或先見之明，最堪感佩。英國外相曾在國聯大會中說：我英國關於天然富源之通融問題，準備與列國共同檢討而研究之。果然英國領導他國而在日內瓦會議討論本問題。

日內瓦會議中討論之問題，是天然富源通融問題，不過接觸本問題之端緒。然而本問題漸次發展，則步步深入，終究要討論到領土問題罷。英國學者當中已有的說：與其流血，不如從早切開，根治憂患。這真是切中問題要點之論。法國人對於這問題之認識，似尙沒有達到如此境地，等到事情糾紛，困難不能克服的時候，方纔知道本問題之重要性。

對於土地之感覺，外國人不如日本人之敏銳。現今日本天然富源之缺乏，姑不置論，七八千萬人不能在狹小之領土內生活。每日新聞紙上載着強盜，竊盜，自殺，投河等等社會不良現象。這是外國所無而日本特有之現象。非解決了領土問題，到底不能消滅的。因爲在人口和領土

之分配上，日本國民處於非常不自然不公平之境遇。問題之要點在除去這點。歐洲人還沒有知道這點，都以爲日本人口與領土之關係，比較英比等國還沒有到窮迫之地位。日本比較意大利，處於非常不利之地位，比較德意志，那更不必說了。所謂人口領土之領土，必須是可耕地與人口之比例。日本之領土大部分爲鋤鐵所不能入之山嶽。試觀其可耕地與人口之比例。德國與日本全然不可比較。意德已苦，但是比較日本要好得多。日本在全世界中處於最不利益不自然之地位，歐洲人還沒有知道這點，或者知而不言也未可知。

我以爲世界真正接近和平與否，在於是否誠意接受並研究物資通融問題，不始於近年，距今四百年前已有先例。當時先進國是西班牙與葡萄牙。葡萄牙發見了經由好望角而達到印度之航路，驚動全世界。西班牙也開拓了美洲航路，以與抗衡。這時兩國把歐洲舞臺上之競爭委諸大陸諸國，自己卻專心奪取歐洲外之領土。因此兩先進國幾乎要訴於干戈。羅馬教皇亞歷山大六世出而公斷：西經百二十度之緯度圈之東歸葡萄牙，其西歸西班牙。披閱地圖，則非洲、印度屬於葡、南北美洲屬於西、葡之爭從此解決了，但是其他歐洲國家如英、法、德等國之前途完全被堵塞了。

西葡兩國分攬歐洲外之領土，堵塞其他諸國之前途，英法等國抱如何態度呢？其時英國尙非海軍國，並且不過是人口五百萬之小國。其

時法國人口近二千萬，在歐洲要算第一，其領土與今日相同。當時領土過廣，不發生人口與領土問題。反對羅馬教皇之公斷者是領土慾。領土非生活上必需，不過表示己國威嚴之工具。患工具少者，是領土慾。英國當時不需要領土，法國也是這樣。英國以為與其取得領土，不如取得天然富源之物資。這裏所說物資，並非今日意義之物資——工業、生產業之原料品，卻指金銀而言。當時歐洲市場上有由葡萄牙從印度、埃及、波斯拿來的真珠、香料、金銀；有由西班牙從墨西哥帝國、祕魯王國拿來的金條。英國見了，就有掠奪金銀之意。英國以為與其涉遠奪取領土，不如中途在海上掠取金銀。所以從十五世紀末葉起，通十六世紀，英國邀擊西葡等國從殖民地駛來之船舶。其時霍金斯（Hawkins）德累克（Drake）是英國之英雄。自今言之，海賊而已。不過不是普通海賊而是得到英女王愛利惹白斯勅許之海賊。後來西班牙大艦隊襲擊英國時，霍金斯任海軍大臣，德累克任艦隊司令官。所以這種海賊不但不是普通海賊，並且因為當時英國差不多沒有海軍，便為海軍分隊長了。十五世紀發生之物資問題或領土問題，經羅馬教皇公斷而解決。英法都不承認這種不公平不自然的公斷。尤其是英國，以海賊行為掠取西葡等國待諸殖民地之金銀。英國之海軍便肇端於此。

今日之英法有極廣大之領土。許多渴欲領土者，伺其旁。英法無須羅馬教皇之公斷，以既得權之理由堵塞他國民族之前途，與昔日相同。事情雖稍異，不過同一事情以不同之形式表現出來罷了。然而英法對

於本問題頗有理解。在領土狹隘富源貧弱之國家方面，固不得有海賊行為，如同十五六世紀時候之英國一樣，但英國不辭圓滿解決本問題。領土變更固屬不許，遠隔殖民地當作別論，就是遠隔殖民地當可通融。世界政治家對於本問題具有興趣，而接近本問題之程度，是國際和平之晴雨表。在十五世紀時，關於開拓國民之前途，他國缺乏諒解，惟力是視，誠非得已，除委諸自然趨勢外別無良策。本問題幸而在二十世紀已得世人之深切諒解，並且這種諒解逐年擴大，茲特喚起我同胞之注意。

II O I I

印度新憲法

王成組

原名 "The New Constitution" 係查德基 (Ramananda Chatterjee) 著，載於美國亞細亞 (Asia) 雜誌一九三七年五月號，三七一—三七四頁（註）

英國經營印度的動機，向來是注重在謀利。由東印度公司時代之前一直到現在，英國始終霸佔着印度的經濟地盤，以便發展她自己的工商業與航業。最近施行的新憲法，並不容許印度人像普通的自主國家的人民一樣，在本國的工商業、航業，以及其他運輸業等各方面，佔到最高的地位。同時英國還浪費印度的巨款，供養她的許多官吏以及軍隊。這是印度受侵略的兩種主要的手段。

新憲法所規定的官吏，比較現在還多，而大半都要支高額的薪給。

保留最高級的若干職位，以及多數較高的職位，由英人充任，在道義上與政治上所發生的影響，不是本文所預備申述。行政經費的擴大，以及巨額薪給津貼，與養老金，都歸英籍的外人享用，這是我們所要特別表明。

講到印度的防護，實際上就是使印度受英國的壓制。英國派遣到印度的駐防軍，由長官以至士兵，完全是英國人。所謂皇家印度海軍（Royal Indian Navy）當然也都用英籍官佐水兵。就是印度陸軍，士兵雖則是印度人，大多數官佐也還是英籍。形式上的確早已有印度陸軍的官佐「印度化」的計劃，實際上每年所增加的印度官佐，還不足以填補退老辭職等缺額。

剝奪印度人自衛的權利與責任的不合理，姑置勿論。但就經濟上的損失來說，在一九三五——三六年度，印度政府總共收入一、二一〇、〇三四、〇〇〇羅比（Rupee），支出一、二〇九、四五二、〇〇〇羅比，而防護費共佔四九九、〇七七、〇〇〇羅比，大部份落入英國人的腰包。況且還在鐵路項下的，三二二、五四五、〇〇〇羅比，有許多是耗費在不生產的國防路線，應當認為軍事支出。同時英國仍然可以像從前一樣，調遣印度軍隊到境外去為英國參加戰爭，而由印度負擔全部軍費。

講到經濟的侵略，第一我們要注意印度政府的稅收，有百分之七五至八〇，用途不受議會的支配，全權操之於英籍官吏。開員的選任退

職，以及薪給數目，都由總督決定，而總督必須隨時遵照印度事務大臣指示的方針，行使職權。足見一切都是由英國支配，以便袒護英國的工商業。

據第三十二章的規定，對於議會所通過的任何方案，總督都享有絕對的否決權，這樣一來，議會當然無法改善印度人民的經濟狀況。總督同時還可以頒佈法令，中止立法程序，而代理議會的職權。一九三一年頒佈新法令，修改一九二七年的幣制律，使羅比與英鎊連結，以致發生大批現金外流的險象，可見這種辦法，隱患無窮。

印度的經濟政策，算是採用保護制，卻真是特殊的保護制。除非事前能得到總督的許可，議會不能強迫不在英領印度居住的人比較住在這裏的人繳納更高的稅。或是強迫並非全部在英領印度的公司比較全部是在這裏的公司繳納更高的稅。然而凡是在印度設廠或是做交易的公司，都可以受到保護稅率的利益。因此印度的一般人民，徒然負擔保護稅的償付，印度的生產者反而不能得到保護保險與銀行兩種業務，印度人在這種情形之下，也決計不能有所發展。同時英國人在印度所得的一切收益，但在英國納稅，而在印度完全豁免；這種辦法，違犯國際慣例，而也不合英帝國對於各自治領的通常辦法，由一方徵收而均擔。

英籍人民移入印度，而購置、保持、或脫售產業，擔任公務，以及經營各種職業，都可以不受限制。這種規定，使得印度政府的一切職位，以及

公營機關，永久不能完全由印度人行使他們的權力，享用他們的薪給。保險、銀行、匯兌、對外貿易、沿岸與遠洋航業，以及公用業務，重利所在，英國人也都視如禁錮。關於這一種禁止「歧視」的條文，表面上定為平等互惠，實際上有多少印度人能到英國去享受同樣的優遇！

凡是在英國立案的公司，並不適用印度的公司法。印度的法制，不能強迫他們在印度境內設立總公司，或是以印度貨幣計算資本。凡是印度立案的公司所能享受的全部或一部免稅，以及其他優待辦法，英國公司卻可以同樣享受——這一點也算允許印度的公司在英國受平等互惠的待遇。航業方面，印度不能對於船隻本身，以及船主、船員、水手、旅客或是貨物，立法加以任何限制——就是限制印度有所發展。然而也還用平等互惠來掩飾壟斷的野心。英國的公司，只要常有船隻同印度的港口有往來，就可以算在印度經營業務，而在印度經營業務的英國公司，依法可以同印度的公司一樣，享受政府的津貼。

對於印度的準備銀行，總督有權調動正副董事長與董事會的人選，甚至可以代行職權或宣告破產。關於印度聯邦的貨幣制度與準備銀行的組織條例，所有修改方案，必須先經總督認可。這些規定，無異於使總督得到操縱印度金融的大權。現有的債務，總共達到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比，規定由印度聯邦政府與各省共同負擔，使得印度為英國而發生的龐大債務，永久不能改為由雙方分攤。

特別添設的聯邦鐵路管理局 (The Federal Railway Autho-

ity) 隸屬於總督之下，主持人員總督至少可以指定七分之三，包括局長在內。鐵路問題，一律取決於多數。這樣總督當然可以操縱一切，使得運費的定額利於特種的外來貨物，而每年印度鐵路所需要的材料，值到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可以扶植英國的工業，客貨運費，除非由總督提出，議會不得顧問。各鐵路公司的正副局長直接由總督委派。

英國印度事務部 (India Office) 的開支，規定由印度聯邦政府負擔一部份，數目再由印度總督與英國財政部商決。雖則這裏說明是為償還代替印度辦事的開支，實際上英國大可以盡量索取，把印度的收入撥充他自己的一部的經費。

亞丁 (Aden) 與緬甸的分離，對於印度也欠公允。亞丁向來是用印度的錢來管理開發，而印度商人在這裏投資極多，如今由英國政府直接據為己有，並不償還一文的代價。印度在緬甸也耗費過巨額的資財，以供應征服、管理，以及開發的需用。印度所得的報酬，是限制印度人的移殖於緬甸。這種舉動的目標，無非是為便利英國人壟斷緬甸的豐富的礦產。

(註) 這一期亞細亞是印度特號，關於印度的文字，共有十二篇之多，其中講到新憲法的地方很多，但是只有本篇是專就新憲法立論——不過偏於經濟方面，作者著名的印度學者，現在主辦英文、印度文、與孟加拉三種語言的三種雜誌。

菲律賓之現在與將來 葛受元

原名「The Philippines to-day and to-morrow」，係 Stephen Duggan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耶魯評論之「春季號」(The Yale Review, Vol. 26, No. 3.)

當此西方文化動盪，大國窮兵黷武，小國惟虞滅亡之時，美國定自今始九年後，予菲律賓獨立，殊屬失時。尤以菲鄰之大國，有已不能尊重其他民族之權利者。

菲島於一八九九年受美國統治，非出自願，乃戰爭之結果使然。菲領袖要求「即刻與無條件」之獨立，美政府堅決反對；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胡佛總統曾否決所謂海爾何斯科定法案(The Hare-Hawes-Cutting Act)。惟近六年來，美菲人士之觀念大變，多數美人要求一俟菲得有相當自治經驗，即俾以獨立權。就菲島言，自受美統治後，無論在物質上、精神上，均有長足進步：警隊組織之完密，司法制度之改善，衛生之設備，交通事業之發達，幣制之穩定，工商業之繁榮，教育之普及，較之在西班牙統治下，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此類進步，在獨立法案所成立菲島自治政府下，能否繼續？尚須加以研究；況在另一方面，美國糖商久欲抵制菲糖之輸入，製酪商力謀防止椰子出品物之競爭，美西部工團，排斥低廉之菲工入境。若遽予菲以「即刻與無條件」之獨立，則菲島將

有經濟破產之虞。再則，鑒於日本「九一八」在中國之行動，使菲島獨立之政治前途，不能樂觀。是以菲領袖甘願接受以十年自治政府為菲律賓共和國準備之台汀斯麥克杜非法案(Tydings McDuffie Act)。

上項獨立法案，係基於責任與權力並行不背之原則。九年後，菲律賓共和國成立，美人之責任，隨之終了。但在自治政府期內，菲島自在美國主權下，其外交與國防，仍由美政府統制；美總統并有干涉菲島內政權，非憲之任何修正案以及關於進出口貿易、幣制、外債等法案，均須經美總統批准；美國最高法院有復查非憲及非法院判決案之權；菲議會通過之法案，須向美國國會呈報；美國駐菲專員，平時考察菲島情形，呈報美總統，遇非常時，可代表美總統，行使職權，但對於菲總統，將多顧問工作。

菲島自治政府之組織，根據一九三五年七月所成立之菲律賓憲法。以美制為楷模，採用「分權」與「制衡」原則。規定總統民選，任期六年，不得連選連任；其權力較美總統為廣泛，可否決各項法案，並享有停止「人身保護律」及「宣佈戒嚴令」之權。副總統不兼任他職，但得由總統任為顧問或部長。各部長可列席國會，以資商討部務。立法機關係採一院制。法官出自任命，其任期與薪給，均受憲法保障；政府行動是否違憲，由十一人合組之最高法院審判；條約及法律，非得該院三分之二之通過，不得宣佈無效。非憲所規定之新政，可謂「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折衷制度，個人權利之保障，較美憲為完善；惟自然

富源，概歸國有，國家得經營有關公共福利及國防之企業，保護勞工，調整勞資關係，並可運用強制公斷。在行政方面，現在總統奎松（Manuel Quezon）及副總統阿斯敏那（Sergio Osmeña）均為政界耆宿，蜚聲內外，尤得美國人士之信用。惟議員每在議會通過，由國庫撥充地方公共事業經費；同時非人有徇私之惡習，對於戚友，特加寵惠，是均行政效率之嚴重阻力也。

獨立法案內之經濟條款，使菲島內部發生重大危險，該法案規定：美非自由貿易制，在自治政府最初五年，繼續有效，自第六年始，非貨輸美，由非政府徵稅五釐，嗣後逐年遞增五釐，至自治政府末年，稅率為百分之二五；迨菲島完成獨立，輸美非貨，須與其他國家，納同等稅率。是無異斷絕非人之經濟命脈。蓋自一九〇七年美非自由貿易法案實施後，菲島經濟，得以調節。美人為發達所需之糖、麻繩、椰子油等，在菲鉅額投資，不僅使多數非人，賴以為生，且提高其生活程度，加強其購買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年，非貨輸美者為百分之八四，美貨輸菲者佔菲島進口額百分之六六強；故若以銷售量多寡為序，美國國外市場，菲島當列為第十。美國一旦嚴築關稅壁壘，非失其免稅市場，非貨即不能暢銷，又以成本太高，故無法另覓市場，其結果非人之購買力，必隨之低落，失業增加，工資減少，不免演成嚴重局勢。羅斯福總統有見及此，表示是項經濟條款，由美非人士召集會議，設法改善，使雙方不蒙其害，現正進行中。

關於外來之危險，亦不容忽視。菲島居民僅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人，華人約七五、〇〇〇人，居商業重心。惟菲島素採排華政策，中菲人士，雖有通婚者，而一般感情不洽，虐待華人事件，時有發生。則美人放棄統治權後，中國在其民族思想高潮中，是否尙能忍受非人之排華待遇？是為嚴重問題。此外，日本尤為可畏，在菲日人，現約有二〇、〇〇〇人，達發阿（Davao）省已成爲日本殖民地，非人固未採取排日政策，但擬將達省日人，一律資送回國；又因極憚日人將先以經濟侵略，繼以軍事干涉，終則實行政治支配。乃積極設防，採取普遍徵兵制度，學校爲初步訓練，其經費在自治政府時期，預計每年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非人意欲英、美、法、日、荷諸國，締結一條約，保證菲島之中立。但困難重重，未易實現。且因一九一四年德犯比之事實，所謂保證，亦非絕對可靠。在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約定：「美國承認國疆之接近，造成特殊權利。」當時僅適用於中日關係；今日人之目標，在取得遠東霸權，則上項原則，勢必及於菲島。九年後，美國放棄菲島，苟日本乘機佔領，美國應否以實力維護？對此問題，今尙無確切解答，所可信者，如純爲經濟利益，美國將一如維持在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決不致爲保全菲島之獨立，而與日本一戰。雖然，在道德上，美國負有菲島獨立前途獲得光明之責任，若國際間毀約之風，果能於近十數年內截止，美亦不辭簽訂中立條約，藉保證菲島之獨立。惟嗣後美、菲間之商務問題，美國在菲海軍根據地之繼續保持問題，太平洋各國間之改變關係問題，均值得加以討論。美、菲之將來關係，仍爲今後十數年中，日關係及西方國家在遠東利益

之關鍵，在歐洲未得安全制度前，美國不能決定其太平洋政策。就現況觀之，菲島九年後獨立之前途，不甚光明，甚望美、菲人士，對於菲律賓共
和國之產生，三致意焉。

二〇四

地中海均勢局面之移動 耿淡如

原名 The Changing Balance of Forces in the Mediterranean 係

Hector C. Bywater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份之國際事件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XVI, No. 3)

本文是從軍略方面，討論地中海均勢局面之變動。

地中海局勢之真實的改變，發生於英、意間關係之惡化，並且是不利於英國的。兩年以前，英、意關係極為和睦，但在去年初期，英國地中海之海陸軍隨時準備對付意大利之攻擊。當時英政府鑒於對意衝突之可能性，並鑒於地中海防務之不充實，乃採用種種緊急辦法，調集本部與海外兵艦，增援地中海之艦隊。因此，英國海外海軍力，變為單薄，倘與另一強國同時發生衝突，則其地位必非常危險。且在這次危機中，空軍亦佔主要地位。設意大利之空軍為不足介意，英國艦隊或不致由馬爾泰島移至亞歷山大港。意大利之轟炸機會集中於南意與西西里的飛機場。自西西里到馬爾泰之大港 (The Grand Harbour) 只有六十五哩，飛機二十分鐘可達。該港港口窄狹，兵艦進出不便。如值大規模的

空中轟炸，則不特兵艦將成為固定之標的而遭破毀，即船塢與倉庫亦難免變為灰燼。在去年危機中，英國艦隊之退至東地中海即以此故。另一方面東地中海之亞歷山大港離馬爾泰約八二〇哩。以實際的目的言，該港已超出意大利飛機之範圍。倘意大利集中空軍於多得卡泥斯羣島 (Dodecanese) 中之雷羅斯 (Leros) 島之根據地，(該島距亞歷山大港約三一〇哩，距塞浦路斯島約二三〇哩)，則英國可用其海空軍力，威脅其長距離的交通線。所以從各方面觀察，英國大部艦隊由馬爾泰移至亞歷山大港之舉，確為完全適當的戰略行動。

現在馬爾泰在軍略上之地位，遠非昔比。極力保持馬爾泰是否為英國地中海防禦計劃之主要部份，卻是一個問題。然我以為該島之暫時失守並不是全部海戰之致命傷。蓋軍事要塞不過為達到目的之手段。在戰略上有時放棄一個要塞，反易於達到目的。日、俄戰爭時，俄國遠東艦隊被旅順砲臺所牽累，可為前車之鑒。倘在戰爭開始時，該艦隊即移至海參威，則這次海戰情形容有不同，至少日本所遭的海軍問題多些困難。設英國與一地中海強國發生戰爭，則我人可預見馬爾泰之保持，須付極大的代價，在此情形下，應決然放棄之。設戰爭勝利，則該島當然歸還我人，設戰爭失敗，則雖能保持到底，該島終將失去，犧牲亦有何益。

大部英人深信地中海航路之保護，是維持帝國首要條件之一，但余亦以為不然。數月以前，余曾建議：倘英人暫時退出地中海，英帝國亦

不致破裂。此項建議，會引起各方憤怒的抗議。現在我重申此項主張：即在某種情形下，英國集中軍力於直布羅陀海峽與亞丁灣（地中海之兩門戶）；在地中海內，不進行重大的海戰，並宣佈英國商船不得行駛此一航路。此項建議之理由，有可得而言者。

一九一四年時，英國尚維持兩強海軍標準，陸軍頗多，至於空軍尙未發展到影響戰略之程度。然現在情形，迥然不同。其海軍僅爲一強標準，而負擔的責任反而擴大。英政府接受海軍比例，不特削減巡洋艦及其他輕便艦之力量，並已大量地縮減主力艦。英國現有十二隻主力艦與三隻主力巡洋艦。此十五隻艦，除三隻外，皆爲二十年以上的兵艦。在近時地中海之危機中，四隻主力艦正在大修理，不能應用。因此只有十隻主力艦可以調遣。設當時遠東方面亦發生新緊急事件，則英國將陷於極困難的地位。英國將從何處調遣主力艦，以作有效的抵抗！當然只有調遣本部與地中海艦隊。換言之，英國爲保護太平洋，必須使本海面與地中海缺少主力艦，而虔誠希望歐洲列強不趁此機會，而混水撈魚。德日反共協定也許未有秘密條件。但設英國與德日任何一國發生衝突，此項協定將使情形極爲複雜。英國在遠東確有極大弱點，新加坡之怪異情形可爲例證。該處已造成主力艦船塢二所，但迄無一隻主力艦使用之！除非對於現時海軍上的缺陷完全認識，我人不能討論地中海的問題。我所提出的主張是：當英國單獨對付一個地中海強國，而該國有地中海以外之同盟國時，我人應放棄地中海之保護。此項局勢

在去年危機中已有表現之可能性。大批經營印度、遠東、與澳洲之英國商船繞道好望角，此爲一般所知的事實。南非報紙竟討論海軍部擬以開浦鎮（Cape Town）爲地中海艦隊總部之計劃。在意、阿戰爭中之某一時期，英國中東地中海之撤退，似曾有正式討論。所以我人所考慮的問題，卻不能認爲空談也。

在大戰期間，地中海一部份由於地理的特殊，一部份由於指揮的不統一，從海軍的立場而言，成爲英國的最遭劫的區域。英國商船在地中海被潛艇擊沉者，比例上遠過於其他戰區，竟佔全部商船損失百分之四十。由於此項痛苦的經驗，我所以促大家注意：在與地中海一強國發生戰爭時，英國須預先決定其政策。在十九世紀之末期，英國在地中海之地位堅強，原無所憂慮。但自潛艇成爲致命的武器後，英國地中海之勢力已不如前，近空軍之發展，更損害其安全地位。意大利現於西西里建立海空根據地，以威脅地中海之航路。西西里與非洲沿岸間通路不特窄狹，（巡洋艦或驅逐艦於三小時內可達，轟炸機三十分鐘內可達，）且在中間，意屬班泰雷利阿島（Pantelleria）在焉。意大利即不實際封閉此航路，但足以危害，則可斷言。凡認地中海航路爲帝國之大動脈者，想及此種顯著的弱點，當感不快。然在未來戰爭中，空軍之威脅航運，爲一真實的威脅；即在近時地中海之危機中，亦已有同樣的真實威脅。

現在我人可討論該問題之核心：即如值英國被牽入於戰爭，而其

敵人之一爲地中海之一等強國，英國暫時退出東地中海果爲有利否乎？爲利多於害乎？此兩個問題余欲加以肯定的答復。倘全爲戰略着想，余更決然無疑，加以肯定。我想折衷的辦法將被採用；即以海陸空軍力之聯合運用，保持直布羅陀與蘇彝士運河間航路上之要塞，同時宣佈此路不准一切非戰鬪的交通。此項辦法卻有理由，因保護航運在前，次戰爭中，已覺得幾乎不可能，在未來戰爭中將更多無限困難。一旦商業航運不經過此路，則地中海之軍略問題可得到澄清而變爲簡單矣。

大部英人以爲地中海航路之停止將使不列顛感覺食糧與原料之嚴重缺乏。但此項信念卻未有根據。設我人不得使用蘇彝士運河，則由東方來的商船可繞道好望角。此項路線之變動果產生若干種不便利，但決不致發生主要商品之嚴重缺乏。現在每週百萬噸以上的食糧與原料由海外運到不列顛各港。在此總數中，約五分之一經過地中海，而英國從地中海國家中所得的供給，食糧僅爲一極小比例。倘停止地中海之交通，只有十分之一的食糧供給，將受到影響。在戰爭時，好望角之航路經過廣闊的洋面，容易避免敵人的襲擊。另一方面，地中海之航路在意大利與非洲間之水面極爲窄狹，商船躲避襲擊，事實上爲不可能。從航運上觀察，地中海設被封閉，我人仍可使用好望角之路線。此爲應注意的事實。

不久以前，我曾指出英人之站於地中海，並非爲帝國海軍戰略上之急切理由，而爲政治上的理由。英國設能撤退地中海之軍力，（現在

我亦認爲不可能，）則英國海軍地位將立刻並實際上改進不少。例如，在太平洋中英國應有各式軍艦組成堅強的艦隊。此不特有助於和平的保障，並可爲促進不列顛遠東貿易與維持其遠東利益之有力因素。我人應記着太平洋之利益，從各方面看來，遠過於地中海之利益。馬爾泰、塞浦路斯、埃及、巴力斯坦、若與澳洲、紐西蘭及其他太平洋島嶼領土相比較，其重要果何如乎？

現在我作一總結：地中海均勢之變動，一部份因爲戰後英人忽略於軍力之擴充，一部份因爲近十年中其他國家整軍備武，不遺餘力。約略言之，今日意大利之海軍力，至少兩倍於一九二六年時；在同一期間，法國之海軍力亦已加倍。此外，兩國空軍力之發展，更爲巨大。所以近十年來，均勢局面之變動，對英不利，當可了然。此項特殊的海空軍之擴充，使我人對於地中海的未來政策，應加以縝密的考慮。但我的主張是：地中海爲政治與商業的理由，對於英帝國雖極重要，然並不是存亡有關的『主要地位』。假定英國在戰時退出地中海，英帝國不致受到真實的致命傷。只以海軍軍略而論，真正的『主要地位』是東大西洋與西太平洋區域。地中海若與此項存亡所繫的戰略區域相比較，不過爲一輔助的劇場而已。

二〇五

英吉利與德意志

金亞伯

原名 "England and Germany" 係 The Marquess of Lothian 所

著，載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內。(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I, No. 723)

值此世事危急之秋，措置偶一失當，則在歐亞諸邦種下重大禍根，殆可斷言。夫大戰之起原與主戰之責任，殊難決定，固無庸多贅；德國之畏列強包圍政策，協約國之懼德稱霸全歐，皆非正當之理由也。其主要原因，實為歐洲之無國際組織，無外交政府，釀成強爭商業，攘奪殖民。

大戰之結果，則為德、奧、土、保 (Bulgaria) 四國同盟之慘敗，協約國之戰勝，俄國皇室之傾覆，共產在俄之崛起，美國之加入協約。然初無宗旨，迨美國參戰後，始有下列四項之理想：(一) 保障各民族之自治權，(二) 實行德謨克拉西，(三) 設置委任統治制，(四) 建立國聯。

此四理想，肇自英美，幾趨一致，有實現之端倪；終未能成事實者，蓋有四因也：(一) 為對德條件過於苛刻；(二) 為經濟問題（如關稅、戰債、賠款等）未嘗加以深切之考慮，遂致釀成經濟恐慌，失業驟增，社會革命，德謨克拉西因而顛覆，極權政府隨之而生；(三) 為美之未入國聯；(四) 為委任統治制之不能貫徹施行。

今四大強國業已脫離國聯，滿亞事件已足證國聯之無力制止，各國經濟國家主義之實施與擴軍運動之推進，亦日益銳利；故今日國際形勢之惡化，或且更甚於一九二〇年矣。然由戾氣化為祥和之象，未嘗全無，如德國賴希忒拉之勇膽毅力而日臻平等，德波之十年親睦，戰債

賠款之悉數消廢，英德海軍協定之締結，蘇俄之由共產主義化變為國家主義化，皆國際形勢轉佳之象也。

但今日國際間之最可慮而急待各國政治家之解決者，厥為同盟制 (Alliance System) 之復活。法俄互助協定 (Franco-Russian Treaty of Mutual Assistance)，日德防共協定 (German-Japanese Anti-Communist Pact)，以及德義交好之醞釀，雖非正式軍事同盟，然舊同盟制之死灰行將復燃，已隱隱可睹。一九一四年前，各國組織兩大同盟，取敵對狀態，鈞心鬪角，積極備戰，以圖於最短期間，獲最大之勝利；於是各國政府唯其軍部之言動是聽，各同盟國唯其同盟全體之意志是從，而各個政府則反失去其自主能力，隨波逐流，苟遇發生細故，雖無足重輕若費廷那特 (Fanz Ferdinand) 之被刺者，亦可如星火之燎原，激成世界大戰，此同盟制之所以為引起戰爭之禍階也。

同盟制之復活，非由於歐洲之無國際組織，無外交政府也，乃由於各國實際的利害衝突故也。當拿破崙戰爭平定後，歐洲各邦，於實際的利害上無大衝突，是以「歐洲協調」(Concert of Europe) 得維持全歐之和平五十餘載。倘大戰以後，世界各國亦無利害上之爭執，則國際聯盟，亦未斯不能完成其防止侵略，維持和平之使命。

今各國之具有實際的利害衝突者，已非日義，而係德國。是以德國之將來，已成世界極嚴重之懸案。不久以前，論者嘗以為倘英德兩國能開誠協商，則兩國互諒之基礎，不特不難樹立，且世界和平，庶克有望。但

英德協商迄今猶未實現，或以爲因法俄之反對所致，而作者則殊不謂然。蓋英德之無由開始協商，以其於解決根本問題上，尙未有確切同意之方法故也。倘英德兩國終未能諒解同意，則同盟制之復活，又焉能幸免於萬一哉！

英德諒解之困難，姑置勿論。惟作者認爲解決兩國困難之基礎，尙可尋索，今試述之，以供讀者之檢討。

先論經濟問題：經濟自足自給主義，各國幾無不引以爲復興政策，德國之四年計劃，英國於一九三一年開始進行同樣之計劃，皆其例也。倘各國能以稅率定額 (Quota) 貨禁 (Embargo) 略事降低或稍寬縱，則世界繁榮，當較十年前更易期待。但降低稅率，須由某一團體之國家中，首先發動乎？抑須由各國全體一致舉行乎？作者以爲二者先後舉行或同時並進，均無不可。

由經濟上觀之，德國與東南歐諸國，本有聯鎖關係，故欲解決德之經濟，中歐各國，亟應籌商辦法，降低稅率。此不特英國多數人士所認爲解決德國經濟之捷徑，且亦爲德之經濟部薩赫特氏所主張者也。

次論殖民地問題：薩赫特氏曾於美之外交評論 (Foreign Affairs) 中，力主「德國須於其自轄之殖民地上，取給原料；並須於該殖民地上，推行其統一之幣制；他如殖民地之主權、軍隊、警軍、法律、教會、及國際合作等各項問題，均可公開討論。」如是則領土安全問題，自能解決，即薩氏所主之中西非洲殖民地轉讓問題，亦可迎刃而解。但一般人士所顧

慮者，一旦殖民地歸德之後，將其極權政府，推行該地。作者以爲若以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扶植殖民地人民自立之原則，俾之引用，則此項顧慮，自可消滅。

末論軍備、同盟及國聯問題：如德國之軍備擴張，政治獨裁，及工業統制，自衛歟？侵略歟？對英、法或不致妄加侵略；對蘇俄以其早有自衛，亦不致驟施侵略；但對中歐諸國之自治與獨立主權，其能始終尊重耶？抑將挾其武力，以創一中歐之軍事組織耶？此即酷愛民族自由之英人所戚戚然引以爲慮者也。然由德人觀之，英人之疑慮，殊屬偏見，蓋法、俄既有包圍德國之雄心，則德國自有擴張軍備之必要。英、德間有此猜疑，無怪歐洲之無外交政府無國際組織。

爲今之計，英、德兩國，自應迅速認識：(一) 尊重民族自由，爲將來國際組織之基礎；(二) 應認清「歐洲協調」與同盟制之優劣。試觀美國尊重各洲民族之自由，故汎美洲聯合 (Pan-American Union) 已成一有力之組織；英國承認民族自由爲今日世界最大政治勢力，故其帝國得以發展進步；法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三年之往事，爲背此認識，不顧德國之民氣，致有今日之德國；今日義雖強，若不重視亞非之民族主義，則其國勢之衰落，可坐而待也。是以德國應效法英、美，尊重民族自由與獨立之原則，於中歐設立一自由結合之民族團體，使中歐各國於經濟上可成一統一之單位，而德之經濟及殖民問題，亦可圓滿解決；於外交上則與英、美聯絡包圍政策，無形終止；於軍事上，德、法兩國同

等保障安全。歐洲各國亦消釋實際利害衝突，則同盟制度，當無復活之可能，即「歐洲協調」制度，亦克暢施無阻。

二〇六

匈牙利問題

黃君碩

原名 "The Hungarian Question" 係英國波明哈姆大學歷史教授 Sir Raymond Beazley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份之現代評論 (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151, No. 857)。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一日墨索里尼在米蘭 (Milan) 的演說，很正確地陳述了當今的匈牙利問題。『除非匈牙利享受到合乎正義的待遇，』他說，『多瑙河流域是不會有永久的利益上的協調的。匈牙利真正是最受到殘害的國家。現在四百萬匈牙利人民，居住在她的國境之外。』並且他以爲匈牙利總有一天，尤其是得到意大利的同意之後，能够獲得完滿的賠償的。

在一九一九年的和平會議裏，對待匈牙利的手段的確是殘酷而狠辣的。那時贊成這種辦法的人說，這是可怕的，不過是公正的。但是現在卻有許多懷疑它是否公正了。

因爲責罰匈牙利的方法，不能够用經濟的，因此就着重土地的割讓。在和議成立之後，匈牙利三分之二的土地和人民，都被新興的小國奪去了。戰前匈牙利的面積，共計三二五、〇〇〇平方公里，戰後卻祇

剩七三、〇〇〇平方公里。戰前她的人口總數是二千一百萬，戰後祇有七百五十萬。因爲土地的瓜割，她喪失了五分之四的森林，五分之四的礦產。這些都是她戰前國富的來源。

根據威爾遜總統的十四點，竟把德國切成兩塊，使波蘭有一條通海的出路。但是對於匈國，剛剛相反。再由於她鄰國的不斷增加關稅壁壘，把她嚴密地包圍在裏面。它經濟上被隔離的情形，真是世上無雙的。

近代的歷史，再沒有比宰割匈牙利這樁事情更失當的了。大戰結束後的和平創立人，不顧民族分佈的情形，任意製造新的地圖。無數一向對於自己的民族和文化覺得很足以自豪的人民，都不得他們的同意，也不經過自決的手續，被劃入他國的國境以內；而少數人民的權利，有很多地方是沒有可靠的保障的。匈牙利原有的人民，固然有一部份願意和她脫離；但文明人民，總不該和畜牲一樣，由牧者任意去指揮的。十八世紀裏瓜分波蘭的舉動，我們是絕對不贊成的。現在匈牙利所得到的處分，幾手和那時相同。但是匈牙利對於歐洲，曾經有極大的功勞。一方面她抵抗匈奴人的入寇，另一面她制止土耳其人的侵犯。歐洲人能够忘了她的恩惠而不同情於她嗎？

匈牙利人以爲他們所受到的待遇，比條約上所規定的更要壞些。依照和約，在別國的匈牙利民族，對於他們的言語和信仰是有保障的。他們的子孫，仍舊能够學習匈牙利言語。任何的法律，不能够侵犯民族的這些權利。可是現在有無數事實，證明這種保障等於虛設。匈牙利的

言語，能够在割讓的區域以內自由通行嗎？匈牙利文的報紙不是受到極嚴厲的檢查和限制嗎？匈牙利人的信仰不是受到摧殘嗎？匈牙利人的子孫，不是強迫着送入他們所不願意進的學校嗎？尤其顯著的，就是說匈牙利話的人，常常不容易找到職業，或者竟托故把他們辭退了。

關於宗教，在外來觀察者的口裏，也有極利害的非難。美國宗教協會實地調查之後，就說許多匈牙利人在宗教方面的訴苦的，確是有根據的。還有，長老會的調查員說，在匈牙利割讓給他國的土地裏的少數民族的權利，是沒有人尊視的。這可以看出一般的情形。

匈牙利的地主，本來是一個很有勢力的階級。但是在那些割讓給他國的區域裏，他們的土地大半被沒收了。有幾處施行了巧妙而嚴厲的法律，使地主放棄了他們的土地之後，倒覺得如釋重荷似的。現在這些地方，大都已經成爲新興小國的軍人墾種的區域。

在被割讓給他國的區域裏，匈牙利人的銀行，工廠，以及其他的事業，也受到同樣殘酷的待遇。割據這種區域的國家，利用和平條約上的規定，設法不使區域以內的匈牙利人爲牠們的公民。因此世世代代生長在那兒的匈牙利人，都不能夠安居樂業。

不經過全民投票的方法，便把一塊土地割歸他國，總是一樁說不通的事情。譬如在歐台來（Erdely），雖然羅馬尼亞民族佔着多數，不過它是一個很小的多數。次多數的匈牙利人，就有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四；日耳曼民族百分之九。在這種情形之下，戰後那些自認爲和平的創立

者，怎樣能够不利用全民票決的方法，來徵求居民的意見，便把整個歐台來割歸羅馬尼亞呢？假使這種地方都不必舉行全民票決，還有什麼地方應該舉行呢？

在羅馬尼亞從奧匈帝國所得到的土地裏，匈牙利民族就佔那兒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羅馬尼亞除了採用極嚴酷的手段，決不能同化這許多人民。正當的辦法，祇有實施民族自決的原則，才能够得到真正的解決。但是當時小協約國，恐怕得不到這些土地，沒有敢用全民票決的有效辦法，因此釀成了現在的大錯。

但是在一九一九年，不但匈牙利，就是別的國家，也竭力勸用這種辦法的實施。不幸都沒有效力。那時主持和平會議的人，以爲捷克斯拉夫的成立，羅馬尼亞和南斯拉夫的繁榮，非這樣辦不可。在他們看來，即使舉行了全民票決，也認定結果是不會兩樣的。有了這種見解，真正的和平當然是不會有了。

依照屈利阿農和約（Trianon），不論戰時或平時，匈牙利祇能够有三萬五千人的軍隊。但是分得她的土地的國家（捷克、南斯拉夫和羅馬尼亞），平時的軍隊總共有五十萬人，戰時可以有四百萬人。這樣把匈牙利圍困住，使她沒有翻身的日子。

匈牙利土地的宰割，已經是不合理的事情。此外還要限制她的主權，如規定她的國防力量等等，使她更難於忍受了。蘭心（Lansing）曾經說過，假使戰後的和平條約，不加以修改，會成爲新的危險的來源，也

許要釀成新的戰爭。現在看來，這句話卻有大道理。

幸而到了現在，那些在別國受苦的匈牙利少數民族，有了被拯救的一線希望。今年二月十九日，德國和捷克，訂立了關於保障捷克境內日耳曼民族的權利的協定。從此那兒的日耳曼民族，可以依照他們人數的比例，參加政治；而捷克的國庫支出，也有一部份用在他們身上。關於補助日耳曼文化機關的經費等，都有特別的規定。在捷克禁止用日耳曼言語的法律，事實上都取消了。希望匈牙利和她的鄰國，也會有這種的協定。在四百萬居留於國外的匈牙利人民中，有一大半是極近匈牙利的疆界的。祇要把它稍許修改一下，就可以使他們重歸祖國。

二〇七

拉丁美洲的新式工業制度 張素民

原名 "The New Industrialism in Latin America", 係 George Wythe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份之政治經濟季刊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XLV, No. 2)

拉丁美洲諸國，在過去五十年中，變為原料與食物的生產者，如巴西的咖啡、橡皮、可可，智利的硝酸鉀，卜雷梯河流 (The River Plate) 的羊毛、穀物和肉類，以及美國以南各國的石油和五金等皆是。拉丁美洲的興旺，將來仍靠其農業、畜牧和採掘業，但其原料經濟的優越地位，已迭受打擊。一九二五年以來，歐洲各國力求農業自給并實行「殖民地的優先待遇」(colonial preference) 政策，已轉向國內的平衡發

展而不注重國外市場。因此，拉丁美洲諸國也不得不謀製造業的發展。

一、拉丁美洲製造業的發展

拉丁美洲各國的製造業，自一九三〇年以來，進步頗快，然即在經濟恐慌之前，已具相當基礎，未為一般人所認識。拉丁美洲各國的工業發展，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時期為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第二時期為歐戰中及歐戰後的時期，第三時期為一九三一年至今日。

在一八八〇年之前，工廠式的製造業極少。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是政局初定和建築鐵道的時期。當時歐美的工業發展，拉丁美洲的食物和原料之輸出固極旺，然同時也力圖發展製造業，如各種保護政策之採取，即其明證。今日拉丁美洲各國的主要工業機關，有許多是成立於一八九五年和一九一〇年之間。此時期中，巴西和墨西哥的製造業的發展，以紡織業為主；智利的煉糖業和紡織業，也開始發展；古巴的糖業改用新式機器；祕魯漸採工廠制度，製造各種消費品。

拉丁美洲製造業的興起，是與其水電力的發展相聯的。拉丁美洲各國缺乏煤礦，故其工廠制的建立是在水電力發展之後。如墨西哥和巴西均富於水電力的資源。

歐戰對於拉丁美洲各國的製造業，給予一種深刻的激勵。此等國家一面因交戰國對於食物的需要增加，故成立許多新的食品製造廠；一面因製造品的輸入受阻礙，故被迫而自己生產。這些新企業有於戰後因敵不住國外貨物的競爭而消滅的，也有立住了脚，仍舊很繁盛的。

一九三一年以後的經濟衰落，更刺激了拉丁美洲各國力求自給的趨勢。他們因為出口貿易的減少，遂極力減少輸入品。以前靠原料去交換的製造品，就不得不自行生產一部分了。

二、拉丁美洲製造業的現狀

拉丁美洲各國製造業的現狀，約如下表：

主要拉丁美洲各國的製造業狀況（一九三三年）

國別	人口	從事製造業的人數	製造品的總價值（以百萬計）	等於美元的價值（以百萬計）
阿根廷	11,015,000	399,066	11,621 Pesos	845
巴西	41,478,000	510,000	4,770 milreis	500
智利	4,377,000	335,810	1,000 Pesos	110
秘魯	5,500,000	18,666	175 Soles	33
墨西哥	16,533,000	1105,101	833 Pesos	133

此表所列為總價值 (Gross value) 由製造業所增的價值，因為缺乏材料，沒有列入。根據各種間接的估計，製造業所增的價值，在墨西哥或為五萬六千五百萬 Pesos，在阿根廷或為二十萬零六千二百萬 Pesos，在秘魯約在其總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至於巴西與智利的製造業所增的價值，無法估計。

不過此表未將礦工和公用企業的僱員列入。墨西哥計有礦工七萬五千人，鐵道僱員六萬三千人，電車僱員五千人，電燈及電力公司的僱員一萬三千三百人。巴西計有礦工二萬三千人，鐵道僱員十一萬七

千人，電車僱員二萬一千人，電燈及電力公司僱員一萬六千人。

三、拉丁美洲製造業的性質

拉丁美洲各國還在工業化的初期，故其主要製造業，是屬於工作程序簡單的那一種。如肉類、牛奶產品、白糖、麵粉及飲料等食物工業，動物副產品的工業，及棉布、針織品、皮鞋、帽子、木器、紙、印刷、瓷器、玻璃器具、藥材、肥皂、鐵器和建築原料等銷路甚廣的工業。重工業是例外而不是原則。拉丁美洲工業化的困難，是在焦煤的缺乏和鐵礦的難採。巴西、墨西哥、智利等國雖有相當鐵礦，然沒有好的焦煤。雖然，拉丁美洲各國有發達一種新式工業制度 (a new type of industrialism) 之可能，所謂新式工業，是指利用新動力（如煤油和水電力）和新技術的工業。據一九二九年世界動力會議所搜集的材料，拉丁美洲所有的煤藏量，不及全世界的煤藏量之百分之一，但其石油儲藏量，佔全世界的百分之十五。南美洲的水力，大於全歐洲的水力，而與北美洲的水力相等。拉丁美洲煤鐵之缺乏，是拉丁美洲各國的軍事力量的一種障礙，而影響其國際地位。故拉丁美洲對於世界的影響，將永在其道德的與知識的方面，而不在其經濟的與政治的方面。

雖然，拉丁美洲所有石油和水電力的利益，或可抵銷其焦煤缺乏的弱點。而且煤鐵缺乏的害處，不一定比食物或原料缺乏的害處為嚴重。煤鐵平時可以儲藏，而食物平時不便儲藏，故到了戰時，食物的進口斷絕，倒較嚴重。在二十世紀的工業制度中，化學是與石油和水力同一

重要。近年來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墨西哥等的化學工業，都有相當的發展，如酸、酒精、植物油、鈣、蘇打和藥品等的製造是。

四、結論

總之，拉丁美洲製造業的大部分，是限於簡單工作程序的，如輸入的各部分材料的集合和較粗的消費品之生產是；然在各主要國家，已漸有進步，其政府正努力擴充製造業的部門。而且拉丁美洲各國的工業原料，也相當豐富；他們有各種金屬，建築原料，皮革、礦油和植物油、棉花、羊毛等。至於他們現有的機器生產方法，各國不同；即在一國之內，手工與機器生產同時存在。至組織的效能，亦各國不同，大都還不及日本。拉丁美洲更進一步的工業化，是受下列各種限制：如煤鐵的缺乏，人口的稀少，購買力的低，人民不重工商業的習慣等皆是。不過這些限制中，有一部分已被克服了。總之，拉丁美洲的未來工業化，不一定照英國的模型，或將成一種新工業制度。

二〇八

五十年來美國國際私法之演進

盧峻

摘譯一九三七年四月期之哈佛法學雜誌 (Harvard Law Review) 皮耳

(Joseph H. Beale) 教授所著 (The Conflict of Laws, 1886-1936) 一文。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教務長赫甫克 (Dean Huffcutt) 氏曾

於一九〇四年在美國法律學校聯合會，力詆選課繁多之弊，並引國際私法一科為例。謂國際私法雖足以啓發學生之思想，然在短促之學期中，則國際私法殊可刪去也。

一八九四年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始將國際私法立為永久必修科目。是時其他學校，鮮有設此科者。惟嗣後國際私法均認為與其他科目，同為重要。英美國際私法教本甚感缺乏，一八三四年施多萊氏 (Stokey) 始著法律衝突一書，一八七二年華東 (Wharton) 氏對於國際私法亦著有專集，最近哈佛大學教授皮耳經數十年之研究，著有法律衝突論一書，累編浩頁，集國際私法之大成，堪稱宏著。

論美國國際私法發達之素因，一則以各邦間訟爭之增多，不獨促進新思想之啓發，且能引起法界對此問題之興趣。二則以其間特殊學說之倡論，結果能致使最近五十年間之國際私法原則與前不同。

(一) 反致說 (Theory of Renvoi) 反致說者，即某一涉外法律關係，據內國法之規定，應依照某一外國法解決之，而依該外國法之規定，仍應依內國法解決之之謂也。遇有涉外法律關係，究應採反致說而適用內國之實體法，抑逕依該外國之實體法而解決之耶？對此問題，美國學者以為在美國法律，凡涉外之法律關係，應依法庭地法為原則，故主張反致說無適用之餘地。然在英國判例似有採此說之趨勢。

(二) 品質說 (Theory of Qualification) 品質說者，即某一法律名詞之解釋，或學說之分類，有關於數國法律，而該數國法律，對此各異

其觀念時，應依何國法律定之是也。例如甲國法律規定，非婚生子得繼承土地，則此所謂非婚生子，究應依土地所在地法，抑依當事人之繼承法解釋之耶？對此問題，大陸學者，議論不一；然在美國則殊一致主張應依法庭地法解決之。

(三)住所——五十年來英美國際私法對於已成學說之推進，當亦不能忽視已婚女子，及未成年子女地位之增進，為最顯著之例。此種改進之現象，僅見於美國法律，蓋英國法律對於妻及其子女之威權仍維持其固有之程度也。現代美國法律，雖認夫對於妻及子女仍負有扶養之義務，但「妻之住所隨夫」一節，已受相當動搖，如夫允許妻有各別住所，或妻如得合法拒絕夫之扶養之場合，妻得有獨立之住所。此為英美對於住所觀念，根本上之差異。依此言之，為英國人之妻，離開英國，而設獨立住所於美國者，即得依美國法在住所地提起離婚之訴矣。上述住所觀念之改變，不獨影響於妻之社會地位，且能變更其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問題。蓋在五十年前之法律，夫亡妻如改嫁，其未成年子女，仍保持妻改嫁前之住所；但自一八八四年拉馬與麥可 (Lamar v. Micon) 一案，學者均主張妻之改嫁不影響「子女住所隨母」之原則。

(四)離婚之管轄——五十年前判例規定夫婦得有各別住所之場合，不論男女各得向其住所地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故一九〇六年漢陶克 (Haddock v. Haddock) 案判決之前，夫婦之任何一造得不經對造知曉，設住所於遠方而起訴於住所地，致對造無以應訴者，屢見不

鮮。此種社會現象，使美國最高法院不得不對離婚管轄一點採取較為合理之途徑。故自漢陶克案以後，限制已離女子僅於(一)因夫之過失(二)或其他情形致妻得有分居權利時，始得設立各別住所。

(五)外國公司之管轄——對於管轄公司之理論，根據自來判例，不外下列二說：(一)內國法院對於外國公司之送達既向其駐在內國之代理人為之，則內國對於外國公司應認為已有管轄權；(二)美國各州法案均有外國公司，非經合意管轄，不得營業之規定，則在內國為營業之外國法人，自得推定其願受內國之管轄。以上兩種解釋，均未適當；何則，送達之合法與否，須以法院有無管轄權為先決問題，若以送達文件，即謂有管轄權利，未免倒果為因。至第二說，為法律上之擬制解釋，故均非適當。現今學者之主張及判例，則以為外國法人之在內國經營生意者，必能發生損害於內國或在內國發生訴之原因 (cause of action)，若不予內國對其行為有管轄之權，殊非平等待遇內外國法人之道。故為謀利害平等計，內國對外國法人，須有管轄之權。

上述同一理論，並可適用於外國車輛之發生侵害於內國場合。故外國車輛行駛於內國，因而發生侵害於內國者，內國法院對該車輛之所有人得請求賠償，或其救濟辦法。例如乙借甲車，驅至鄰國，而在該鄰國傷人時，被侵害者，即得向甲要求賠償損害是也。

總之五十年來國際私法原則之改變，係以適合公平之原則，及適應現代之思潮而致，非如五十年前之承襲大陸學派之思想為能事也。

商務印書館 最近 重版書

農業研究統計法

H. H. Love著 沈顯英譯

* (二版) 一冊四元

農業金融制度論

行政院農林部 農委會編

農學實驗法

吳敬敷 徐淵若撰 * (三版) 一冊八角五分

蔬菜園藝

大塚孫市著 懷獻侯譯 一冊四角

養蜂法

劉大紳編 一冊四角

種甘蔗法

許祖植著 一冊三角

汽車駕駛法

丁祖澤著 一冊二角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習題詳解

(立信會計叢書) 潘序倫編 * (三版) 一冊二元四角

成本會計教科書

(立信會計叢書) 潘序倫編 * (四版) 一冊一元四角四分

應用鐵路會計學

張輯頌著 * (四版) 一冊七角

應用電指南

翁 爲編 (三版) 一冊七角

電石工業

姚文林著 * (三版) 一冊二角五分

中國陶瓷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 吳仁敏 辛安潮著 * (四版) 一冊一元五角

總理遺教索引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譯部編) 胡去非編

* (二版) 一冊一元四角

中國經濟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 王宗彥著 * (四版) 一冊一元

中國哲學史大綱

(大學叢書) 胡適著 (二版) 平裝一冊一元八角

清學案小識

(國學基) 唐鑑撰輯 * (三版) 二冊四角五分

服務與修養

趙宗頌編 上冊 * (九版) 三角五分 中冊 * (七版) 四角

辭源

丁正編 普及本 方毅等編 (十三版) 二冊五元

王雲五大辭典

王雲五著 (八版) 三冊

王雲五小辭典

王雲五著 (六七版) 一冊七角

馬氏文通

馬建忠著 (四版) 一冊二元

綜合英漢大辭典

A Comprehensiv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二版) 一冊五元

袖珍新字典

郁德基編 (六版) 一冊九角

日語漢譯讀本

葛祖蘭編 (十四版) 一冊一元六角

漢張遷碑

(三版) 一冊一元八角

宋拓精印九成宮

(三版) 一冊四角

顏真卿先生自書詩冊

黃鄰谷 (三版) 一冊一元

錢南園書施芳谷壽序

(六版) 一冊五角

樂理唱歌合編

周玲蓀編 (四版) 一冊五角六分

中國考古學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 衛聚賢著 (三版) 一冊二元

中國民族史

(中國文化史叢書) 林惠祥著 (四版) 二冊三元

太平天國革命史

(新時代) 王鍾麟撰 (三版) 一冊五角

[附註] 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其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婦女與家庭



現代婦女立法問題概觀

杜久

一 對於這一問題的研究方法

「婦女立法」(Woman Legislation)是多麼新穎的一個名詞，在字典辭書裏全沒有它，在古板的法學家的腦子裏也沒有它。它是社會立法(Social Legislation)之一種，而整個的社會立法就是嶄新的學問。

我們對於這一問題的研究方法，必須加以精慎的選擇，使這一新的學問在孩提時代有良好的基礎。講到法律學的研究方法，當然千花萬樣，不勝枚舉。不過為世人所公認的却有五大派別。第一是分析學派，這派的目的在於鑑別法律現象的共通要素，而其方法則在分析解剖具體法律的成分組織。以十二世紀意大利的波羅涅(Bologna)為鼻祖，其後有英之白萊克斯敦(William Blackstone)及奧司丁(John Austin)集其大成而闡發之，第二是歷史學派，它是從法律的發源與生長中來推求其原理原則，這派的首創人是十八世紀德國的拉布及特(Lebnytz)，其後又由德保(Thibaut)薩佛尼(Savigny)等人發揚而光大之。第三是哲學學派，則是以抽象的倫理的目光，來批判現實之法律，自古代的柏拉圖亞里士多德以至十九世紀之康德及黑格兒(Hegel)都屬於這一派。第四是比較學派，是以二個以上的法制來比較，探求其異同，獲得其原理。比較的著眼點，亦各不同，有以國家與國家來比較，有以人種與人種來比較，有以法系與法系來比較。這一學派可說是法國的孟德斯鳩首創的，他那巨著法意就是採取比較研究方法而成的，近代法學家如法之拉柏脫(Lambert)及日本之穗積陳重等也都

是這派的人物。第五是社會學派，這是很新的一派，以美國的龐德 (Poind) 為中心人物，提倡不遺餘力。在他所著 (Scope and Purpose of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一書裏面，指出研究方法六點：甲、研究法律制度與法律原則對於社會之效果。乙、應以社會學的研究與法律的相行並進，以為立法之準備。丙、研究何以能使法律條文發生實效之方法。丁、研究社會學底法律史。戊、各個事件為正當理由的解決。己、法律目的實效的到達。

龐氏又說：『社會學派的法理學，欲取法律之典章原則制度，視為社會現象而為比較的研究。更就其與社會情態社會進步所發生之關係而評論之。』總之，社會學派的法理學是要打破從前那種機械化和玄學化的研究方法，而欲把法律和社會學打成一片。當然，在研究婦女立法的場合，尤須採取這派方法。原來，分析學派和歷史學派都是憑藉已成法而加以解剖研究的，而婦女立法則是新的玩意，講歷史却很短，無可研究。哲學學派又嫌空洞玄妙，婦女立法根本是要適合實際需要的一種法制。比較學派比上面三派切合實際些，可以和社會學派同為研究婦女立法的方法。比較學派給我們的好處，是可以採人之長補我之短，是可以明瞭世界立法之主流巨潮，是可以分辨現行法中所含之外國法的因素。比較學派中以國別為標準，最為適當，因為現代各國都有自己的統一法制，研究甚便，至於以人種或法系為標準，反而凌亂散漫，沒有頭緒。除了採取社會學派和比較學派之外，我認為未來派的實

驗學派也是很好的方法。自然實驗學派的法理學尚未確切成立，不過在婦女立法的園地，百分之八十是要從醫學和生理學心理學去研究，所以也許婦女立法便是促成這一學派的最好的因素。總結地說，依我個人觀察，研究婦女立法，應該採取比較的社會的及實驗的 (Comparative, Sociological and Experimental) 三位一體的方法。

二 婦女立法的淵源

法律之淵源就是法律所據以產生之材料。婦女立法的淵源可以分為二種：一是法律的，一是非法律的。法律底淵源，計有下列各項：

(甲) 憲法 因為近世各國婦女運動極為澎湃，所以新的憲法裏面，關於婦女立法的條文也多起來了。先就我國訓政時期約法及新憲法草案來看，就可摘出下列各條：

憲草第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訓約第四十一條略同）。

訓約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訓約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此外如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第一二八條亦規定：『男子及女子在原則上享有相同之政治的權利與義務。』現在各國憲法關於許可

女子有參政權，大概都有特定的條文。

(乙) 行政法 一般研究行政法的學者，把行政法分爲內務行政、司法行政、財務行政、軍事行政、外交行政各項，而內務行政之中，實包括了許多婦女立法的事項。譬如內務行政中之警察行政，有關於女警之立法，娼妓之立法，取締風化之立法等。內務行政中之保育行政，有關於婦女教育之立法，婦女保健之立法等。

(丙) 刑法 關於刑法中之性的犯罪條款，都可列爲婦女立法。這樣，一部刑法中之婦女立法的成分就很可觀了。就現行刑法來看，其中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十四章墮胎罪，都是婦女立法的條款。其他如殺人罪之第二百七十四條，傷害罪之第二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妨害自由罪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及第三百〇一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之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第三百四十八條，也都是婦女立法的條款。

(丁) 民法 民法中之婚姻法全部，是婦女立法的性質，按之現行民法，則親屬編之大部份及繼承編之一部份，都是關於婦女立法的。

(戊) 勞工法 在勞工法裏面關於保護女工的條款，就是婦女立法的一部份。如現行工廠法即有『以已及十四齡之男女，爲工人最低年齡。』『幼年工及女工之實在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並有夜工之限制。』等規定，就是顯例。

(己)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中關於婦女立法之成分也很多譬如以我國法律適用條例一種而論，大部份是關於婦女立法的性質的條款。

上面是幾種主要的法律底淵源，此外在許多法律中都可尋得一些關於婦女立法的成分。

至於非法律底淵源，非常浩繁，主要者有五種，就是習慣學說條理條約判例等。

三 婦女立法的部門

婦女立法的部門究竟有多少，尙未確定。現在就其榮榮大者，分爲下列各種：

第一、婚姻立法 婚姻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基礎，所以關於婚姻的立法，其重要不言可喻。在我國民法，婚姻是親屬編裏的一部份。主要項目又有婚姻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夫妻財產制，離婚等。不過，我們應該知道，婚姻風俗各國各地不同，所以立法也就不同。而且因着時代的進化，婚姻立法也在變遷着。即以我國而論，晚清的婚姻立法和新民法所規定的就很差異。

第二、母性保護立法 母性保護的理論，現已非常發達，在實際事業方面也有像美國的山格夫人鄧耐脫夫人和英國的斯托普斯女士(Mary Stopes)諸人在努力着。當然政府的立法者也就看到這點。譬

如現代文明國家對於婦女在生產前後之特別保護，以及對非婚生子之保護，都已具體化了。

第三、婦女參政立法 我們知道，自一八四八年美洲婦女在先納加瀑布舉行第一次女權大會以後，各國的女權運動便一發不可遏了。像英國婦女的「狂暴派」更使反對女權的男人們爲之所懾伏。現在幾乎全世界的政治舞臺都已允許婦女上去了。關於婦女參政的立法也是一天一天在進步着。

第四、婦女勞動立法 在工廠裏我們可以看到無數的女工在艱苦的勞動着，她們的身體當然不適宜許多過於辛勞的工作，同時還得顧到她們的家庭生活，以及幸福的性生活，所以立法者對於勞動的婦女有特別保護之規定。譬如工作時間之限制，夜工之禁止，礦坑及其他危險工作之禁止，產前產後假期之規定等，都是這種立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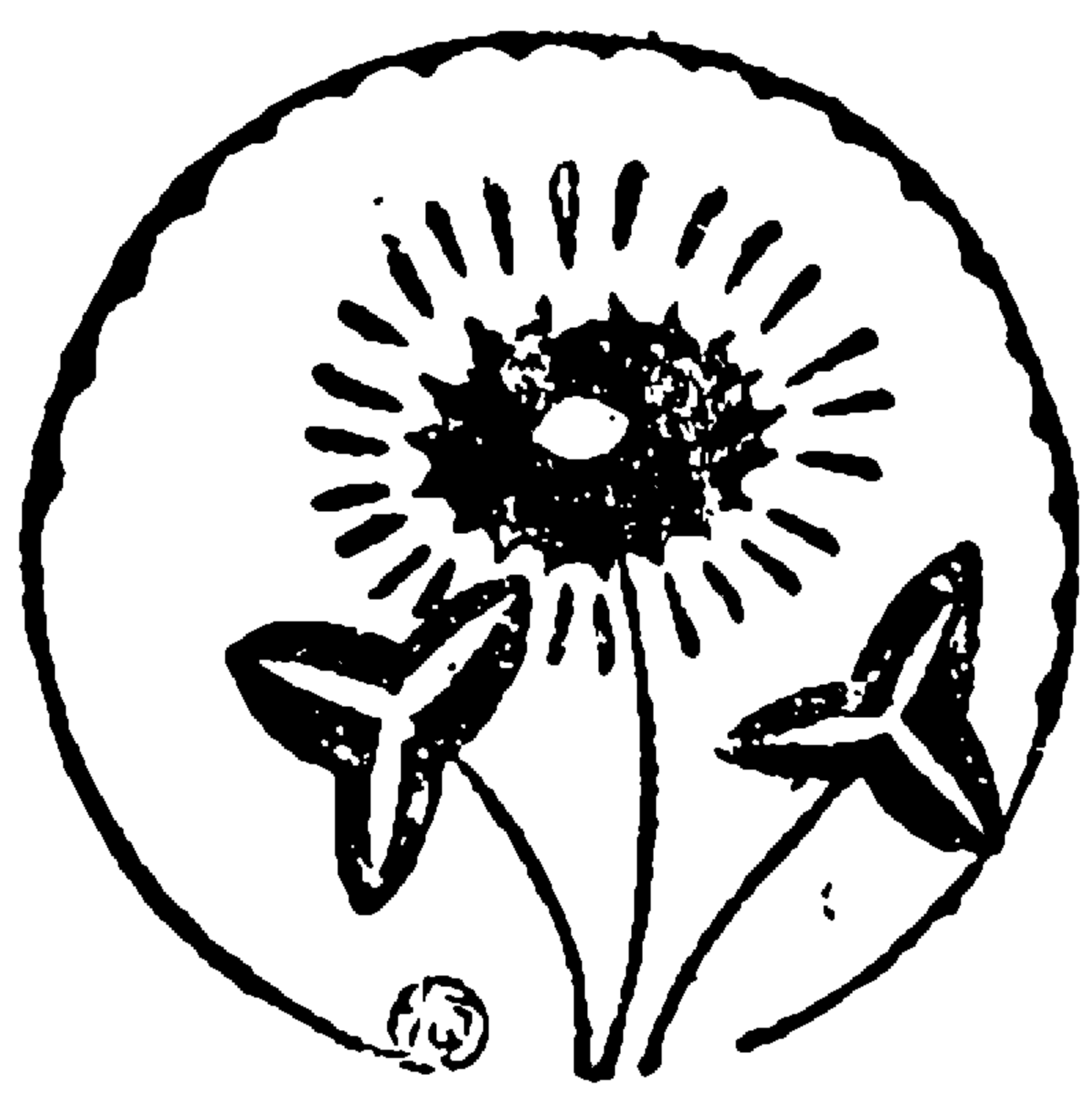
第五、婦女教育立法 欲求婦女地位能够提高，當然從教育方面來着手，才是根本的方法。所以各國對於婦女教育，多有特別提倡保護之規定。另一方面，婦女教育應該適合實際需要，而有特殊規定之必要。

譬如金仲華先生在目前中國之婦女兒童保護問題一文就會說過：「幾年來，我們曾經見到不少婦女提出『婦女應該學些什麼』的問題。有許多婦女在學校學得了些空洞的東西，在離校後發生了所學無所用的感慨。」可見婦女教育是需要特殊的立法。

第六、娼妓立法 正如西洋的一位學者說，娼妓是都市的陰溝，少不了它。所以我們提倡廢娼似乎還早，不如從立法方面來減少甚至消滅娼妓制度的毒害。各國對娼妓制度都有嚴密的法律限制，不過在我們國對於這種立法還很幼稚。

第七、性的犯罪立法 近代文明的副產物之一，就是性的犯罪之日在增多，其性質也愈見嚴重。現在一般社會學家以及法學家，都在研究的犯罪問題，政府方面對於這種立法也在着手研究改進了。

上列各部門都是現代立法家認爲很重要的立法範圍，對於每一部門之詳細研究，自非本文目的。近來大家都已注意婦女問題，作者希望能够更進而來研究如何從立法方面來解決一切婦女問題，這也是婦女立法的最大的宗旨。



婦女職業與兒童幸福

姚賢慧

一 托兒所的貢獻

不久以前，作者聽見幾個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在一塊兒討論婦女和兒童問題。內中有一個人說：『我希望我們國內有一個最好的托兒所。讓我可以把孩子送進去。』另一人說：『只要托兒所能夠使我的孩子，在身體方面得着適當的營養，在心理態度方面，養成健全的習慣，那末，我很願意多生幾個孩子，把他們都送到托兒所去。這樣，我自己就可以出去做事了。』

這些母親爲什麼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裏面去呢？假如我們把她們的談話來分析一下，便可以找出下面的幾種原因：

我們中國人向來是迷信『多生貴子』的，但是現在有許多人都怕生孩子，因爲小孩一來，便是經濟負擔的增加。在我國今日的社會裏，除了一般富有的階級以外，一個普通靠着月薪過活的人，即使全年沒有醫藥費和特殊的用費，如婚喪喜事等等的負擔，能夠不負債的，已經是不多得。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加添一個孩子，便是加添父母的經濟負擔。因此，在許多僅僅能夠維持生活的家庭裏，孩子的來到，非是不能給父母什麼快樂，反要加深他們的心事。這是多麼不幸的事。

況且，按照新的方法來撫育孩子，是比根據傳統的舊方法來撫育孩子，要更費時間和金錢，同時還要多許多的麻煩。譬如說，從前的母親生了孩子以後，假如不是自己哺乳，就必雇用乳姆。除了人奶以外，她們

不必再爲小孩預備其他的食物。她們也沒有想到小孩還需要吃別的東西。但是，現在的母親卻不同了。她們給小孩吃的，除了奶以外，還有魚肝油，橘子汁，待兒童到了六七個月的時候，還要爲他們預備麥糊，波菜湯等等的鮮花樣。預備這些食物，都是要用功夫，用錢的。因此，在很多的家庭裏，一個孩子的食物費用往往佔全家伙食的一半或是一半以上，並不是什麼奇怪的事。爲了這個原故，有許多已經組織了家庭多年的青年夫婦，雖然心裏很願意有小孩，但是爲了經濟的限制，卻只好不生育。

母親們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因爲一個理想的托兒所裏的一切的設備，是符合兒童教育和兒童心理的原則的。它是一種社會上的公共事業，它是爲國家培植健全的小公民的場所，它不是私人營利的工具。因此，做母親的可以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享受它的一切權利。他們所處的是最優良的教育環境，同時還可以得着身體上所需要的種種營養，做父母的卻不必付大的代價。這是現代的母親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的第一種原因。不過，除非一個托兒所是由國家辦理的，否則它便沒有能力幫助父母解決他們在撫育兒童上的經濟問題。這一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凡是受過新教育的婦女，多數是承認婦女在結了婚以後，是應當繼續從事職業的。可是，在事實上，有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在結了婚以後，依然是坐在家裏。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簡括的說起來，大概有

兩種。那就是已婚的婦女的不容易找到職業機會，以及撫育兒童與從事職業的衝突。

在這個病態的，名義上男女平等，而實際上沒有脫離男子中心的社會情形之下，要達到男女真正平等的第一個條件，便是婦女的經濟獨立。婦女一天寄生在丈夫的腰包上，經濟一天不能獨立，那便不管她有多大的本事，她便是一天靠着丈夫的善意生活。她的快樂，她的命運，都只能夠跟着她的丈夫對她的態度轉變。這是多麼靠不住的事！有許多已婚的婦女雖然深深地認識職業對於她們的重要，可是，爲了要在家里撫育孩子，她們乃不得不犧牲自己的職業。你要認爲她們是沒有出息，受過很高深的教育，還坐在家裏做太太是不公平的。因爲照料小孩的工作，實在不必坐在公事房裏工作六小時的事來得輕鬆。它所需要的耐心是很大的。這些母親既然找不着一個相當的地方寄托她們的孩子，她們當然不得不親自看顧。把孩子交給沒有受過教育的乳母和僕人，這於兒童，有種種的不利，是大家都知道的，在這裏我們也不必詳述。要請受過訓練的保姆來照顧小孩，代價又是很高的。很少的家庭能夠擔負得起這筆費用。

不錯，婦女的職業與育兒問題之間，至少在這個過渡的時期，是有很大的衝突的。可是，在一個健全的社會組織之下，這種的衝突自然會漸漸地消滅。因爲在一個健全的社會組織之下，國家應該出來倡辦托兒所，負起教養她的小國民的責任。等到國家所辦理的理想的托兒所

實現的時候，做母親的便能夠把她們的孩子，安心地送到托兒所去。那時，她們便可以各盡所長，繼續不斷地在事業上努力。這是一般的受過教育的婦女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的第二種原因。

但是托兒所的偉大的貢獻，並不專在減輕家庭經濟的負擔，使已婚的婦女有從事職業的自由。它的本身更有偉大的存在的價值。現在有許多的教育學家，心理學家都已承認了訓練兒童，教育兒童是應該由專家負責的。當然，每一個做父母的人，都應當有撫養兒童的普通知識，不過，關於兒童教育和兒童心理的專門知識，卻只有靠着專家。假如每一個父母都得做一個兒童教育的專家，那是不可能的，因爲能夠生兒女的人，不一定都能夠成爲優良的父母。他們對於兒童不一定有興趣；他們在兒童管理方面，即使讀過許多專門的書籍，也不一定有技能。同時，在時間和金錢方面，這種的辦法，也是很經濟的。在另一方面，沒有結過婚，沒有生過孩子的人，有時比許多的父母，對於兒童更有興趣，也更有管理兒童的技能。爲什麼，我們不讓那些對於兒童有興趣，有同情、有耐心的人，在兒童教育方面，多受專門的訓練，以養成兒童教育，兒童心理各方面的專門人才？

社會文明愈進步，人類分工合作的需要也愈迫切。分工合作的制度，可以使社會上的職業愈趨愈專門。職業專門化了以後，人人對於他所要從事的職業，當然應該有專門的訓練。那時，他的成績非但是更優良，他的工作的效率也必更高。婦女在撫育兒童的問題上，也可以採取

分工合作的辦法。對於兒童有興趣的婦女，儘可以發展爲兒童問題的專家。她們不但可以撫育自己的兒女，也可以撫育別人的兒女。同時，其他別有所長的婦女，她們的兒女既有了專家負責照管，她們也可以把她們的時間和精力用在其他的事業上面。現代的母親，非但不敢把她們的孩子，輕易地交給僕人照管，就是對於自己，她們也不敢輕易地相信。所以她們希望一班對於兒童問題有專門研究的人，出來負責教育她們的孩子。因爲只有這些專家，是她們可以信任的。

非但是普通的父母，沒有教養兒童的訓練和技能，就是普通的家庭，也不能夠供給兒童以理想的生長的環境。有多少的家庭，能夠專門爲兒童設備一個遊戲場，能夠爲他們購買各種有教育價值的玩具，能夠給他們一種衛生的，有秩序的生活以及不斷的醫藥檢查和監督，能夠使他們在年齡相彷彿的同伴中，同工同玩，養成友誼的，合作的態度，以致他們能逐漸地明瞭社會合作的真意義。就是在一個最優良的家庭之中，要爲兒童造成這樣一個理想的環境，怕也是不可能的。但是一個理想的托兒所，是具備這一切的條件的。只有在一個理想的托兒所的環境裏，兒童可以養成健全的個人習慣，可以充分的發展他們的理想和興趣。只有在它的健全的環境之中，兒童可以得着身心方面最和諧以及最平衡的發展，因此，有許多的母親，在不斷地希望這樣的理想的托兒所的實現，以致她們的兒女得以享受他們在家庭中所享受不着的一切權利。這是現代的母親願意把她們的孩子送到托兒所去的

第三種，也可以說是最大的原因。

二 普通人反對托兒所的原因

可是，社會上有一班人在竭力地反對托兒所一類的幼稚教育機關。他們認爲兒童在幼年的時候，最需要的便是母親的愛。在一個托兒所裏，有很多的兒童。教員和保姆對於各個兒童，當然不能像母親一樣的愛護。這是普通人反對托兒所的最大理由，它也許含有一部份的真理。不過，兒童並不朝夕需要在母親的愛的環境裏生長，除了母親的愛以外，他們還須有個人獨自遊玩的時間，他們也需要與同伴共同遊玩的機會。此外，他們還須有養成自助自立的精神的環境。這些都是他們在托兒所裏可以得到的。母親可以把她們的孩子白天送到托兒所去，到五六點鐘的時候，再把他們帶回來，以致他們可以享受到托兒所裏的一切利益，同時也可以享受到母親的愛。其實，托兒所裏面的生活，並不像普通人所想像的那麼冷酷。它應該是一個充滿了生氣和快樂的環境。它裏面的教員或保姆，只要對於兒童是有興趣，有同情心的，那末，她們對於兒童的態度，必定也是很溫柔的。當然，要希望托兒所裏面的教員或保姆，像母親一樣的溺愛小孩，是做不到的。

三 托兒所的起源和現在

像托兒所一類的幼稚教育機關的起源，遠在一七七九年。那時，歐

伯林 (Oberlin) 在阿爾沙斯 (Alsace) 開設了第一個托兒所。他的原來的目的，乃是要幫助在田間工作的婦女，使她們在出去工作的时候，得以有一個靠得住的寄托兒童的地方。一直到十九世紀初的時候，歐文 (Owen) 才感覺到六歲以下的兒童的重要。於是，他乃在工廠地帶開設了嬰兒學校。凡是一歲以上的幼童，都可以加入。裏面有廣場可供兒童遊玩；他們的工課就是跳舞，音樂和遊戲。

托兒所或嬰兒學校的最初的起因，固然是要替工作的婦女，解決她們的寄托兒童的問題，可是，經過了一百餘年的演進，社會已漸漸地認識了它的本身，實在有存在的教育價值。歐戰後的美國對於未屆學齡兒童的事業，是竭力地提倡。在一九一八年以前，美國的嬰兒學校的數目是極少的。可是現在，在許多的大學校裏，都設有嬰兒學校的一部。自從一九一八年到近年來，美國所設立的嬰兒學校總在兩百左右。英國議院在一九一八年，也通過了一條法令，指示地方當局有輔助和設立嬰兒學校的義務。蘇聯在這方面的努力，更是驚人的。與工廠接近的地方，差不多都設有托兒所，看護並教育女工們的孩子。各機關的職員的孩子，也可以送到附近的托兒所去。就是大學的附近，也都設有托兒所，因為蘇聯並不認為在大學裏求學的青年是不應該結婚，生孩子的。托兒所在蘇聯人民的生活裏，實在佔了極重要的地位。托兒所可以教育兒童養成團結的精神。最小的孩童已經在團體生活裏，獲得了大我的觀念。

在前面，我們已經說過了，托兒所非但可以供給兒童以理想的生長環境，它還可以幫助婦女解決職業問題。不過，社會上有一班反對婦女在結了婚，生了孩子以後依然從事職業的人，往往以為撫育兒童是已婚婦女的最大的任務。他們認為除了撫育小孩以外，婦女不必從事任何職業，因為事實不是證明：許多做了母親的婦女，要把孩子放在家裏，而自己出去工作，是很困難的麼？同時，也有一部份的婦女，自己曾經受過高深的教育，素來抱着服務社會的志願，因為她們在結了婚，生了孩子以後，不得不放棄職業，在家撫育兒童，她們乃感覺非常地失望。難道婦女的地位，真是出不了家庭的範圍以外麼？這個問題老是在她們的心裏盤桓。

可是現在，別的国家倡辦托兒所的試驗和成績，已經很明顯地告訴了我們，育兒並不是母親必須負的專門責任。兒童的幸福與他們的母親的職業之間是沒有根本的衝突的。現在的母親，因為撫育了兒童，乃不得兼顧職業的事實，在一個健全的社會組織之下，是不會發生的。因為在一個健全的社會組織之下，社會一方面應該顧到兒童的幸福，另一方面也應該顧到婦女的幸福。兒童的幸福是與婦女的幸福有着密切的關係的。現在的母親，在撫育兒童與從事職業的問題上，所感受到的種種的煩悶和痛苦，都是暫時的。等到我們的國家大規模的倡辦托兒所的時候，做母親的便可以把她們的孩子，都送到托兒所去。那時，她們可以很自由的從事職事。婦女的出路，絕不是開倒車，回到家庭裏

去。

四 解決婦女職業問題的先決條件

不過，要等到什麼時候，我們的國家，才會覺悟到托兒所的重要，而拿出大筆的經費來設立托兒所呢？這正是婦女們爲了兒女的幸福以及自己的前途，所必須努力奮鬥而促其早日實現的一點。現在，已經做了母親的婦女，要在社會上謀得一個位置，是很不容易的。就是結了婚而沒有生過小孩的婦女，要找着職業，已經是非常的困難，何況是有了兒女的母親呢！不但是在男子所主持的機關裏，已婚的婦女和母親被排斥，就是在婦女的機關裏面，也有同樣的情形。這是很可惜的。其實，婦女的團體非但不應該排斥已婚的婦女，而且應當對於她們的問題，有更深切的了解，同時，還要竭力地幫助她們解決這些問題。因爲，婦女運動假如不從大多數婦女的幸福上着想，是沒有很大的希望的。因此，在國家還沒有覺悟到托兒所的重要以前，婦女的團體應該起來，負起開辦托兒所的责任。不過，這只是她們暫時的工作。她們的主要的責任，還是在引起社會人士對於托兒所有更深切的認識和了解，以及督促政府大規模的倡辦托兒所的事業。

最後，我們還要說的是，婦女職業與兒童幸福之間，是沒有衝突的；婦女的出路也絕不是回到家裏去，依賴丈夫，看顧孩子。她們應當求

得經濟的獨立，然後才能與她們的丈夫，站在平等的地位。她們應當求得充分的自我表現的機會，以發展她們的才能。這種自我表現和自我發展的機會，乃是由事業上得來的。社會上重男輕女的傳統成見，不知道埋沒了多少有用的婦女人才。這不僅是婦女界的不幸，更是國家的大損失。一個人自二十五歲到五十歲的期間，正是身體最強健，精神最充足，思想也更成熟，最宜於服務社會人類的時候。佔有人類全數之半的婦女，當然也不在例外。婦女在結了婚，生了兒女以後，假如不繼續在事業上求發展，那便是對不住自己，對不住社會。可是，已婚的婦女，單只自己抱着服務社會的熱忱，也是徒然的。她們必須先有從事職業的機會。那就是說，社會上的各種機關，對於她們非但不要加以排斥，而且還要設立一些托兒所，暫時地幫助她們解決育兒的問題。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要解決婦女的職業問題，是有三個先決條件存在的。第一，婦女自己必先認識自由和平等與經濟獨立的密切關係，而抱定結婚以後依然從事職業的決心。第二，僅僅已婚的婦女本身有覺悟，有決心還是不夠的。社會上的職業機關（特別是婦女團體）必須根除排斥已婚婦女的成見，盡量地任用已婚的女子。第三，國家應當大規模地倡辦托兒所，以幫助婦女解決她們的職業問題，同時，使兒童得以在托兒所的理想環境中生長。至於這些條件在什麼時候可以實現，卻要看婦女們自己的奮鬥和努力。



現代家庭組織的試驗

張少微

現代家庭組織是在不斷試驗的進程中，因而家庭生活遭受莫大的打擊，使家庭恐慌益發嚴重。試驗的由來，係以一夫一妻制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中，失却其固有的尊嚴，於是離奇的性生活乃在標新立異的旗幟下實現出來。茲舉嘗試婚姻，友伴婚姻與多次婚姻三種試驗的形態，略為陳述，以明梗概。末後對於人類需要與家庭稍加檢討，藉窺未來家庭組織方式之試驗的途徑。

甲、嘗試婚姻 (Trial marriage) 現代兩性結合所標榜的條件，一為愛，一為旨趣相投。然而在一夫一妻制之號召下，男女們如何可以預知，他們的結合是相愛和同志的產物呢？一般思想激進者遂舉嘗試婚姻之方式為其試金石。這是說，如要男女們洞悉自己的結合是合乎愛和志同道合的條件，他們應當享有自由戀愛 (Free love) 和婚前性的接觸 (Sexual contact before marriage) 這兩種性的實驗。理由是根據此兩種實驗，男女雙方的性慾有無調諧的可能性，足可決定，且以實驗並不合任何責任和義務的履行，則雙方的關係可以隨時斷絕，各行其是，不受法律或道德的牽制。換言之，兩性結合完全係嘗

試的性質，合則留，不合則散就是了。

此兩種實驗雖然名目不同，然而內容却極相似所謂內容，即是浪漫理想和生育節制的實現。實際上，生育節制乃是實驗之首要工作，蓋若產生兒童，浪漫的性生活則不能不因而終止。這種婚姻的方式頗與歷史上有一種「兩性結合非至有孕不算結婚」之風俗相等，所異者祇是前者係側重於兩性性慾能否和諧的試驗，後者側重於女性有無生殖能力的試驗而已。

嘗試婚姻最可批評之處乃為其試驗性。家庭生活貴乎穩定，而嘗試婚姻無異是增加兩性生活的不安，造成一種如古德梭 (Willysine Goodell) 於其所著家庭為一個社會的與教育的組織一書中所稱的「連續的多夫多妻制」的現象。

乙、友伴婚姻 (Companionate marriage) 友伴婚姻這個名詞雖非林賽法官 (Judge Ben Lindsey) 所創制，但其通俗化卻由於林氏的倡導所致。林賽首著青年的反叛一書，旨在揭破當時青年男性生活之混亂的狀況，以及所產生的種種人間的悲劇。嗣後為著建

議一種補救的具體方式而邀法律的許可計，林氏乃出版其名著友伴婚姻。此種建議的內容在該書訂正版的自敘中說得非常明晰。簡言之，關於友伴婚姻的建議計分五點，即：

- 一、友伴婚姻是一種尋常的有儀式的兩性結合；
- 二、生育節制的實施當為法律所認可；
- 三、若兩性結合之後的生活是不美滿的，且經專家予以調適而無實效，則由雙方同意，即可離婚；
- 四、離婚時，女方要求男方贍養和賠償損失之武斷的法權，須要加以限制；
- 五、作者為已婚者和未婚者厘訂一種教授婚姻關係的教育程序。

由此看來，友伴婚姻並非是何等新奇的家庭組織的方式，不過為一種基於浪漫結合之邏輯的發展罷了。茅銳爾教授（E. R. Mowrer）在所著家庭——它的組織和解組中曾謂，人類婚姻變遷的程序為傳統思想式的婚姻，浪漫戀愛式的婚姻和友伴式的婚姻。如果此種演進的程序是準確的，那末友伴婚姻非但是一種自然的轉變，而且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社會現象了。雖然如此，友伴婚姻自身卻非完備的。它的弱點亦正是嘗試婚姻的弱點。此即是試驗性和生育責任的規避。

內、多次婚姻（Tandem polygamy）所謂「多次婚姻」係指由於離婚和再婚所造成之前後多夫多妻式的婚姻狀況而言。離婚與再婚均屬家庭組織的試驗。在現代，這兩種試驗均為法律上的明文

所認可。

自然，對於婚後生活如火如荼的兩性，而期以相始相終，這是絕對錯誤的。各國之離婚立法所以漸取寬大主義，便是一證。中國歷來雖有「七出」之說，但是實際上因種種的阻礙，「休妻」的現象至不多觀。現行的新民法係脫胎於各國的立法，故視此不平等的男性束縛女性的護身符如敝屣，而於明文上加以平等的離婚規定。如同「夫妻兩願離婚，得自行離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以及「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一、重婚者；二、與人通姦者；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七、有不治之惡疾者；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隨著離婚的轉變，再婚態度亦產生劇烈的變遷。格外是女性，在過去倘若被「休」，則所有的社會地位立即一落千丈。現今的情況則不然，離婚婦再嫁非唯是司空見慣，而且她們有時更變成未婚女子的情敵，深受妒視。

這兩種家庭組織試驗的方式固然有其不可忽視的價值，然而離

婚和再婚假如過於簡易，則結果必利少害多，使家庭日趨動搖，岌岌可危。現在此兩種試驗的情形，在各國即是如此。因此，嘗試婚姻和友伴婚姻的弱點，亦正是離婚和再婚所成之「多次婚姻」的弱點。

丁、試驗方向 欲測家庭組織試驗之未來的方向，我們對於人類的需要和家庭的關係不可不加以研究，因為家庭這個組織完全係產生於人類的需要，其方式的變遷絕不會遠離此力的。

人類最根本的需要之一為一種匿身之所，俾兩性能夠享納所謂家庭生活。在此有遮掩的環境中，生之活動可以自同情、敬愛和誘掖的交互貫通間而得到新的意義。家庭就有此等功用。它供給夫婦享納生活的匿身所，且具備著產生生之活動新意義的同情、敬愛和誘掖的各種成分。所謂新意義，一言以蔽之，即是情緒的滿足。這種滿足的特質乃一動力，為適應社會的必需。

此外，家庭與兒童關係非常密切。兒童所最需要者為一發展其完整人格之適宜的場合。而家庭的使命原係如此。對於兒童的將來，人格

的正常發展是至要的，因為變態的人格絕不可以應付正常社會生活的要求。家庭環境中天然的富有發展正常人格的元素，故兒童如果沒有或失去家庭，其所罹的損失之大，誠不可以道里計。同時，兒童更須學習一種推己及人的適應技藝，然而此非有家庭則無以成就的。家庭不但是兒童學習如何應付別人之最良的場所，且可使兒童在家常生活中不知不覺的就能學成，既不需很大的注意力，更無須乎有過人的意志。

這樣看來，無論家庭組織的形式披上了何種服裝，凡能滿足此等人類的根本需要者，概可說是成功的。因此，我們對於家庭組織試驗之未來的方向，便不難發見其輪廓了。略言之，人類未來家庭組織形式的發展，必為各種試驗方式中一個最能滿足人類根本需要的方式，並且各種試驗的方向，亦一定要向著這個最能滿足人類根本需要的標矢競走，以收適者生存的效果的。



文學上表現出的婦女問題

譚吉華

不管是代表那一部份人的思想、情感，即意識形態的文學家，他都具有優越的銳敏的感覺，對於現實，他都優先地，深刻地感覺到，而同時反映在他的文學作品中。藝術是實生活的反映；要深刻地理解現實，也要從各文學作品中去領略。

歷來的文學作品，除了少數是歌功頌德，粉飾太平，少數是無病呻吟，作為沽名釣譽之具而無多大價值的外，大部分都不外描寫經濟生活和兩性生活。其中尤以談兩性的關係的為最多，不管是小說、詩歌和戲劇。而且歷來的文學作品，又多半以女性為題材。讚美女性之美，幾乎成為一般文人的通習。

在以前，專門談女性問題的書籍和文章，可說絕對沒有。因之，如果要明白歷史上婦女所處的社會地位，即是說，要理解歷史上的許多婦女問題，除了許多遺留下來的文學作品，才有真實的記載和描寫，足資參考的。而外，別無辦法。就在近代和現在，許多婦女問題，也并不就盡情地被提到公開的地位來了，因了種種關係，仍然不得不留在文學作品上來深刻地暴露。

所以我們要研究婦女問題，除了把握着現實的社會生活以及根據社會科學的觀點去作理解和分析而外，我們還不得不於各時代的許多文學作品中去考察。

婦女問題，同其他的許多社會問題一樣，都是近代才被提出來的。

許多的社會問題，在封建社會是不成問題的，即成為問題，也無從提出的。因為『人類所提出的，總只是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只有在問題之解釋上各種物質條件已經具備了，或者是在其生存之過程中已經把握着了的時候，問題才自行發生。』在封建社會裏未始沒有婦女問題。因為那能夠解決婦女問題的物質條件尚未具備，因之婦女問題也不能提出。到了近代的工商社會，經濟上的自由主義帶來了許多的社會的自由和解放的問題，婦女問題也發生了，同時婦女問題之解決的物質基礎和可能條件也具備了。不過，我們要研究婦女問題，也必然要顧慮婦女問題的歷史，我們要在現在去研究歷史的婦女問題。還有，婦女問題在近代工商社會以前，雖未正式被提出，但在以前的許多文學作品中，無意地，自覺或不自覺地表露了許多出來。我們現在就要專門根據牠來研究。

舊社會中，完全是一男性中心的社會，婦女在經濟上完全立於男子的附屬地位，她成為男子的財產的一部分。所以舊社會的婦女問題，也可以總括為男性壓迫女性的問題。其中最重要，而又為婦女感到最苦痛的，則為遺棄問題。男子可以『三妻四妾』或『棄舊迎新』，而女子則只能『從一而終』，作為『棄婦』。這樣的例子在中國的文學作品上，不可勝數。如古詩之上山採靡蕪一詩，就可算是最露骨的了。又如琴歌，亦屬此類。琴歌是百里奚的棄婦所作。『百里奚，五羊皮，憶別時，烹伏鷄，炊芡，今富貴，忘我為！』詩經上的習習谷風，更表顯得淋漓盡緻。

氓之蚩蚩一詩，是一個男子與一個女子講戀愛，而達到結合。過後，女的色衰年老，而男的便又去愛上了另外的人，置從前的女子於不顧。像這樣的事件，在一部經過聖人所刪改過的詩經上，也指不勝屈。古詩十九首中之『昔爲倡家女，今爲蕩子婦。蕩子行不歸，空床難獨守』以及蕩婦行中之『蕩子之別十年，孀婦之居自憐』有同樣的悲涼境況。像這樣的被遺棄的事情，充滿着歷史上的許多文學作品中。在封建社會，女子經濟不能獨立，既作棄婦，而又不見容於社會，更無另配的自由，遂產生出更悲慘的結果。不是自殺，便是悲哀以終其身。

達官貴人，不僅可以『三妻四妾』而且可以隨便去強迫鈎引平民的婦女。這在西歐的奴隸制社會中更甚。地主對於其土地之奴隸，有所謂『初夜權』(The right of first night)。奴隸的新婚之夜，主人就有權去作第一夜的新郎。在中國古代亦未始找不出。如詩經七月流火一篇，便是敘述『王孫公子』去強迫民女的事情。在春光明媚，桃柳煥發的時候，所謂『公子』到郊外去遊玩，看見美麗的採桑女子，便搶回家去。『女心傷悲，載及公子同歸。』『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倚將軍勢，調笑酒家胡一詩』是表示權門之家的奴僕，都恃勢在外面欺侮民間的女子。

孔雀東南飛一詩，這是誰都知道的一首名詩，這充分把那時——也可說整個封建時代——的家庭黑幕，和女子在家庭所受的苦痛表現出來了。他們一對小婦妻，原是笑笑和和的，但是不知怎的，小媳婦得

不到婆婆的歡心，便要勒令她的兒子把她嫁了。這首詩把男女兩個的熱情，對於家庭黑暗勢力之不能戰勝，以及各人都寧肯犧牲，爲情而死，描寫得婉轉深刻。其他關於姑娘間的家庭鬭爭，在文學作品上，也隨處可見。如『作婦難，作姑易，姑常怒，婦常泣。寄語阿姑無太癡，今日當思作婦時』等等姑惡的詩，更表現得明白。中國的民歌上更可看出平民間的婆婆壓迫媳婦的事件之流行。不僅當婆婆的要拿氣給小媳婦受，就是婆家的小姑妹子也要凌辱你。

那些做皇帝的，總是東宮西宮地監禁着大批的女性，任其他一人去享受。使那成千的妙齡女子感到性的煩悶，感到人生的無味。秦始皇的太太，有到他即位的三十六年中一次都沒同他見面的。他們遇見了民間美女，總是要招進宮去。弄得『昭陽殿裏恩愛絕，蓬萊宮中日月長』發生出許多宮怨宮愁的悲聲。這真是人間的一大悲劇！

婚姻之不自由，這在舊社會更甚，因之文學上也表現出來。不說別的，只說西廂記一書，就是完全描寫一個張君瑞不能自由去愛那崔鶯鶯而生出的舊社會所不恥的風流事件。就是現在的舊戲所排演的潘金蓮一戲，也是證明張大戶壓迫潘金蓮，而生出『謀夫』案來。有些是男女相互戀愛，而沒有結合的自由；有些是毫無感情，偏偏要強迫結合。許多悲慘的事，都由此而生。不過，男性之不自由尚可以『外遇』或『娶妾』來填補，而女性則一輩子都只有受着監禁了。

在舊的古典的文學作品中，充滿了都是節婦烈女的墓誌銘等等。

一般文人便專門做文章來榜標，同時又專門做文章來『貶』那不節不烈的女性。不知有許多的女子忍着畢生的痛苦才賺得她死後的文人的贊詞！

總之，以前的文學作品中所表現出的婦女問題，可以說就是婦女受壓迫的問題。其中有遺棄，有爲富者階層的凌辱，強迫，有家庭的黑暗勢力之摧殘，有婚姻之不自由等等。至於經濟上的受壓迫，也並不是沒有。如『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如不得已而『暮去朝來顏色故，門前冷落車馬稀，老大嫁作商人婦』等等因生活困難而去作她不願意作的職業。然而這種因經濟壓迫而發生的問題，婦女也同男子一樣，這並不是婦女本身之專有的問題，所以文學中也表現得少些。

封建社會中，婦女的問題是沒法解決，因而也沒有提出。及到資本社會，那就不同了。中國近二十年來婦女問題不論在社會上或在一般文學作品中，也都提了出來。如五四時代過後的文學作品，則大部分偏重於青年的婚姻問題，而尤以戀愛問題爲主。在西歐已鬧了多年的婦女解放問題，到那時才在我們的文學作品中出現。中國那時有名的文學作家的作品中，幾乎都表現出這一問題來。不過，這兒我們所欲論究的，倒還不在中國最近二十年的新文學作品中所表現的婦女問題，因爲這是一般人都知道的。我們想把西歐的已達到資本主義社會時期，表現於文學上的婦女問題提出來說。同時，更把現在的蘇俄的文學作

品中所表現的過渡期的婦女問題談一談。

跟着資本主義之發展，封建的經濟制度便被破壞，而形成一個資本主義的革命。在這個革命之中，又分着經濟革命，政治革命，學術思想等革命。而婦女方面也發生了革命運動。封建社會，社會的成員都被限制在宗法制度的體制裏面的，婦女更是被封鎖在家庭內。到了資本社會，人們都脫離了這封建的束縛，都要到社會上來，要求各個人的自由。連帶着婦女也要求從男性的統制下解放出來。在文學上表現出的，婦女就不再是騎士時代的美人了，而成了要走出家庭的娜拉。

在文藝上提出婦女問題的，誰都知道以北歐的偉大作家易卜生 (Ibsen) 爲始，其次有挪威的皮爾生 (Bjernson)，瑞典的斯屈特倍 (Strindberg)，德國的哈布德麥 (Hauptmann)，蘇特爾曼 (Sudermann)，凡特根 (Wedekind)，法國的布蘭夫 (Brieve)，英國的蕭伯納 (Shaw) 等。他如托爾斯泰 (Tolstoy) 等也有許多表現婦女問題的作品。

這時期的文藝上表現出的婦女問題，就決不像中國古時那樣，只是枝節地偶然地感覺到，寫出來而已。他們都是有整部的著作，把握着某一個中心問題，直接向社會提出，而且馬上就成了運動，發生影響。比如自易卜生在他的名著娜拉上提出婦女要走出家庭這一鮮明的口號而後，不久就在歐洲各國得到了反應。德國最先受到易卜生的影響，一八九〇年便有『自由劇協會』的設立，向舊藝術宣戰。在英國也有

蕭伯納的華倫夫人的職業等名劇出世。在法國因各種表示禁止離婚釀成很大的不道德的新劇，使當局改良婚姻法令，容許自王政復古以來所嚴禁的離婚。意國新劇家的輩出，也可說是受了易卜生的影響。如意國的蒲拉古，尤其是發表了許多關於婦女在近代生活上之地位的作品，就是稱爲婦女問題之權威者的愛倫凱女士在其傳記中也明白告訴我們說，當她在十八歲時，即易卜生尚在鄉里被人以異端相視的不幸時代，對易氏作品，已經發生同感，後來和皮爾生結交，又深深受了他的感化。這樣看來，文藝上所提出的婦女問題不僅成了社會上的婦女問題，而且社會上的婦女問題也要在文藝上（如戲劇作品之表演）來實際求解決。

男子和女子同樣是人類，他們的生活都須有獨立的人格。提出這問題的是易卜生的娜拉和蘇特爾曼的馬格特。對於兩性間貞操上的不平等，痛烈地下攻擊的，則有皮耳生的手套，斯屈林特倍的愛麗少女，哈爾倍（Halbe）的青年海勃爾（Hilber）的馬麗麥克唐納也可歸入這一類。指出關於結婚的一般思想上之缺陷的，有易卜生之海上夫人和皮爾生的葡萄花初開時等。託爾斯泰的活屍也可以作爲其中的一例。以遺傳爲問題的，有易卜生的幽靈，布蘭夫的壞了的物品也是談到這個問題的。站在虛無主義的立場上描寫性之問題的，有阿德伯希夫（Artyushoff）的沙寧和妻。認戀愛不過是一種遊戲的，有英國哈佛生（Hawthorne）的希多胡爾村祭。

現在我們得再總括述一述。西歐近代文藝上所表現的婦女問題，不外如次：一是女性要求自由的問題，娜拉爲其典型作品，自不用說了。而且這問題也確實是近代婦女之中心問題。其次是貞操問題，這也是源於上一問題而來的，即是說自由要男女平等，要貞操都要貞操。第三是描寫資本主義的罪惡，如蕭伯納的華倫夫人之職業便爲其代表。此外則爲三角關係的悲劇。從這幾個問題之演變和蟬聯中，我們可以看出，婦女問題之在文藝上的進步性。首先是僅僅想從封建家庭，想從男性的玩弄中解脫出來，其後卻走到職業之追求，對於整個社會之認識了。即是說，婦女問題已由單純的女性方面的，而走到社會方面的了。

然而，這還不够。現在的蘇聯，因爲社會制度之不同，又提出了許多不同的婦女問題來。蘇聯是一個由資本社會之推翻而正在走着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的過渡期的社會。從封建社會的束縛中解放出來成爲單純的個人主義社會的個人，現在因爲集體經濟之建立，又要歸併到高級的社會體去。所以婦女問題也不僅是離開家庭走到社會的問題了，而是將如何與男子一道來建設這更美滿的社會，同時也要消滅那由分裂而爲男女不平等的地位的社會所產生的婦女問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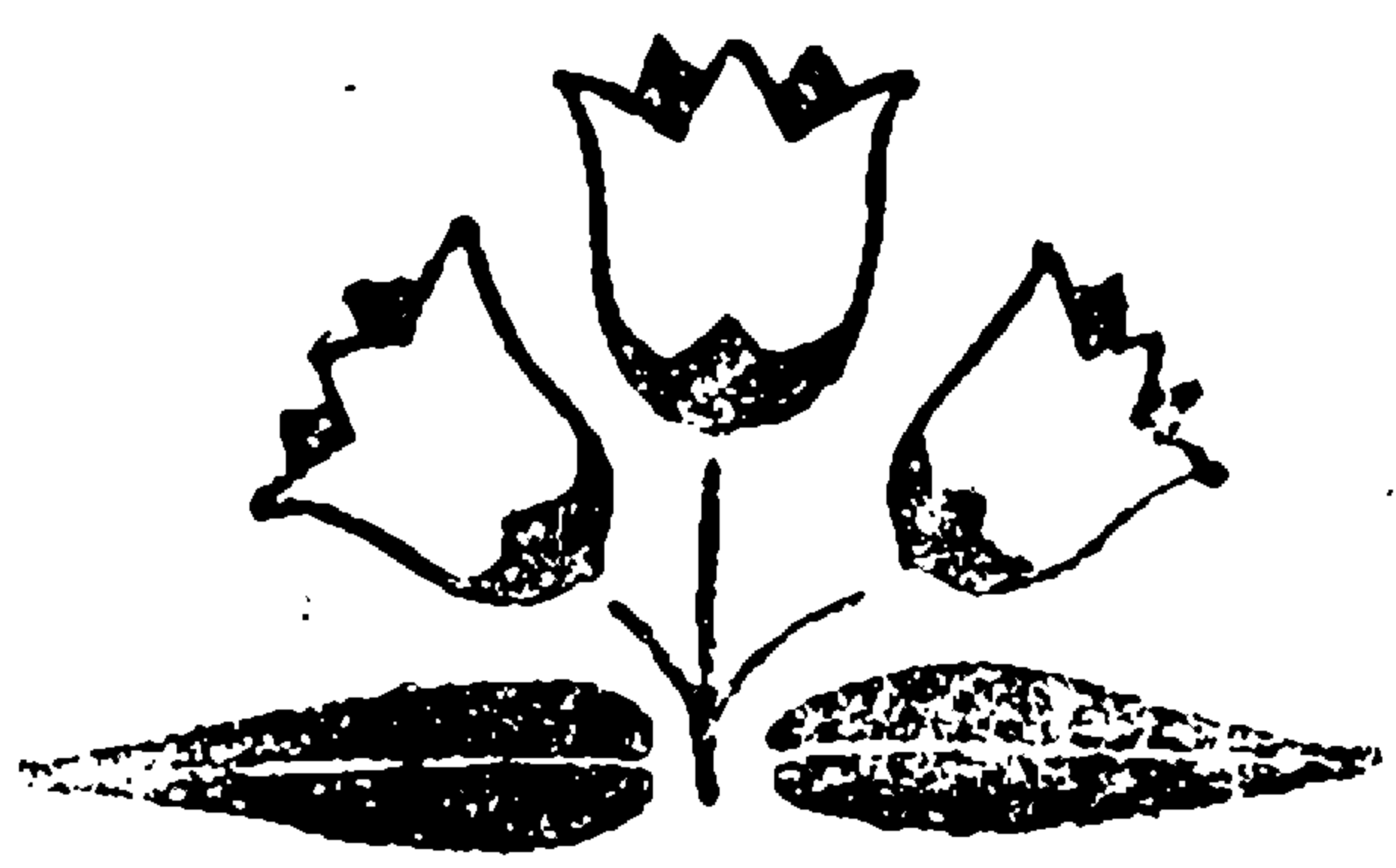
從愛之分野和三代之愛二書，我們就看出蘇聯的婦女問題是三個階段合在一個時間上。不僅封建的愛不適合了，即布爾喬亞的愛也被淘汰了。在士敏土一小說上，我們就看到新型的婦女（黛莎）之出

現，反而那帶資本社會的浪漫意識的男性（格利）也要被淘汰了。愛之分野表現出新俄在軍事時期的婦女問題，士敏士表現出蘇俄在建設時期的婦女問題。最近幾年，蘇聯的婦女問題更加有所改變，同時男性和女性間之差別，當更相對地少了。

總括上述，文學上所表現出的婦女問題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是不自覺地表露出來，只是消極地對某些事件之不滿，一點解決的企圖也沒有。第二是自覺地提了出來，而且積極地去謀解決，不過并

沒有把握着問題的全面和核心，問題還是終不得解決。第三是正在有效地從事解決了。

我們中國現階段的婦女問題正走到第二個階段，同時第三階段又給了我們一些暗示。然而，奇怪的是，現在不僅有人在喊婦女重回回到家庭去，而且在許多的文學刊物上，居然還有人把這意識表現出來，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可悲的現象。我希望我們的文學作者要如實地表現現實，而且要推進現實才對。



納粹德國的女工生活

馮叔然

當希特勒宣佈三K政策時，許多失業男子便把牠當作是女工們一經遣回家庭以後讓給職業的保證，也有許多就業的和失業的婦女，把牠當作是保證就業男子的工資足以維持家庭安全的契約。

希特勒把女議員擠出了德國議會以後，便可毫無困難地通過使女子成爲附屬品的各種法律。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的憲法，明白地表示着排除女子工作人員以救濟失業的意向。因爲職工組合已由政府

統制下的公司組合來代替，這方面自然沒有再起反抗的可能了。

「今日的婦女，」一位納粹女記者雷喜諾（Irngard Reichmann）這樣寫着，「是毫無防禦地聽憑着掌握國家全權的男子們處置的。」

這種改革的結果怎樣？有多少的職業婦女是給元首送進了家庭呢？納粹統治四年後的今日，德國的家庭，德國的婦女和兒童究竟有多少的安全？

據德國勞工部的統計，一九三六年六月受僱的女子共有五百四十七萬人，比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初上臺時還多一百二十萬人。現在德國一切僱用人員中有百分之三十一以上是女子——超過了美國英國或法國的百分率。又據勞工部統計，在一九三六年六月差不多德國所有有用的女子工作人員——準確地說是百分之九六·六一——全給僱用了，而男子方面這個數目只有百分之九二·二。一句話，男子中的失業比率是大於女子。

強烈的反女子職業運動並不會使她們走向專心家務和「安全」的道路，那只有把她們擠出了較好的地位而局限於汗血的工作。不必說這一類的勞動工作，以低廉的工資和久長的工作時間，是極端的危害着女子健康和破壞着家庭安全的。因着對於婦女勞動的偏輕，她們的工資便日見低落，增強了各方面對於女工的需求。接着男子的工資水準也不得不減低。結果男子的所得不足以維持一家，女子便不得不出去工作。這樣就完全暴露了法西政策的劣跡。

納粹兒童的生產者應該「享受一種婦女的生活」，官方對於這一條納粹的諾言究竟付了怎樣的代價？在一九三六年三月希特勒的繁榮期中，德國統計局曾向十五個產業部門作工資的公開調查，結果顯示了男女工人間工資驚人的懸殊和女工工資的極度低微。在一九三一年和一九三二年最不景氣的年頭中，統計局也有過同樣的調查，那時的工資率還要高許多。男女工資的差懸在下面所舉各產業部門中，

連包工在內，平均每小時所得的例子中表示得最明顯：

在化學工業中半熟練和生手女工平均每小時工資比同樣男工的工資低百分之四一·三，那數目是八七·五和五一·五「芬尼」。金屬工業中，包括電氣工程和精密的光學器械、錶以及電話無線電裝置等的製造，那裏在許多部門中女工的效能只有比男工大，她們平均每小時工資卻要比男工小百分之四一。

衣服業中，熟練和半熟練女工平均每小時工資要比同樣男工小百分之四二·六。

紡織業中，女工多於男工，二者的工資水準特別低微。熟練男工平均每小時工資是六九·二「芬尼」，熟練女工四九·五「芬尼」；生手男工五三·六「芬尼」，生手女工只有三七·七「芬尼」或一角五分一小時。

紙業中熟練女工每小時工資比熟練男工低百分之四二·八。

在麪包糖果廠中熟練女工所得比熟練男工低百分之四一。

在排字業中，技術女工每小時所得比技術男工低百分之四八·

四，那數目是九八·八和五〇·七「芬尼」。

在各種職業部門中，法西斯蒂是在怎樣的剝削女工？看了下面一九三六年六月初關於勞動力的需求與供給的比較表上就可以知道：

同一性別中每一百個求業者中所有的空缺數：

工業名稱

男

女

化學

三

一五

紡織

〇·二五

二

衣服

一·二

七·三

一切工業

五·九

一七·七

在化學紡織和成衣工業中以及在商業場合中，那需求勞力的絕對數字，女性已是大於男性，而男性的供給自然又要大過女性好幾倍。女子的工資愈廉，她們找到工作就愈易。

女子每星期的收入怎樣？她們的生活標準能維持到怎樣高度？首先我們必須估計當局對於各種工資的扣減率。據官方的工資調查認定化學工業中的扣減率約百分之二·四，金屬工業中百分之四·三。非官方的統計以為是百分之一·五到二·五。如果我們根據官方的數字來計算淨得工資，那末在化學工廠中四十五小時一週的工作，女工每星期就只能得到等於美金七元九角的工資。

在金屬工業中四八·八小時一週的工作，包工和計時女工通常淨得八元。在造紙業中熟練女工四十五小時一週的工資，淨得二〇·五馬克或美金八·二元；以熟練女工在同樣時間中淨得美金六·三元。在紡織工業中熟練女工——紡工和織工——四十小時一週工作淨得工資約七元，不熟練的五·三元。

第三帝國「一種婦女生活的享受」原來是這樣的一九三二年

競選運動中充溢在元首演辭中的家庭的安全快樂在那裏？那已是埋葬在戈培爾博士「大砲重於牛油」的口號下了。食物的逐漸短少和工人的實得工資說明了一切。德國工人平均每星期淨得工資，據官方數字是十一元到十二元，女工所得則從六元到八元。根據下列德國物價和美國物價的比較表，這種工資的購買力怎樣便不難計算。這表載在去年十二月紐約時報的柏林通信中：

	柏林	紐約
牛排	七二分	三八分
便宜牛肉片	四三—五四分	二九—三四分
豬肉	四三—六五分	二一—二八分
小牛肉	六五—八〇分	一八—五〇分
牛油	五八分	三九分
人造乳酪	三二—四〇分	二〇—二四分
豬油	三六—四三分	一六—二四分

一那就是說，這位通信員補充着說，「大部分民衆都只好喫着麪包、蕃薯、蔬菜，最便宜的人造乳酪——大部用鯨油做成——以及時常夾着馬肉的廉價臘腸。德國的主婦往往爲了購買些許物件而不得不站在人羣中達幾小時之久，或東西跑了好幾家店舖。好的雞蛋和牛酪成爲珍品。牛油每人只能得到十月時所消費的百分之八十，就是這

一些，跟任何其他種脂肪一樣也只有向乳酪舖登記以後方可得到。」生活費用的繼續增高，和工資的激減到一九三二年蕭條水準以下，那就是法西斯蒂繁榮期中真實的成就，而且是沒有改善希望。「現在或在任何時期中我不能答應你們更高的工資。」勃隆培將軍在二月二十三日告訴軍工廠的工人代表，他更力言「勞動陣線的行動和工作必須依照軍事計劃而進行。」

德國婦女的收入現已減低到東方的工資水準。現行的低工資無疑是有利於傾銷的，所以希特勒的工資政策也威脅着其他國家中工人的生活標準。

德國婦女還受到了另一種的法西禮物——那就是強迫勞役。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法律規定一切德國青年男女都有從事有用工作為人民服役的義務，但並不是跟工資收入者一樣，那就是沒有報酬。依着這個目標並為促進德國青年「國社主義精神」教育起見，希特勒依法有每年一次動員十八歲到二十五歲青年男女之權，人數的多少，時間的久長都得聽憑他的吩咐。在服役中的青年非得到當局的許可是不准結婚的。另一種法律規定第三帝國中的婦女可以在隨時隨地如何由何人使成不孕，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法令規定了用「irradiation」的方法。他所指定可以施行這種手術的一百五十個醫生中沒有一個是女子。

據最近勞工部所發表的統計德國共有一千三百二十萬可用的

男工，而一九三六年六月雇用人數共有一千七百六十萬。如果所有的男工都給雇用了，德國至少還需要四百四十萬女工，實際上現所雇用的女工為五百四十七萬。如果希特勒真的要排除女工，德國就不能生產出口商品，更不能重整軍備了。

文化的進步漸能給婦女解除艱苦的工作，並且便於她們升入較高的職位。法西斯主義則倒轉了這個規程。著名的納粹婦女曾經以「天才婦女」的名義明白地表示她們犧牲於獨裁制下的不安。她們有些更勇敢地向希特勒呼籲，指出德國婦女在獨裁以前的比較安定，而且「中國日本和土耳其單從婦女地位說來是比我們進步得多了。」在這具有歷史意義的呼籲書第二十二頁上我們也讀到「男子把世界引入了陷阱，要是片面的男子統治建設起來的話，這個危險仍將繼續存在。」在同一小冊子第二十四頁上寇恩博士(Dr. Leonor Kühn)表示着痛苦的感驗：「有思想的國社黨婦女開始悔悟着，在她們的國家意識中她們是把男子陞進為婦女和國家命運無限的主宰了。」這些以及許多同樣的申述，自然並不減少納粹「天才」婦女強迫的閑暇。現在她們是緘默着，但是她們向元首的呼籲還是值得民主國家婦女注意的，如果只要把法西斯德國女工們悲慘的命運給她們一個警告，剝奪了一切民主的權利，一切促進和平的機會，婦女們被迫着犧牲於希特勒的黷武主義之下，他已足使工人家庭感受到戰時的窮困了。

譯自一九三七年三月十三日

Nation



規 則

- (一) 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 (二) 每函以三個問題為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 (三) 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 (四) 來函須具真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 (五) 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章醫師收。
- (六) 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一千二百二十五)

問 本人男性，現年十八歲，前年暑天患吐血症，愈後讀書和談話時往往不能接氣。去歲冬天因讀書關係發生乾咳不止，據醫言余係肺病，便服壹瓶某牌乳白魚肝油和貳瓶療肺藥，休養數月已愈大半，若繼續休養不知何時全愈。現在已能咳出少量之痰，請問再有其他良藥能否治愈？

貴陽張品高

答 大概係輕度肺結核，若能繼續攝養，可望全復健康。法宜每日到野外行深呼吸，室內窗戶終年開放，晚睡亦宜開窗，多曝太陽，繼續服用魚肝油至藥品不其重要，可不必服。

(一千二百二十六)

問 (一) 鄙人男性，現年二十六歲，十四歲時，面部各處，滿生酒刺，擠之，有白色漿液或白色硬子，現雖愈，但患部粗糙而暗晦，隨時落下白屑，毛孔亦甚大，如蜂窩狀，請問此種皮膚，有何法可使潤澤？或服何種藥品有效？(二) 因受環境刺激，腦經時時眩暈，耳亦時鳴，記憶力十分薄弱，二十一歲時曾

吐血，現咯血病雖愈，但頭暈健忘，請示服何藥可以恢復原狀？

四川南充何嘉珍

答 (一) 面部粗糙暗晦，即因當時患面皰之故，目下毛孔已擴大，容易使細微灰塵嵌入，故呈蜂窩狀。宜每日用上等肥皂洗面之後，塗以夏士蓮香膏 (Hazeline Cream) 使之收縮。(二) 係神經衰弱之初徵，試服用 Metatone。

(一千二百二十七)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七，已婚。體質素弱，於四五年前，在左頸項上生一結核，大如拇指，堅硬如石。二年後，即向上下蔓延，現左耳下已發兩粒，而左肩窩及左腋內亦叢生一團，按之不痛，惟頸項轉動稍不靈活而已。中醫說是瘰癧，壓治無效。又曾經西醫檢查一次，說此病并非瘰癧，或係遺傳所致，或由花柳病而起。但鄙人從未尋花問柳，亦並無何種性病。敬問(一) 究係何病？有遺傳性否？并祈指示病源。(二) 能割除否？有無危險？如不能割治，當服何藥？(三) 應依照中醫所言戒食雞魚等發物否？并請指示適宜之食品及調攝法。

湖南新化劉德毅

答 (一) 是淋巴腺腫。遺傳祇在體質的虛弱，並非遺傳此病。此病病原，有多種，但大概非梅毒性即結核性。(二) 不必割除，可改進體質使其自行消退。服藥以碘劑及魚肝油為妥。碘劑須由醫師處方。魚肝油可隨意常服。(三) 中醫所說毫無理由。此症既宜改進體質，自應多食雞肉魚類等滋補食物。調攝在空氣新鮮，減少工作，多進食品，常服魚肝油。

(一千二百二十八)

問 鄙人男性，現年三十一歲，學界。於二十歲求學之時，即發生咯血症。嗣後年必一發，發必服大涼之劑，方能見效。至今十餘載，未稔是何病症？須服何藥為宜？是否肺癆？

福建南安陳炯昌

答 咯血，如果不混入痰中，又不患咳嗽，即肺內並無疾病，不能一定認為肺癆。大概因咽喉部小血管出血，由於大聲演講，亦可發生。用冰塊含口內即止。平常可用百分之三的鹽酸鈉水漱喉，服藥似非需要。

(一千二百二十九)

問 鄙人於去年十月生一女孩至今年三月間，尚不滿

五個月，忽嬰異症，一日之間，突告天癘。其病前一日值大風出外，歸家即睡，並無異狀。迨翌晨，仍活潑如常，惟將衣穿好起床後，似感瑟縮（起時約六句鐘，窗開，有微風吹入），鄙眷見狀，便抱於床，歷一小時後，遂轉燒熱，哭聲不暢，延至午後五時許，遍身發現紫紅斑點，間有塊形，經過約一小時，遂告氣絕。（一）此病是否傷風所致，或係他症？（二）並應如何注意及診察？（三）小兒出「痘」「疹」情形如何？

湖北夏楚

答 (一) 恐是小兒壞血病，由於營養不適當血中缺乏丙種維他命而起，又稱 Moller-Barlow 氏病。(二) 應注意哺乳，勿用代乳品，勿飲煮沸的乳汁，宜哺母乳，並添加水果汁新鮮蔬菜湯等。(三) 痘和疹，有一定的時日經過的，沒有這樣快。

(一千二百三十)

問 鄙人男性，年十八（實足年齡十六歲零七個月）。

身體瘦弱。曾於八歲患痢疾甚重，痊後則時有頭痛（甚微）。至今未痊，但比以前好些。請問此慢性頭痛，有何治法？

江蘇泰縣楊景文

答 須檢查血壓和全身狀況後可以斷定。

(一千二百三十一)

問 鄙人年三十九，體頗肥碩。六年前，尾骶骨下（略偏

右旁）生一瘡，大如豆，百餘日潰，出白膿，以後時發時愈，至今仍然。前年夏，會陰部又生一瘡，小如綠豆，不痛癢，至秋末，漸大微痛。服涼血藥，復縮小，後時長時消，至去年秋初，暴腫，六日後，

上端潰一孔，出瘀血碗許，逾日，瘡口合，自此，時腫時消，不及初次之甚，最近潰出血水，行坐不便，請問：（一）是何病？有無特效治法？（二）常患洩氣，與該瘡腫有無關係？應服何藥？

湖南瀏陽何天休

答 (一) 係外痔瘻，特效治法在請外科西醫手術割治。(二) 常患洩氣，係腸管內腐敗氣體，因肛門括約肌弛緩，故易洩出，若不患痔瘻，即不致如此容易。故手術後可免藥品，可用血炭末內服。

(一千二百三十二)

問 (一) 鄙人女性，年二十歲，體質中等，素無疾病，惟

不能沖食雞蛋，食後數日即發生白帶狀物。婚後如此。婚後亦如此。請問是否病態？究何原因？(二) 外子年二十五，近來兩眼時感苦澀，夜間稍用力即感倦乏，早起兩眼角略有分泌物。據檢查目力正常，醫云係輕度沙眼。請問沙眼不治將來有無惡化危險？如治須若干時日方痊？

福建龍岩鄭際萍

答 (一) 白帶係子宮內或陰道內的病的分泌物；無關於沖食雞蛋。大概因你對於未熟雞蛋，不能消化，所以引起下腹部的充血而致子宮分泌。(二) 是沙眼症，若不治，能使病勢增惡的危險。但治愈極慢。

(一千二百三十三)

問 家母年四十三歲，身體強健。於二十四年間，鼻梁上

生小紅點，奇癢，抓之漸成硬皮，皮脫成粉白色。年來染及額上，漸漸蔓延到髮內，約長寸半，寬三寸許。在日光下甚疼，遇風寒而奇癢。全部粉白色之硬皮，光而且亮，隨剝隨起。近來染及耳後，勢甚猛烈。曾用數種油膏，並打清血針兩次，均未奏效。請問

此係何病？因何而生？(二) 用何藥醫治？(三) 將來是否蔓延及全頭部？

山西張師堯

答 (一) 是白癬。因該細菌寄生而起。(二) 可用百分之五的白降汞軟膏塗布或紅溴汞軟膏塗布。(三) 不治，有蔓延全身的危險。

(一千二百三十四)

問 (一) 家母現年五十一歲，常覺飢餓，雖飲食時亦然。(二) 又時常患不暢之泄瀉，同時腹中稍覺痛感。(三) 其右手數指，時覺麻木，且不能舉較重之物件。請問以上數症，當以何法治療？

上海段召仙

答 (一) 須先將小便檢查，有無糖質。如有，恐患糖尿。否則為一種神經性胃病，稱做善饑症，除服健胃藥外，並用溴素劑。(二) 是腸消化不良，恐因前症致多食，而起消化不良之故。以後宜慎食。泄瀉自愈。(三) 係末梢神經鈍麻，可行電氣按摩。

(一千二百三十五)

問 (一) 內人現年二十四，因體肥，經醫令服甲狀腺及腦垂體製劑，已將一載，體重稍減，惟時感頭痛心跳，且頭髮極易脫落，是否久服該藥之故？請示以無害之減肥藥片或藥水。(二) 每逢春夏二季，頰部即生紅斑，有如疹子，甚癢，請示消除之藥！

鄭孝信

答 (一) 服甲狀腺製劑，減肥的效力很微而中毒的危險卻大，所以在服藥中必須由醫師監視，不可自行購服。

痛，心跳時，急應停止。目下不妨祇戒食脂肪質的食物。(二)在未發前用硫皂或 Evans 第十九號藥皂洗面，可愈。

(一千二百三十六)

問 小兒於三月二十日不思飲食，終日思眠。其後二日發熱繼以嘔吐，漸類週身生紋斑，頭痛四肢亦痠疼。翌日呼吸困難，醫疑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但檢察血液白血球並未增多，檢察腦脊水清澈如恆，亦無雙球菌存在。旋退熱。不料二十六日突發高熱，二十七日頭頸強直，不能屈曲。乃復抽腦脊水及驗血液，見腦脊水混濁，白血球增多。即注射腦脊髓膜炎血清。二十八日同樣處置。二十九日出汗痲痛，呼吸緊張，神經麻木虛脫而死。請問(一)是兒得病之初，是否腦脊髓膜炎？(二)腦脊髓膜炎療法，除注射血清外，有無其他方法？(三)若人未確有腦脊髓膜炎，可否在血管皮下或有髓注射腦脊髓膜炎血清？有無危險？

雲南葉崇基

答 (一)未必是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恐是結核性腦膜炎。此為不治之症，有髓液在發病時多不混濁。(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血清效力亦不認為特效，只是比較的有效耳。結核性腦膜炎，更是無效。(三)何必？即使注射，雖無危險，但在一定時期內，不能注射他種血清，如白喉血清之類，恐引起血清過敏反應，反致危險。

(一千二百三十七)

問 鄙人女性，年二十二歲。今歲二月中懷孕。若食點補品，是否有助於胎的健全？並且與我本身有無妨害？(二)妊娠期間房事，對於胎體有何影響？(三)產前和產後的補品，舊法吃雞蛋，桂圓等物，是否最為相宜？且其餘還有較好的

崑山沈思聲

答 (一)妊娠期中，一方面為維持母體營養，他方面供給胎體發育，一定要多食各種食品，纔能使胎體健全。但須視母體消化力的情形而增減。(二)妊娠後期，宜絕對禁止。否則怕引起流產。(三)雞蛋，魚肝油，鈣質等物最為緊要，每天勿缺。桂圓無關於身體組織的成分，且味太甜，有礙消化，反為不合。

(一千二百三十八)

問 (一)鄙人前年秋起患胃痛(胸口窩處)，年來間或疼痛，服廣木香末即愈。有時食後久坐或多食即發，不服藥亦能止。但月來隱痛不止，不嘔吐，食後不適，但飯量尚好。請問何症，如何治療？(二)月來緣胸口窩左三寸胸骨下一寸處疼痛不止，是否腸病，如何療治？且右腰間亦輕痛，是否盲腸炎？(三)鄙人神經衰弱，胃病係由此而起？此病如何療治？

貴陽陳璋若

答 (一)恐是胃潰瘍，忌酸味，內服鹼性劑如 (Calcium, Soda-Mint 等) 並注射組織酸 (Histidine)。(二)亦即上述之病。(三)神經衰弱，須安靜，多睡，內服甘油劑或 Metakone。

(一千二百三十九)

問 (一)鄙人三十三歲，男性，患脫肛已三年。現在每次大便必脫下有半寸長，非用力托擠不能納入。大便後痛五六小時之久。自去年十一月起在脫出肉上生一管流血極多，如服止血中藥，則四五天不大便。如吃瀉藥則脫肛加重。請指示醫藥方法。(二)小兒年五歲，每遇大便便秘，即抽搐小時，

如死狀，請指示除根的藥物或醫法！

安徽和縣周筠溪

答 (一)大便仍以稀薄為安全。肛門內插入腎上腺素栓劑，或 Anusol 栓劑當有效。(二)這是神經質的小兒。須先驗大便中有無寄生蟲卵；若有應先驅蟲。其次使大便每日通暢，多行運動，多睡眠並服溴素劑小量(由醫處方)。

(一千二百四十)

問 本人男性，十五歲。於去年臘月發育，惟因先天不足，近兩日因與友人玩耍，為彼用手捺住舉丸，至今常覺疼痛。(右側舉丸)又近日小便忽帶淺紅色，似為紅色所染，未知(一)小便帶紅色與舉丸有關係否？(二)舉丸之疼痛有何法以制止之？(三)將來於生育上有無障礙？

廣東豐順陳伯英

答 (一)小便中紅色，恐因舉丸受傷，有小出血之故。(二)可用溫水布包裹舉丸部。(三)如不治恐發炎症，將來有礙於生育。

(一千二百四十一)

問 鄙人二十四歲，男性，曾在鄉塾讀書十餘年，天資尚好；惟苦於腦筋呆滯，往往言談艱澀，聽人複雜之言語，辨析不清；記憶力也極弱；人皆名余書癡，但余習各種藝術，又極易領悟，不是癡。為受前項精神痛苦，想自殺；不知有何補救方法？

安慶徐名魁

答 這是觀念聯絡的遲鈍。也是神經衰弱的徵象。一切宜抱樂觀，勿太用力。應往山間林中休養，靜觀自然景色，使煩惱消除。一方面練習觀念的聯絡，久之自能豁然貫通了。

問 本人現年二十五歲，未婚。近兩年來，常患頭暈眼黑，每天如是，記憶力弱，且不能思索。每至經期前後，痛苦異常，全身或痛或木，心跳，四肢無力發抖，食慾大減，且常作反芻狀嘔吐。夜間心跳，呼吸緊迫。中西藥劑吃了不少，殊無見效。懇請示知病源，並服何藥？

河北清苑何積真

答 或係貧血，兼患卵巢內分泌素缺乏。可注射 OVOGL- andol 並服用 Arsenoferrate 或布勞氏丸 (Bland Pills)。

(一千二百四十三)

問 (一) 本人男性，小腿曾患瘡，流水，似混膿之血，歷久不愈。請問應用何藥治療？(二) 舍妹年二十，七個月前月經忽停止，至今每至下午發熱，尤以下肢骨內覺熱度更高，微有咳嗽，食量很微。未知是何病？何藥可治？

河南泌陽蘇仲魯

答 (一) 可先用百分之二的利索兒藥水洗滌，然後塗以百分之十的氧化鋅軟膏和等分的硫黃軟膏塗布。(二) 恐患肺結核。必須先治該病後，月經纔能照常。魚肝油可常服用。

(一千二百四十四)

問 鄙人現年三十五，男性，已婚，體強。近四五年內，體漸肥，雖時加運動，終因環境關係時時時，致體肥未減，腹漸隆起，想係脂肪加增之故。未悉可服何藥使體內脂肪減少？

寧波鄭傳豫

答 體過肥，自應治療；若中等度的肥大，在中年時一定

要測計身高和體重的實數。如果超過正常時，可減少脂肪性食品。至藥品如甲狀腺製劑，必須在醫師嚴密監督之下服用，以免亂服中毒的危險。

(一千二百四十五)

問 鄙人男性，年三十六歲。自幼患疝氣，右舉丸腫大，腎囊偏墜腫脹。睡眠時即縮入腹內，也不覺痛。如起床氣不墜下，則腹內反隱隱作痛，甚或痛得不能伸腰。一入囊內則痛立止。乞示治療效藥，或防止墜下方法能否免施手術？縱施手術有無危險？

長沙李春生

答 疝氣，是腸管從腹股輪脫出到陰囊內的病。叫做脫腸症(Hernia)。係胎生時構造不完全，致腹股輪孔未閉鎖之故。必須施手術將腹股輪孔閉鎖，病即霍然，無藥可服。用腹帶在還納之際緊縛脫出處即不發，但非永久計，且不利便。

(一千二百四十六)

問 小兒壽康，今年冬五歲。於三歲時常流口水，初不為異。後經西醫發覺喉部兩側扁桃腺腫大。施手術除去。復經中醫診斷，名為喉壁，已治數月，略見微效。但天暑時又見鼻腔紅乾，呼吸失調，又現前狀。不知可否施行手術割去？請問(一) 施手術有無危險？(二) 手術時若施麻醉，對精神發育有無妨礙？(三) 究用何法為十分安全？

四川瀘縣彭祥麟

答 (一) 宜施手術。若由良好的鼻咽喉科西醫施手術，一定無危險。(二) 麻醉係一時性，於精神發育無妨。(三) 消毒設備及止血方法完全，手術後極安全。

(一千二百四十七)

問 小子現年將進二十個月。易啼哭。在生後五六十日之中，其母偶持家務繁忙，失看護，因哭遂成疝氣。據富於醫學常識者言，非早就醫割治不可。但家現居鄉間，頗難覓得相當之醫師施術。然不啼或安眠之時，亦與常人無異。請問(一) 疝氣是否因腸侵入陰囊？鄙人意欲用布帶勒其陰囊，不知能愈否？(二) 若不治將來有無自愈之希望？(三) 中西藥中，有無不用割治而能治愈的藥品？

湖北漢川艾乾

答 (一) 疝氣即脫腸症。用帶繫縛脫腸處，雖能免發，但非根本之法。(二) 不割治難望自愈。(三) 沒有這類藥品。

(一千二百四十八)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六，身體強健。在十九歲時，面部遍起疙瘩，鼻端突現紅色。初不注意。不料時間既久，鼻端紅色面積增大，後來臉面部疙瘩雖愈，而鼻端至今赤紅。且亦時起疙瘩，擠破即出白漿汁，起時腫痛，時起時愈，似有週期性狀。請示療法。

貴陽羅漢三

答 是面皰。且因鼻皮膚血管擴張，致有成酒醱鼻之虞。試用 Iazulino 香膏塗布並常用含硫黃的香皂洗面。

(一千二百四十九)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一歲，頸間內部結有核四五粒，大者如棗，小者如豆，質頗硬。惟不覺疼痛。自發生至今，已經三月。曾塗數種中藥，均不見效。請問(一) 此是否即為瘰癧？(二) 如此繼續下去，誠恐潰爛出膿，未知有何相當之藥品可以消散？

菲律賓馬尼拉余喬治

答 (一) 是瘰癧的初起，就是頸淋巴腺的腫脹。宜常服魚肝油，並內服碘劑使他消散。數藥絕少效果。

藝文



浮屍

王平陵

鄭鄉長從鎮上忽忽趕回來，像有一件大事急於要完成，立刻召集保長、助理員以及有名望的地方紳耆，在鄉公所會齊，舉行正式的會議。他先把鎮上帶來的消息，作一個概括的敘述。

參加這一次會議的人物，雖然公認為全鄉知識界的領袖；但對於鄭鄉長所說的「國民代表」那一個新名稱，大家都是茫茫然，考究不出牠的出典。他們之中年紀大些的，祇曉得在前清末年預備立憲的時候，曾經把鎮上一家地點適中的茶館，改名為諮議局；後來，民國元二年間又改稱為鄉議會，在其中出出進進的人物，也隨着時代的更變，改換了許多不同的名稱：董事、鄉議員、簡稱為議員；可是，卻從來沒有聽過「代表」的名稱。

大家聽完鄭鄉長的報告，都現出驚奇的神色在搜索關於「代表」的來歷。有的疑心「代表」的身份，就好比他們祠堂前面高高豎起的旗杆木，是全村的標率；有的以為是彷彿生長在祖墳上的大樹，全村的人可以靠它遮蔭的，他們現出欣喜的形色，相信比仿很適當；但想了一想，又有一個觀念逼着他們不敢自信，站起來請教鄭鄉長：

「鄭鄉長！「代表」的身份，就好比是從前的狀元吧？」

鄭鄉長笑一笑，暗暗譏刺他們的思想太落伍，可是，他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祇能抽象地回答：「……「代表」的身份非常大，比從前的董事、議員大得多。縣裏的官員見着「代表」，照例小一級；「代表」無論到什麼地方去，比那裏最大的人物，還要大一級。」

接着，一位將近六十開外的老紳士，捋一捋鬍子，像有所感悟似地回答鄭鄉長：「有了，有了，就好比我們村上的「土地正神」呢！」

大家拍掌，點頭，以為這話最恰當也沒有了，齊聲地應和：「土地正神」是見官大一級的。」說着，大家偷偷地望一望鄭鄉長，一個文雅的身材，白淨乏血的臉上，配着一對大耳朵，是清貴的骨格，特別是伸出鵝毛管般的指甲，將有許多詩書文章從他的指甲上彈出來似的；因此，他們便都有着一個不算是奢望的希望，最好就在自己的本鄉——鄭家村，產生這麼一位見官大一級的「代表。」

鄭家村是太湖濱的一塊盆地，有一條運河繞村前而過，受着茅山餘脈的影響，在村的週圍，隆起許多小丘陵，丘陵上都是遠年的古樹，在夕陽的餘暉，掛在山岡上，反映着粉白的屋角，矗立在綠油油的叢林中，就可以聽到悠揚的牧歌，向着炊烟裊起的村落裏傳來。村前有一個鳳墩，一直傳下來說，有一隻鳳凰在這裏停息下來，叫過三聲的，鄭家村愚笨的孩童，祇須沿着鳳凰墩閉着眼睛繞了三個圈，立刻就聰明起來了。以前的鄭家村，相傳是最出秀的地方，在×縣裏能夠和縣老爺並肩抗禮的大人物，常常有鄭姓的子孫。

後來，在這村子上的居民，從廢棄荳油燈，改點洋油燈的時候起。這繁榮的鄭家村，就漸次地衰落下來，接着是連年的飢饉、兵荒，大家就把丘陵上的古樹斫掉，賣掉，連鳳凰墩也成為平地，改種桑麻了。在當時，鄭家村的前輩，曾經堅決要保全鳳凰墩，鄭家村的子孫，就是個個餓死，也不可動搖鳳凰墩的一草一木；但終於沒有效果。

鄭家村在窮苦顛沛的命運中，度過六十年的時間。

現在，當鄭鄉長說明了「代表」的重要，「代表」與本鄉的關係以後，都受了極大的感動。

「花甲是六十年一轉地氣也跟着轉的。」那位六十開外的老紳士引經據典地說：「鳳凰墩就是動了土，改成田，是沒有關係的。我們應該推舉一個人，替祖宗爭面子。」

「是的，我們受人家的欺侮太久了，這一次，我們應該出一口氣。」年青些的人，都在慷慨地附和。

鄉公所的助理員，保長，站在政治的立場，侃侃地說：

「代表是龍的尾巴，鄭家村的子孫，不算是愚笨，祇要攀到一條龍尾巴，那一個不能升到天上去。」

會場的空氣，漸漸亢奮起來，激動鄭家村的族長，一個年紀將近八十的老人，嘆一口氣，勉強站起，用着沙啞的略帶有傷感的情緒說：

「我……我……我推舉鄭鄉長做我們的代表。」

在座的人，都提高嗓音跟着叫喊起來：

「推舉鄭鄉長！大家推舉鄭鄉長！」

鄭鄉長正在屈着一個小指頭聚精會神地挖鼻糞，沒有注意到那位族長說些什麼話；忽然聽到大家高聲擁戴他，驟吃了一驚，他聳一聳肩膀，覺得承當不起他們的厚望，現出非常不安的神氣。

他想起自己十年前在縣立初級中學裏唸書，由於主要的科目不及格，連留三次級，終於給校長開除了學籍。×縣裏是否有十分出色的

人物，他一點都不知道；但，×縣的『國民代表』，決計輪不着他，再也不必作這樣的妄想，他是非明白的。比他更適宜於充當代表的人物，有在縣立初中畢業了業的同學，有教過他英文、算學的先生，最適宜不過的人物，還有着初中校長孟廣成老先生。他前年在鄉立小學校裏曾經教過孩子們的國文；但苦於拿不出初級中學的文憑，竟被縣督學撤了職。就在自己的一鄉，資格高於他的人物，他覺得還有一大批合格的鄉村教師呢！

鄉長的職務，照例是祇有義務可盡，毫沒有權利可享的苦差，稍微有辦法的人，是決不肯擔任的。鄭鄉長因為什麼都不配幹，才無可奈何地擔任了這樣一份吃力不討好的苦差。可是，他連做夢都沒有想到，現在的『國民代表』，如果鄉長不擁護，是無法產生的，鄉長的手掌，是必須要通過的第一重難關。鄉長在一般人眼光裏，便立刻重要起來。向來被人們當作是多餘的鄭鄉長，也立刻被稱為堪以勝任『國民代表』的人物了。但鄭鄉長是決不敢接受這樣光榮的愛戴的，他知道，這是一件開天闢地的大事，隨即把代表與議員的性質，以及活動議員容易，活動代表特別困難等等情形，向在座的人說了又說，務必必要做到打銷大家的動議。那位懷抱着一片誠心的族長，感到異常的失望，把高昂着的脖子，苦悶地低垂下來。參加的人，都一聲不響。經過了剎那間的沉默，一個年青些的保長，便大着聲音向鄭鄉長質問：

『那麼，鄭鄉長邀我們來，究竟爲什麼呢？』

『等一等！』鄭鄉長說着，從夾袋裏摸出一封信，繼續說：『這是縣立初中校長孟廣成先生寫來的信，他明天有代表到我們這裏來。』

鄭鄉長把信上所說的話，一字不苟地讀給他們聽。大家會心似地點點頭，默默地說：

『很好！很好！』

『他老先生能出來，很好！』

信的最後一頁，是關於鄭鄉長自己的事，不便當衆公開，便跳過一節，慌忙讀完結尾的客套話，重行折疊起來，攔在夾袋裏，不自然地笑笑，對在座的人說：

『諸位！孟先生才是我們縣裏的角色，他能當選『國民代表』，真是全縣的福氣。況且，他和我們鄭姓是親戚——是姓鄭人家的女婿，他做了大官，決不會辜負我們的。』

『是喲！我們祇有巴望孟先生做大官，他無論怎樣闊，總是我們鄭家村的女婿。大家這樣說。』

『那麼，我明天逢着孟先生的代表，就答允他了。』

『好吧！這是鄭鄉長的權柄，鄭鄉長以爲那樣好，就那樣做好了。』那些紳士、保長又齊聲齊諾地應和。

鄭鄉長得着頗以爲圓滿的答覆，在不勝喜悅的情形下宣告散會。每一個參加會議的份子，也都帶着無限的希望，走出鄉公所的大門。

明天，東方剛露出晨光，鄭鄉長便起了身，簡簡單單吃一點早餐，換

一件漿洗過的竹布長衫，趕到街鎮，先把內河小輪到埠的時刻，打聽清楚，再走進一家跑熟的茶店，泡一壺茶，喝了又喝，眼睛時刻看着牆壁上的掛鐘，待聽得內河小輪放汽的聲音，便站起來，對準模糊的玻璃窗，整頓一下衣冠，加快脚步跑到河邊，迎候孟校長所派來的代表。

船漸漸地向着岸邊靠攏來，一個矮小的胖子，提着一個粗布包袱，從前推後擁的搭客中，死命地擠到船頭，喘一下氣，似乎是舒暢一些疲勞，便把視線在週圍尋覓了一回，突然地給他發見鄭鄉長笑容可掬的面孔，他的貪戀的眼光，箭似地向着他的竹布長衫射過來；鄭鄉長也在集中精神把那胖子觀察了一回，立刻給他喚醒闊別多年的回想，記起那胖子是縣立初中的老同學黃國英，他招一下手，給黃國英一個會意的記號，黃國英微笑地高舉一下布包，算是彼此已有了默契。

船沿着河岸拋下了錨，黃國英的胖得起抖的臉，擁着吃力的笑容，提一個布包，非常艱辛地跨上岸邊，鄭鄉長連忙走上去，接過他的布包，嘴裏喃喃地說：

「久遠！久遠！你好！你好！」

「大家都好！」黃國英的回答。

他們親親密密走進一家茶店，選擇不容易惹人注意的角落裏坐下來。黃國英低聲問：

「孟校長的信，你應該看到了，他對你很關心，常常要成全你。」

「是……是……我很知道。他不准我唸書，祇怪我自己太愚笨了。」

黃國英喝一口茶，回過頭來，解開攔在身邊的布包，抽出一件用馬糞紙裹好的紙捲，悄悄地遞到鄭鄉長手裏，擺動一下胖胖的身體，附着他的耳朵說：

「校長答允你的文憑，托我帶來了。」

鄭鄉長抽出來一看，立即藏起來，釋氣似地說：「我以後可以當小學教師了吧？」

「豈但當小學教師，你今後什麼事情都能做，關卡上的收發哪，區公所的助理哪，小學校長哪，還有公安局的巡官哪……你有了這樣一件寶貝，還有什麼事情不能做。」

鄭鄉長閉着眼睛，像禱告上天似地說了一句話：「孟校長待我太好了！」

「現在，我們的孟校長競選「國民代表」，你應該幫忙啦！」黃國英緊接着表示了下鄉的使命。

「當然還用說嗎！照新變更的規矩，每一票，可以推選四個候選人。孟校長是決不成什麼問題的；而且，其餘應該推選的三位，都可以聽孟校長吩咐，隨便他和什麼人交換。」鄭鄉長頭頭是道地回答。

「那好極了！你知道，如果校長當選了「國民代表」，我們都可以跟着他上南京去了。」

「是的！聽人家說，在南京當一個聽差吧，四時八節的賞錢，就足抵鄉

「就說是在校長家裏當一個聽差吧，四時八節的賞錢，就足抵鄉

長一年的薪俸了，假使我們的校長真當選了代表的話。」

他們把什麼都商量好了，說得高興的時候，笑了一陣，喝一口茶；如果碰着疑難，便都能根據各自的智慧，力求彼此認為滿意的解決。不論任何困窘的問題，總之要做到大家都能放寬心胸，看得見將來的幸福在那裏等候他們，才肯輕輕擱開。他們從孟校長既當了「國民代表」想起：他們像看見面團團的孟校長在南京做了大官，坐着像封神榜所說的風火輪一般快的飛車，在廣闊的馬路上跑過去；他們彷彿在孟校長新落成的大公館裏，偷偷地注視着他擺着驕傲的官架，高倨在華麗的軟椅上，和那些有求於他的人接談，像十分厭惡不屑理睬似的；祇有他們因為有着師生關係，自家人，一走進客廳，孟校長便特別親暱，表示至誠的款待，要求什麼，承認什麼，與敷衍一般客人的情形，絕對不一樣……他們出神地想着，把維繫上下顎的神筋，不自覺地放鬆，嘴張開可以投進一個鷄卵，忽然有幾隻在夏天熱得發昏的蒼蠅，衝鋒似地撞進他們的嘴壳，他們咳了聲嗽，才從美麗的幻想裏喚回已失去了的清醒的感覺。抬起頭來，鄉公所的助理員正領着一羣衣冠楚楚的客人走進茶店，向鄭鄉長那裏移動。其中有兩位是黃國英的朋友，他首先迎上去打了一個親切的招呼，再一一替鄭鄉長介紹。

「這是沈鴻壽先生，候選人洪君玉的代表。」

「這是趙大坤先生，候選人徐慕賢的代表。」

還有兩位是趙大坤他們一路來的熟人，黃國英也認識的，但叫不

出他們的名字，楞了一下，趙大坤慌忙接上去介紹：

「這是金家駒，候選人宋鶴峯先生的代表。」

「這是羅耀祖，候選人陸希淵先生的代表。」

鄭鄉長弄不清楚這些名目，也記不得這些候選人的名字，他除了以點頭示敬而外，再也想不出還有更妥當的表示。這些下鄉的代表人，是負有同樣的使命來的，都急速地向鄭鄉長進煙，遞名片，連連地拱手，嘴裏說着同樣的話：

「托福！托福！」

鄭鄉長不懂得住在城裏的先生們所表現的複雜的儀節，他手足無措，不知道怎樣回敬。鄉公所的助理員嚇得躲在鄭鄉長的背後，很想露出一句有禮貌的談吐，為鄭鄉長做一個緩衝，但終於說不出來。這樣的場面，祇有黃國英是見識過的，他便高高興興代鄭鄉長說了一句話：

「大家請坐吧！」

「好吧！我們有話坐下來說。」一絲不肯失卻身份的從城裏下鄉的先生們都溫文爾雅地應和了一聲。

鄭鄉長在大家寒暄的空隙中，把那些先生們所賜給的刻有榮銜的名片，出神地看了又看，他才知道這些競選「國民代表」的人物，凡地位、資格、經歷等等，沒有一樣不在自己之上，甚至連孟校長也算不了什麼。他想起昨天鄉公所的保長、紳士們定要推選他做代表，真不免是開玩笑，他覺得不好意思，面上現出難堪的紅暈。

一會兒，趙大坤最先移轉他的話鋒到鄭鄉長身上來，他像是要爲候選人徐慕賢獲得優先權似地向鄭鄉長熱忱推薦着：

「我們的徐先生今年不過二十五歲，如果在去年，他的年齡還不够參加競選呢！」

這在那位徐先生算是一個受攻擊的弱點；所以，他不得不運用解釋的語氣代爲輕輕撇開。但是，鄭鄉長已是將近四十歲的人了，還不過是做鄉長，連初級中學沒有畢業，文憑剛剛到手，他聽着趙大坤報告徐慕賢那麼年青，就幹那麼樣的大事，一種惟恐高攀不上的誠意，逼着他這樣說：

「真是年少英俊！我們縣裏的風水恐怕要轉了。」

「鄭鄉長！徐先生剛從西北來，他的職務很不小，我知道有幾百個人因爲他的關係而養家活小呢！」

「嗚！徐先生不能提拔提拔我們嗎？」鄭鄉長說着，表示說不出的欽仰與佩服。

「不成問題，祇要鄭鄉長能够幫幫徐先生的忙。」

鄭鄉長疑惑了一下，因爲坐在對面的黃國英，眼巴巴地釘着他，未便肯定的表示。趙大坤已明白鄭鄉長的苦衷，立即縮住話線，變更着不關痛癢的論點，和黃國英攀談：

「國英兄！你那天來的？」

「也是今天來。」

「嗚！早知道同來多好。」趙大坤表示很親密的樣子。

領着他們來尋找鄭鄉長的助理員，這時候，避開大家的視線，偷偷地拍一下鄭鄉長的背脊，立即向廁所裏走過去。接着，鄭鄉長故意扣起長衫的角落，也向着廁所裏走過去。他們在噤哩咕嚕地計議着，好像是計議一個應該暫時守一下祕密的問題。

一羣從城裏下鄉的先生們，對於鄭鄉長都抱着極大的希望；所以很留心他的舉動，大家的視線，都不約而同地向廁所裏拋過去。祇有黃國英是比較有了些把握，時刻把瑣瑣的家常，逗引他們，企圖揭開他們的話匣子；但他們都有說不出的心事，誰也不願意說廢話。

急於要爲候選人洪金玉表示一下意見的沈鴻壽，等得不耐煩了。也在表示着必須要利用一回廁所的急迫的姿態，扣起衣角，倉皇地跑着，跑到鄭鄉長跟前，兩隻手忙着搜索自己的褲袋，操着沙沙的聲音說：

「鄭鄉長！請幫幫忙。這是洪金玉先生帶給你的一點小意思。洪先生本想自己來的，因爲忙，這幾天特別忙。」

「但是，你來得太遲了……」

「不，不，我想不是。」沈鴻壽連忙截住他的話頭，喉嚨打了一個噎，繼續往下說：「你不要聽趙大坤的鬼話，徐慕賢這小子，還不足法定的年齡，什麼都不懂，不過他父親幾個造孽錢在作祟，選舉他，真好比把最值錢的票權，丟在毛廁裏。」

鄭鄉長聽到「最值錢」三個字，怔了一怔，彷彿有一點悔意；但黃

國英還在這裏，祇得用着極懇摯的語氣，回答沈鴻壽：『沈先生！我們等一等再談，好不好？』

沈鴻壽不管他怎樣的答復，又從夾袋裏掏出一張洪金玉的名片，上面刻着：上海大律師，前清兩江法政簡易科畢業，曾任山東審判廳四等書記官。沈鴻壽把這些認爲顯耀不過的頭銜，低着聲音唸了一遍，又誠懇懇地說：

『洪君玉這幾年，在上海很走運，夠不上一千塊以上的案子，決不願接受。有好多次最肥的縣缺，他都辭謝了。現在本省過半數以上的縣長，都是他最要好的朋友。』說到這裏，把語氣稍微頓一頓，又轉換着一個疑問的口氣說：『此刻鄭鄉長的令郎，在那裏高昇？假使有什麼需要，洪律師幫忙，極願意效勞。就是鄭鄉長自己，要高昇……』

『喂！喂！你們在毛廁裏搗什麼鬼？』從頗爲懷疑的趙大坤嘴裏，拋出一個聲音。

『……就是鄭鄉長自己需要再高昇些……』他急圖補充不完全的意見。忽然，又從靜默了好久的羅耀祖金家駒的嘴裏，齊聲地喊叫着：『你們快出來呵！有事情要大家商量呢！』

鄭鄉長預備移動脚步，回歸自己的原位；但，沈鴻壽仍舊死命拖住他的衣袖，企圖說明自己的意見，并且要得着一個確實的答復。

『鄭鄉長！這一件事，總得要你多多費心成全了。』

『他們在疑心我們說鬼話呢！你放開我的衣袖，我們等一等再細

談。』鄭鄉長哀懇似地說着，用力撇開衣袖，故意鎮定一下混亂的神氣，平心靜氣地走到那些先生們的面前。

沈鴻壽爲着遮掩顏面，不得不再回到毛廁裏去。停了一刻，他才假裝着若無其事的态度走出來。

鄉公所的助理員，已經遵照鄭鄉長的囑咐，從茶館的後門出去了。羅耀祖和金家駒他們，像已識透沈鴻壽的祕密似的，有意無意地說：『事情總是這樣了，反正一時也談不了呵！』

『我有一個主張。』黃國英突然凝斂着笑容，非常嚴肅的神氣，準備向大家建議。

『什麼？』大家驚惶地問。

『肚子餓了，吃飯去！』

『好好贊成！』大家笑，一窩蜂地站起來。

鄭鄉長連忙也跟着站起來，請大家再多坐一刻。關於吃飯，他已經在廁所裏和鄉公所的助理員商量定妥了，因爲需要暫時守一下祕密，才算是對客人的敬意；所以，沒有把這一件事預先宣佈。他翻來覆去地向大家說明了這樣一個隆重的意思。并且，他已關照鄉公所的助理員，把沿着街鎮週圍一共有七八位鄉長，儘可能地邀集攏來，讓大家見面談一談。由於城裏下鄉的先生們的指教，能夠使各位鄉長的票權有一個妥當的支配，使他們不再煩亂神思，這是鄭鄉長惟一的希望，他爲着這件事已覺得忙碌得夠受了。在鄭鄉長的好意，全得着大家的瞭解以

後，都說不出的感激，覺得鄭鄉長的票權，雖沒有明顯的表示，但已爲候選人出了許多的力，他們決無理由接受鄭鄉長的盛饌。可是，鄭鄉長常以地主自居，好像非由他做一次東道主不能克服他的內疚。最後，大家仍舊是同意黃國英的辦法，由各個候選人公宴鄭鄉長所邀來的鄉長，才算是把彼此因謙虛客氣所引起的爭執，告一個段落。

鄉公所的助理員手裏握着一大把的請帖，汗流浹背地跑進來，一面急速地喘氣，一面向鄭鄉長報告：

「稟告鄭鄉長！各位鄉長都在酒館裏候駕了。城裏下來的許多先生都在這裏，請帖要發不要發？」

「不用了，不用了。」城裏的先生們都用着極端謙讓的腔調，連聲地回答。

鄭鄉長領着這些先生們到酒館裏去。他們邊走邊談，顯出十分慙懃的樣子。他們在火一般的陽光下走着，因爲都有一個希望在激動，絲毫不覺得勞苦。他們的主張，已由極端的紛歧，漸漸傾向於一致：就是，不論那一位候選人，祇要他的大前提確實是爲全縣的民衆謀幸福的，那麼，他們一切都可以商量，一切都可以讓步，反正他們並不是爲個人奔走，而是希望抬出一個人物來，爲全縣的民衆謀幸福的。這其中，趙大坤是瘦長的高個子，因爲他歡喜多說話，愛敷衍，時刻把身體側東偏西，應付身旁的同路人，望上去，如同秋風蕭條的湖沼裏一根還不會被風吹斷的蘆葦，配上又矮小又肥胖的黃國英，格外襯托着他的瘦長，逼着他

必須要勉強指低自己的高度，很吃力地玩味僅僅挨着他腰部那麼高的黃國英用着極低的小聲音所告訴他的密語。

「沈鴻壽真無聊，在廁所裏便出起醜來了。」黃國英說着，嗤嗤地發笑。

趙大坤不十分懂得他的意思，想了一想，像是明白起來，好笑地大着聲音說：

「哈哈！出醜？滑落在毛廁裏嗎？」

大家都搶着向趙大坤探詢究竟：

「誰落在毛廁裏？」

黃國英偷偷地扯一批沈鴻壽的衣角，他不敢作聲，羞愧得漲紅了面孔。大家還在要求趙大坤再說下去，他們對於這件新聞，很感到一種興趣。

「老兄！你做的什麼事？老實說出來吧！」黃國英爲着加強沈鴻壽的難堪，故意進一步逼迫。

沈鴻壽在無法躲避的情形下，感得異常的窘，祇能將就着他們急於要根究的疑問，支吾地自言自語：

「是的，我一隻脚踏上了毛廁，像有一個鬼推動我的臀部似的，我另外的一隻腳，幾乎滑落在毛廁裏。」

大家做出各式各樣的鬼臉，默察沈鴻壽那種難堪的表情，這使鄭鄉長也覺得有些侷促不安的樣子。黃國英早從鄭鄉長的面部察知不

是那麽一回事，他大笑起來，大家都跟着大笑起來。

他們因爲邊走邊談的緣故，把脚步移動得特別慢。

這時候，祇有羅耀祖金家駒他們，還不會和鄭鄉長說起過什麼，他們非常焦灼，認定鄭鄉長的票權，已經搶得四分五裂了；但，他們預料在酒館裏候駕的一羣鄉長們一定還不會經過人家的煽動，他們的票權，一定還是原封未動的。一顆充滿着希望的心，加快地推動着他們的脚步，把趙大坤他們落在後面一大段。

『家駒！我們合作。況且，宋鶴峯是陸希淵妹妹的丈夫，他們倆無論誰當了代表，於我們都是一樣。』羅耀祖拍拍金家駒的肩膊說。

『說老實話，宋鶴峯剛從日本唸了書回來，現任的縣商會會長的大公子。至於洪金玉是什麼東西！上海的弄堂律師，三年接不到一件案子，變賣了祖產去還債，父親都不承認他是兒子，要人家選他當代表嗎？』金家駒憤慨似的回答。

『是喲！這些人真不知天高地厚。如同我們的陸希淵，祖父是湖北巡撫衙門的贊禮生，父親也在省議會裏做過好幾年書記官，確實是有根蒂的世家。他娶親時，岳家的陪嫁，從船埠頭排起，一直到自己的家，足有半里路那麼長呢！再說，像孟廣成原是無賴的土棍，老而不死，機會來了，才給他做了縣立初中的校長，論起聲望來，我以為還不及徐慕賢洪金玉他們呢！』羅耀祖不嫌其詳地向金家駒誇耀陸希淵的來歷，證明自己的爲陸希淵奔走，也是一種最光榮不過的舉動。

『那麽，你和陸希淵是什麼關係呢？』金家駒問。

『沒有什麼關係，不過，他的夫人，是家伯所生的舍妹而已！』

『唔！是令親。』金家駒說着，回頭望一望落在後面的一羣人還離開相當的距離，又繼續說：『宋鶴峯先生是全縣特出的人才，我和他向來不會會過面；他聽人家說，我從前對於活動選舉很有把握，他便請我幫忙了。』

『對於活動選舉很有把握？』羅耀祖做一個鬼臉，搖搖大拇指說：『老兄！你也是全縣特出的人才了。』

他們像猜中各自的心事似的，大笑了一陣。

在將要到達酒館，那些恭候已久的鄉長們，準備起身迎迓。金家駒首先發見一個人，好像從前認識的，急忙迎上去，緊緊握牢他的手。那個人由於熱烈的握手，震動得起抖，好久說不出一句話。羅耀祖也跟蹤追上去，希望金家駒替他介紹；但，金家駒無論如何記不起那個人的名姓，他祇有拚命點頭，大家跟隨點頭，嘴裏熱噪噪地說着模糊的客氣話，把友誼的氣氛製造得異常的隆重。這情形，給落後的趙大坤黃國英他們發見了，耽心着金家駒他們得了優先權，便立刻停止說笑，飛奔上來，和鄉長們擠在一起，忙着打躬作揖，表示極誠懇的寒暄。

他們開始入席。那些負有使命的先生們，爭着和鄉長們同坐在一席。鄉長們公推鄭鄉長說幾句話，表示歡迎的意思。接着是黃國英的懇切的謝辭。待大家連乾了幾杯白酒，興趣逐漸濃烈起來，那些先生們使

輪流演說了一番。對於這一次選舉要重視，要撇開情感作用，要絕對抱定人才主義，爲全縣的民衆謀幸福……可說是一般人共通的意見。這些意見，有的作爲開場白，有的到演說快要結束時，才當作一個結論似的說明了出來。至於最精彩的部分，便是把自己所主張抬出來的人物，就其資格、能力，以及功蹟等等，臨時編出些故事，在鄉長們面前儘可能的推薦，堅定那些鄉長們的信仰，并且反證自己在這一次競選中，其意義的重要決不減於身當其衝的候選人。那些鄉長們聽着緊張熱烈的高論，神經受了過重的麻醉，有的昏昏欲睡；比較神志尚清的人，就覺得每一個候選人，都給他們形容得像天上降下來的神，又像從墳墓裏爬出許多孔夫子。不過，他們常聽人家說，在自己縣裏，並沒有什麼驚天動地的人物。他們更記起一件鐵一般的事實：上一個月，選舉還不曾發動，他們鄉裏合作社主任舞了弊，盤剝農民的重利，大家聯合起來向縣長去哭訴，並沒有人肯幫忙，或者站出來說句公道話，結果，十足的上風，觸了一鼻子灰。一個月以後，在自己縣裏，憑空就降下許多「爲民請命」的聖人，他們是非常懷疑的。向例，住在城裏的先生們，看着鄉下人就同田裏的糞土；這一次，正當熱辣辣的夏天，太陽炙在背上，像搗了一盆火，這些素昔享清福的先生們，不坐在涼亭裏揮羽毛扇，品香茗，談閒天，竟是不憚跋涉，勞駕到鄉鎮來尋訪，卑躬屈膝向他們請安，使他們都在抓頭扒腦，不解是什麼緣故。他們相信「國民代表」的銜頭，一定是世界上最貴重的寶貝，而那些先生們這樣起勁幫忙，當然也有特別的好處。

的；因此，掌握在他們手心裏的票權，死也不肯輕易放鬆，他們都以為是必中的發財票——有航空券那麼高的價格，而比航空券還要穩到一千倍的發財票。

當那些先生們繼續議論紛紛的時候，鄉長們都不表示意見，有的斯斯文文搖着白紙扇，有的把袖角揩額頭上淌下的汗，有一位鄉長，對那些先生們的慇懃，貌似忠實，起着極度的反感，一杯又一杯地喝白乾，面孔豬血一般的紅，放寬噪子在叱罵自己的兒子，大意是說兒子不肯做活，專想騙取他做老子的錢。這使城裏下鄉的先生們聽得怪不開胃；但又未便震怒。鄭鄉長已發覺那位喝得醉醺醺的鄉長，說話不檢點，立即採取勸導方式，把酒壺提過來，他瞅瞅眼睛，表示並沒有喝醉，也決非亂說酒話；鄭鄉長也瞅瞅眼睛，他便放下杯筷，走過來，和已經吃飽了飯的鄉長們站在一起，運用粗壯的手指，費勁剔取塞在牙縫裏的肉渣和魚骨。鄉長們都在忙着檢查自己的新衣服有沒有沾染到油斑，意思是借此消磨時間，避免那些先生們的糾纏；但那些先生們因爲沒有得着實確的把握，都岌岌皇皇，睜開着眼睛找尋攀談的對象。

黃國英瞥見鄭鄉長的長衫上，沾了一大塊菜湯，慌忙扯出手巾，專心一志地替他擦着，揩着，嘴裏喃喃地說：

「我急等回城了，孟校長聽到你的話，一定是很高興的。是的，他一定很高興。」

鄭鄉長從旁躲開一步，鼓着嘴，不願意回答。他也在懷疑起來。孟校

長從前開除他的學籍，現在爲什麼派黃國英下鄉道歉？爲什麼要補送文憑？他在後悔上了黃國英的當，不，又是上了校長孟廣成的當。

『孟廣成真是土棍，不知要怎樣死法，』他在暗暗地咒咀。

黃國英不以爲鄭鄉長變了卦，反覺得他這樣生硬的態度，是躲避嫌疑，暗暗地心喜。其餘的許多先生們，也沒有感覺到絕望，仍舊向着鄉長們千方百計地請求，說項，態度顯得異常的真摯，比初見面時還要真摯。鄉長們都默默地彼此觀望，有的後悔自己輕易答允了他們，有的在暗喜自己的主張拿得穩，無論那些先生們怎樣慫恿，仍舊能把話匣子像上了鐵鎖，連空氣都不走漏一點，有的在盡量設法推託，使那些先生們絕對捉不着要點。

待宴會終了，大家把必需品說的話，都說完了，這以後，那些先生們的請求，說項，以及鄉長們的推託之辭，便都是千篇一律，毫沒有變化，無論是誰都覺得單調乏味，不能再起什麼反應。最後，還是由鄭鄉長提出一個辦法，就是允許他們暫時離開，到另一間屋子裏去切切實實商量一下，再作具體的答復。城裏的先生們在無可奈何的情勢下，祇得勉強隱忍，靜候着能有一個適當的解決。

大家在對象既經移動，焦灼的心情，便逐漸平靜，回復到人類應有的常態。他們無關心地，談談夏天鄉鎮上的風景，楊柳是怎樣青青，坐在樹蔭下納涼是多麼快愉，還有春蠶吃剩了的桑葉，長得多麼肥大。他們又好像都是絕無所爲，不過希望能夠盡一點愛鄉黨的義務，抬出一位

人物來，爲全縣的老百姓謀一些幸福而已。因此，他們覺得這一次競選的人物都很好，都是他們所欽佩的人物。

『你們覺得徐慕賢先生的學問，爲人怎麼樣？』趙大坤故意提出自己所抬舉的人物，試探大家的意見。

『很好！好極了！』沈鴻壽搶上去說，他急於要掩飾在鄭鄉長面前說過他的壞話，使趙大坤不起絲毫的疑忌。

其餘的人，不表示可否，有分寸地點了點頭。

金家駒挨近羅耀祖的身旁，輕輕拍着他的羽紗馬褂，像是刷淨他從牆壁上所塗着的石灰，而實際是要彼此把辱罵孟廣成洪金玉的話，嚴守秘密，免致在黃國英沈鴻壽面前露出破綻。

黃國英想起剛纔爲鄭鄉長擦去長衫上的菜湯時，覺得鄭鄉長的表情確乎有些異樣，決不是避嫌疑，而是另有一種用心。他低着頭，考慮這件事，胖胖的臉龐上，浮起一層憂鬱的霧。沈鴻壽看着這情形，認爲捉住了報復的機會，便含譏帶諷地說：

『國英！你就什麼心事呢？來一段逍遙津，破破大家的苦悶吧！』
大家都不高興沈鴻壽這樣的舉動，同聲呵斥說：

『鴻壽！你不應該嘲笑黃國英！』

沈鴻壽知道是刺着大家的要害，立刻自認錯誤：『對不起！對不起！』這以後，他們又把各個候選人的學問爲人，交互稱譽了一番，大家的談吐，顯得更莫逆起來。他們想到在這一次競選中，也插在鄉長與候選人

之間！同樣的忙忙碌碌，同樣的擔心掛慮，都不勝好笑。這一次下鄉，鄉長們這樣的不容易應付，是他們意想不到的，他們用盡了氣力，所得着的代價，僅是精神上感到一陣困倦；進了城，會見候選人的面，假使問起他們下鄉的情形，更不知怎樣交代，這已成爲大家所急須解決的問題。但他們又覺得這是一件大事，錯用些錢，不算怎麼一回事，化不起錢，原不必充當候選人；何況他們對於候選人的確是盡了力的，不成功，祇能怪候選人的造化，他們是於心無愧的。他們正當着把今後的一切計劃，商量成熟時，鄭鄉長他們也開完了會，笑嘻嘻地出現了。鄉長們公推鄭鄉長報告會議的結果，鄭鄉長忽然謙讓起來，大家因爲他常常到城裏去會說話，特別是交友廣闊的緣故，千萬請他不必推讓。鄭鄉長在衆望所歸的情形下，拱一拱手，慢吞吞地說：

「先生們！我不會說話，說得不好，休要見怪。他們一定要我同先生們到城裏去，先見識見識那些貴人的面。我們的票子，好比女兒大了，總是要嫁人的；但嫁什麼人，也得要讓我們選一選丈夫。」說着，鄭鄉長自己禁不住好笑起來。

大家以爲鄭鄉長說話，很有骨子，能够雙關兩用；當着他把票子比作要出嫁的女兒時，都忍不住大笑起來。在熱烈的掌聲中，就有一位鄉長搶着說：

「是的，我們公推鄭鄉長進城。」

城裏的先生們一面拍掌，一面高聲叫喊：

「歡迎！歡迎鄭鄉長到城裏去！」

鄉長們見目的已達，都輕輕地自言自語：

「是的，是的，就是這樣。」

「趁早動身吧！到了城，最好是太陽還沒有落山。」城裏的先生們緊接着提議。

鄭鄉長便接受了大家的推戴，跟隨城裏下鄉的先生們跨上進城的船。

走出狹窄悶人的酒館，各人的鼻尖上，似乎還掛着一股油膩的氣息。及船行到廣闊的河面，才辨得出河面上飄着菱花的香，岸上吹來的稗禾的香；向西的陽光，把波浪染成金黃色，沿岸是綠油油的垂楊，知了聲，布穀鳥的歌聲，混成神聖的合唱，這妙美的夏天的風景，引誘着他們都打開船窗，爭着跑到船頭，蹬在船背上，剝光僅有的一件單衫。承迎河上飄來的清風，他們像忘記在夏天，忘記在酒館裏一種難受的鬱悶，忘記皮膚上的熱；但當他們想起進了城，怎樣答復候選人的諮詢時，每個人的內心，如同蘊藏着一蓬火，「思想」是引火的媒介，他們不能想起，偶然想起，仍舊是熱辣辣的。

傍晚，風勢順，船行得快，電桿上的路燈，星子似地照耀着，可以辨得出白堊的華屋。鄭鄉長站在船頭賞夜景，他被新的希望鼓勵着，感覺到灰暗的前途，將漸漸放出光明。

到城，趙大坤他們一共是五個人，小心翼翼地侍候着鄭鄉長，不使

他體驗到絲毫的不方便。鄭鄉長想不到有這樣貴重的一天，心裏歡喜得像開了一朵花；雖然在夏天，可並不覺得悶，卻意外的輕鬆，特別有趣味。

不到一刻鐘，不僅是趙大坤他們所抬舉的候選人，已經探知鄭鄉長進了城；就是其餘還有許多的候選人，都得着同樣可喜的報告了。奉命迎迓的人員，從城的四門集攏來。這些人，有的着中山裝，有的是長袍馬褂，有的是五顏六色配製不齊的舊西服；但都是年青人，無法消遣閒空的時間，對這件事異常的熱心，甚至於並沒有得着候選人的吩咐，也自動地參加在迎迓鄭鄉長的行列。他們擁塞在街路上，磨着肩膊，擦着臀部，拚命地擠過去；大家因為使命不同的緣故，即使是非常熟識的親友，都不打招呼，低着頭默默地疾走。剎那間，在下槌的河埠，便圍聚了各色各樣的人，人頭攢動，努力望着鄭鄉長那裏擠上去，急於要表示從候選人那裏帶來的好意，額頭上的熱汗，像粒粒的珍珠，又像落了一陣暴雨。他們誰都希望從趙大坤他們的掩護下，搶先奪回鄭鄉長，率領着會見甘爲效勞的候選人，表示自己的勞績。可是，鄭鄉長像一羣餓狼用盡最後的氣力所捕獲的一隻嬌嫩的白兔，他們無論如何不肯放鬆了手，讓人家不費什麼心血搶奪過去。他們一切的希望，都攔在鄭鄉長身上，他們自成一團，在鼎沸的人聲中，掙扎、抵禦、拒絕邀請。鄭鄉長又像突然衝來的一陣潮水，激動數不清的癩蝦蟆，浮在水面上叫着、跳着。大家在相持不決，有些人發生極小的誤會，以至於破口辱罵，伸拳攘臂，奮

力鬪毆起來，從事勸解的人，不提防他們的襲擊，誤傷了頭壳，鮮血下注，把洗得雪白的番布西服，染成斑斑的桃色。

鄭鄉長看見碼頭上擠着這許多人，聽到那麼的喧鬧熱鬧，並不以為是歡迎自己；他知道，自己是異常渺小，是一個從鄉裏來的土老兒，不值得那麼樣的歡迎的，他感覺到深深的慚愧。同時，城裏的先生們也會破口罵人，互相鬪毆，他又如同打中了一個詩謎似的好笑起來。實在是沒有什麼牢不可破的成見的，對於誰都是一樣；況且，他此刻也是以代表的身份到城裏來的，自己即使在黃國英面前承認過孟校長票子；但這是私事，應該放後一步。他現在祇有一個最單純不過的主張，是大家在鎮上商議好了的，就是先認認那些貴人的面。究竟鄉長的票子是不是等於拿得穩的發財票？萬一不是，僅能作為建築交情的基礎，那麼，就是賣交情，他們願意由自己去賣，至少，還可以留作自己的以及子孫孫今後的出路。他們決不願意在那些幫忙的先生們手裏，輕易撕燬了一切的希望，幻滅了美麗的夢；所以，當鄭鄉長陷落在那般先生們的慫恿招待中，不但不發生絲毫的同情，反感到極大的惡心。

有些竭力招待，費盡拉攏的氣力而仍舊絕無效果的先生們，也會由於灰心，疲倦，發生透頂的怨恨，從丹田裏逼出一種苦悶的聲音，咬緊牙關，很毒地咒罵：

『哼！哼！鄉長老爺！你們真變成香腸了！』

『狗×的！選舉完了，一個一個抽你們的筋，剝你們的皮。』

比較有耐性的人，頗不以爲然，好聲好氣地安慰說：

「老兄！把腰帶放鬆些呵！忍氣算什麼，鄉長老爺如果要你吃屎，你也祇得吃下去呢！」

大家閉攏着嘴，苦悶地笑着，笑聲壓成一股氣從鼻洞裏穿出來，又立刻振作精神，奮勇向前擠，高高地叫喊：

「鄭鄉長！一路辛苦了！」

「下榻的尊寓，早已安排好了！」

「吃了飯，再落棧罷！」

像這一類的話，從那些先生們的嘴裏發出來，由於說話的聲音過於龐雜，缺乏節奏和秩序，結果是混成一片，祇聽得像打急鼓似的變成暖烘烘的噪音。

正在糾纏得難解難分時，忽然縣政府派出一大批軍警，荷槍實彈，押解一羣煙犯、賭徒、男的、女的、哭哭啼啼走過去。大家的視線，跟着轉移了方向。其中有一個不正經的女人，是黃國英所熟識的，他便聯想到一個奇妙的策略，立即向趙大坤他們低低地耳語：

「我同鄭鄉長先脫身，等一會，你們到南城根二十號門牌金梅英家裏來吧！」

大家記清了門牌，微笑地點點頭，急忙回答：

「好，同意！」

待一羣煙犯、賭徒，押解過去以後，大家又繼續叫喊；但絕無回應，祇彷彿有一句流言，在每個人的嘴邊傳開，風似地打擊着每個人的耳膜：

「鄭鄉長已經走了！」

立刻從每個人失望的心底，衝出一口深沉的嘆息，恨天震地，延長到將近一分鐘那麼久，才各自動地散走。

這城市裏比較像樣的旅館，早已宣告客滿，原因是散在各地的鄉長，都給許多幫忙的先生們拉進城來了。飯館裏盡是生疏的食客，猜拳侑酒的歡聲，洋溢到街路上，逼迫着每一個過路的人，都要回轉頭來，張望是那許多幸福的人，在享受着他們的幸福的日子。堂倌、茶役，在熱辣辣的夏天，在油膩、酒氣，從人體上蒸發的汗臭……這種種氣味翻騰着的古老的酒館裏，喊出鬼一般的尖聲音，忙着應和這些客人的使喚。電燈照徹着每一條街路，使一羣熱中的人，不覺得已是夜深，而仍同陽光煊染着的白晝似地在進行着，必須要完成的企圖與事業。

鄭鄉長是許多鄉長公推的代表，他已被黃國英他們拉進城了，他手裏有許多票權，說服了他，就同說服許多的鄉長一樣……這樣的議論，散佈到整個的城市，像流星一般的快。那些沒有迎接到鄭鄉長的先生們，便在城市的每一個角落，不論是酒館、旅館、澡堂子裏，忙着到處亂撞；遇着一個比較生疏像是從鄉裏來的紳士，他們就會冒昧地截住，請問尊姓大名，從那裏來？今晚住在那裏？忽然有人說起，鄭鄉長確實在××旅館裏，第×號房間，說的人如同剛從那裏轉來似的，大家便高高興

與地跑去，結果是撲了一個空，又哭喪着臉回來。

他們誰也不知道鄭鄉長在南城根金梅英的家裏。

黃國英帶着鄭鄉長走，像偷了一件貴重的物品，走到南城根金梅英的家，急促地打着門。

『金大姐！金大姐！』聲音有些顫抖，不同尋常似地叫喊着；『開門！快開門呵！』

『來嘯！來嘯！』從內房傳出女人的嬌聲。

黃國英心情有些慌張，不會聽清楚，又猛力地打着門。

『那一個屈死鬼，打我的門。』金梅英拉亮電燈，直衝到門旁，開了門，撲嗤地一笑。

『是你呵！嚇死我了！』

『輕聲些！』黃國英連忙止住她，幾張五元的法幣，塞在她的掌心裏。

金梅英現出整個的身形，扭妮地一笑，把隆起的豐盈的乳房，緊緊地貼着黃國英矮小的胖胖的身體，用着充分獻媚的神氣說：

『爲什麼來得這樣晚？』

鄭鄉長從來沒有遇到過這樣離奇的形態，他嚇着一跳，從黃國英的背後躲過去。

『後面是誰！』金梅英問。

黃國英立即附着她的耳朵低低地說了幾句話。

『呵！鄭鄉長！稀客。趕快請進來坐。』金梅英連忙改變了十分親善的態度，接待鄭鄉長。

鄭鄉長跟隨他們踏進金梅英的臥房，最先投進他的眼窗的，是一張油漆尙未剝盡的雕刻着『八仙過海』的紅牀，牀上掛着一幅華美煙公司的廣告畫，兩邊還襯着一副對子，鄭鄉長出神地讀着誘惑的句子，看清楚是黃國英寫的，上款署着『梅英愛姐。』他有些羨慕，表示古樸、忠實，近乎愚蠢的微笑。他的視線便很快地從廣告畫上浸注在金梅英的圓圓的臉，她像畫中人一樣，也把烏黑的頭髮，抹得油膩膩的，仔細分向兩邊，從頭頂劃成一條肉色的線；纖長的眉毛，是燒焦的火柴畫的，眼睛眯眯地笑，停留着說不出的情意；紅紅的嘴唇，即不在言笑時，也故意露出些縫，反映着一對黃澄澄的金牙齒；用心看她面上也有很多縐紋，可是，她能修飾得不容易察看出來。鄭鄉長從前讀過不少舊詩，相信詩能入畫；但人也能入畫，在他一生的經驗中，確實是第一次。當着黃國英親切地喚着『金大姐！金大姐！』時，他週身有些癢。

『城裏的先生們，真會享福。』他這樣想。

金梅英那天穿了一雙適合着腳的尺寸所定製的平底鞋，雖然因爲體重還是艱於行走；但聽黃國英說，『他是有錢的大地主，又是一鄉之長，』所以，她也不辭勞苦，特別地巴結鄭鄉長，軟綿綿的妮妮動聽的話，迷醉着鄭鄉長的心，像喝了幾杯醇酒。鄭鄉長閉着眼睛，搜索從前讀過的舊詩，很想說出一句有詩意的話，娛樂一下金大姐；然因爲金大姐

是畫中的人，有情有意，在她嘴裏所說出的話，即使鄭鄉長也會說，可是他總怕有些不體面，終於說不出一句話來，祇是把面部的表情，儘可能地顯現着親切和藹，一種無法描塑的至誠。

一會兒，趙大坤他們都來了，大家說說笑笑，開始吃着金梅英所準備的晚餐。這以後，金梅英又把款待貴客用的發了霉的雪茄煙拿出來進客，每個人散發了一枝，鄭鄉長連連地辭謝，金梅英逼着他定要抽一枝；他不懂得先抽那一頭，偷偷地在學習人家的樣。房間也有相當的寬；但在炎熱的夏天，以及人數太多之故，覺得很沉悶。鄭鄉長又不敢解開厚重的長衫，握在手裏的白紙扇，僅能當作記號的一種，證明他是從鄉裏來的大紳士，至於怎樣減低房內的溫度？是沒有什麼用處的。金梅英立刻破西瓜，選擇最好的一塊，獻給鄭鄉長；鄭鄉長的另一隻手又捧着一大塊西瓜。西瓜與雪茄，他不曉得將怎樣處理，還是先吃西瓜，先抽雪茄，一種異常侷促之感，使他在金梅英面前，覺得真是鄉下土老兒，不免在美人面前丟臉，他兀兀地笑着，這笑聲像是說明他是一個道地的鄉下土老兒，從沒有見過世面，懇求着美人的逾格包容似的。還是黃國英可以不拘禮節，他把西瓜擱在桌子上，先點着雪茄煙在抽，大家跟着做，滿房間的煙，霧一般地沸騰着。鄭鄉長抽不慣異國味的煙，像傳染了傷風症，被鬱塞得咳嗽起來。金梅英手按着嘴，格吱吱地打他的身旁笑過去。

黃國英正在把雪茄抽得夠味，凝着神默想，金梅英忽然從天井裏

把他叫喚出去。他看見趙大坤沈鴻壽坐在天井裏納涼。他們在研究着怎樣答復候選人的問題。一會兒，宋鶴峯，羅耀祖都出來了，房間裏祇留着鄭鄉長一個人，金梅英立即跑進去，盡量遷就着鄭鄉長的意志，運用巴結的手腕，和他搭訕，逗引他的情趣。

這在黃國英他們是一個頗費斟酌的問題，就是如何使候選人在他們的報告裏，深信不疑，能够把下次接洽拉攏的責任，完全托付他們；即使遭遇慘敗，祇歸咎自己流年不利，必須還要感激他們，永遠存着重報恩的心，記念他們的勞苦。

他們一聲不響，沉默好些時刻，在苦想應付的法子。最後，他們決定無論什麼事都站在一條線上，在他們之中，沒有秘密；對外，絕對不許公開。

先從黃國英嘴裏，擬了一個向候選人口頭報告的輪廓，經大家翻覆地說了幾遍，把認為不妥的地方，略略修正一下；他們便把侍候鄭鄉長的責任，交給金梅英，一同跟着黃國英先到候選人孟廣成公館裏，再召齊各個候選人，讓他們報告得着勝利的好消息。

當他們報告縣裏的候選人，又增加許多，都紛紛派遣代表下鄉，竭力拉攏鄉長的票子時；各個候選人都大吃一驚。隨後他們便說起團結一致，方能防制無數政敵的暗算，得着最後的勝利；各個候選人又多竭力嘉獎他們有應付困難的才能，都認為這一次下鄉，最有效果。他們便誇張地推重鄭鄉長，說鄭鄉長在那一個區域裏，是惟一的權威，現在已

請進城了，他是專於代表鄉長們送票子來的，他手裏足能統制五十票，現在每一位可以平均得着十票，還有許許多多的候選人，都被除外了。說完，使在座的候選人個個笑逐顏開，大家說：『照規定，我們的一縣，應該產生五個候選人，就由我們來包辦吧！』他們又緊接着申明所以要團結一致的理由，就在這裏。

『現在鄭鄉長住在那裏？』孟廣成問。

『因為鄭鄉長一進城，就有成千的人包圍着他，我把他送到誰也不知道的地方，住下來了。』黃國英得意地回答。

『住在那裏？』大家問。

黃國英笑着，不便明言，趙大坤搶上去說：

『就在他的老相知金梅英家裏。』

大家笑，都稱贊黃國英有急智，能夠應付事變。各個候選人無論誰當選了代表，都願意把最肥最優的缺，先儘黃國英挑選。黃國英不敢當，再三推讓說：

『這是大家的功勞。』

他們隨即把寫好的履歷表，紛紛送交各個候選人，希望候選人不遺餘力地提拔，栽培。於是：

洪君玉決定介紹他們到上海去；

徐慕賢決定分配他們到西北去；

孟廣成校長閉起眼睛沉思了一回，主張就在下一個學期，不問他

們的資格合不合，先延攬他們充當縣立初中的教員；宋鶴峯陸希淵苦於沒有現成的地盤，對於他們無限感激，又不勝慚愧似地說：

『諸位老兄！辛苦了！如果天命落在我們的頭上，有飯大家吃。』

頃刻間，他們都變成預約的新貴人，一種不可言說的歡悅的心情，使他們笑得關不攏嘴壳。待擬定的應該在口頭上報告的材料，都報告完了，才提到這一次必不可少的一筆招待費，各個候選人毫不遲疑地承認他們所希望得着的數目，他們歡歡喜喜地告辭。臨走時，并且鄭重關照各個候選人一定要輪流着見一見鄭鄉長，因為這一次鄭鄉長進城，另一個比較重要的目的，是專誠晉謁貴人的。

『我們對鄭鄉長說些什麼好呢？』大家在考慮着。

他們又停住脚步，想了一想，像徵求同意似地代擬一段話稿。候選人人都同聲嘆服：

『好極！就這樣說。』

他們走出孟公館，即自動散開，繞了許多彎彎曲曲的圈子，循着幽僻的很少有人行走的狹路，分別回到金梅英的家。鄭鄉長已經睡着了，他們不再驚擾他，祇和金梅英做一個手勢，便輕輕地退出來。

當黃國英從南城根點着路燈的電杆下掠過去時，聽到一陣騷擾，似乎是找尋鄭鄉長的，他急忙做一個『臥倒預備放』的姿勢，在牆壁的側陰下，輕輕地伏倒。

到明天，鄭鄉長便會見了許多不容易會見的人，第一個就是孟校

長。他多年不見孟校長了，看見他頭髮已經稀落，前額禿得光光的，眼睛老注視着地板，像有一隻老虫剛從他的腳邊跑過去似的，在他白淨的方板的臉上，彷彿現出一團和靄，但言語支吾連他自己也聽不清楚。鄭鄉長有些寒心，不敢把鄉長們托付他的話，試探孟校長。但聽孟校長說：「這一次選舉，是國家大典，誰也不許有違法的事實。」

「有，怎麼樣呢？」鄭鄉長問。

「如果有了，就是國法所不赦，槍斃！」

「要槍斃嗎？」

「是的，一定槍斃。」孟校長又說了一句。

鄭鄉長伸一伸舌尖，心在抖顫，這可怕的字樣，深深地印在他的腦子裏。他把這情形，特別問着當律師的洪君玉，也是這樣的回答，問每一個候選人，都是同樣的回答。

像這些情形，他要不進城，不遇見這些貴人，一點都不會知道的。他是代表鄉長們負了責任來的，他現在祇有一個希望，就是願代表鄉長們和先生們結一點交情，將來先生們得發，高昇，一定不能忘記命窮的人，千萬要替他們的子子孫孫留一條出路。那些候選人看着他充分表現着田間味的純潔，農民風的素樸的氣質，都伸出手來，熱烈地和他握手，他感動得下淚，他們便立刻體驗到所把捉着的是滿握的可靠與誠實。

「文憑收到沒有？」孟校長走出門像遺忘什麼似地回問了一句。

「收到了。」鄭鄉長嗚咽地回答。

「這就是你的飯碗，這就是你的出路。」

「孟先生！我……我死……死也不會忘記你的。」鄭鄉長聲音抖抖地說。

這以後，他才明白鄉長們手裏的票權，並不等於拿得穩的發財票，要不是那些貴人肯指教，也許就是一張催命的符咒，他對於這一件新的發現，非常欣喜；而交情又是直接賣給貴人們的，並沒有經過那些幫忙的先生們的手，無形中打了折扣，他的任務算是終了了。他在從未享受過的快樂的境遇裏，住下了幾天，像這樣的好日子，給他過一輩子也不會厭倦的；不過，在沒有把接洽的種種，告訴故鄉的人們以前，他總不能安心，同時，自己還有許多急待料理的窮忙，他是被鄉長們臨時推進城的，他急於要回去；但金梅英一定不放他走，仍舊誠誠懇懇地挽留，逼着他不得不和金梅英說出不便說的老實話。

「金嫂子！你的人真好；可惜我要走了。」鄭鄉長說着，像是依戀難捨的神氣。

「鄭鄉長不要走，」金梅英故意扭一下身子，斷斷續續地說下去；「我也捨不得你呢！」說着，低下頭，扯出一塊手絹，蓋在鼻子上，彷彿有許多眼淚要湧出來似的。

鄭鄉長不住地嘆氣，他被希望幻滅了的悲哀籠罩着，不知道怎樣好；但並沒有十分懂得金梅英的表情究竟是什麼意思，他還是堅決地

說：

「唉！我非走不可！」

「不要走，不要走，我唱一支小調兒給你聽。」

鄭鄉長沉悶地搖搖頭，緊鎖着眉尖，憂慮擾亂他的心，不耐煩聽金梅英的話。金梅英急於要表達自己的目的，便不顧一切，坐到鄭鄉長的膝蓋上去，把身體倒在他的懷中，抱住他的項頸，嘴裏吐出模糊的嬌音，一隻豐盈的手輕輕地從他瘦削的腿部按摩起，一直到他的腰，他的胸和面孔，鄭鄉長驚惶地拉開她的手，但不由自主，祇是咯……咯……咯……地發出抖動的笑聲；她的手不住地在鄭鄉長的胸部移動着，似乎觸着他的錢囊，立即把堆滿粉色的臉，貼在他的面頰上，尖起嘴，嘸吮他的面頰，急速地把嘴尖對着他的耳朵，不好意思地吐出一個明顯的嬌音說：

『鄭鄉長！你有錢嗎？』

『錢？』鄭鄉長說着，乃悵惘地向她望望，他記起了錢囊裏不是法幣，祇是一封孟校長寫給他的信，他擔心露出破綻，機械地把腿部縮攏，金梅英便從他的膝蓋上滑落下來。她繼續用着貪慾而哀切的聲音說：

『鄭鄉長！現在過日子太難了，商店等着要錢，老媽子要工資，家裏要開銷，怎麼辦？』

鄭鄉長很想幫助她，又覺得自己的處境，比她還要困苦，絕望，手向錢囊裏搜索着，僅留存幾張毛票，要作為回家的用度，他幾乎要哭，也不自覺地向金梅英訴起苦來：

「唉！金嫂子！我這一次到城裏來，總以為爲時運來了，我動身的時候，家裏的豬要吃糠，牛要吃草，人要吃飯，田裏還要加肥料，」說着，改變反詰的語氣說：「現在那些貴人們告訴我的話，金嫂子！你是聽見的，叫我怎麼辦？」

鄭鄉長回過頭來，看一看金梅英，站起來，又重着聲音說一遍：「叫我怎麼辦？」

金梅英翻着一對大眼睛，失望，抱怨的心，使她沉下了臉，氣得說不出話，她要找黃國英去，轉過身子逕向外面走。

在她沿着南城根，剛要踏着石級跨上街道時，黃國英笑嘻嘻地穿過城門洞，姍姍地來了，她走上去，一把扭住他，憤憤地說：

『你們倒底是玩什麼鬼把戲？說出來，不，我和你拚命。』

『什麼事？什麼事？』黃國英問着，非常驚惶的神氣。

金梅英喘一口氣，心情像平靜了些，繼續說：

『前天你告訴我，鄭鄉長是一個有錢的大地主，一鄉之長；這樣一個活財神進了門，我怎麼能不待他好。現在你給我當上，污辱了我，你活活地欺騙我，我是你的，聽憑你怎麼辦吧！』她像祈求黃國英的原諒似地啜泣起來。

『梅英！不要哭，是我要你這樣做的，我決不責怪你。不錯，鄭鄉長是窮鬼，鄉下土老兒，』他頓住話頭，摸出一大把的法幣，在金梅英的眼前幌一幌，立即附着她的耳朵低聲說：『但是，他是我們的活財神呢！』

金梅英不哭了，忙着拭乾眼睛，孩子氣似地撒一個嬌，和黃國英有說有笑地走回去。抵門，有一陣謙虛客氣的聲音，從鄭鄉長嘴裏傳出來，金梅英一面笑着，一面和黃國英肩搭肩地嚷進去：『鄭鄉長不要客氣呵！』

這時候，金家駒、羅耀祖正在代表宋鶴峯、陸希淵送上一百塊荳餅，說是給鄭鄉長肥田用的，也可以當作喂豬的食料；趙大坤捧着一架留聲機，說是徐慕賢先生遠遠地從西北帶回來，專誠送給鄭鄉長的，鄉下不比城裏，沒有戲館，也沒有電影院；鄭鄉長煩悶的時候，可以打開留聲機，聽聽梅蘭芳的戲，梅蘭芳的聲音，和娘兒們的一般無二呢！沈鴻壽手裏拿着一枝手杖，一頂拿破崙帽子，這些東西，據他說都是上海人用的，下路貨，是代表文明的記號，洪君玉先生以為鄭鄉長是一鄉之長，手杖，拿破崙帽子，為着要增加威嚴，都是必不可缺少的東西。

他們囉囉地說明了禮物的價值和效用，大家又總括一句說：『各位候選人都願意和鄭鄉長結一點交情。鄭鄉長如果不接受，就是不講交情呢？』

鄭鄉長記起剛纔孟校長所說的恐怖的話，不敢接受，但心裏又覺得有些東西於他很需要，頗費躊躇似的問着黃國英：

『國英兄！你說這算不算違法？』

『這是講交情，法律管不着你。』黃國英振振有辭地回答。

鄭鄉長的眼睛，釘着沈鴻壽手裏的拿破崙帽子，露出從來沒有見

過的驚訝的狀態，對大家說：

『荳餅我用得着，留聲機也很好；不過這一頂大帽子，恐怕有八九斤重吧？我不要了。』

沈鴻壽緊接着說：『很輕，很輕，一點都不重。』

沈鴻壽立即把帽子戴上鄭鄉長的頭，他覺得很舒適，比蘆帽還輕，走向鑲嵌玻璃的柵窗，微微撥正了些，又覺得很威風，他笑起來，大家鼓掌狂笑，金梅英笑得喘不過氣，嘴裏連連地說：

『鄭鄉長真威風，真漂亮呵！』

『許多鄉下大姑娘誰都要愛上你了。』金梅英又補說了一句。趙

大坤拍拍黃國英的肩膀，對金梅英做一個鬼臉說：

『怪道我們的金大姐捨不得鄭鄉長呢？』

『是的，我捨不得鄭鄉長！』金梅英說着，望一望黃國英，他在笑，又加強些語氣，回答趙大坤：『是的，我愛上鄭鄉長了，怎麼樣？』

鄭鄉長受寵若驚似地自言自語：

『金嫂子，說那裏話，我再也沒有這樣的福分。』他把帽子脫下來，

看了又看，心在想：『上海人用的，下路貨，也許是一件寶貝吧！』

『鄭鄉長不必細看了，這是一件寶貝呢！』金梅英說着，沈鴻壽又

立即跟着說，神氣異常的鄭重：

『是的，是寶貝！洪金玉先生特別送給鄭鄉長的。』

鄭鄉長在親善和藹的空氣中，感激得心在起抖，他以前很討厭這

些幫忙的先生們，想不到他們是這樣的可愛！是這樣的熱誠！他覺得自己的親兄弟也沒有像他們那樣真實地幫過他的忙。

當鄭鄉長進了城，其餘還有許多候選人所派遣的人員，都因為延擱無效，忙碌着到處找尋他的行蹤。不久，這城市裏就傳出一種風聲，說鄭鄉長在南城根金梅英的家裏。

「那裏是銷金窟，他躲着不出來，爲了什麼？誰給他錢化？」大家在見神見鬼地懷疑着。

後來，有人括見黃國英趙大坤他們常常在深更半夜沿着南城根鬼鬼祟祟地跑過來。大家把這件事，當作研究的中心，由猜測、懷疑，變成信以爲真的事實。漸漸地從這些人的嘴邊，擴散到鄭鄉長的故鄉去。把一切希望、責任，都交給了鄭鄉長的那些鄉長們，天天渴望着他有好消息傳來，帶着極大的收穫回來，一清早起，便趕到街鎮，輪流着立在河邊的碼頭，守候鄭鄉長滿載着希望回來的船隻；但是，連一點影子都沒有，而所傳來的都是壞消息，甚至壞到不堪入耳的程度，他們也由猜測、懷疑，陷落在非常失望的苦悶裏；有些推戴鄭鄉長的人，覺得沒有面子，不以爲鄭鄉長進了城，便變成那麼樣的壞人，一定是城裏的人放謠言，還是城裏的人壞。他們把這些話有意無意地爲鄭鄉長辯護，企圖減輕自己的責任。但誰也聽不進這些話，都相信無風不至於起浪，假使鄭鄉長真是爲了大家的事到城裏去，他就不應該住在婊子家裏，借着大家的名義，得候選人的錢，化在婊子身上，自己一個人享盡快樂，忘記他們大

家的苦痛。他們憎恨鄭鄉長，連到憎恨推戴他的人，他們要到縣裏去控告鄭鄉長！那些推戴他的人，在反對他的空氣十分緊張時，也會強顏地說：「你們不要這樣，鄭鄉長總得要還鄉的！」這些話，並不能緩和反對的空氣，反使仇視鄭鄉長的心情更加強烈，連到把推戴鄭鄉長的人，也當作同樣的仇敵，當着面大罵他們是鄭鄉長的走狗。

就在這時候，城裏又來了一大批的人員，都是另外許多的候選人派遣下鄉的。他們由於嫉忌孟廣成他們得着優先權，不能不盡量燬壞鄭鄉長，燬壞鄭鄉長在其故鄉的信譽，燬壞鄭鄉長在鄉長們之中的領袖地位，燬壞鄭鄉長的一切。這些奉命下鄉的人，對於黃國英他們包圍鄭鄉長的手段，使他們無法親近鄭鄉長，把鄭鄉長作爲向候選人要功的證據，更是痛恨到極度。他們到了鄭鄉長的故鄉，凡是急於探問消息的人，便像潮水一般地集攏來，尤其是一向擁戴鄭鄉長的人更加不放心，都惶惑地伸長着項頸，聽城裏的先生們在報告：

「鄭鄉長一進了城，便住在婊子的家裏……」

「那一個騷婊子？」大家瘋狂地問。

「金梅英！她叫金梅英！」城裏的先生們亂噪地回答。

「後來……後來……」聲音喧闐得聽不清楚，每一個人的心，都是憤恨、急躁，達於沸點，便自動地互相警告：「靜一些呵！聽先生們告訴我們！」那些急於報告的先生們，便停了又說：「後來，他一直不出來，花天酒地，無所不爲，把鈔票當作糞土一般，他不知道向候選人那裏拿了

多少錢。」

「鄭鄉長是個大混蛋！」羣衆中有一個人突然地叫罵起來。接着，無數的人在附和：「革了他的鄉長！」

「還有呢，還有，請大家不要發躁，」城裏的先生們用着懇摯的熱情克服羣衆的憤怒，繼續在報告：

「鄭鄉長把你們的票子，都賣了錢了，他自己買了一船的東西帶回來，有人親眼看見的。」

許多鄉長被刺激得睜開火紅的眼睛，急促地喘氣，搖頭，週身抖顫，牙齒格格地作響，恨恨地說：「我們沒有別的法子，祇有到縣裏去告狀！」

極少數擁戴鄭鄉長的人，這時候都緊閉着嘴，從半開着的眼睛裏擠下淚來。曾經在鄉公所抬舉鄭鄉長的那位老紳士，捋一捋灰白色的鬍子，低着頭，默默地從人叢中躲躲閃閃走出去，深沉地嘆一口氣說：

「唉！鳳凰墩的土，究竟是動不得的，自從把鳳凰墩，改成了田，把鳳凰的項頸截斷了，我們鄉裏什麼都完了。」

正當着羣情汹汹，爭向城裏先生們的手中索取帶來的報紙時，鄭家村的族長——一個年齡將近八十的老人，霜雪一般的白鬍子，駝着背，死命爬上桌子，向羣衆哭啼啼地跪下來，叩響頭，嘴裏喃喃地祈禱：

「鄭家村的祖宗不靈，出了敗子，對不住衆位先生，看我老頭子面上，千萬不要吃官司，我們族裏定要嚴辦的。」

城裏的先生們這時候已停止報告，專在把關於燬壞鄭鄉長的宣

傳品，儘可能地分散給羣衆，羣衆在亂嚷：「給我一張！誰也沒有理會到一個將近八十的老人向他們叩響頭。他們爭着先睹報紙上關於鄭鄉長的記載，有些不識字的農人，也擠上去搶一張過來，拿在手裏，聽人家以訛傳訛地讀着鄭鄉長的消息，聽到金梅英抱了鄭鄉長坐在膝頭上玩，大家撥開滯重的嘴唇，發出天真的笑聲說：

「這姨子的騷勁兒倒不錯，鄭鄉長交死運了。」

「城裏的先生們，真會做文章？」接着是衆口一致的贊美。

鄭家村的族長，因叩頭，說話過多，無力地伏在桌子上，像是昏暈過去。鄭家村有些要面子的壯丁，放聲號叫起來：

「族長快下來吧！鄭家村全族的臉都丟盡了！」有幾個人便把族長從桌子上扶下來，駝在背上走出去。

在鄭鄉長沒有還鄉以前，許多的人都深深地遷怒到一向擁戴鄭鄉長的人，他的親族，他的朋友；但這些人經過城裏先生們的竭力煽動以後，誰都想洗淨自己與鄭鄉長的關係，誰都怕禍塊落到關係人的頭上，因此，這些人的反對鄭鄉長，實在比任何人還要激烈。鄭鄉長無論在

任何方面已絕對找不到一個同情的人。縣政府裏，關於控告鄭鄉長的呈文，如同雪片似地飛來。

一心要拉攏鄭鄉長終於是未達目的候選人，都誇大其辭，借假着破壞「國選」的名義，一天到晚，輪流着坐在縣政府裏，勒迫縣長派遣

軍警，逮捕鄭鄉長，及與鄭鄉長有關係的候選人，維持國法的尊嚴。

在鄭鄉長走後，城裏的報紙上，便出現着兩條緊急的啓事：一條是候選人孟廣成、洪金玉他們的連署，一條是黃國英、趙大坤他們的告白。都在申明從來沒有遇見鄭鄉長，絕對不知道鄭鄉長是什麼人。

一個沉悶的夏夜，厚重的雲含蓄着多量的雨，低壓着霧氣漲滿的大地，天涯的距離，望上去像縮短了些似的，潮濕的暴風，括動夏天的茂林，如同一大隊兵馬啣枚疾走的聲音，電光銀蛇似地流走，接着是隆隆的怕人的驚雷，鄭鄉長就在這恐怖的夜裏，回向自己的故鄉。他隱約地從電光的閃射中，看見有無數的人，在碼頭上守候。風聲，雷聲中，夾雜着擾擾的人聲，這些聲音，在鄭鄉長的船，將要開到碼頭時，特別騷動起來，大呼着要捉拿鄭鄉長，把鄭鄉長網送到縣裏去；但鄭鄉長是孤獨的一個人，他不知道自己犯了什麼法，他沒有得罪過任何人，人們為什麼這樣憤恨他！在暴風雨將要襲來的深夜，為什麼還有許多的人在碼頭上等候他？這種種，他完全設想不出的。咒罵的聲音，愈近愈激烈，他有些慄慄，像一隻乏力的小鳥兒在暴風雨打擊着的樹枝上恐懼地抖動。

船停着了，他看見碼頭上的人，大都是他認識的，有些還是最要好的朋友，以及鄭家村上同姓的兄弟們；雖然一陣喊打喊網的聲音，是從這些人的嘴裏同雷聲一般地震驚他，但祇要這些人不都是瘋子，他決沒有理由要屈服他們，他攜了手杖，戴上拿破崙帽子，大着膽子衝到岸上去。岸上的人，見着他那般和從前不同的神氣，大家吃了一驚。鄭鄉長預備向大家招呼時，便有一個粗壯的聲音，從人叢中拋出來：

「網起來！送到縣裏去！」

接着是一陣呼打的聲音，鄭鄉長的衣服被撕破了，鼻子流着鮮紅的血，他把手杖亂舞，希望衝出重圍，手杖被折斷了，面上，背部吃了許多的飛拳。又一羣人在船上狂叫：「把東西都扣留下來，送到縣裏去！」

大家蜂擁上來，想撕破他的拿破崙帽子，他緊緊地拿着帽子，死命地掙扎出去，嗓子裏絞出絕望的悲聲：「你們不是皇帝，憑什麼理由打我。」

「網起來！」

「你逃到天上去！」

大家一面叫喊，一面追趕，鄭鄉長不顧一切地在黑夜裏亂奔，風越加狂暴起來，雷聲像地震一般將要準對着他的頭頂打下來的似的，眼睛裏閃過奇異的光芒，神經極度的緊張，後面是混雜的兇悍的呼叫。忽然呼叫的聲音，像死滅一般地靜止，代替着嚴肅一致的皮鞋聲，從雷聲暫時休止的空隙中，強烈而緊張地投入鄭鄉長的耳管。鄭鄉長回過頭來，在電光的閃爍中，看清楚就是他在城裏見過的一大隊捉拿煙犯和賭徒的人，時刻把扛在肩頭上的槍枝，胡亂地舉起來，他不敢再回頭望，突然又記起孟校長所告訴他的可怕的話，他像看見一個受刑的人，腦漿飛濺，在地上痛得亂滾，又似乎在暴風中聞到一陣血腥臭，他神次有些昏迷了，祇有一個死的可怕的黑影，緊緊地追逐着他，從後面，又像從空中響着一陣槍聲，射擊的槍彈，他聽得一個個落下來，發出丁東的聲音，

睜眼看時，前面是橫着一條廣闊的河流。這時候，擦擦的皮靴聲，已像有目標似地加速地趕上來，空中又是一陣槍聲，接着是震天的喊聲：『捉住他！捉住他！』鄭鄉長閉起眼睛，低下頭，憤恨而失悔地嘆一口氣，祇得隨着這些恐怖的聲音竄下河去，後面的人死命地追趕上來，但是，終於沒有追趕到鄭鄉長！

隔了幾天，在鄭家村前的河面上，便發現了一個浮屍，眼睛包含着

水分，又像包含着腔淚珠似地睜大着，像在找尋失去的希望，又像是殷殷地盼望自己的故鄉。一隻折斷了似的手倒掛着，像要在河底裏撈回什麼東西似的；另一隻手，還緊緊地握着用馬糞紙裹好的紙捲。遠遠地有一隻白色的花盆樣的東西，又如同一朵肥大的白色的荷花，隨着順流的水勢，在夏風拂着的陽光下，悠悠地浮過去。



文憑 (三幕喜劇)

石 靈

時間 現代

地點 某大學附近

人物

吳學才 二十八九歲，已經畢業一年還沒找到職業的大學生。

吳妻 相彷彿年紀。

阿惠 吳子，六歲。

金柏香 二十七八歲，吳之初中同學，

何國華 二十多歲，吳友，與吳一樣資格。

邵曼雲 二十多歲，吳之女友，也是一樣資格。

王必登 二十多歲，未畢業的大學生。

翁爽甫 四十多歲，曾任大學教授，現任某處科長。

銀行司賬

舞場茶房

工廠主

廠主少爺

工人代表甲乙丙

流氓若干人

密司脫李 吳之同學，現任某大學文牘股辦事員。

向先生 現任大學教授，

景 鄉下平房，舞臺面是一間起碼的書齋。陳設沒有一個標準：一切都不調和。臺中央有一張紅木方桌，四邊有黃色的木椅和圓凳。臺左是兩隻書架，一只木製，一只竹製。裏面雜亂地放着洋裝書線裝書雜誌報紙連小孩的尿布都有。牆角有一隻字紙籠。牆上糊着白紙，日久轉成了黃色，有些地方已經撕破。牆上高的地方，無秩序地掛貼一些相片，從雜誌上剪下的畫片和油彩畫等。臺背中間有門，向裏去是臥室；臺左有門通廚房，臺右有門通出去。靠右門邊有窗，窗下放着一張寫字臺，臺旁有一張破舊的籐睡椅。

第一幕

（開幕的時候，吳妻正在縫一件孩子的破衣服。）

學才 （從外面走進來。）

妻 （停了針線問他）你去找翁先生的結果怎麼樣？

學才 怎麼樣？還不是照舊沒辦法？（把西裝上衣脫下來掛到牆上，走到桌邊，掏出一支紙煙，慢慢地擰幾下，點上火吸着，若有所思，向書桌

邊走。）

妻 沒有辦法？你看到王必登嗎？

學才 看到他有什麼用？上午在翁公館看到他的。

妻 下午他來找過你，說翁先生有話叫他告訴你。

學才 什麼話？

妻 我沒有問他。

學才 你為什麼不問問？

妻 他說等一會還要來。

學才 （忖度地）未必有好辦法，假如有，上午翁先生就該告訴我了。

（坐到籐椅裏）有信嗎？

妻 有一封。（站起來向書架邊走。）

學才 怎麼早不告訴我？

妻 （從書架上取過一封信，向回走。）你不是剛進門嗎？

學才 （站起來走幾步接過信。）你都是有理的。（拆着信）別的還

有沒有什麼人來過？

妻 何先生同那個姓邵的來過。

學才 那個姓邵的？

妻 你的朋友。

學才 邵曼雲？

妻 不是她還有誰？

學才 那麼你爲什麼說姓邵的，難道你不認識她？

妻 我說她姓邵的說錯了嗎？

學才 她說了什麼沒有？

妻 沒有。有什麼事嗎？

學才 沒有什麼事。

妻 沒有什麼事爲什麼一連來了三次？

學才 一連來了三次？你怎麼不問問她？

妻 （看他一眼）我就是個十二分道地不識相的人，我也不至於那

麼傻。

學才 你雖不傻，可是未免神經過敏。

妻 我寧可擔過敏的名，不願吃遲鈍的虧。

學才 （看信封）城裏，姓金的寄來的，城裏那有姓金的朋友會寄信

給我？（拆開信來）金柏香，這名子怪熟的，像在那裏見過似的。（仰

首思索）噢，對了，初中時的同學，他幾時到這兒來的呢？（看信，大笑）

哈哈，這真是想不到的事！

妻 （一直在注意他）什麼事這樣得意，是替你介紹事的？

學才 （挖苦地）對了，你真會猜，一猜就着。

妻 不對嗎？那麼什麼事值得這樣笑？

學才 （自言自語）哼哼，——還有人來找我謀事，真是天曉得！

妻 找你謀事，這人準是在娘胎裏就沒有長眼。

學才 天下沒有長眼的人多着呢。（又看下去，驚訝。）呵！今天下午要

到我這裏來，來看看我！（把信放到桌上）這怎麼辦？這怎麼辦？（來

回踱了幾步）糟了！糟了！

妻 什麼事？

學才 我們這種樣子，怎麼好見他？

妻 怕什麼？他既來找你謀事，不會比你好的。

學才 你是不懂這個的。我是大學畢業生，可是我一點大學畢業生的

派頭也沒有，那怎麼行呢？我初進大學的時候，誰不另眼看待我，我自

己也是心高氣傲，以爲將來不知有多麼大的前途。可是現在怎麼樣？

大學畢業，連口飯吃的都沒有。一點不差的像個叫化子。他是我的同

鄉，他這一來，看了我的寒儉相，傳揚出去，我還怎麼見人！（頹然地倒

到藤椅裏。）

妻 你也曉得這個，爲什麼平常只顧你自己，叫你替孩子做兩件衣服

都不肯；衣服破到這樣，（舉起手裏的針線）還要補給他穿！

學才 （恨恨地）都是你們，你們是鬼，是樹膠，是鏽鏽，累得我動都不

能動。要不是你們，我何至於到現在這樣的地步？你們兩個鬼！

妻 老毛病又來了！出去一趟，回來總要發一陣脾氣。

學才 好好好，算我錯。可是我求你一件事，你可答應？

妻 什麼事？

學才 等會那姓金的來的時候，你跟孩子都不要出來。

妻 爲什麼？

學才 還用着說嗎？每回無論來個什麼人，你都要見見，自己不知以爲怎樣的美，其實你站在那裏，就像一根釘釘在我的心裏一樣。

妻 要是邵曼雲，就該像一塊糖，甜在你的心裏了？

學才 你怎麼老愛勾着邵曼雲，人家在那裏得罪過你嗎？

妻 是你心上的人，我怎麼敢把她忘掉呢？

學才 好，隨你怎麼說吧，可是等會你一定不許出來。

妻 要我不出來也行，你得答應替阿惠買一套衣服。

學才 你知道，我只有五塊錢，我是預備去買一件法國絨的上衣的。

妻 爲什麼一定要現在買，你不是有一件穿着嗎？

學才 那是借的。現在放假了，人家要回去，還不送還人家？可是我謀事

就得見人，見人得有見人的衣服，不是嗎？

妻 我不管，我這回非替阿惠買衣服不可。後天魏先生結婚，不買，我們

穿什麼去吃喜酒？

學才 爲什麼一定要去？

妻 人家不早就說過，叫阿惠去牽紗嗎？還是你自己答應下的呢。

學才 什麼牽紗，不過你自己想去頑罷了。

妻 說我想去頑，我就想去頑，難道不應該頑頑嗎？見天到晚，像個娘姨

似的。出去頑頑，還要推三阻四的，真是豈有此理！——又不是我自己

要穿，爲什麼要騙孩子？春假的時候，說等到端午節；端午節的時候，又

說飛快魏先生結婚，等等做了去吃喜酒；現在吃喜酒的日子到了，又問爲什麼一定要去。

學才 我不給你們去。

妻 我一定要去。每回要出去，你都想出法子來攔阻，這回偏不聽你的話。

學才 好好，你去，只要等會那姓金的來你不出來。

妻 那麼你答應替阿惠買衣服？

學才 好，我答應。請你把這房間收拾一下好吧？你自己看看，糟塌的那

個樣子，還像人住的地方？衣服洗出來朝那裏一堆，摺也不摺，剪刀針線日歷放在桌腿下面，拜把子做朋友；書架本來就漂亮，再加上尿布

更顯得美了。唉！我要是笑死了，你還以爲我是快樂死的呢。

妻 那個你別怨我，要怨你孩子。

學才 我知道你是沒有錯。不管是誰，請你收拾一下吧。（自己也動手

亂摸一陣，同時咕嚕着）一有了功夫，就出去頑，好像天生你，就爲了

這世上少一個人頑的。

妻 天生我也不是爲了這世上少一個娘姨。

學才 可是頑又頑不出正經來。

妻 什麼叫正經的？

學才 比如說交際，你會嗎？

妻 你叫我同一個陌生人接吻嗎？

學才 你看說到這些你就不行。誰告訴你，交際就是接吻？告訴你吧，多少做大事的人，靠着太太的交際，建下了光榮的功業。

妻 你何必轉變？直接說出來好了。

學才 什麼？

妻 多少失業的丈夫，靠着太太的交際，得到了優美的位置。

學才 天真是不公平的。

妻 又是怎麼說？

學才 像你那樣什麼都不行的人，偏又生給你一張鐵嘴。

妻 我說天是再公平也沒有，像你那樣什麼也不行的人，偏生給你一付厚臉。想想看，你要不仗着臉厚，你還能活下去嗎？同鄉、同學，只要你認識，你要是不欠他的錢，那個人一定要害病。衣服當光了，你可以借來穿。家裏沒飯吃，老婆孩子像叫化子，攔不住你穿西裝。謀事的時候，一次兩次的釘子不在乎，忍得下，反正家裏有消氣的石頭。這會同鄉要來了，又要變花式擺架子。我看變死了，你要能把這破屋子變成洋房，我就佩服你。

（孩子從廚房出來，手裏拿着張紙。）

孩 媽，你也替我裏一個喇叭，王家二寶也有一個。

妻 （仍在收拾東西）不，媽沒有空。

孩 你停一下吧。

妻 不，停一下會擔誤你爸爸的大事。你叫他替你裏去。

學才 阿惠，別鬧來，爸爸替你裏。（接過孩子手裏的紙）怎麼裏法。（看了紙驚駭）呵，這是什麼，這不是我的文憑嗎？你怎麼隨便拿給他？

妻 不給他頑有什麼用？

學才 你說的倒好，化了兩千多塊錢纔買到的這張寶貝，你倒說不給他頑有什麼用！

妻 兩千多塊錢！怕連兩毛錢也沒人要。不是嗎？兩毛錢還能買個喇叭給孩子頑，買你那張紙有什麼用？

學才 別多話，馬上就有用處。

妻 什麼用處？

學才 我來佈置給你看。

孩 媽，我要，你拿給我裏喇叭。

妻 別做聲，看爸爸變把戲。

孩 不，我要我的喇叭。

學才 阿惠，乖乖的，爸爸歡喜你。

孩 把我的喇叭給我。

學才 爸替你買新衣服。

孩 也像王二寶過年穿的那件？

學才 唔，一樣。（他搬過一只凳子，放到牆邊，站上去取下牆上原來掛着的一只鏡框，裏面是一張學士照，他開始把牠拆下來。）

妻 做什麼？

學才 把文憑換進去。

妻 照片不要了？

學才 唔。

妻 文憑和學士照，不是一樣的神氣嗎？

學才 （怔了下來）對了，我怎麼沒有想到這個？怎麼辦？掛那一件好呢？

妻 我看隨便那一張都是一樣。

學才 不，阿惠來替我決定一下吧。阿惠，（他指着那兩樣東西）你看那個好看？

孩 （指一下照片）這個是爸爸，好看。

學才 （不信任）不，你的話靠不住，我還是問卦的好。（從身上掏出一個銅元，向半空一彈，銅元落到地下，他彎身去檢查）哈，到底還是卦靈，我決定相信他的話，把文憑掛起來。（他把文憑放進相框，懸到牆上，自己端相着，一面徵詢妻的意見）神氣嗎？

妻 神氣神氣。

（外邊傳來聲音：「這兒是吳公館嗎？」（屋裏的人都怔住）

學才 （低聲地）誰——大概是他來了。（揮着手）快，快。

（妻挈着孩子，抱着剛收拾好的衣服等物，溜進廚房。）

（門口進來一位客人，衣履不周。）

客人 這兒是吳公館嗎？

學才 （吞吞吐吐）是……姓吳的，你找誰？（慢慢地立起來）

客人 找吳學才先生——（認了出來）呵，學才！你不認識我了吧？對了，相隔十年了，那裏還會認識？我是金柏香，我們在初中同過學，記得吧？

學才 記得，記得，（握手）請坐。（指着背向廚房的一面讓他坐下，自己坐在對面）幾時來這兒的？

金 三個多月了。聽說你很得意，已經畢業了吧？

學才 唔。

金 那一定很好，現在在那裏做事。

學才 （呢喃地）嗯，（向廚房）倒茶。（沒有人應，於是放高聲音）倒茶！

金 需不着，需不着。

（妻出來，倒了杯茶放在金的面前。）

金 （欠身）謝謝。

（她仍退了回去。）

金 這就是嫂夫人？

學才 唔。（遲疑地）不，她是姑娘。

金 （不安地）噢，是，是。你看我這個人多麼不脫土氣，嫂夫人怎麼會是這樣打扮呢？可是，嫂夫人在這兒吧？

學才 唔——不。

(這時妻已端了一杯茶進來，聽了他的話，一生氣又把茶端了回去。)

金 (羞澀地) 我有封信收到了吧?

學才 唔，收到了。

金 (感慨地) 我是不長進的，初中畢了業，就沒有再念書，在家裏當過一陣子小學教員，二十吊錢一個月，有時還要欠薪。像我這樣沒產業的人，等着錢養活女人孩子——對了，你不知道吧，我已經結婚了，有了兩個孩子，那六七塊錢怎麼夠呢? 春天我就跑到這兒來，跟人學開汽車。後來替一個布店老板開汽車。

學才 多少錢一個月?

金 二十塊錢。

學才 那不是很好嗎?

金 是的，比起當小學教員，自然不算錯了。可是一個月之前，那布店老板破了產，店關了，汽車也賣了，我也就失了業。

學才 一直沒找到事?

金 沒有，一直沒有。我打聽人知道你在這裏，我想你們大學生，外面人眼寬，所以我來想——(乾笑) 請你幫幫忙。

學才 (先不安了一下，隨即鎮定我) 我——

金 我知道現在找事不容易的，不過，我的情形太壞了，以前開汽車的時候，每月寄回去五塊錢，這一個月一個也沒有寄回去，存的幾個錢也都吃完了。要是再找不到事——務必請你多多設法幫忙。我不會

講話——好在我們是老同學，請你——

學才 你的字寫得怎麼樣，我記得從前你很會寫字的。

金 好是不怎麼好，不過我也想找一個職業能用得着從前學過的東西。譬如抄寫之類。學才——吳先生，你不懂給人開汽車的那份苦處，早起晚睡，什麼時候忙什麼時候歇，從沒定規。開起來的時候總是在人叢裏鑽，時時刻刻要提着心，一個不留神，軋死人，坐幾天牢，還不算什麼，頂苦是丟了差事，也沒別的人再要。你既提起寫字，我是求之不得的。

學才 我自己雖說做點事，可是能安插的人有限，位置早就滿了。就因為這無法安插，不知有多少人被我得罪了。

金 那就請你把我介紹到隨便那個朋友那裏吧，反正你們做大事的人，外面朋友一定不少的。

學才 朋友倒是有幾個能用人的朋友，不過——

金 那就好極了。

學才 不過誰自己荷包裏又沒幾個要安插的人呢? 來找我的人又太多，我常常寫介紹信，久而久之也就不靈了。反正見面的時候說聲對不起實在沒有辦法就是了。

金 請你設點法外之法。

學才 你先回去，把通信處留下來，有機會的時候，我寫信通知你。

金 現在當真沒法想?

學才 我們老同學還會講假話嗎？不知多少人在那兒等着事呢，怎麼會有現成的事情等着人？

金 只要吳先生盡力，我看找個我這樣人能做的小事，是不難的。

學才 我怎麼會不盡力呢，你還不清楚我的爲人呢。我是頂愛幫人忙的，只要我的力量能做得到的。

金 吳先生有什麼做不到的呢？

學才 哼，你恐怕不容易知道這裏面的苦處的，我有經驗，我是明白的，謀事的人，往往不原諒我們這樣人的苦衷——

金 那裏，怎麼好那樣？

學才 你也不必多心，那是的確的，他們不是說你不盡心，就是疑心你把事情留給有關係的人。其實但有法想，誰不願意成人之美？

金 是，是（沉默，感覺到無話可說，於是轉題）吳先生這裏寬敞得很哪。

學才 唔，還可。（向掛文憑的那面指了一下）裏面是臥室。

金 （向他手指的方向看了一眼）噢——這房子租多少錢？

學才 二十塊。

金 一個月二十塊？

學才 是的。

金 這不是比城裏的洋房還要貴？

學才 是的，（又向那面指了一下）向那面去還要貴呢。

金 （向那面望一下，仍回過來）什麼道理呢？

學才 因爲鄉下空氣好。（又向那邊指一下）這一出去，向那面走，都是稻田。

金 （仍無關心地向他手指的方向看一下）噢，對了。（向四週看看）

吳先生佈置得很講究。

學才 不，我因爲不久就要搬家，所以馬馬虎虎。你看，（又指一下）字畫什麼的，都已經收起了，只剩那一張還沒有取下來。

金 （這纔注意）這是什麼？（起身走過去）

學才 那是我的文憑。

金 大學文憑？

學才 是的。

金 我還是第一次地看到呢。到底跟中學的大不相同。

學才 唔。

金 （向回走着）我們今生是不作此想了。

學才 （突如其來地）再坐會喝杯茶吧。（向廚房）再倒茶！（但沒有人應。）

金 （走到原位，剛預備坐下，聽了這話，大吃一驚，但隨即悟了過來）不，我就要回去了。

學才 這個姑娘是新來的，一點事也不懂。（自言自語）真糟糕，我會又有事要親自去接洽。不然老同學難得來，就在這兒吃晚飯談談多好。

金 不，不要客氣，我就要走。

學才 好，那麼對不住得很。（擁着金走向門口，連連地說。）再見再見。

（但金並不就走。）

金 請你特別費心。

學才 好的，再見。

金 （後退一步）隨便什麼事都可以，不一定要抄寫。就是——

學才 好的，好的。

金 （又向門外退一步）勤務茶房校工我都幹。

學才 好好。

金 （又向門外退一步，好像他根本就不想走，）薪水我也不計較，反

正——

學才 好好好。

金 請你特別幫忙，我將來——

學才 好好好，好好好。

金 （完全退了去）費心費心。

學才 再見，再見。（回過身來，如釋重負，吐了一口長氣，然後立在那裏

出神）

妻 （從廚房走了出來，諷刺地）老爺，要茶嗎？

學才 （陪笑地）對不起！對不起！

妻 我是新來的娘姨，纔來了七年多一點，是一點事也不懂的。有什麼

不到，望老爺貸諒點。

學才 對不起，對不起，你難道當真？

妻 不當真還當假？你明明在客人面前說我是娘姨。（門復開，金柏香

又進來，看見屋裏人的情形，有點發怔。）

學才 你又回來做什麼？

金 我忘了告訴你我住的地方。

學才 是的。

金 我住的地方是赫那費寧齊克路東華愛德路口南瑞和里第三弄

七十八號灶披間和一個姓陳的同住的。

學才 噢噢。

金 要寫下來嗎？

學才 我記得的。

金 好，再見，費心費心。

學才 不送了。

金 別客氣（下）

妻 你真記得嗎？

學才 記得了又能做什麼？

妻 自己也一樣是要人幫忙的，那樣不等於開自己的頑笑嗎？

學才 正因為他和我一樣，我纔要跟他開頑笑。這樣的氣我不知受過

多少次了，今天算是也得到機會報復一下。

妻 這算什麼報復？從前又不是他給你氣受。

學才 這就是公理呀，我是弱者，我受強者的氣，他比我還弱，他就該受

我的氣。按照你那意思，等到太陽從西邊上來，也別想有辦法報復。

妻 所以你就也來欺負我？

學才 我怎麼欺負你？

妻 你說我是你的娘姨，難道這也是公理？

學才 那不怨我，我預先對你說過，叫你不要出來。

妻 是我自己要出來的嗎？不是你喊倒茶？

學才 總之——總之——

妻 總之什麼？

學才 那不能怨我。

妻 好，不怨你，不怨你！快把錢拿來吧，我要進城去。

學才 幹嗎要進城。

妻 替阿惠賣衣服去吃喜酒。

學才 我問你，吃喜酒重要，還是謀事重要？

妻 我不管這些，是你自己答應了的。

學才 我沒有答應。

妻 難道你騙孩子？你親口對他說了的。阿惠，（阿惠進來）是不是爸爸說替你買衣服？

孩 是的，他把我的喇叭拿去說的。

妻 你聽，你還說沒有答應？

學才 不管，我反正沒有錢。

妻 好，要不要臉，大家一齊不要臉。（她走過去取相框）

學才 你做什麼？

妻 不能讓你一個人神氣。

學才 哈哈，遲了，你儘管拿去好了，我已經神氣過了，當我老需要牠不成。

妻 （取下文憑，遞給孩子）阿惠，拿了去裏喇叭頑。走，媽去借錢替你

買，偏要穿了新衣服去吃喜酒，（向門邊走去）

學才 有法子儘管想去，我不攔你，可是別想我還。

妻 這樣的話，只有你有臉說得出。（帶孩子下）

學才 （拿過鏡框，仍把學士照放了進去，掛到牆上。正掏出一支煙預

備吸，外面進來一個青年）

青年 老吳！

學才 （迎上去）哦，老王！剛纔你來了？失迎失迎！

王 是的，我剛纔來過一次，你不在家。

學才 有什麼事嗎？

王 我是跟你報告好消息來的。

學才 什麼好消息？上午怎麼沒有聽你說起？

王 就是你走了之後，科長纔決定的。

學才 翁先生的消息？是不是關於我職業的話？

王 老吳，不是我說你，好在我們自己人，沒什麼嫌疑要避。你對科長的態度，還不夠勁。

學才 怎麼說糟了，翁先生不高興我？

王 不，不過你老是把他的身份忘掉。

學才 真糟糕，我自己一點也不覺到，我以為我已經盡了恭維的能事，譬如說一進門就立正鞠躬，出來也還是一樣，說話的時候，我總是陪着笑臉，輕聲地說「是是是」。你看我還有那些地方失禮？請你不客氣地告訴我，下次好留意。

王 別的也沒什麼，不過稱呼上，你有點不妥，你老是稱他翁先生。要曉得翁先生是從前的事，現在你應該稱他「翁科長」纔是。

學才 對了，你要是不說，我還不知道呢。我老是這樣的失於檢點，明明知道該那麼說，可是因為從前叫慣了，一時老拗不過口，一不留心，就滑出來。翁先生——不，剛說過就又忘了，——翁科長說了我什麼沒有？真糟糕，下次無論如何要改過來，（拾着自己的耳朵）記住，翁科長，翁科長，翁科長！

王 好了，別儘扯這些閑秧子了，書歸正傳吧。科長叫我來說，他看你的意思很誠懇，所以——

學才 嗯（急迫地期待着他的下文）

王 科長預備叫你做辦事員，三十塊錢一個月。

學才 三十塊錢！

王 是的，三十塊，你別嫌少，比沒有的強，還有人想還得不着呢。得慢慢地來呀。並且不要你到科裏去辦公。

學才 領乾薪？

王 也不是領乾薪，（向前湊近，因為要說的話是秘密）科長在這兒當教授的時候，那次學潮，你該清楚是誰發動的吧？科長現在還沒有死心，所以科長叫你做辦事員，不要到科，就在這裏祕密負責，隨時策動。

學才 這事與科裏有什麼關係？

王 你怎麼這樣的不達時務？這難道是翁科長一個人新創的例？

學才 這不是要我做他的——？

王 哈哈，你別儘惹我笑吧，放聰明些，老兄。照你那樣意思，一輩子也別想有飯吃。要你做什麼？又是「走狗」？這都是那些沒本事的書獃子想出來自慰的好名堂，別上他們的當吧。實際上，做事全得講個系統，像我，沒有畢業，因為那次學潮被開除，誰不背地笑話我？可是因為我是擁護科長的，我還是做了科員。那些循規蹈矩畢了業拿到文憑的，又有什麼好辦法在那裏？我頂瞧不起那些人，平常不佩服人不擁護人，念了三本破書，就自以為有學問，什麼人都看不起。住了四年大學，就自以為有本領，彷彿國民政府主席只有他配做。等到畢了業，纔懊悔從前走錯了棋子，可是已經遲了，東乞憐，西搖尾，沒人理他，就見天

地發牢騷，好像大才不遇，這世上人全是瞎子，那種人我頂看不起。

學才 吔，是的。

王 好，不多囉嗦了，這兒是一包東西，科長說你要答應了的話，就請你

今天晚發出去，明天候你的回信。

學才 什麼？（放開來看）傳單？今天晚發出去？

王 是的，他明天聽你的報告，我還要有事，這就告辭。

學才 （神思不定地）再坐會吧。

王 不，（向外走）——噢，想起來了，我們明天有一個會，是幾個相熟的朋友，都是受科長提拔的人，組織的一個小團體，下午三點鐘開成立會，照相聚餐，希望你也去參加。我這裏有個帖子，上面有地址，留給你，好，明天見。

學才 不送不送。

王 （走出門去）今晚一定發出去，呵！明天——三點鐘。

學才 唔，唔。（來往踱了幾趟，走到書架邊，把那上的酒瓶拿過來喝了

一口，然後仍復踱着，妻從廚房出來，向房裏走去。）

學才 怎麼樣，借到了嗎？

妻 （沒有理他，直向房裏走去）

學才 爲什麼不講話，恨到這樣程度嗎？

妻 你這不是瞎話，借到還會回來嗎？

學才 那麼我這裏給你吧。

妻 不要。

學才 我是說真的，哪，（已經把五塊錢掏出來拿在手裏）拿去，今天還來得及進城吧？

妻 你是說真的？（遲疑地站在那裏）

學才 幾時假過？

妻 （走過來一把搶了過去，）我不管你真的假的。

學才 你看你這人，好不識抬舉，人家老老實實，你卻要動搶。

妻 你那兒來的錢？

學才 那你別管。

妻 阿惠，來，把你爸爸的文憑給他。

學才 不用不着，沒有那東西，一樣吃飯。你待一下，等我回來再走，呵！我

想吃酒，我去買點酒來。（去書架邊取酒瓶。）

妻 好。你可要快點回來呀。

學才 立刻就回來。（下）

妻 （重新換了件新鮮點的衣服，到書桌前拿過鏡子照着，阿惠從廚

房進來，用紙捧着什麼。）

孩 媽，麻花。

妻 （回過身來）你這東西，錢一到手就要費掉，——怎麼，你爲什麼

拿你爸爸的文憑包麻花，你真是越過越淘氣了。

孩 麻花熱。

妻 趕快放開來，爸爸已經給錢替你買新衣服了。（過去奪他的紙包，孩子不給，逃進廚房。）

（外面進來兩個客人是何國華和邵曼雲）

何 學才還沒回來嗎？

妻 哦，何先生。（看見邵曼雲，冷下臉）回來又出去了。

何 又出去了？你沒有告訴他說我們來找他嗎？

妻 告訴了，他是去買酒的，就要回來。

何 那麼我們在這裏坐等好了。——阿惠呢？

妻 在廚房裏。（走向臥室）你們請坐吧。

何 （走向廚房）阿惠，出來呀。（推開門）出來呀。

孩 不，我不出去。

何 原來你躲在這裏吃麻花呀，阿惠，給點我吃。

孩 （拒絕的聲音）

邵 下不去，你看我來要，包管一要就把。

何 阿惠，不要給。你不給我，也不要給邵姑姑。

邵 阿惠，來，給點我。

何 阿惠，不要給。

孩 （拒絕的聲音）

何 （拍手大笑）我纔歡喜，當場就吃了別。

邵 阿惠，你不是頂歡喜邵姑姑的嗎？

孩 不，媽叫我不要睬你，媽說你是頂壞的人。

邵 呵？媽是這麼說的嗎？（回頭向房裏）

妻 （發急的聲音）這個小鬼，有影無形地嚼舌頭，我在那裏對你說

過？邵姑姑，你別信他的話。

邵 不，小孩子的話，算什麼？

妻 （從房裏走出來）何先生，你們請坐一會，我要進城去有點事。阿

惠的爸爸就要回來的。

何 好好，你有事。

（妻從廚房下，他們坐了下來）

邵 他們啓事已經送出去了。我很懊悔，我做得有點冒失。當時因為怕

錯過機會，所以來不及徵求他的同意就答應下了。你看他會不會不

承認？

何 他不承認？一張廢紙賣五百塊錢，他還不承認？他又不是傻瓜。

邵 也許他會找到別的受主。

何 那裏會有那麼多的人要文憑？

邵 現在買文憑的風氣很盛行，尤其是施行銓敘制度和嚴格限定出

洋資格之後。

何 是的，不過也不要緊，不會那麼巧。

邵 等會他猛一聽到這麼一筆意外的款子，一定會嚇一大跳的。

何 照你這樣說，中航空頭獎的，又該怎麼樣呢？

邵 別提航空獎券，真氣死人，上一期，我們同房間的人，合股買了四張，我自己私下又買了一張，結果連個附獎也沒有中。

何 你中了頭獎預備做什麼？

邵 這問題等於問我賣了文憑之後預備做什麼一樣地答不出。

學才 （推門進來）什麼難題答不出，說給我聽聽。

何 喝，可等着你了。我們找了你三次，都沒有遇到。

學才 有事嗎？

何 自然了。坐下來慢慢地告訴你。又要喝酒嗎？你好像預先知道我們

要來告訴你好消息似的，買了酒來預備慶祝。

學才 怎麼，又有好消息？今天我好像轉了運。

何 「又」有好消息？難道有過好消息了嗎？

學才 那何消說？

邵 大概我這蠟燭是坐穩了。

學才 這是什麼話？怎麼人家有了好消息，你反不高興起來？

邵 別囉嗦，把你的好消息說出來給我們聽。

學才 這個消息，可真不錯呢。翁甌甫叫我跟他做走狗，在這裏祕密活

動。

何 活動什麼。

學才 那你還想不出嗎？

邵 原來是這個，我當什麼好消息呢！

學才 你看不起嗎？三十塊錢一個月呢。

邵 你願意跟他活動嗎？

學才 談什麼願意不願意？難道我們不要吃飯？我的太太不要去吃喜

酒？我的孩子不要穿新衣服？

何 這是什麼話？

學才 沒有什麼，我是說事情是不能問願意不願意的。

邵 那麼你這個消息，真要比我們的差得遠了。我們這個是，不須你做

走狗，只要自己改過名子，就可以一次拿到你一年半的錢的。

學才 什麼事？快說出來，只要有路，我是不願意接受那樣的事的。什麼

事快說。

何 我們文憑有了受主了。

學才 找到事了嗎？

何 不是找到事，是有人要買我們的文憑。

學才 呵！買文憑？誰要買文憑？買文憑有什麼用？

何 在我們是一個錢不值，在人家卻大大地有用呢。

學才 有什麼用？

何 做官、留洋、結婚、出喪、選舉、用處多得很，一時數不完。

學才 你的賣給誰？

何 我的一張是賣給一個想到外國去留學的傢伙的。

學才 別人的文憑有用嗎？

何 怎麼沒用？

學才 那上面不是有本人的照片和學校的鋼印嗎？

何 你別傻，有了錢什麼辦法都好想。相片撕掉，鋼印照模子重鑄一個。

學才 這位留學生是什麼出身？

何 出身倒挺不錯；字也認識不少，起碼一打以上。更過人的是有錢。

學才 這樣的人，到外國住過四五年，回來又好做什麼？

何 （嘲笑地）你看呢？

學才 如果有系子，也許可以弄個掛名官兒。

何 要是沒系子，弄不到掛名官呢？

學才 那麼我看他得住一輩子公寓。

何 不能再有別的法子？

學才 難道他也能當教授？

何 虧你還聰明。

學才 別管那些吧，說我們自己的，賣多少錢？

何 四百塊錢。

學才 四百塊錢！這真是一筆不小的收入。

何 你別着急，你比我還要幸運。

學才 爲什麼？

何 你的姓得巧，所以比我的多值一百塊錢。

學才 怎麼說？

何 （向邵）你講吧，這該輪到你講。

邵 （笑了一笑）事情是有點巧的，我有個朋友，她的朋友的朋友，有個家住在貴州的朋友。來這兒已經十幾年，可是她並沒有進過學堂，現在家裏要她結婚，男家是要面子的，人家什麼粧奩都不在乎，但是須要有一張大學文憑。你說巧不巧，她也姓邵，四處託人買，買不到，最後就找到了我。

學才 名子也一樣嗎？

邵 不，她雖不願意改姓，換個名子倒不在乎。

學才 那麼我的呢？是留洋還是結婚？

邵 你不是別人，就是那女的丈夫。女家也提出同樣的條件，那男的也來這兒蕩了十多年，自然也沒有進過學堂，他剛巧也就姓吳。我看你手頭窘得很，一時又找不到事，所以就替你也答應了。反正要那東西又沒用，你說是嗎？爲什麼看着五百塊錢不要？他們的結婚啓事已經送到報館去了，大概明天早上見報。怎麼樣，你沒有什麼意見吧！

學才 五百塊錢一張！

邵 是的。

學才 （拿過剛才王必登留下的傳單撕着，撕不完的擲向半空，落到地下，又用腳踩踏。）我吳學才是個堂堂正正的男子漢，跟你做走狗，虧你想得出，去你的！去你的！

何 做什麼？你發瘋了？

學才 你看，這是他們拿來的傳單。

邵 我要進城去了，他們說今天晚上支票可以開好的。

何 好，我也回去，晚上再見。（他們走了出去）

學才 （喝了一大口酒，興奮地踱了幾步。走到書桌邊，看見王必登留下的帖子，取過來也撕掉）誰要加入你們什麼狗團體？（他把剛纔拋散在地下的撕碎的傳單，拾起來一齊扔入字紙籠。然後回到桌邊，大口地喝着酒，有時拍地打一下桌子。最後把所有的酒，做一口都倒了下去。於是他醉了，踉蹌地唱着：『平生志氣運未通，似蛟龍困在淺水中，有朝一日春雷動，得會風雲上九重。』唱着唱着，倒進藤椅裏，展轉幾下，鼾聲大作。）

——幕——

第二幕

景 開幕時，同前幕之末，學才睡在藤椅裏，鼾聲大作。

（註：這一幕純爲夢景，所以燈光甚爲重要，以暗淡朦朧爲主。又因爲夢境，故仍有學才在劇中活動，睡在藤椅裏的可以別人着學才服裝代替。）

第一景 翁科長公館，其實還在那間房裏，不過作爲如此佈置，就是了。

（燈光漸亮，以僅能辨人之面目動作爲度，藤椅上人轉動了一下，仍復打着鼾地睡去。翁爽甫坐在桌邊批閱公文。學才走了進來，翁爽甫

連忙讓他坐下。）

翁 來人哪，（沒有人應，連連地叫）來人哪，客人來了，都不知道嗎？（還沒有人應）倒茶！對不起，聽差都死光了嗎？您請坐，您的台甫是

吳先生？

學才 （拍着桌子）我不要你叫吳先生。

翁 是是是，吳——— 噫，先生到這裏有什麼貴幹？

學才 貴幹自然有的，沒有還會來嗎？

翁 吳先生像是有點不高興我。

學才 你是翁科長，我敢嗎？

翁 吳先生言重，我不過是一個小小的科長，吳先生有什麼不敢？

學才 你別花言巧語，我問你，你爲什麼好好地吧邵曼雲撤了職的？她是個女的，就好欺負？哦，是了，李祕書長最近調走了，是吧？你可知道邵曼雲還有個朋友吳學才嗎？

翁 是是是，怪我，我一時胡塗。

學才 現在怎麼說？

翁 馬上復邵小姐的職。

學才 一時胡塗，馬上復職就那麼地好來好去？你得跟她道歉，去求她。

翁 她在什麼地方？

學才 那不是（用手向右邊一指），就在那邊。（邵曼雲從學才躺着

的藤椅下面鑽了出來。翁趨到前面，鞠了一躬。）

翁 邵小姐，是我錯了，請您包涵，原諒我。

邵 自然是我們科員不好，科長還會錯嗎？

翁 小姐請別挖苦我，我一時胡塗，現在就請小姐還回到科裏去辦公吧。

邵 我不已經被撤職了嗎？

翁 小姐請別再提那個，再提我就無地自容了。再不，小姐你做科長，我做科員好嗎？

邵 我的才能，連科員都不够，還能做科長？翁科長，你是取笑我了。

翁 不，不，我是誠意。沒有什麼够不够的，誰的腰子硬，誰就做上司。

邵 至少我的腰板，沒有你的硬哪。

翁 不，您有吳先生。

學才 好，曼雲，你就做科長吧，不要緊的。怎麼樣（向翁），你答應嗎？

翁 答應，答應，怎麼不答應，但求您能不撤我的職就是了。

學才 （向四面看看）這個房子是誰的？

翁 您說笑話，這房子不明明是您自己的嗎？

學才 好，那麼您請吧。

翁 是是是，打攪您啦。（下）

（燈光漸暗。）

第二景 不知道是什麼地方

（燈光漸亮，暗度與前同。）

學才 （拿着一張紙）來人哪。（應聲進來一人，是金柏香。

金 老爺，有什麼事？

學才 你把這個拿到銀行去取兩萬五千塊錢來。

金 （接過那張紙）您怎麼說？

學才 到銀行去取兩萬五千塊錢來。

金 （看着那張紙）這是文憑，並不是支票呀。

學才 自然不是支票了，取了錢還要拿回來的。

金 文憑可以取錢？

學才 怎麼不可以？

金 我也有一張初中的文憑呢。

學才 這不是初中文憑，這是大學文憑。你快去呀。

金 （怔怔地看着他不動）我說——

學才 你說什麼？

金 我說，您別見怪，您怕是在做夢吧？

學才 不要胡說，快些去。

金 （遲疑地走了開去。）（自然銀行就在臺的左邊。）（他把紙遞

給管事的人，偷望着對方。）（對方接過文憑，打量了一下，立刻如數

付給。）（他把錢拿回來交給學才。）

學才 怎麼樣，你相信了？不是做夢吧？

金 是是，小的眼界不廣。

學才 去，叫我的秘書來。

（秘書出現，是何國華。）

何 您甚麼事？

學才 （分出一份錢，交給何。）把這五千塊錢送到報館，就說是我捐出援助前方抗敵的士兵的。

何 （向外面走）是。

學才 （向金）這五千塊錢給你，拿了去安家。

金 您怎麼——這麼多？

學才 不要緊，拿去。用完了，我有文憑。

金 您真是個好心腸的人。

學才 別廢話，去吧。

金 是。（下）

（燈光漸暗。）

第三景 舞場

（燈光漸亮，暗度與前相同，顏色是綠的，因為這一場是在跳舞廳裏。舞廳的場面可排在後臺，但須讓觀眾想像得出，音樂是一個主要的方法。學才正坐在臺子的旁邊。和他同坐的，是一個漂亮的舞女，那舞女不是別人，就是邵曼雲。他們面前雜亂地擺着茶點、香檳、西餐、用具等等。）

學才 要票子嗎？我叫茶房買去。

邵 不要，不要，吳先生不是別人，常來常往的，用不着那麼認真。

學才 好吧，那麼我就不買。——來，你再吃一杯。（取過酒瓶，要向邵的

杯中傾酒。）

邵 不，不，我醉了，您自己吃吧。

學才 不要緊，醉了我們跑狗去。

邵 您不要跳了嗎？

學才 你願意走嗎？你不是總要到天快亮的時候嗎？

邵 到天亮的時候，那是爲的生意呀，並不是自己願意那樣的。

學才 好，那麼我們稍許跳一會兒再走吧。音樂響了，我們下場去。

（他們立了起來，向左門走，要到門邊的時候，他們抱着跳了出去。其後音樂聲，舞步雜響，清晰可聞，約五分鐘停止，學才等仍走了回來。他們剛坐下不久，一個茶房走進來，向桌上一指，對門外說話。）

茶房 五爺，邵小姐在這兒，已經坐臺子了。

聲音 （醉意地）怎麼，她坐誰的臺子？叫她過這邊來。

茶房 那個——唔——

聲音 怎麼，你還不去？

茶房 不，您老別見怪，我去。（他走到學才臺子邊來，低聲下氣地向他們倆。）何五爺請邵小姐到那邊去。

學才 那個何五爺？

茶房 還有第二個何五爺嗎？

邵 您別問，我去應酬一下。

學才 不行。

茶房 就是天地九廠小廠主，蔡九老板的學生那個何五爺。他吃醉了，

平常一向沒人敢和他對坐的。

學才 有這麼回事，我偏不放邵小姐去。你去對他說，就說邵小姐在姓

吳的臺子上呢，請他今晚屈納一下。

茶房 是，是。（向他打量一下，退了出去。）

茶房聲音 （挑撥地）五爺，邵小姐在吳先生的臺子上呢，吳先生叫

您屈納一下。

聲音 那個吳先生？

茶聲 不知道。

聲音 你可提到我？

茶聲 我提到了。

聲音 他認識我嗎？

茶聲 我不清楚，他只說叫您屈納一下。

聲音 屈納一下！這是什麼話？我還沒吃過這一杯呢，我倒要會會這位

吳先生。

茶聲 您真的屈納一下吧，派頭不小呢。

聲音 哈，小秦，你是知道的，我何五吃過誰這一杯，講到要派頭，不容氣

的話，這地方得儘我先來。老八，去門口給我叫幾個孩子來。

老八的聲音 是。

何五 （在門口出現，原來就是何國華。當做不看見屋裏的人。）他媽

的，那個王八蛋，居然敢挖苦我。（看見他們）呵，小邵，你變了心了，我

叫你怎麼不理我？

邵 那裏，我——（看着學才）

學才 他在我這裏開了臺子。

何 走，跟我到那邊去，我也給你開臺子。

學才 不行，我在先。

何 什麼，誰同你講先後？

學才 你是什麼東西，這樣的蠻不講理？

何 原來你不認識我，那麼我也不計較你，你去打聽打聽人看何五是

誰。走吧，小邵。

邵 我去了？（哀求地徵詢地望着學才。）

學才 不，你不要去，我要叫他知道點規矩。

何 怎麼，你還不放他走？

（門口有人向裏面探頭探腦，外面嘈雜的聲音打，把他打死，這不識

相的東西！）

學才 我一定不放。

何 （咬牙擰目）朋友，放識相點，你初出的犢兒不怕虎，多少能人在

這裏吃了鱉。你想在這裏出風頭，我看你實在有點可憐。我擡擡手你

過去了，低低手，你吃不了得兜着走。你看（向外面一指），那些人是誰？他們只等我一句話。

外面聲音 五爺和他講什麼，讓我們把他打死吧。

何 （接着說）你強什麼，你的本領在那裏，光棍不吃眼前虧，在外面混事，全仗眼裏有水。

學才 好，我也給你看看我的本領，（從桌上拿過文憑，遞了過去。何接過來，朝桌上一放。）

何 朋友，你瘋了，一張紙怎麼樣？不消我兩個指頭就撕牠粉碎。

學才 撕是容易，就怕撕了想再整起來就難了。

何 什麼東西，這樣的尊貴？

學才 你不妨放開看看。

何 （放紙看着，自言自語。）文憑！（和顏下氣）您是大學畢業過業的？

學才 是的，你怎麼樣？

何 我有眼不識泰山。

學才 你還要那小姐過去嗎？

何 不敢，不敢，我本來不是來叫她過去的，我是來跟您請安。阿邵你說

可是我是頂客氣，頂愛朋友，頂尊重大學畢業生的。（走到門邊去，向

外邊那些人。）混蛋，你們都給我滾哪，到這裏來做什麼？讓人還以為

是我不曉得好歹呢。我是來給吳先生請安的，要你們在這裏做什麼？

（轉過身來，又復低聲下氣地。）您別見怪，我跟您陪不是，剛才的事，

望您海涵。

學才 我是不計較的，你大概也是個初生的犢兒，不怕虎吧。

何 不，我那裏够得上初生的犢兒，我簡直是個小老鼠。求您包涵。

學才 好，你去吧，我不計較你。

何 （一路鞠躬，退了出去。）

學才 音樂響了，我們再去跳一會兒吧。

（兩人相抱跳下，音樂聲裏，燈光漸暗。）

第四景

（燈光漸亮，暗度與前相同，顏色是紅的。）

工人代表甲 一個也要接受我們一個條件。廠主，您想想，我們也是人，

那家大大小小都有個三口到四口的，這一月十八塊錢，叫我們怎麼

生活？你讓我們吃飽了，也好替你做工。

廠主 一個也不接受，誰留你們替我做工，我憑十八塊錢一個月，到那

裏雇不出人來，再少些也有的。

代表乙 我們大家已經決定，你一天不接受，我們一天不復工。

廠主 我知道你們這一套的，頑來頑去，不外乎罷工，我早就領教過了，

你們想要挾我做不到。

代表丙 我們罷下工來，也不會與你有好處的，現在正是出繭的時候。

廠主 你們儘管罷，我有本領，我能開車，我沒本領，算你們勝利，看誰關

過誰。

代表乙 你真不接受？

廠主 說不接受就不接受，有什麼真假？你們這些流氓，動不動就威嚇，

我真不接受，你們怎麼樣？

代表乙 不接受我們全體來抄你的家。

廠主 我早就有了準備，不怕你們那一着，你們給我滾出去。

代表丙 我們不走。

廠主 我要你們立刻就走。來人（外面進來幾個僕人）給我吧這幾

個混蛋東西趕出去。

僕等 是。（擁着工等）請你們出去。

代表等 我們不走。

（雙方掙扎，擁軋了出去。）

（學才從廠主椅子後面出現，廠主和他四目互視。）

廠主 來人，（進來一個僕人，他就是金柏香。）（指着學才）他是誰？

一點規矩也不懂，連通報也不通報一聲就放他進來了？

金 他沒有從大門進來。

廠主 那麼他是從那兒進來的？（轉向學才）你是從那兒進來的？你

一定不是好人。

學才 我不是好人，但是比你要好些，你是強盜，搶人家的血汗，還不許

人向你要飯吃。我來你家，卻並不是爲的偷東西。

廠主 （大怒）你這樣地出言不遜，沒有禮貌，來（向金）把他趕出

去。

學才 （向金看看，金不動。）

廠主 怎麼，你木住了？快點給我趕出去。

金 我，我不敢。

廠主 胡說，他赤手空拳的一個人，有什麼不敢？

金 他是大學畢業過業的。

廠主 （驚異，轉向學才，看着他，半晌。）您在大學畢業過業的？

學才 （微笑）是的。

廠主 先生有什麼憑據嗎？

學才 有。

廠主 （陪笑）我不是不相信您，可否讓我見識一下？

學才 可以，當然可以。（拿出文憑，遞給廠主。）

廠主 （扶了扶眼鏡，子細端詳，看看文憑，又看看學才的臉。）先生的

丰采，比玉照還要精神百倍。剛才是不知，先生可別介意，請坐請坐。

（向金）還站在那兒做什麼，快去倒茶。

金 是。

廠主 先生到舍間來有什麼見教？

學才 我來看看先生對於天地罷工的事怎樣解決法？

廠主 先生別提這個，提起來叫人頭痛，這班東西，都是不講什麼良心的。現在市面不景氣，什麼生意都蝕本，不知多少人家把廠關了，我硬

着頭皮不關，維持了一千多人的生活，他們不但不感謝我，反而時常同我搗亂。

學才 這次是怎麼回事？

廠主 還不是借端生事？因為三場開除幾個工人，搗亂份子就乘機煽動鬧起來了。

學才 他們要求了些什麼條件呢？

廠主 增加工資，發給米貼和房貼，減少工作時間，收回被開除的工人。

學才 你怎樣答覆他們？

廠主 一切條件我都答應了。不過我們是念過書的人，你知道，念書人講的是人格。所以只有開除的工人，我不允收回。可是他們還不答應，您剛才看到吧，我留他們代表吃飯，他們氣憤憤地走開了，硬要罷工到底。

學才 你說慌，我來了很久了，你一條也沒答應他們，最後你把他們趕了出去。

廠主 哦，您早來了，您是大學畢過業的，明白道理，對他們那些無知無識的東西，只好那麼回事。

學才 不行，我不答應。

廠主 您讀書人，犯不着同那班下流東西來往，他們是不講良心忘恩負義的。

學才 不，我不管那些。

廠主 要講朋友，還是我們這些人。（靠近一些）您要是出洋去考察，我願意孝敬一點路費。

學才 不，我不喜歡，我只要你接受他們的條件。

廠主 那個——

學才 請你看我文憑的份上。

廠主 好的，好的，我接受。來人。（金應聲進來）你去告訴，叫他們復工，一切條件，我都接受。

金 是。（下）（學才也下）

（一個青年，走了進來。）

青 爸爸。

廠主 （怒容滿面）你回來做什麼，你這個下流東西！念了這麼多年書，每年化我上萬塊錢，連一張文憑都弄不到手。

青 那種渴了不能當茶喝，餓了不能當飯吃的廢紙有什麼用？

廠主 沒什麼用，你看沒什麼用，我爲了牠接受了工人的條件。

青 只要有錢要多少有多少。

廠主 給我滾出去。

（燈光漸暗。）

——幕——

第三幕

景 接第二幕末，學才還睡在籐椅裏，沒有醒，右門進來一個客人。

客人 喂，學才，怎麼沒人答應哪，奇怪。（發現學才睡在籐椅裏，走過

去喊他。）喂，老吳，做的什麼好夢呀？

（學才慢慢地醒了過來，揉着眼睛，向四面看着。）

學才 我在什麼地方？

客人 你甃住了？你不是在你自己的家裏？

學才 剛才不是夢？

客人 許是。

學才 那麼你爲什麼把我鬧醒？

客人 哈哈，真是做的什麼好夢嗎，鬧醒了這樣可惜？

學才 你是——（清醒過來）原來是你，密司脫李！

李 你當是誰呀？

學才 請坐吧。（自己站了起來。）

李 別客氣，我是來跟你道喜的。

學才 （莫名其妙地）道什麼喜？

李 你不是要結婚了嗎？

學才 我結婚已經好多年了，怎麼現在又結婚，跟誰結？

李 邵曼雲哪。

學才 誰說的，這一定是誰造的謠言。可是什麼謠言不好造，偏要造這

種謠言！真都是些沒有辦法的人，男子同女子感情不能好一點，假如

好，輕則說你戀愛，重則說你結婚。

李 我起先也是這樣想，因爲我曉得你已經結了婚的。不過後來一想，

現在結了婚再結婚的多得很，這也算不得什麼事。更當不住他們言

之鑿鑿，不由得不相信。

學才 完全是無稽。

李 噢——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你要瞞住校長？

學才 這是什麼話，我結婚，爲什麼要瞞校長？

李 這還用說嗎？你何必拿我當外？

學才 我完全不懂你的話。

李 校長跟翁爽甫不對，最近你和翁爽甫來往的很緊，說不定你這次

請的是翁爽甫證婚，不請校長，你怕難爲情，所以你瞞住他，是不是？

（格格地乾笑着）

學才 這是——

李 你不必再瞞了，我們老同學，又不是外人，你別看我在文牘股做事，

就以爲我是替校長來做暗探打聽消息的，那你就誤會我的意思了。

我可以發誓，我要是有一絲一毫騙你的意思，我就是王八蛋。

學才 幹嗎急的這樣？

李 我怕你不相信，我的的確確是來給你道喜，順便看看你請的些什

麼人？我也預備出份禮。不過我乘便也要告訴你一句話，我們是老同

學，好朋友，要是不知道，那也就算了，既知道，我怎麼好推托呢？

學才 (墮入五里霧中) 什麼?

李 (低聲) 翁爽甫那人頂靠不住，他對人沒有真心，處處總想利用你，我一點不冤枉他，我要是說一句假話，我就是王八蛋。我還不知道嗎？我從前你是知道的，不過你不要對別人講，也是替他活動的，後來我看不行了，就倒過這邊來，他是頂靠不住的。至於王必登，那更不用說了，他要是好人，他還會被人喊做王八蛋嗎？他頂沒有良心，所以，你還是不要同他在一齊混，混不出好處來的，結果只有你吃虧。

學才 我並沒有和他們一齊混哪。

李 哈哈，你還要瞞，你真是誰不知道，上午你到翁公館去，下午王必登到你這兒來，可有錯？

學才 我找翁科長，是因為同鄉關係，請他謀事。

李 謀事，你為什麼不找校長呢？學生找校長，不是名正言順的事嗎？

學才 畢業的學生太多，校長那裏有那麼多的機會？所以我不好意思去找他。

李 總之，你的證婚人，千萬不要請翁爽甫做，你可以請校長去，校長已經知道你和翁爽甫有來往，你結婚，要是居然不請翁爽甫，另外再向他表明一下，我們再從旁——嘻嘻，校長的爲人，你還不知道嗎？他特地叫我來把這意思告訴你的。

學才 你剛才怎麼說不是他叫你來的？

李 (佯笑) 哈哈，算給你拿到岔兒了，其實是他叫的，不是他叫的，不

都是一樣嗎？總不過是那麼回事。你懂得嗎？機會是不容易的。我不騙人的，王八蛋才騙人。今年畢業了四百多人，找到事的有幾個？我因爲同你——所以來關照你。

學才 好，謝謝你。

李 你的希望，大概是什麼樣的事呢？

學才 現在事是那麼艱難，還能問自己想做什么嗎？就像你，讀的是會計系，現在卻只好辦文牘，當抄寫，不是嗎？所以用的不見得就是學的呀。

李 你別看我在文牘股當抄寫，其實我是沒有丟開本行的。

學才 文牘股也有會計上的事務？

李 (得意地笑着) 不，這裏事情不多，我多半的時間，是在校長公館。

學才 在校長公館？

李 你別大驚小怪，也並不是校長怎麼擡舉我，不過因爲校長太太做公債，需着一個管管賬的人，連打聽打聽消息。

學才 哦——

李 (看了看錶) 我要回去了。

學才 (站起來送他) 再坐會吧。

李 不，我還有事。(走到門口，又回過來叮囑。) 注意呀，證婚人千萬別請翁爽甫。

學才 好，好。

李 還有，你多多地向小報上投稿，把翁詒甫的罪狀宣佈出來。怎麼樣？
（看着他，用徵詢的眼光。）

學才 再說吧。（李退了出去）（他回到屋裏，出神一會，點起香煙，無心地吸着，他的紛亂還沒有恢復過來，外面又進來一位客人，學才連忙恭敬地向那人行禮。）

學才 （行了一禮）向先生。

向先生 你看你，幹嗎這個樣子？在課堂上我是先生，出了課堂為什麼還記住，你別當我和他們一樣，我是不喜歡擺教授的架子的。

學才 是，向先生請坐。

（敬煙倒茶。）

向 （笑迷迷地）恭喜你呀！

學才 什麼——噢，沒什麼。

向 這是終身大事，怎麼沒什麼？今天得到消息晚了，明天我備份禮來。

學才 用不着。

向 那是什麼話？我問你，婚禮上有翁詒甫嗎？

學才 有，他是證婚人。

向 哈哈，我的眼力到底不錯，我說你會見外。剛才來的時候，他們還說我一定吃驚呢。我說不會的。現在怎麼樣？可惜沒叫他們同來，不然，倒叫他們吃驚。

學才 向先生什麼事？

向 就是你的事呀，我問你，你們名單上，真的有我的名子嗎？

學才 怎麼好沒有呢？

向 （臉色頓時沉下來）真有他們說，我還不相信呢。密司脫吳，不是我充老前輩，這兒你做事，就有點兒冒失了。你們名單上要放上我的名子，也該打聽打聽，我同校長的關係，到底是怎麼樣哪。我因為平常沒有教授架子，常和同學接近，校長早就不滿意我，你們為什麼不打聽一下，就把我的名子放上去？

學才 因為無論誰結婚，介紹人都是你當慣了的，這次怎敢例外？

向 （鬆了一下）你說的名單，是指的這個？

學才 不指這個還指什麼？還有什麼名單？

向 什麼，我剛才還誇呢，說你不見外，現在當場就讓我禿嘴。還有什麼名單呢？就是你們反對校長的傳單哪。你要瞞旁人還可，瞞我可真是笑話，你想我那麼和同學接近，連這點消息也沒人告訴我嗎？連你們在那家印的我都清楚。

學才 這是從何說起，那裏有什麼反對校長的傳單？

向 密司脫吳，何必呢？我已經對你說了，我並不是校長的人，我不過打聽一下，連向你解釋，不要把我的名子放在上面，你一定要我說出根底來，你才承認嗎？

學才 什麼根底？

向 早晨你到翁公館，送稿子給老翁看，由他派人拿去印，下午印好，王

必登抱着送來的，兩大包，是不是？

學才 向先生，我不要同你辯這些，你說有就有吧。

向 其實我很可以直接找老翁去，不過我因為覺得你不錯，够朋友，所以才來找你。誰想到你的手段竟這樣的辣。好人真是做不得，我平常待你們怎麼樣？一到選課的時候，你們的威風就來了，可是我並不計較，你們要看戲我就請看戲，要吃飯我就請吃飯，平常，要我什麼時候請假我就什麼時候請假。點名的時候，我連望都不朝你們望，就一例畫上個 Present；到了要考試，你們就倒過來了，從前的威風不知刮到那裏去了，用世上最動聽的花言巧語來求我，這時我滿可以板起面孔來報復你們一下的，但是我不，我的度量大得很，你們要範圍我就給範圍，要預先出題就預先出題。成績無論好壞，照例是九十分起碼。現在，也不是非求你們不可，不過要你們答應這點事，就吱吱唔唔的。我教了十五年的書，今天算是切切實實地得着一次教訓。我怨誰呢？怨我自己巴結人巴結得過火了點。好，對不住，打攪你，我直接找老翁去。（揚常而下，不等主人送他。）

學才 （氣得差不多快要發瘋，在屋裏團團地轉了好幾圈。）

（這時外面又有腳步聲。）

學才 （門還沒有開就）你們都來了嗎？好，進來吧，我要結婚了，快來給我道喜呀，要我答應什麼條件，我就答應什麼條件，絕不拒絕。來，請進來。

（門開，原來是妻和孩子回來了。）

學才 （出乎意外地）我當又是來跟我道喜的呢。衣服買來了嗎？

妻 （手裏並沒有衣服，走到桌邊，把桌上的酒瓶等物一掀都掀落地
上。）

學才 又是什麼事？他媽的！今晚這屋裏大概遭了鬼，怎麼一個一個進來，總是陰陽怪氣的。

孩子 媽！

妻 滾過去，沒娘沒老的野種，誰是你媽！

（孩子怔怔地躲到廚房裏去。）

學才 我說你不能出去，出去定然要鬧笑話，你偏不相信，要強嘴，這會可走出毛病來了。

妻 你放屁！

學才 你爲什麼這樣的摔碗擱碟？

妻 （不答他，獨自地發着牢騷。）怪不得成天我這樣不如人，那樣不如人地，原來安的這樣心。好，今天我們算算賬，我嫁你七年了，七年裏可過過一天的好日子？現在你倒是這樣地待我好，今天算是出頭了，當我還怕你不成，狗急還跳牆呢，沒說我也是個人。別發迷，（連連拍桌子）今天我們較量較量。

學才 你要怎麼樣？你這一套又是那兒得來的？

妻 我要怎麼樣？隨你好了。你成天問我這句話，恨不能我一口回說離

婚，那就稱了你的願。我知道你的心思的，我就偏不說，你待我再壞些，我都忍住，可是現在你不等我說了，你做出來了，你還裝我！

學才 你和他們串同好了，來壓迫我嗎？

妻 （冷笑）哼，到這會你還想瞞住我。

學才 我瞞你什麼？一斤五茄皮，兩包花生米，是你在家時候買的，你不是看見的嗎？

妻 誰說你喝酒的事？

學才 別的還有什麼？對了，我忘了，有幾個同學和教授來過，這就是私事嗎，你發這麼大的脾氣？我看這日子我們是過不下去了。你要看我窮，不情願待，你明明白白地說，我絕不留難你，不要成天支支離離的。

妻 我知道你望我說那句話的。

學才 那個王八蛋絕子絕孫遭礮子的五鬼分屍（因為說得急，接不下去，連連地捶着桌子）——

妻 都罵你的，都罵你自己的，你比桑說槐地罵人，這個咒算你自己犯的了。

學才 （氣得直跳，在屋裏亂走。）他媽的，別人接二連三地來壓迫我叫我生氣，還不夠受，你還要來插上一槓。你是不是想把我氣死，不明不白的？

妻 我就要你氣，要你氣死，只怕你是假氣，你氣死，我也死，死了乾淨。

學才 （變成冷下來，然而更有力地）哼，你別迷，你以為這六七年

來，不管你怎麼惹我氣，我沒有彈過你一指頭，你就有了仗恃，那你可錯了。（興奮起來）我對你說，你聽清楚，你再像這樣，我就對你不客氣。

妻 你要打我嗎？好，打打也好，總之今天算是出了頭，我不再怕你。

學才 （跳着倒到藤椅裏）這不氣死人！（點上一支香煙吸着，央求地然而分明是反意的。）究竟有什麼話，你說出來好不好？

妻 你還裝！我真佩服你，報紙上啓事都登出來了，你還裝！

學才 什麼啓事？

妻 好，你一定要堵住你的嘴，你才沒話說。哪，（把報紙擲給他）這是誰登的啓事？

學才 （拾起報紙，翻了開來。）什麼啓事，那裏？——（發現自己念着）

吳學才邵曼雲結婚啓事——（看看妻，仰視凝神。）

妻 你不說邵曼雲只是你的朋友嗎？朋友為什麼登結婚啓事？現在你還有什麼話說？

學才 這個，這個——

妻 這個，這個什麼？這個報紙是假的？

學才 我也攪不清楚，他們不是說登明天的報的嗎？

妻 明天今天有什麼分別？

學才 你讓我同你說清楚。

妻 我要你說什麼？你說不清楚，除非你把我殺掉。

學才 我告訴你——

(一言未了，門推開，何國華邵曼雲走了進來，看見屋裏的情形，有點莫名其妙。)

學才 你們來了？來得正好。

妻 什麼正好，你來了幫手了，是吧？(向邵)不要臉的東西，你到我家來做什麼？你給我滾出去。

何 (吃驚的)怎麼回事？

學才 你們坐下來，等我慢慢地說。

(何等向裏面走，預備坐下。)

妻 (走過去奪過邵的椅子)滾，我家椅子沒有你坐的。

學才 (跳過來要打她)(何忙站到中間攔住，把妻推開。)你這東西，怎麼這樣地不在臉上講究？

妻 還不知誰不要臉呢！(向邵)你家父母給錢你進大學，就叫你這樣的嗎？你們先生就是這樣教你嗎？

邵 你說什麼，你那樣簡直像個瘋子！

妻 我是瘋子，可是我還要臉。

邵 這就算不要臉嗎？我們做了什麼壞事？

妻 好事，這是多冠冕堂皇的事！

邵 不冠冕，不堂皇，可是爲了窮也沒法。

學才 密司邵，別理她，她瘋了。(從何手裏掙扎)你別拉，讓我打死她。

妻 窮，我難道不窮？

邵 那是因爲你沒有文憑，你要也是大學畢業，你就知道這並不是可恥的事。

妻 這樣的文憑，我不要也好，我要勾引人家男人，用不着進大學去學。

邵 你說話要明白，誰勾引你家男人，不是他自己願意的嗎？

妻 他自己願意？一個人就能願意了嗎？你趕快滾出去，再不走，我要敲斷你的腿。

孩子 (忽然從廚房哭了出來)媽！(沒有人理他)媽，我的手燙着了。

何 快，看看阿惠怎麼燙着了。(想過去，但又不敢鬆了學才。)

妻 (過去撫摩着他的手)滾，燙死了也沒人心疼。

孩子 (更傷心地哭起來。)

妻 滾，要號喪滾開去！(推了開去)

(孩子哭着向廚房下。)

(那邊差不多與這同時。)

邵 (遞一張紙給學才)這是那五百塊錢的支票。也怪我多事，討這個沒趣。

學才 密司邵，真對不起，她不是爲的這件事。

邵 不是爲這個爲什麼？

妻 沒良心的東西，成天說沒錢，這會那裏來的錢，那裏來的五百塊錢？

學才 這錢不是我的。

妻 不是你是誰的？

學才 好，不管是誰的，給你行不行，你可能不鬧？

妻 給我？我要！五千塊五萬塊都要！可是不管你多少錢，要想叫我離婚

不行。五百塊錢來騙我離婚，當我沒見過錢！

邵 人家是買密司忒吳的名子，要你離婚做什麼？

妻 買他的名子，天下男人多得很，怎麼單要他的名子登在結婚啓事

上？

邵 呵，我有點明白了。密司忒何，你懂了嗎？

何 對了，我也有點明白了。

（金柏香由右門進來，抱了一包紅紙包着的東西，屋裏的人都被他

嚇怔住了。）

金 吳先生，（他一面和學才說話，一面向旁人點頭，一面把紅紙包放

到桌上。）恭喜恭喜！因為啓事上說您要到貴州去結婚，不曉得您什

麼時候動身，所以我趕晚買了點禮物送過來。

學才 你這算是——

金 很少一點，您可別見笑，表我一點窮心。

何 （向邵看看）糟了，明天還不知有多少囉嗦呢。

學才 還等明天，今天晚這已經是第三次了。

邵 對了，怎麼沒想到這一着。

妻 （惡意地）哪，那位就是新娘，你送了禮該跟人家道個喜呀。

金 （向邵）呵，這就是吳太太，恭喜您！

邵 這——

學才 （向妻）你，你——（金莫明其妙，亂看一陣。）

妻 怎麼，錯了嗎？又不是私奔，又不是窩子，堂堂的大學畢業生，怕什麼

人禮都送來了，還瞞着幹什麼？

金 （向吳妻）嫂子，你怎麼好對吳先生這樣呢？

妻 你算什麼東西？你也幫他欺負我！

學才 你，你——（轉向金）你別介意，她有瘋病。

妻 你胡說，我比你還清楚。

金 嫂子，不是我說句不好聽的話，在外邊幫工，你可懂得規矩？

妻 你放屁，你認識我是誰？

金 你是吳先生家娘姨，有錯嗎？

何 這又是怎麼回事？

學才 現在我已經攪昏了，不知說什麼好，等會讓我靜一靜，慢慢地告

訴你們。

金 你們諸位先生看看，她是吳先生家娘姨，（轉向吳妻）那家娘姨

像你這樣？我說，你要是沒那份耐性，乾脆回家抱孩子去，別在外邊獻

醜。

妻（拾起金的禮物，向他擲去。）你給我滾出去，你們都是一夥，串通了來制我的。

學才 這東西，簡直！

金 吳先生，你別氣，對下邊人犯不着這樣。

妻 誰是下邊人？

金 你不是下邊人，難道是上邊人嗎？我說嫂子，吳先生因為是做大事的人，度量寬，你別以為人家就沒法制你，你亂法胡行，你看你那樣，當着吳太太的面，當着客人這位先生的面，就是我，好壞也和吳先生同過幾天的學，又是同鄉！

妻 今天我遭了什麼鬼，你們都來欺負我，我去拿棍，我要和你們拚一拚。（向廚房下）

學才 你們各位暫且出去一下，不懂的事，等我和她先弄清楚，等會一齊向你們解釋告罪。

邵 好，我又明白，又胡塗，我們就先出去一下吧，讓他們解釋清，我們再來。看情形，她還一點也不知道呢。

學才 是的，她是不知道的。

邵 那就難怪，好，我們走吧，這一位呢，也和我們一道出去走走吧。

金 是，吳太太。（他們向外面走去）

何（到門口回過來叮囑）你們可千萬別打架。

學才 不會的。

（何等下，妻拿着燒火用的鐵鏟，憤憤地走進來。）

妻 都逃了，就是這點子膽嗎？（跑到桌邊，把那紅紙包取過來，擲到地下，踐踏着。）

學才（最大的忍耐）你可能平心靜氣地聽我講幾句話？

妻 你講，你講，反正隨你怎麼樣，我今天不再怕你。

學才 你把那啓事當做真的嗎？

妻 怎麼不真？怎麼不真？

學才 你別急，一急我也不知怎麼說才好。

妻 你說。

學才 登結婚啓事的，的確有那麼兩個人，不過不是我和邵曼雲。

妻 是鬼。

學才 隨你怎麼說，你別打岔，讓我講下去。那兩個人都是貴州人，他們家裏很有錢，兩個人來這兒，住了十多年了。

妻 住了十多年怎麼又要結婚？

學才 這有什麼希奇？有錢的人什麼把戲不好頑？在南京，現在不正盛行着金婚銀婚嗎？

妻 敢情他們都有神經病？

學才 一點也不。反正什麼事都離不開個錢字，有的人錢太多了，想個方法把它化些出去。有的人錢雖多，可是多了還想多，於是就想方法再扒進來，結婚就是那些好方法中的一個。這種事真多着呢，我們學

校，就有一位先生和他的太太離了婚，但還住在一道，有人問起來，他回答的才妙，他說，「我們是友誼同居。」他的用意，也不外如此，他是個經濟學專家，他想做官，來這麼一手，報上多露幾次名子，叫大家腦子裏，刻上他的印象。同時他還著過許多關於經濟學的書，他用這種方法做廣告，看報的人，都帶有幾分好奇心的，事既奇，人也就會平凡，那麼他著的書也就不需要說，免不得大家鬆腰包，結果專家就名利雙收。

妻 得了，我不要聽你的閑扯，乾脆講那兩位在這兒住了十年又要結婚的人。

學才 是他們家裏要他們結婚的。要是不回去結婚，家裏就停止寄錢來。所以他們就答應了。兩家都是當地有錢有勢的人，愛面子，兒女來外邊十多年，結婚的時候，嫁妝裏沒有一架大學文憑，似乎說不過去，所以兩家的條件就是各人要有一張大學文憑。可是那兩位在這兒雖說住了十多年，連一天學堂門邊都沒有傍過。這會那兒來的文憑呢？婚期又近了，只得託人設法買現成的。可是就找不到合適的，不是年歲不同，就是姓不同。那女的朋友的朋友是密司邵的朋友，這事就讓密司邵知道了，她來和我商量，他們預備明天早上登啓事，現在不知爲什麼竟然在晚報上登出來。

妻 有這麼巧的事嗎？

學才 所以呀，不巧倒又不會有剛才這一齣了。世界大得很，什麼想不

到的奇事怪事巧事都有。

妻 你怎麼早不告訴我？

學才 你連我喘氣的功夫都沒有給我，一進門馬上就潑風暴雨地蓋下來，我怎麼能告訴你？

妻 你還沒有答應他們嗎？

學才 沒有。

妻 你爲什麼不答應呢？

學才 沒有答應你已經這樣了，還禁得住答應嗎？

妻 剛才我並不知道。

學才 你要是知道呢？

妻 要是知道，就是你打我，我也不攔阻你。

學才 那麼你贊成我賣文憑？

妻 我爲什麼不贊成？我又不是傻子，看着錢爲什麼不要。

學才 那麼告訴你吧，我已經答應他們了？

妻 你對我永遠沒有真話說！——可是和邵曼雲結婚的真的不是你嗎？

學才 我做夢都沒有那麼想過，不獨和邵曼雲結婚的不是我，就是和

吳學才結婚的也不是邵曼雲哪。

妻 那麼剛才——

學才 所以你的性子太急了點，不然怎麼會當着多少人丟臉呢？

妻 怎麼辦呢？

學才 你看該怎麼辦？

妻 你原諒我嗎？

學才 我是可以原諒你的。

妻 那麼我想跟他們陪個罪。

學才 也給邵曼雲陪嗎？

妻 怎麼不？還要比別人多些呢。

學才 你不怕她奪去我？

妻 別再提那些過去的事了。

學才 那麼我這就去找他們來？

妻 好。（學才向外面走）（她走到桌邊，拾起桌上的支票。）（向學

才）這支票就是——？

學才 文憑的代價，你相信嗎？

妻 我好像是在做夢，做了一個又壞又好的夢。

學才 別管那些，安心地想想該怎樣用這五百塊錢。起碼有幾個月順

遂的日子好過了。從前的許多口角，現在想起來，多半是不必要的，都

只因為一個錢字。

妻 我也是這麼想。

學才 但是現在好了，你不再怨我窮了吧？

妻 你也別再怨我不會管家，擔保一切叫你滿意。你現在去找他們回

來吧。

學才 好。（走了出去）

妻 （拿着支票翻覆看了一會，聽見外面有聲音，手忙腳亂，馬上收到身上去。）

何 （在外面的聲音）我們根本就沒有走遠，知道她一定會清楚過來的。

邵 只是搭上我白白地挨了一頓罵。

學才 對不住你，他已經答應給你陪罪了。

（這些話一直都是在外面說的，這時大家才進來。）

妻 （迎了過去）邵姑姑，剛才對不起你，是我一時誤會，胡塗，請你別

介意。何先生，請你原諒。

何 那裏那裏？

邵 誰介意？介意倒不回来了。

妻 我們把剛才的事，當做一場惡夢吧。

邵 好。（大家都坐了下來）希望下次做個好的。

學才 不是說登明天報的嗎？爲什麼登了晚報？

邵 他們要在全城的報上，都大登三天呢。

學才 那可糟透了。

妻 那有什麼關係？只要有錢，有些人還自己出錢叫人登他的報呢。

金 （走到吳妻面前）您就是吳太太，我——

妻 (頑笑地, 模倣着剛才金的口氣。) 老哥, 你怎麼好對吳太太那個樣子呢?

金 我該打。

妻 老哥, 不是我說句不好聽的話, 在外邊謀事, 你可懂得規矩?

金 是, 是。

妻 你是來找吳先生謀事的, 不是嗎? 你怎麼好得罪吳太太?

金 我不知道, 要是知道的話, 打死我也不敢。

妻 你們各位看看, 他是來找吳先生謀事的, 那個謀事的人像你這樣?

我說老哥, 你要是沒那份本事的話, 乾脆回家抱孩子去, 別在外面獻醜。

金 是, 是。

妻 吳先生因為是做大事的人, 度量寬, 你別以為他就那麼好說話, 可以讓人隨便欺負他的太太, 當着客人的面。好壞我也是和吳先生結婚了六七年的。

金 是, 是, 我該死, 我斗膽, 請您包涵, 原諒, 大人不計小人言。我打嘴。(自己打了嘴巴) 你這混蛋, 怎麼有眼不識泰山, 把吳太太當做娘姨。該打。(又打了一個嘴巴) 還不快跟太太求情。吳太太, 請您別計較他。

學才 算了吧, 頑笑不要開得過火。

金 請您把剛才的事當做一場惡夢吧。

妻 好好, 但願以後不要再做。他們已經原諒了我, 所以我也原諒你。我

們大家和好, 互相原諒, 把一切的過錯, 都推到那不會說話的文憑身上去吧。

學才 我不承認, 我得替他辯護, 至少牠今天算是真正幫助了我。

妻 我得去看看孩子的手燙得怎樣了。阿惠燙着那兒了? 出來給媽看看。

孩 (抽咽着)

妻 別哭了, 乖乖的, 媽明天替你買新衣服, 買洋狗, 買娃娃, 買喇叭, 要什麼買什麼給你, 別哭, 媽替你揉揉。(安慰着阿惠)

邵 時候不早了, 你把文憑拿來, 給我們帶回去吧。

學才 好, (向寫字臺邊走去, 猛然想起。) 對了, 給阿惠拿去了。(向妻喂, 把文憑找來。

妻 阿惠, 爸爸的文憑呢?

孩 什麼?

妻 你的喇叭呢?

孩 喇叭我燒了, 牠燙我的手。

妻 (變了態度) 什麼? 你——把喇叭燒了?

孩 牠燙我的手。

妻 你這死東西。(打孩子)

學才 喇叭燒了?(木然地問着)

何 什麼喇叭?

學才 我的文憑哪。

何 文憑爲什麼又是喇叭？

學才 你問她，問我那能幹的太太去。

妻 (停住打孩子的手) 你要早把錢給我，我不就不拿給他了嗎？

學才 (恨聲地) 對，對極！(木然地坐到桌邊，兩手交叉在胸前，上牙

咬着下唇，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觀衆。

邵 這怎麼辦呢？人家啓事都登出去了。

學才 那有什麼法，只好叫他們過幾天重換個名字結婚。(陰聲陽氣

地向妻) 喂，太太，文憑燒了，支票還留着嗎？

妻 (把支票掏出來擲到地上。)

學才 (拾起支票，遞給邵曼雲。) 還有呢？

妻 還有什麼？

學才 五塊錢呢？

妻 還記住五塊錢？難道孩子的衣服不要買？

學才 等有錢的時候不遲。

妻 什麼時候才有錢？

學才 你別看不起我，天無絕人之路。我並不是個魯莽人，我做事是留

後步的。(跑過去從字紙籠裏取出傳單) 你看，我並沒有把牠都撕

掉，這就是錢。

妻 鬼才相信你的話。

學才 廢話，別這樣的不識時務，這並不是做不做走狗的問題，而是文

憑賣不賣得出的問題；文憑賣得出，我就是好人；文憑賣不出，我就是

走狗。乾脆得很，反正我要活，不是嗎？要做人，就要挺起腰板，擺出做人

的架落。誰的女人不要吃喜酒？誰的孩子不要替人牽紗？並且我自己

難道又不要吃飯？(向妻) 拿來，過兩天就領到活動費了。

妻 不，我不給。話是你親口講的，錢是你親手給的，現在又要反悔？

何 又是什麼事？

妻 後天不是魏先生結婚嗎？他們叫阿惠去牽紗，阿惠沒衣服，剛才他

給了五塊錢叫去買一套，這會又想要回頭，你們評評這個理。

金 巧得很，我剛才拿來的禮物，就是一套孩子衣服。

邵 他這樣大了，怎麼能穿？

金 我特別買得大一點的，不妨拿來試試看。反正又不好退店。(過去

拾起那紙包。)

學才 也好，拿來試試看。

金 (放開紙包，取出一件衣服，一頂便帽，一雙皮鞋。)

妻 一定穿不上的。

學才 試試看，別儘穿不上穿不上的。

妻 我不會，要試你自己試。

學才 好，我來替他穿。(替孩子戴帽，僅能戴在頭頂上，穿衣服，勉強穿

上，鈕子扣不起。穿鞋，穿不上。) 好，就不穿鞋子吧。過去跟金伯伯行個

禮，謝謝金伯伯。

孩子（行禮。）

金 用不着，用不着。

學才（向何邵）還可，是吧？

邵（忍住笑）是的。

學才（向妻）現在還不把五塊錢給我嗎？

妻 我偏不給，你看那樣子，那裏合身？（轉過去，賭氣地走向廚房，孩子

跟了過去，學才也跟着。）

學才 就這麼將就點吧。只當幫幫我的忙。明天下午三點鐘，有個會，非

到不可。（走進廚房）

金（向廚房門望一下）何生先，原諒我，我胡塗得很，容我問一句，你

們到底是怎麼回事？我怎麼一點也不懂？

何 沒什麼。

金 沒什麼？怎麼一會兒好，一會兒惱，一會兒是娘姨，一會兒是太太，一

會兒罵客人，一會兒打孩子？

邵 告訴你吧，我們是在這兒練習演戲，你把牠當做真，難怪你要胡塗。

可是因此你就充了個角色。

金 但是一個胡塗的角色。

邵 那麼現在你該比上場的時候聰明些了。

金 不比那時更胡塗。

邵 不管你怎麼樣，總算演完了，你也該退場了。

何（向金，半面向觀衆。）我誠懇懇地對你說，並不是看不起你，也

不是打趣你，我們大學生的事，你不必深追，越追你會越胡塗。稀奇古

怪的事情多着呢。說它是真的，分明無情無理，說它是假的，卻又分明

實實在在，所以頂好你把它當做行雲流水，你要是愛淌眼淚的話，不

妨哭一場，够哭的事多着，不會有人說你婆婆媽媽氣。你要是愛快活

的話，你就儘量地笑，值得你笑的笑話也有的。不過我勸你還是不

管閑事的好，要不然，你吃飽了飯來看熱鬧，管保你空着肚皮回去。半

夜三更喊着要飯吃，說不定讓太太罰你跪馬桶蓋，可沒人替你去求

情。可是話有幾種說法，假如你真有那股整扭勁，硬着頭皮來這兒開

眼界，結果你也不會吃大虧，因為至少你可以聽到一兩樁你在大學

門外聽不到的新鮮有趣的故事，好，再見吧，祝你晚安。

——幕——